



唐朝 中央集权 与民族关系

—以北方区域为线索

李鸿宾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青

装帧设计：翟跃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朝中央集权与民族关系/李鸿宾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1

ISBN 7-105-05269-4

I. 唐… II. 李… III. 民族关系-研究-中国-唐代
IV. 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82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22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19.80 元

序

令我非常高兴的是，鸿宾同志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出一部学术新著，即将正式出版面世！我们的专业为历史学学科属下的二级学科——专门史，即原来的中国民族史学科，以中华民族形成史为研究方向。专业方向要求，博士论文应以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为研究对象。考虑到鸿宾所擅长的学术领域集中于隋唐五代历史，因而我们经过商量，决定将研究的焦点集中在这一历史阶段。

正如作者所说，在一篇博士论文里，讨论的问题不能过多，范围也受到限制，选择什么样的课题来做，是需要仔细斟酌的。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是个贯穿中国历史整个过程的行为，从考古发掘所提供的文明进程上看，至少在新石器时代，中国大地上就有多种文明分布，并且呈现着向前发展的态势。今天学术界一般将中国文明的源头直接与新石器时代连接在一起，时间距离今天有七八千年之久。如果从王朝算起，人们将夏朝的起始定在公元前2070年，那么距离今天也有四千多年。中华民族至少从那时就已孕育并活动了。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中华民族以农耕生活为核心、农牧相结合而展开的发展态势，一直成为亚洲中华大地上的中心内容，而且持续到以后的历朝历代。到了清朝的康雍乾时期，中国的国土范围最终得以确立，而中华民族的发展也达到

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虽然近代中国遭遇到西方列强的侵略和冲击，但是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反而在与他们的斗争中走向了自觉，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见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一章导论，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在这样漫长的对代里，中国的社会发展呈现什么样的特征，中华民族发展的轨迹如何界定，是学术研究的重要内容。费孝通教授等把中华民族发展的特征概括为“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一个理论体系，在大陆的学术界产生很大的反响。这个理论是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应该说是反映了中华民族发展的实际情况的。然而，如何具体地进行论证，特别是中国历史上各个阶段中华民族发展的过程，尤其是各民族之间的分合、分合背后的发展规律等，仍旧需要我们认真细致地研究和探讨。我们所从事的专业研究就是具体地探索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在鸿宾学习的前后，我们已相继地有几位同学也是以同样的方向撰写了或正在撰写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论文，当然都是具体地讨论某一个朝代的。我相信，在这些具体朝代基础上形成的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必将对这个理论有深入的阐释。

唐朝在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作为中华民族自在的阶段，唐朝对中华民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也一直为人们所关注，尤其是唐朝的统治集团，在处理当时的民族问题时制定了许多的方针和政策，对维护各民族并使之处在中央王朝的统辖之内，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对后世产生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学术界一直称道唐太宗视华夷一家的观点，成为古典社会处理民族问题的精华而被提及。这些，都是我们应该给予关注并细心地研究的。李鸿宾同志的论文正是从这方面着

手的。他以前曾经撰写过《唐朝朔方军研究》一书，以长安北部朔方军的起源、发展和转化为线索，探讨了唐朝与北方和西部突厥、吐蕃等民族势力的交往，勾画了唐朝北方民族与中央王朝结成的各种关系。这为他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书正是在这个基础之上形成的。至于本书研究的具体内容，读者可以阅读本书各章节。据我所知，本书（论文）的写作始于1999年中期，至2000年12月完成并答辩。前后的时间大概一年半。后来他又有所修改，但是基本的架构没有变化。应该说本书是他对中华民族在唐朝的发展问题所进行研究的一个尝试，他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即唐朝的民族问题是依附于政治权力的，与中央集权联系在一起，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前期民族观念的开化与后期民族观念的保守，主要是因为前期中央王朝处在强势的地位和后期王朝地位下降造成的。这是他撰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关于这些，读者可以自己去了解，可以进行争论和探索。学术研究的目的是不断地对历史问题进行思考，鸿宾同志只是提出了他自己的看法。我相信，随着更多同志的参与，他所研究的问题，乃至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线索，将会更加清晰明朗。

顺便说的是，鸿宾对本书的撰写，因为时间比较短暂，我认为有许多问题仍未涉及到，即使涉及的，也只是初步的讨论，其中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正如我上面说的，本书是他对唐朝时期中华民族发展问题所进行的尝试，既然如此，必有诸多粗浅之处，这一点，我作为指导教师是毋庸讳言的。我希望他在现有的基础上，今后继续钻研和探索，对唐朝和中古时代中国的民族问题进行更有价值的研究。

陈连开

2002年8月于三乐居书斋

内容提要

本书是从民族和政治的角度论述唐朝社会前后期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变化的趋势，主要着眼于中央集权政治与民族关系互动的层面之上。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政权的衰弱导致中央对地方的失控，使得周边各种势力迅速崛起，并向中原拓展，形成了北族南下、建立政权的纷乱局面。中原的世族和政治势力则南渡长江，据守江左，进而与中原对峙。这种形势的重要结果，是多民族的互相融合与同化。建立在此基础上的隋唐二朝，尤其是唐朝，其民族观念和心态，均较开放，少有阻隔。南北朝时期民族、文化的互融，表现在中原传统文化吸入北方游牧、半游牧民族的文化 and 种族因子；亦表现在北方胡族接受汉文化、并入中原的持续过程。就基本趋势而论，魏晋时期，中原地区表现的是胡族文化的迅猛介入，胡化趋向明显。到南北朝，北方的民族融合成为主流，其趋向则是胡族的汉化。承此基础开创的唐朝，主流上表现了民族观念淡漠、种姓不分彼此的文化理念。隐藏在这种理念背后的则是唐朝的雄厚实力。唐自开国后，在遏制突厥的同时展开了向周边拓展的强大攻势，它先后征服了北部、西北部和东北地区的强权势力，尤其是征服东突厥，唐朝获得了控制北部广远地域的机会。唐迅速建立起羁縻府州，起用各族部落酋长和首领充任都

督、刺史，构建了将中原与周边联为一体的统治体系和分布格局。

与此同时，在青藏高原崛起了吐蕃政权；远在西亚地区的阿拉伯帝国（大食）也迅速壮大，并向周围拓展。唐朝征服东突厥之后，开始向西域进发，先是与西突厥竞争，随后又与染指此地的吐蕃展开以安西四镇为中心的争夺战。应该说，唐朝的扩展已经超越了此前的任何朝代，其强势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接下来的重要任务就是如何维持住这种局面。公元7世纪初期亚洲大陆的强权势力（吐蕃、大食、北方草原势力等），迫使唐朝不能无限制地拓展，彼此之间在新的形势下展开了较量。吐蕃咄咄逼人的北上东进，在7世纪后期打破了唐朝的拓展战略，遏制住唐朝的攻势。突厥人乘机恢复了帝国，建立了突厥第二汗国（又称后汗国）政权。到8世纪中期，唐朝内部以安禄山为首的地方节度使掀起了大规模的叛乱，打破了唐朝的战略格局，王朝从此逆转，逐渐地丧失了中央一统的强力。事实上，节度使御边体系之形成，正始于唐朝攻势战略破坏之时。节度使体系取代前期的府兵戍卫、边军御边、行军征讨的格局，表现出唐朝攻守战略转移的倾向（即攻势转向守势）。由于王朝威势的削弱，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文化观念也开始发生变化，即原来中原与四夷的互融和彼此不分，逐渐转向内外有别，华夷观念再次分化。

后期的唐朝，事实上形成了以长安、河朔等各自为中心的不同地域，长安朝廷控制的地域与河朔地区蜕演为文化的差异与种姓的分化。河朔百姓熏染胡风，不尚儒礼，政治上不受朝廷支配，唐朝中央集权受到空前的挑战。其威势虽经德、宪诸朝的努力有所提高，但始终未能复原。到唐朝末年，内外矛盾的激化导致唐廷的覆没，北部的地方势力与民族势力逐渐结合，形成了新型的权力格局，即契丹人建立的辽、党项人建立的夏、回鹘人建立的几个小王朝与汉人建立的北宋王朝，成为新时期并峙的现

象。权力格局的分化，是导致唐人民族观念分化的政治基础。就后期而论，唐朝华夷不分的观念，随着安史之乱的爆发而被华夷之别所取代。后期的社会观念，随着中原传统的复归，特别是儒家的道统追寻而得以强化。唐长孺指出唐朝后期社会的南朝化倾向，说明魏晋以来中国所受胡族文化影响的终结和中原正统文明的回复^①。在我们看来，这正是文化保守风气的崛起。这种风气体现在民族关系上，则是华夷分异观念的重新强化，它使唐朝统治集团走向闭塞，决策保守，进而在丧失支配地方权力的情势下引发地方民族势力的分立。这种分立局面的结束即全国统一王朝的再建，则晚至元朝。再建的强有力因素，仍然是中央政治的一统集权。因此，本书认为，唐代时期民族观念的开化或闭锁，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因素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我认为最重要的是与中央王朝的政治强力联系在一起的；唐朝民族观念的内涵不是抽象、概括的，而是有着丰富的具体内容和意义的。易言之，中央王朝的威势存在与否，则是引发民族观念变更的重要因素。唐朝前期民族观念的开放即华夷不分，后期夷夏的分化，正是中央强力转变的结果。历史上的民族概念，是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改变的，它本身附着于政治权力。随着唐朝中央王权的兴衰，民族观念被赋予了不同的内容和意义。我们以唐朝为例，对公元7—10世纪的民族问题进行探索，这种探索具有普遍的意义，即唐朝的民族问题对我们认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当我们强调中华民族大一统发展的趋势之时，分析其中演化的曲折和复杂，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这个趋势的规律，更深入地认识中华民族发展的动因。

^① 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综论，第475—491页；参见牟发松：《略论唐代的南朝化倾向》，《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2期。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本书的缘起与论证.....	(1)
第二节 “民族”与中华民族之发展	(12)
第三节 中华民族在唐朝时期发展的基本轨迹	(18)
第四节 相关研究概况	(26)
第二章 唐朝的建立与多民族发展	(35)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民族融合对唐朝的影响	(36)
第二节 唐太宗处理民族问题的观念与政策	(41)
第三节 唐初民族概念的现实背景	(47)
第三章 非汉族南下与分布格局	(51)
第一节 胡汉民族与区域分布	(51)
第二节 非汉族的南下	(57)
第三节 入唐蕃族发展的基本趋向	(64)
第四节 分布各地蕃族状况的典型分析	(67)
第四章 羁控手段与形势的剧变	(99)
第一节 突厥的南下与羁糜府州的设置	(99)
第二节 形势骤变与羁控方式的转化.....	(106)
第三节 御边体系的构筑.....	(114)

第五章 安史之乱反映的蕃族问题·····	(120)
第一节 河北道的蕃族·····	(121)
第二节 安史之乱反映的民族问题·····	(128)
第六章 中央王权的衰弱与文化的分区·····	(141)
第一节 安史之乱对中央王权的冲击·····	(144)
第二节 文化的分区·····	(153)
第七章 王朝威势再复及其失败的后果·····	(162)
第一节 德宗对藩镇的用兵·····	(163)
第二节 宪宗对藩镇的用兵·····	(169)
第三节 穆宗政治的施展及其失败·····	(176)
第八章 地方军事势力与边区民族势力的结合·····	(182)
第一节 晚唐的中央与地方·····	(184)
第二节 道统的复兴与华夷之别·····	(192)
第三节 地方民族势力的崛起·····	(201)
第九章 结 语·····	(214)
附录一 《唐代墓志汇编》所见非汉族 情况统计表·····	(223)
附录二 参考书目·····	(249)
附录三 作者学术档案·····	(265)
后 记·····	(26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本书的缘起与论证

本书之撰写是在 1999 年上半年，当时我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拟订的题目是“唐朝政策调适与民族融合分解之关系——以朔方军及西北区域为线索”，后蒙不弃，正式立项。而这时候我也在职攻读历史学博士学位，专业是中国民族史（专门史），研究方向则是中华民族形成史，这个题目也适合于我的学位方向。经过与导师陈连开教授商议，我便以同样题目作为学位论文。在撰写过程中，我开始意识到，原来的题目涉及的是中央王朝政策的制定与民族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我的意图是从中央政策的角度研究唐朝的民族问题。但是这种政策很多，而且有不同的表现层次，其中是否存在某个或某些主要的因素在起支配的作用？我认为存在的。我感觉到中央王朝自身的强盛与否，关系到民族政策的制定或改变，这个因素超过了其他因素，成为我所注意的问题，所以又将原来题目稍作改动，成为“唐朝

中央集权与民族融合分解之关系——以北方区域为线索”这个样子。

我论证的主题是，中央集权在中国的民族融合与分解过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的民族问题，是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普遍现象。中华民族形成今天的56个民族大家庭的局面，正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对此，学术界已多有讨论。但是，中央集权的政体在中国民族融合与分解中到底发挥了什么样和怎样的作用，其具体的情况如何？这仍然是一个尚待解释的课题。以往的研究，比较侧重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增强，中华民族之间彼此不分、共同发展的历程。这是必要的，但我认为还有些不完善，特别是在凝聚力增强的过程中对中央集权的作用重视得不够。而这恰恰是理解中国民族问题的关键所在。这是我选择本课题的意义和价值。

主题既已选定，接下来的是如何论证。中央集权对中国民族发展产生的影响，贯穿于中国历史的全部。那么，在一篇博士论文里想要全面地阐述，显然是不可能的；我选择的是历史上的7世纪~10世纪，即唐朝时期。之所以选择这个阶段，一是唐朝处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强盛时期，当时民族活跃，彼此之间的交往互动频繁，更能体现中华民族的特性和典型性；二是我本人从事的学术研究也以这个阶段为中心，对唐朝历史有些研究心得和体会，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较有把握。

我所涉及的课题至少包含两个学术领域。一是唐史，二是中国民族史。所谓唐史是指学术界以断代史为研究重心而形成的学术领域，主要侧重于实证性研究，以具体的史实作研究对象，而民族史则是以古代各民族和民族关系为对象，探索民族前后的发展和变化，比较注重通性，追寻其间的演变轨迹。二者在研究方法上有不少的差异。根据我申请和在学的情况，我更多地是从民族史的角度立论的。我在学的研究方向贯穿中国民族史的古今，

范围很宽，以个人之力很难跨越不同的朝代，因此鉴于我研究的领域，自然选择了唐朝。

然而从断代史的角度着眼，以一篇论文研究唐朝的民族问题，也非常宽泛。于是我进一步调整，重点研究中央王朝之强弱对民族关系产生的影响，以此为核心，探寻其间的变化和轨迹。论文的副标题是“以北方区域为线索”，意思是说全面涵盖唐朝的民族关系也不现实。我之选择北方地区，因为我曾撰写过《唐朝朔方军研究——兼论唐廷与西北诸族的关系及其演变》一书，对北方和西北地区的民族较为熟悉，而对南方和西南的民族则甚少涉入。说到这里，我至今有个想法，即唐朝时期中央王朝与周边四夷结成的关系差别很大，当时所谓的民族群体南北之间差异超出今人的想象。北方和西北的民族自身认同感早已产生，并建立起各自的政权，他们与汉人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区别。而南部中国的民族群体尚未形成系统和独立的自我认同，群体之间的界限比较模糊，民族观念也相对淡漠。所以北方区域的民族关系可能更具有典型性。

在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就本论文涉及的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其中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白翠琴研究员和本系徐庭云教授认为论文题目中的民族“分解”一词表达的意思不确切，而我力图阐释的是中央集权对民族关系产生的影响，在唐朝前后期很不一样。“分解”究竟是一个民族内的分化，还是不同民族的分化，这的确要搞清楚。于是改成“唐朝中央集权与民族关系”这样的题目。

二

关于答辩委员会委员对论文提出的意见，我想再申述几句。因为这些建议对本书的修改和完善帮助尤大。这些意见大致可归纳如下：

第一，就唐宋转折时期表现的民族问题而论，除了中央集权的影响之外，是否还存在各民族自身的因素？

第二，对问题的论证，如果包括南方和西南区域，将会更有助于问题的阐述。

第三，肯定中央集权对民族融合的重要性是没有疑问的，但将它理解成民族关系融合与交往中最重要的作用则有再考虑的必要。中央集权对具体的民族交往是否有作用？如果按此理解，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就不会有融合交往。所以民族融合交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个问题所谈的唐宋社会转型是古代史研究的重要问题，在国内学术界，特别是日本史学界引起广泛的关注。而唐朝后期民族问题与社会变化之间的关系，似乎讨论得不多。本文对后期民族的立论，着眼于中央集权的衰弱导致中央对地方和边区民族控制力逐渐丧失，使得唐末和五代时期出现地方自立与民族分离的现象。而民族自身也有各种因素，从理论上讲是说得通的。但是这个问题需要具体个案性的研究，而且需要时日，目前我还不具备回答此问题的能力。但这给了我今后研究的空间。

第二个问题在上文里有所交代。

第三个问题涉及的民族关系不论在王朝强盛的隋唐，还是分裂时期的魏晋南北朝或五代，都始终存在着。的确，政治、经济、文化，这些都是促进民族交往的因素，不可忽略。但学术界对这些方面的研究很多，我研究的问题并非不认同这些因素。我之选择中央集权对民族关系产生影响这个角度，还有一点，即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本质上是依附于政治问题的，而中央集权又是政治的主要内容，因而它与民族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英国学者史密斯说：“把民族从政治领域中分离出来，然后把它放回产生它的市民社会与文化领域里，好像这样恶魔就能再次被封存在有名的上帝之瓶里。不幸的是，这样的思想说明了它对民族

主义的本质存在严重的曲解。……‘用非政治化’的手段超越民族、取代民族主义的方针是会失败的。”^①这说明民族与政治不可分离。中国古代社会的民族关系，主要表现为政治关系，在唐朝则体现在民族与中央集权的关系上。在唐朝控制的范围内，中央集权对民族关系的走向，具有方向性的把握。随着中央威势的削弱，民族关系开始转化，最终出现地方民族势力的分离。然而在王朝集权势力丧失之后，民族融合与交往并未因此而消失，但也不能不看到，这种关系不如唐朝控制下的那样密切，离心的倾向也在增加。这反过来说明中央集权在民族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其他因素不能代替的。

三

在如何论证的问题上，论证的方式就成为重要的课题。自从20世纪初叶以后，随着西方民族概念的介入，它逐渐地影响到中国的学术界和整个社会，中国人也开始了对自身民族历史的溯源。于是，有关中国民族或中华民族、汉族和少数民族的问题相继出现，为世人所瞩目。学术研究中，民族自然成为考察和探索的重点。20世纪80年代至今，中国的学术界对中华民族研究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以费孝通为代表的学者将中国民族发展的历史过程概括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模式。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大陆学术界对中华民族发展进行的最有说服力的概括。本书即在这个理论框架下展开论述的，目的旨在研究公元7世纪~10世纪中华民族如何发展、呈现何种趋势的运作过程，以及过程背后的原因。

在这个理论之下，本书探索的民族问题与前贤和时贤有什么

^① 见〔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汉译本，第13、16页。

不同呢？

就方法论而言，前人研究隋唐五代的民族问题时，遵循的是由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的演绎规律，其视野则集中于当时或当地的具体环境和条件。本书属于专题研究，在吸取前人与时贤成果的基础上，以唐朝前后社会的变化为背景，重点研究中央集权与民族的关系。同时从中华民族前后发展演变的过程考虑，观察这三百年中华民族内部关系的具体运作。

这个理论对本书的构建与具体写作有什么意义呢？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在中国学术界和整个社会都产生了影响。正因为如此，学术界对它也就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争论。其中涉及的一个层面就是“多元”和“一体”的概念问题^①。我认为，“多元”主要反映的是中华民族文明起源不是单一而是多种来源的，在其后的发展演变过程中也呈多种途径或方式；然而，各个民族、势力之间的关系却是愈来愈密切而不是疏远，其演变的方向则明显地呈现出一体的趋势。

“多元”的概念破除了以往人们关于中国文明的黄河“一元”说，即“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中国民族文化先从这里发展起来，然后向四周扩展，其他地区的文化比较落后，只是在中原地区影响下才得以发展”的观点^②，论证了中国文明来源的多样性和广泛性。学术界在讨论新石器时代的考古文化，有将其划为六大区系和九大区系的说法^③。这些说法和划分的区域可以再

^① 参见陈连开：《怎样理解中华民族及其多元一体》（讨论综述），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第406页～424页。

^② 见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第39页。

^③ 见苏秉琦同上书，第37页；陈连开：《关于中华民族起源的几点思考》，同作者《中华民族研究初探》，第111页～139页。关于中华民族起源的多区域探讨，考古学界近一二十年以来有较深入的研究，其代表学者主要有夏鼐、安志敏、石兴邦、佟柱臣、严文明、余伟超等。

进行更深入具体的探讨，但是它揭示出中国文明起源的多元性特点，这已为愈来愈多的考古发掘所证实。

中国文明不仅多元起源，更重要的是它发展的基本轨迹呈现多区域之间的互相联系，彼此交往互通，结成的关系愈来愈密切。从商人周人的进入中原，到春秋战国的诸侯争霸，到秦始皇的中央一统，中国文明的发展朝向一体化的趋势再明显不过了。从多元到一体，这是中华民族发展的基本方向。人们在探讨这个问题的时候，常常指出它之所以有如此的发展方向，就是因为它自身蕴藏着强大的凝聚力。“凝聚力”问题于是成为学术界十分关注的课题^①。这的确值得我们注意。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探讨中国各民族和中华文化何以臻至今天这样一体的局面。事实上，中华民族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历经近代社会的动荡变迁，中华民族不但没有出现大的分裂，反而走向自觉的一体。而与中国同行发展的西欧，它自中世纪变迁递进到近代社会，伴随着民族主义意识而出现的是各个不同的主权国家。欧洲的古典帝国发展到近代则变成了分化的、彼此独立的国家实体^②。中国在近代所走的路径与此完全不同。古代的集权帝国在 19 世纪中叶经过西方殖民列强的枪炮轰击和武装进犯，非但没有被击溃，反而促使了中华民族的觉醒；中国吸收了西方的民族主义思想，非但没有引致各个地区的分离，反而增加了民族的凝聚力。中国与西欧发展的轨迹如此之不同，其因缘何在？如何给予学理的解

^① 参见陈育宁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张磊、孔庆榕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学》；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卢勋等：《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伍雄武：《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凝聚新论》；田晓岫：《中华民族发展史》等。

^② 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参见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穆立立：《欧洲民族概论》；钱乘旦主编《欧洲文明：民族的融合与冲突》及王希恩：《民族过程与国家》。

释？这是摆在中国民族史学界面前的一个课题。本书的设定，也正是着力于此。

四

我们认为，中国之有今日的发展，即多元一体的格局，与中国自身所处的环境和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的自然地理区域，北有大漠和草原，西部有高耸苦寒的葱岭与西方隔绝，东、南则为广阔无垠的海洋。在这片巨大的区域内，自西向东分布着高原、沙漠、盆地、丘陵和平原，自北而南则为大漠、草原和耕地。不同的自然环境为不同的民族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生活空间^①。这是其一。

其二，在这样的空间内，中华民族的发展呈现出多样的途径。黄河流域处于农耕平原的中心，具有超过其他地域的优越条件，这里的文明最早进入到国家阶段，其周围的部落集团不断地汇聚于此，逐渐形成中华民族的核心区域。它所代表的主要是农耕文明，其北部则分布着众多的草原游牧民族势力，他们也聚合而形成了以匈奴为核心的游牧政权，与中原王朝相对峙，开启了中国历史上农耕、游牧势力之间的纵横捭阖的局面^②，直至清朝

① 参见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第4页~5页；陈连升：《中华民族研究初探》，第125页~127页。白寿彝也说：“中国地理条件，由于天然特点而自成—个自然地区。这个地区的环境是：北有大漠，西和西南是高山，东与南滨海；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水系所流经的地区是地理条件最好的地区。在这个自然地区里，任何局部地区的特点、局部地区与局部地区的差异及其产生的种种社会结果，一般地说，都不能不受到这个整体所具有的统一性的约束。中国地理条件的这个特点，在更大的程度上影响着历史上政治形势的发展。这个影响至少表现在：第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历史上重大的政治活动具有明显的内向性，这是因为一—则四处受阻，一—则为大河流域的先进的经济、文化所吸引。”见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导论，第144页。

② 参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第257页~275页。

方始结束。

其三，大略而言，农耕文明和游牧文明两大区系的关系，构成了中华民族发展的基本内容。就游牧文明自身而言，如果从世界角度讲，自东亚北部向西，沿今内外蒙古草原，经阿尔泰山进入中亚北部哈萨克大草原，一直到俄罗斯南部和西亚，在古代历史上，这里活跃着众多的游牧民族。他们东西迁徙，成为生活的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北部地区的游牧势力与其南部农耕文明亦交织于一起，构成他们生活的另一重要内容^①。中国北方的游牧民族，他们活动的范围常常超出北方草原而进入中亚高地迤西，与当地势力交织在一起，成为欧亚民族交往互动的一种形式。实际上，北方的游牧民族与中原的农耕民族形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只有当这种联系遭到破坏，游牧民族才被迫向西迁徙到中国以外的地方去。这就牵涉到一个现象，即北方草原民族常常南下，他们到农耕地区抢掠人口和财物，这种行为受到中原的谴责和批评。对中原百姓而言，北方民族的南扰属于抢掠行为。但对游牧势力而言，他们强盛以后，因受自然条件的限制，经济自给难以保证，于是扩张掠夺就成为其生活的补充手段^②。他们频繁南下，借助农耕地区的物质资源和财富满足自己的需求。这种出自自身需求的行为，使得游牧民族具有南下的天然倾向，并与农耕民族结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③。与此相对应，由农耕文化区域

① 参见〔法〕格鲁塞：《草原帝国》导言，汉译本第7页~18页。

② 格鲁塞说：“游牧民族的南下几乎是一种受草原上居住条件支配下的自然法则。”见《草原帝国》，第13页。参见加文·汉布里主编《中亚史纲要》汉译本，第14页~18页。

③ 加文·汉布里说：“在不同时期中国中原王朝为了边疆政策需要而形成的传统认识，不管它是侵略的或是防卫的，都使中原王朝得以保持了一种较之伊朗与其游牧邻人更为积极的关系。”“北部中国的经济制度与游牧民族的经济制度是相互补充的。”见《中亚史纲要》，第21页。

组成的中原王朝，自秦始皇建立中央一统政权后，确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形成了维护这种机制的思想体系，自我再造的功能十分完备。中原王朝强盛之时，其统辖的范围就向周边扩展；而当其衰弱之时，周边的势力就向中原挺进。双方（或多方）彼此联系，争衡竞趋，构成了以中原为核心的互动局面^①。

上述三点，是我们对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解释。现在的问题是，尽管有上文提及的以中原为核心区域的互动行为，多元一体的趋势又十分突出，然而，历史的发展过程却曲折复杂，充满着矛盾和斗争；其间的分分合合，充斥着各个具体的运作过程，这种现象在中国民族的互动中十分普遍。正是经历这些矛盾和斗争，中华民族才在更高层次上达到了再统一、再发展。古人有云“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虽不乏简单，却颇具辩证意味。中华民族正是通过这些艰难曲折的道路发展到今日的局面，而今后的路径也绝非平坦。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在公元7世纪~10世纪之间，中华民族的发展轨迹呈现出什么样的状况，其基本趋势又如何呢？

在本书之前，我选择了唐朝朔方军作为专题研究。朔方军所在的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交融汇聚之地。隋唐时期，这里相继活跃着突厥、薛延陀、回纥、吐谷浑、党项、吐蕃等众多势力。唐太宗贞观四年（630），东突厥被唐朝征服，其民众百姓被

① 白寿彝在论及地理环境对中华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时说道：“第一，汉族聚居的黄河、长江下游地区，由于其地理条件的优越，生产的发展始终处于领先的地位，并在物质上、生产技术上和文化方面影响着周边的少数民族地区，因而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凝聚力。这种建立在物质基础上的凝聚力，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第二，在东、南滨海，北有沙漠，西和西南有高山地理条件下，周边少数民族向内地发展比向外发展要容易得多，因而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内向性。这种自然的内向性与上述自然的凝聚力的结合，成为维系中华民族各族间的联系的纽带。”见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导论，第148页。

安置在今内蒙古河套及迤东地区。高宗当政时期，突厥又兴兵复国，建立后突厥政权。唐朝为加强防御，遂设置朔方军，且不断地强化。到唐朝中期，突厥被回纥取代，又值以胡系将领安禄山为首发动叛乱，唐朝对胡人和武将由信任转向猜疑。朔方军虽然协助唐廷镇压安史叛乱，但也没有逃脱受忌的厄运。到德宗当政时，朔方军被分割为三部，逐步演化为西北一般的节镇，势力大为削弱。然而，它因有防御吐蕃的重任，与京西北诸镇一同协力保卫长安，继续扮演着防边的角色。唐朝末年，随着农民大起义的爆发和打击，唐王朝走向穷途末路，朔方军遂成为其他强藩的附属。五代以后，它转为朱梁的势力范围，而其他地区也相继地出现节度使藩镇和边区民族势力相互结合或各自分立的割据局面^①。

朔方军的嬗变，是唐朝与北方和西北地区各个民族势力交往联系的反映，它本身是唐朝处理边疆民族地区的一个政策和手段。因而朔方军问题在更大的程度上蕴意着那个时代中原王朝与周边（特别是西北）民族势力的交涉关系，历史上的民族融合与分化也正是通过这种关系实现的。这可视作第一步。

第二步是在此基础上，拟对唐朝中央集权与民族关系进行探讨，是为本书内容。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前期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唐朝对魏晋南北朝的民族融合进行总结。因为前者直接继承于后者，深受后者文化风气的熏陶和影响。然而，唐朝并不是被动地去承受，而是在新的条件下主动地调适，并进一步走向深化。更重要的是，唐朝本身又与新兴的民族势力交往联系，从而开创民族关系的新局面。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正常的发展受到了极大威胁，藩镇的强化导致各区域之间彼此的分离。以河朔为代表的地区与长安形成了不同的文化旨向。长安的传统复归和河朔的胡化标示着社会观

^① 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论证，参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

念的分异。这直接引起了晚唐地方势力与民族势力的结合，而在中央王权削弱之后，开始形成民族区域及地方强权的分立——五代的局面得以确立。北宋与辽、西夏，南宋与金的对峙，不过是这种局面的延续，最终的结束则是在蒙古骑兵的铁蹄下重新创立的中央王权之时。看来，中国历史上各个不同民族势力的重新结合，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王朝兴盛为旨归的。离开了中央王朝的核心，就不会有这样局面。这是本书论证的要旨（详见第三节）。

第二节 “民族”与中华民族之发展

一、“中央集权”、“民族”的概念及应用

本书涉及的一个重要概念即“中央集权”。其基本含义是：建立了以皇权为核心的、统辖全国范围的行政机构。这个机构在皇帝的支配下，由宰相集团为主、卿将大臣为辅，并有监督机制上下协调，形成中央对地方直接而有效控制的体系以及由此体系形成的威势。其运行的主要方式是自上而下的一体化。

另一个概念是“民族”。这个词汇在中国古代社会里或汉文古籍中是找不到的，它来源于西方，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日文转入^①。长期以来，中国大陆学术界普遍接受的是斯大林关于

^① 参见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同作者《民族学研究》，第37页-69页；金天明、王庆仁：《“民族”一词在我国的出现及其使用情况》，《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4期；丁明国：《“民族”一词译名统一问题讨论述评》，《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3期；王明甫：《“民族”辨》，《民族研究》1983年第6期；彭英明：《中国近代谁先用“民族”一词》，《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2期；李毅夫、韩锦春：《汉文“民族”一词的出现及其初期使用的情况》，《民族研究》1984年第2期。

民族概念的四要素理论，即民族是“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所以今天在探讨历史上的部族、种族、民族问题时统统以“民族”一词概括。

事实上，“民族”的概念，不论在中国古代或欧洲古典时期，都尚未出现。西方“民族”是在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开始形成的。据研究，西方的古代，比如希腊时期，其社会之差别是以城邦的差别为差别，城邦的认同高于一切，而城邦又是以部落为基础的。城邦之间的分歧使人们很难把希腊人看成是一个共同的民族。罗马人在对待与他们不同的势力时，也是用“蛮族”或“异族”界定的，这里的“蛮”或“异”主要是与“文明”对应的“野蛮”的意思。钱乘旦说：“在古典时代，‘民族’并没有和‘族群’、‘部落’等完全分开；即使那时有‘民族’这个概念，它主要也是将‘文明’和‘野蛮’区别开，‘民族’到底是什么东西，在那时是十分模糊的。”^②

中世纪的欧洲，世俗政权与基督教的教权构成了欧洲政治和社会的二元体制，在王权下实行的是领主分封制度。这种制度是将土地从国王开始逐级地向下分配，由贵族到农民，他们结成的关系是权利和义务。基督教的普世主义态度，使它控制下的民众与那些未受此影响或熏陶的民众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宗教的信仰问题之上^③。

“民族”作为概念而深入人心，是在欧洲中世纪后期，特别

① 见牙含章：《民族条》，《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第302页。参见王联：《关于民族与民族主义的理论》，《世界民族》1999年第1期。

② 见钱乘旦主编《欧洲文明：民族的融合与冲突》，第7页。

③ 参见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第20页。

是伴随着资产阶级国家体制的确立而发展起来的。欧洲近代的发展是以削弱教权、扩大王权为先导的，在神权被削弱以后，社会第三等级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又与封建皇权发生冲突，在此期间，民族国家就成为资产阶级战胜封建皇权的发展形式。“当西欧诸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伴随着近代民族的形成，这些民族也开始追求建立民族国家，因为只有建立起这样的民族国家，才能真正实现民族的统一、独立与强大。……在这一过程中，民族与国家逐渐地同一，形成民族国家。”^① 于是“民族”的概念就被确认下来，并得到广泛的认同^②。后来随着资本主义体制的确立和它们向外扩张，“民族”、“民族主义”的思潮也向其他地区传布。

中国近代“民族”的概念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展起来的。此前的王朝时代，正如处在欧洲古典时期一样，只有“人”、“种”、“部”、“民”或“民人”、“部人”、“族类”、“种人”等概念，其分化的标准是文化的进步与落后^③。古代中国虽然没有“民族”的概念，但却有与此近似的族体事实^④。基于此，我在本书中采用现在通行的“民族”一词，同时也径直采用文献中的具体概念，如“突厥”、“吐蕃”、“回纥”等，而不取用“突厥族”、“吐蕃族”、“回纥族”这类不古不今的用法^⑤。

①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第9页；参见钱乘旦主编《欧洲文明：民族的融合与冲突》，第14页。

②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说：“‘民族’的建立跟当代基于特定领土而创生的主权国家是息息相关的，若我们不将领土主权国家跟‘民族’或‘民族性’放在一起讨论，所谓的‘民族国家’将会变得毫无意义。”见《民族与民族主义》汉译本，第10页。

③ 参见单纯：《论中国人的“天下民族主义”》，《世界民族》2001年第2期。

④ 参见徐迅：《民族主义》，第127页~132页。

⑤ 唐长孺在论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少数民族时常用“少数民族”来称谓，以区别“少数民族”的概念，但是他并没有专门谈论此事。

二、中华民族的发展

本书讨论的实质是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问題，然而这个过程贯穿古今，不断发展、不断完善，涉及数千年之久，非本书所能容纳，因此我选择了唐朝，其原因已如上述。即便这样，只靠一本小书，若想将 300 年的历程研究透彻，也是不可想象的事情。考虑到我所学民族史专业的特点，我们研究唐朝时期中华民族的走向，还必须有整体的把握，用整体宏观的脉络去分析和研究唐朝的具体问题，以宏观指导微观，以微观充实宏观。这是我写作本书的着眼点。

中国古代社会是以皇权（王权）为核心而形成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从秦始皇时代一直延伸下来，这是我们了解中华民族历程的基本前提。在这种政治体制控制下的民众则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的的生活方式，封建地主和农民，外加工商业者，构成了中国古典社会的主体；控制这个国家的机构是在皇权支配下的官僚集团，他们以中央与地方体制密切结合为依托，行使着各种权力统辖皇权所支配的地区；中央对地方，始终处于强势的支配和控制地位，并以儒家大一统的思想和意识形态赋予这种统治以合法的面貌现世。中华民族在古代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是与这种政治体制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它的发展过程呈现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特点。

第一，中国王朝体系内存在的各种民族或族群，主要特征不是体现在“种族”和“种性”上面，而表现为“教化”和非教化上面。从先秦的华夏与蛮夷，到中央王朝时期的中原与周边四夷，其实质反映在文化的差异之上，种性、种族是依附于文化下的要素。因此，中国王朝时期的民族关系和民族差别，主要受制于文化的影响。陈寅恪在论述魏晋南北朝时代文化与种族的问题时曾说：“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南北朝时代文化较血统尤为重要。

凡汉化之人即目为汉人，胡化之人即目为胡人，其血统如何，在所不论。”^①与欧洲古代相比，中国王朝对民族关系和民族交往的调整，不是通过宗教的信奉，而是以政治和文化（即所谓文治武功）为手段，以具体的方针政策实施运作的。在这里，政治上的控制和处理是其核心，其他的方式受制于政治，而政治控制的程度则视中央王朝的威力强盛来决定。当中央王朝强盛之时，它控制的能力就会增加；反之当它衰弱瓦解之时，它调控的手段就会丧失，王朝于是出现分裂。分裂之中又隐含着新的统一因素，再由新起的政治威力完成新一轮的统一，达到更高层次的王朝阶段。中国的民族互动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走向一体的。

第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发展是在中国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完成的。与欧洲不同的是，中国古代社会的核心地区始终是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其外在的区域处于边缘，并与核心相配。核心地区的农业（物质）文明高于周边，虽然北方草原游牧社会有自己发达的王朝政权，然而单就其自身而论，北方游牧文明的进化并不能给它们更大的发展带来充实有余的资源，这就促使它们不断地向农耕地区索取，于是游牧与农耕的结合就构成中华民族发

^① 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7页。马戎也说：“中国文化、科技、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曾长期走在邻近地区的前面。同时由于东亚大陆各种群之间的体质差异不大，族群间相互交往融合的历史很长，在族群、部落划分方面，中国的传统强调的是‘文化’（以儒家思想为参照系）而非‘体质’，甚至并不重视语言差异。”见《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据最新的研究，从生物体质上讲，人类实际上并不存在种族之分。美国塞莱拉公司万特博士指出：“种族是一种社会概念，而不是科学概念。”根据基因图谱的排列分析，人类只有一个种族，区别种族的标准实际上与生物学概念没有直接的关系，如皮肤和眼睛的颜色、鼻子的宽度等是由相对而言极少数的基因控制，大致从十万年前逐渐形成。人的智力、艺术天赋和社交能力等却由人类8万个基因中的数千至数万个基因所决定。所以，在考虑人种时，应从生物学的角度，全面考虑他们的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等，而不是强调他们属于哪个种族。见陈凤丽：《人类无种族之分》，《环球时报》2000年9月8日第15版。

展向心的潮流。

我们还看到，在中原地区的文明体系之外并没有与之抗衡的另外的文明核心，中原文明体系在东亚几乎是惟一的。中、西亚的波斯和南亚的印度以及西亚的阿拉伯文明与中国相距遥远，吸纳不了中原周边的各族势力，这就使得这些较小民族和势力的发展取向只能走进黄河或长江地区，除非它自己不愿意发展。

第三，中华民族自从秦建立中央一体的集权王朝以后，它历经三次民族发展的高潮。第一次高潮是在秦汉时期，统一的王朝将周边势力纳入到王朝体系之内，经过数百年的融合与发展，形成了汉民族主体和各少数民族联合的局面。到魏晋时代，由于王朝集权政体遭到破坏，中国处于分化割据状态，周边的各种势力相继进入中原，中原民众渡江南下，又汇聚成了隋唐更高程度的一统格局，形成中华民族发展的第二次高潮。五代以后，中国重新分化成若干地区势力，虽有宋朝的再度统一，这种局面有所调整；但是北宋的一统只囊括了传统的农耕区域，其外则为其他政权所控制，直到元朝，南北的重新结合才在蒙古骑兵的武力进攻之下完成。继之之后的满族人关建立的清朝与元朝一样，都是由北方非汉民族建立的统治全国的王朝政权，这样，中华民族又达到第三次发展的高潮^①。

到了近代社会，欧洲走向了民族、国家独立发展的道路，而中国社会仍旧延续传统。西方殖民主义者来到中国后，它们凭借强权突破了中国的王朝体系，但是这些大都限定在政治、军事和经济领域，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认同非但没有被破除，反而得到强化。易言之，以王朝为核心所结成的中华民族一体发展的格局在近代社会并没有被西方列强的侵略所破坏，相反，在与它们的对

^① 参见胡如雷：《论隋唐五代在历史上的地位》，《河北学刊》1988年第2期；又收同作者《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第370页～392页。

抗中民族意识却得到了加强。费孝通说：“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①这个自觉的实体在今天仍旧持续地发展。对之进行学术研究和探索，就成为相关学科研究的课题。本文所选择的唐朝阶段也基于此点。

第三节 中华民族在唐朝 时期发展的基本轨迹

一、唐朝以前的基本轨迹

根据以往研究的成果，中华民族发展呈现阶段性递进。早期表现为华夷五方格局，到夏商周华夏—汉民族的孕育，经春秋战国的演变，至秦汉时代汉民族主体的形成，期间历经数千年的发展^②。东汉后期，随着中央王权的衰弱和解体，中原受到了来自北方游牧势力的威胁，原有的一体格局被打破，以匈奴、鲜卑、羯、氐、羌为代表的北方和西方的势力登上中原政治舞台，在各地建立起大大小小的区域政权。中国陷入了自秦始皇统一之后的

^① 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第3页。吴鼎说道：“中国实现民族国家的途径，与近代其他民族或国家有所不同。欧亚非许多国家在近代建立民族国家的方法，是经由民族自决的要求而达成民族独立的目的，尤其两次世界大战后，若干新兴独立的国家，乃是被统治与压迫的民族对其统治与压迫者的一种脱离运动；但是中国的民族国家之形成，却是古老时代就已开始逐渐成长的，不完全是基于现代民族自决的要求。”见同作者《民族主义与中国伦理》，第58页。

^② 参见陈连开：《华夷五方格局与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特点》，同作者《中华民族研究初探》，第190页—254页。

大分裂状态中。

上述情况之所以出现，最主要的是中央集权削弱的结果。从历史上看，中国各民族互相交往、互相融合，孕育的是中央大一统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深化。但是，这种深化是在中央强权的有力干预下完成的。魏晋时代，由于强势力不复存在，民族的交往先是呈现出无序的状态，继之，这种无序的背后则蕴涵着进一步发展的倾向。随着时间的推移，无序逐渐走上了有序。公元3世纪~4世纪，我们看到的是北方地区遍布着大大小小20多个政权，但此后不久，这些小的势力就被大的势力所征服。5世纪后，北方大部分地区被纳入到一个强权势范围之内——北魏王朝，与长江以南的南朝相对峙。北魏由鲜卑拓跋部建立，其目的不仅旨在统一黄河流域，而且意在兼并江南。在此之前氐人苻氏所建立的前秦，它曾派出百万大军进攻东晋，结果兵败淝水，前秦亦随之解体，说明它并不具备统一南方的条件。北魏自身的实力也不具备吞并南朝，不敢贸然行事。但它开创了北方统一局面，最终由隋朝完成了南北的一统。

可见，在中央集权解体的分裂情况下，各个民族势力不但没有分离出去，他们反而进入中原，相继建立起各自的政权，并企图消灭对手，扩展自己。中原的汉族百姓则大批渡江南下，又开发了长江以南的地区。那些北方和西方的游牧、半游牧势力，他们为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获取中原的承认，几乎都认同于中原文化，以中原正统自居，民族交往、民族融合就在这种政治企图之下得以实现。

就民族互动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周边各民族势力呈现出不同的发展倾向。以分布在塞北的哒哒人和漠北的柔然人为例，前者于4世纪70年代初越过金山即阿尔泰山西迁至中亚，并控

制了泽拉夫善河流域^①；后者则与北魏互相争胜，势力兴衰无常，最后被突厥人所征服^②。柔然人在向南进攻的同时，也向中亚开拓，这取决于其南部政权力量的强弱。北方草原民族发展的方向，一是向南部农耕地区挺进，二是向西方进军。王国维说：“自来西域之地，凡征伐者自东往，贸易者自西来，此事实也。太古之事不可知，若有史以来，侵人西域者，唯古之希腊、大食，近代之俄罗斯，来自西土；其余若乌孙之徙、塞种之徙、大夏之徙、大月氏之徙、匈奴之徙、哒哒之徙、九姓昭武之徙、突厥之徙、回鹘之徙、蒙古之徙，莫不自东而西。”^③除了东西互动之外，南北的交往更加频繁。北方势力的西迁很大程度上是它们南进受阻才进行的，如匈奴受汉朝之抗拒、柔然受北魏之防卫等等。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王朝不复存在，北族南下的道路畅通无阻，于是形成了空前的民族互动局面。

二、唐朝前期民族融合的轨迹

隋唐的建立，在政治上结束了分裂割据的局面，中央大一统在新的基础上形成。隋唐二朝在民族问题上同样继承了前朝的体统，并且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总结。事实上，隋唐本身就是民族融合的产物。以二朝的皇族为例，据陈寅恪考证，杨隋、李唐的统治集团均系胡（鲜卑等）、汉融合而形成^④。唐太宗李世民视夷狄为一家，用他自己的话讲，“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⑤。这种情形在以前并不多见，反映出唐太宗高于前人的识见。

① 参见余太山：《哒哒史研究》，第1页~7页。

② 参见《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第119页~129页。

③ 见《西胡考下》，《观堂集林》卷13，第611页。

④ 参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

⑤ 见《资治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五月条。

就唐朝而论，它近 300 年的历程大致可以分成前后两个时期。安史之乱以前，民族关系的显著特征是互相融合。这种融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唐朝对南北朝民族融合进行总结；第二，在总结前朝的基础上又展开了新一轮的民族交往。第一个方面是说魏晋分裂情况下出现的各个民族入主中原后，经过彼此的交往与融合，为隋唐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而隋唐本身也对前此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进行新的总结。譬如鲜卑人，他们建立的北魏从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入主洛阳，与中原汉人通婚，接受汉化，扩大了汉人集团，虽然都以汉人为称，但是其内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第二个方面重点强调，唐朝消化和总结前朝民族融合之后并没有终止步伐。事实上，新兴的民族势力在不断产生和形成，唐朝同样面临着再次的交往、融合。总结前朝和应对新兴民族势力同时运行。不过，由于中央王权力量的强大，唐朝前期民族交往融合的方式与此前并不一样。唐朝统一中原后，开始向周边地区拓展，先后在北部征服了东突厥、薛延陀等势力，收降了铁勒诸部；又向西进军到西域，征服西突厥；在东北则征服了高丽；顺利地安抚了西南广远各民族。随着疆域的开拓，诸民族势力的归入，唐朝面临着新一轮更大规模的民族融合问题。这种情形持续到唐朝后期。

三、唐朝后期民族势力的分化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如果说前期的民族交往和融合占据着主导地位，形成以中原为核心、向四周辐射的整体局面，那么后期这种局面就完全改变了。

安史之乱打破了唐朝的发展趋势，王朝实力的损耗相当严重。安史叛乱的为首者及其亲兵，据分析大都属于胡人系统（详

见第五章)，本书认为安史叛乱实际上就是此前唐朝胡汉融合过程中出现的一次反复行为。安禄山之被任命为范阳节度使，以及其他节帅多由胡人充任一事，旧史多归咎于李林甫为阻塞“出将入相”之途而耍的个人诡计^①，现在看来，这不免忽略了当时胡汉关系的社会背景。考虑到胡汉融合的环境，李林甫的计策是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而采取的切合实际的措施。傅乐成在《唐代表夏观念之演变》一文中说：唐朝前期在华夷融合的状况下，开始渐受儒风礼教熏染，特别是科举兴盛后，汉族才智之士多以文章猎取功名，而御敌安边之事乃不得不委诸蕃将，遂而演变成文武分途之路，文士盛兴而与武道渐离。这样，边鄙武事就由世袭武职的军人掌管，而胡族尚武者亦颇受此风影响固守武职，成为与文士并行的另一事项^②。李林甫提出以胡族充任边疆节镇统帅正是出自这种形势的需要，而且也有效地解决了朝廷的防务问题。因此史籍记载李林甫出于私心而设计此一措施并不符合事实。

然而，李林甫提出重用胡人任统帅，其直接的后果则是加大了这部分人的军事权力。在玄宗威望高耸、朝廷处于强盛局面的情况下，边疆节镇是以维护京师腹地的力量而存在的。但是，一旦朝廷威势不再，其脱离中央、分权割据的倾向就开始暴露出来。最初向朝廷发难的就是安禄山。他利用唐玄宗对自己的信任，通过长期暗中积蓄，挑唆胡族，于天宝十四载（755）年底发动大规模叛乱，企图推翻唐朝取而代之。当唐廷清醒之后投入力量镇压叛乱之时，它发现自己并没有能力完全消灭叛军，即使调集回纥军也不能达到目的。唐廷最终被迫与叛军达成妥协。这

^① 《资治通鉴》卷216，唐玄宗天宝六载（747）十二月条称：“李林甫欲杜边帅入相之路，以胡人不知书，乃奏言：‘文臣为将，怯当矢石，不若用寒畯胡人；胡人勇决习战，寒族则孤立无党，陛下诚以恩治其心，彼必能为朝廷尽心。’上悦其言，始用安禄山。至是，诸道节度尽用胡人。”

^② 傅乐成：《汉唐史论集》，第209页～226页。

就为日后长安与河朔等地区形成的对峙埋下了根基。陈寅恪将河朔视为胡化地区，在文风习俗上与长安分途而立，成为不同于中央的另一部分^①。

由安史之乱划分的唐后期，在民族关系上呈现出与前期迥异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文化出现分区。这是指以长安、洛阳为代表的唐朝奉行汉魏以降的正统和以河朔为代表的地区出现了不同的发展趋势。河朔地区的青年只知骑马射箭而不晓周孔，其地域弥漫着胡风悍气，安、史死后，河朔民众还供奉着他们，视为“二圣”^②。这种胡族风气与长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第二，胡汉观念强化。在前期，唐太宗华夷一家的思想最能反映唐人的民族观念。随着安史叛乱引致的胡人对抗唐廷，深深地刺激了唐朝统治集团。唐廷开始对胡人（包括汉人）军事集团采取防忌态度，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当时的社会观念。以韩愈为代表的古文运动之兴，特别是韩愈对佛教的指摘，显示出传统

^① 陈先生说：“唐代自安史乱后，名义上虽或保持其一统之外貌，实际上则中央政府与一部分之地方藩镇，已截然划为二不同之区域，非仅政治军事不能统一，即社会文化亦完全成为互不关涉之集团，其统治阶级氏族之不同类更无待言矣。盖安史之霸业虽似失败，而其部将及所统之民众依旧保持其势力，与中央政府相抗，以迄于唐室之灭亡，约一百五十年之久，虽号称一朝，实成为二国。”“唐代中国疆土之内，自安史乱后，除拥护李氏皇室之区域，即以东南财富及汉文化文化维持长安为中心之集团外，尚别有一河北藩镇独立之团体，其政治、军事、财政等与长安中央政府实际上固无隶属之关系，其民间社会亦未深受汉文化之影响，即不以长安、洛阳之周孔名教及科举仕进为其安身立命之归宿。”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第20页~21页、25页~26页。

^② 《新唐书》卷127《张弘靖传》云：“长庆初，刘总举所部内属，请弘靖为代，进检校司空，仍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卢龙节度使。始入幽州（治蓟县，今北京城西南），老幼夹道观。河朔旧将与士卒均寒暑，无降盖安舆，弘靖素贵，肩舆而行，人骇异。俗谓禄山、思明为‘二圣’，弘靖愆始乱，欲变其俗，乃发墓毁棺，众激不悦。”

儒学正统观念的擢升和对外来文化批判意识的强化。古文运动追求的是中华道统精神，即求取中原为旨归的华夏文明，以剔清外来的所谓蛮狄的成分。中原之正统与外族之蛮荒，成为后期支配人们思想观念。

第三，到末期，民族分域与强权势力开始结合。在上述观念支配下，唐朝后期社会，特别是末期，出现了地区分割的趋势。主要表现为节度使权力的扩张，尤其是势力强大的节镇已逐渐脱离中央的羁控，它们掉转头来干预中央。安史之乱以后形成的河朔藩镇对中央构成的威胁已被其他节镇所取代。京西北诸镇因与中央关系至密而受到唐廷的关注。在镇压黄巢农民起义中，京西北的风翔、邠宁等镇因参与镇压叛乱力保皇室而异军突起，成为长安朝廷赖以生还的强力保障，而风翔、邠宁也由此迅速擢升，进而参与朝政。代北的沙陀（自西域脱离吐蕃东投唐朝，宪宗时被安置在河东节镇北部）李克用和汴州宣武军朱温（原农民军将领，后投降唐朝）的势力后来居上，发展成为最大的节镇军力。与此相应，北方和西方等地的各种外族势力也趁势兴盛，并与各地节度使势力结合，形成了民族势力与地区割据结为一体的力量。最终，朱温推翻唐朝建立后梁政权，而各地区的割据势力也相继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北方则出现了外族自立的权力组织。

四、区域割据与民族政权的确立

上面第三点内容颇值得我们注意。朱温推翻唐朝以后，各地形成了诸国并立的局面，这与魏晋时期分裂的情形有相似之处。在东北与河朔地区形成了契丹人的辽朝；西北黄河流域则有党项人建立的西夏政权；河西走廊及其西部，分布着回鹘人建立的几个政权；青藏高原吐蕃的一统局面已被打破，代之而行的是各个支系的力量；西南的南诏则演化成为大理国。五代的后周旋被北宋所取代，但北宋控辖的区域仅仅是中原传统的势力范围，大体

上维持在秦始皇控制的程度上，与唐朝的辖域不可同日而语。北宋的早期，宋朝曾经派出大军征伐辽朝，但是遭到了惨重失败；契丹人对北宋的进攻也没能得逞，因为双方的实力（特别是军事实力）大致上相等，谁也不能吃掉谁，因而长期处于对峙的状态。北宋与西夏的关系，因受宋辽的影响，西夏虽然弱于北宋，北宋也不能奈其所何。这样，宋、辽、夏三方就维持在相互对立的局势之中。这种格局最终被打破，则是13世纪后期蒙古贵族依仗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完成的，中国又得以确立强大的中央一统政权，控制了更大、更辽阔的地域。元朝的建立犹如刘邦之建汉、杨坚之建隋、李渊之建唐，政权的本质并无区别，但是在民族的构成上则与此前的任何朝代都有差异。元朝在新的基础上融合了众多的民族和文化，聚结了更多的势力和力量。它的民族文化整和没能在它自身当政的时候完成，留给了以后的王朝。

从唐末到元初，中国又一次处于分裂和割据的状态之中。导致唐末分裂割据的因素很多，但最根本的是中央王朝的威势不复存在。中国大一统的局面得以维护，中央集权的制度是最为关键的要素。事实上，中央集权之被削弱，自安史之乱时就已开始，正因为这样，以藩镇为代表的地方分权势力才能肆无忌惮地行动，进一步分解中央的权力。唐朝后期民族势力的分化，与中央集权的削弱同步进行。这应该是晚唐五代地方割据和民族分立局面形成的关键。另一方面，从某种程度上讲，唐末的民族势力分化，可能也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走向的必经过程。因为一统的局面并不是靠单一的王朝自始至终所能维系得了的，特别是王朝自身处于下滑阶段，甚至自身都不能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它就被新起的王朝所取代。新王朝在更加广阔的基础上建立起更加强盛的政权，于是，中华民族就在新的条件下达到了更高层次的凝聚和融合。论述至此，我们不认为分裂的状态会引致民族的发展。事实上，在中国历史处于分裂或分立的时候，再统一的因素始终

存在着，并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最突出的是各个势力角逐中原，在中原建立政权并向周边扩展，进而形成新的、大一统的帝国。不论是汉族建立的汉、隋、唐，还是其他民族建立的北魏、元、清，莫不如此。在这里，民族的属性不重要，重要的是决策集团的方略和计谋，他们考虑的首要政权本身。因此，我们认为，中华民族的整体发展是以中国历代王朝的嬗替为表现形式，离开了王朝自身的建设，就无从谈中华民族的发展。从这个角度立论，我们看到唐朝后期中国社会的走向对中华民族发展产生的影响，确实应予必要的关注。以往学术界着眼更多的是唐朝前期民族大融合的景象，渲染更多的是唐太宗华夷一家的观念，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更应该引起我们关注的是中华民族发展过程中所历经的曲折，正是在这些曲折中中华民族凝聚得更为坚强。系统地总结这些具体的历程，对我们探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第四节 相关研究概况

本书涉及的民族及民族关系，是唐史和民族史领域里受人关注的问题之一，已有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涉及的方面也很广泛，研究的层次也比较深入。依笔者所见，前人对本书所涉及内容进行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隋唐五代史的研究。断代史研究是 20 世纪初期中国传统史学受西学影响并与之结合而出现的趋向。这种史学对隋唐民族融合分化的讨论关注更多的是具体的、个案的问题，其学术渊源可以追溯到清朝后期西方列强入侵中国引发边疆危机的时代。那时中国的学术界和知识界将注意力转向边疆和民族问题。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甘肃敦煌莫高窟写卷以及后来新疆吐鲁

番文书的发现，为隋唐五代史的研究提供了新资料，于是国内外展开了研究热潮。就北方和西北区域而言，20世纪前期以来出版的著作和文章不胜枚举，其中有不少是对具体民族的研究。主要有〔日〕桑原鹭藏《隋唐时代西域人华化考》（何健民译，中华书局1939年版，又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版），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法〕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58年版），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突厥集史》（均中华书局1958年版），谢海平《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章群《唐代蕃将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法〕哈密顿《五代回鹘史料》（耿昇、穆根来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林幹《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1919~1981）》（上下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突厥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唐代党项》（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李蔚《西夏史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续编》（联经出版公司1990年版），马驰《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白滨《党项史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苏〕克利亚什托尔内《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李佩娟译，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张广达、荣新江《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版），耿世民《敦煌突厥回鹘文导论》（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版），程溯洛《唐宋回鹘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吕一飞《胡族习俗与隋唐风韵——魏晋南北朝北方少数民族社会风俗及其对隋唐的影响》（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傅乐成《汉唐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年

版),张广达《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苏〕伯恩什达姆《鄂尔浑叶尼塞突厥社会经济制度》(杨讷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版),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樊文礼《唐末五代的代北集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版)等。

西南方面主要有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织和奴隶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安应民《吐蕃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美〕查尔斯·迈克斯《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林超民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薛宗正《吐蕃王国的兴衰》(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等。

东北方面主要有〔日〕津田左右吉《渤海史考》(陈清泉译,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李殿福、孙玉良《渤海国》(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王承礼、刘振华主编《渤海历史与文化》(延边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版),于宝林《契丹古代史论稿》(黄山书社1998年版),王承礼《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版)等。

其次,从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角度对隋唐五代进行研究,也颇值得我们注意。这一学术渊源,可以直接追溯到20世纪初期学术界对民族问题的关注。如前所述,民族一词源自西方,以民族概念对中国族群进行观察亦始于清朝末年。当时帝国主义列

强对中国的瓜分，使中国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危险，中国的有识之士纷纷向西方寻找救国救民的思想武器。梁启超在《清议报》上连载《国家思想变迁论》，介绍欧洲近代由“民族主义时代”向“民族帝国主义”演变的趋势，主张中国若要强大，也必须实行民族主义^①。随后，孙中山将推翻清廷与推翻封建帝制、创立共和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了民族主义。于是，当时的中国社会和学术界开始了对中国民族问题的探讨。至 50 年代以前，中国学术界对中国民族问题的讨论，一直是与汉民族的研究并肩发展的。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为了发展少数民族事业，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并由此展开了对少数民族的研究^②。80 年代以后，从民族史角度关注包括隋唐五代在内的著述又逐渐多了起来，主要有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西南民族史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杨建新、马曼丽主编《西北民族关系史》（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周佑洲《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史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崔明德《隋唐民族关系探索》（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卢勋等著《隋唐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等。

第二，从上文里我们知道，20 世纪以来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讨论，前半期以中华民族与汉族为中心，后半期则重点是少数民族。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研究少数民族的同时，也开始关

① 参见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第 184 页～193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11 月版。

② 参见陈连开：《20 世纪汉民族研究概述》，袁少芬主编《汉族地域文化研究》，第 18 页～39 页。

注汉民族的问题。80年代费孝通、陈连开等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是建立在前此近百年研讨的基础上。其学术继承，一方面是中国历史学在这期间已经从20世纪初期的宏观进入到以断代为特征的中观和微观的具体研究上，其挖掘的深度和广度均大大超过前贤；断代史面临着阶段性的总结与回顾，使人们具备了在更为广阔视野上研究的条件。另一方面，中国民族史学中的汉民族与少数民族的研究，也取得了超出以往任何时代的进步，特别是少数民族的研究不仅在数量上几乎涉及了古今各个民族自身，而且对它们的发展历程及其社会文化等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少数民族与汉民族的关系也得到充分的研讨。这为上述理论的创立奠定了必备的基础。80年代以后，中国学术的进步已经要求学术界开始对中华民族的整体状况做出回答和解释，中国社会的发展也要求学术界给予回应。学术自身和社会均有如此需求，这是上述理论产生的内外条件。90年代以后，先后有潘龙海、陈连开、金炳镐等撰著的《中华民族学初探》（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邱久荣撰述的《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辽宁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陈育宁主编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民族史学理论问题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陈连开的《中华民族研究初探》（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张伯泉的《中华一体的历史轨迹》（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木芹的《中华民族历史整体发展论》（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黄爱平、王俊义的《炎黄文化与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萧君和主编的《中华统一史》、《中华学初探》（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张磊、孔庆榕主编的《中华民族凝聚力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马戎、周星主编的《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卢勋等编著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伍雄武的《中华民族的形成

与凝聚新论》(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田晓岫的《中华民族发展史》(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等著作出版问世。费孝通等撰著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自出版后,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于 1990 年又召开研讨会对这一理论进行专门讨论,并出版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一书。1999 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问世^①。台湾则有王寒生的《中华民族新论》(台北龙华出版社 1970 年版)、扎奇斯钦的《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台湾政治大学出版委员会 1977 年版)和陈大络的《中华民族融合历程考述》(台北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 1979 年版)等。

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这里只列举了著作的部分内容,相关的论文则不胜枚举,主要收录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七十六年史学书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4 月版)、《八十年史学书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 10 月版),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论文索引》

^①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关于汉民族的研究成果也开始问世。这一课题的研究与中华民族密切相连,可直接追溯到 50 年代~60 年代的汉民族形成发展的讨论、乃至 30 年代~40 年代的中华民族等问题的讨论中。80 年代以后的主要成果有徐杰舜《汉民族历史和文化新探》(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汉民族发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陈玉龙等《汉文化论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徐杰舜主编《雪球——汉民族的人类学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此外,1987 年开始先后召开了 5 次汉民族国内和国际研讨会,分别出版了《汉民族研究》第一辑至第五辑(第四辑由何光岳主编《汉民族的历史与发展》,岳麓书社 1998 年版;第五辑由袁少芬主编《汉族地域文化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还有连振国主编的《国际汉民族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史式主编《中华民族史研究》第一辑(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等,台湾则有吴主惠《汉民族的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8 年版)等。

第一编（中华书局 1980 年 11 月版），中国社科院历史所《中国史学论文索引》第二编（中华书局 1979 年 8 月版）、第三编（1995 年 11 月版），中国史学会《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 年至今），胡戟主编《隋唐五代史论著目录》（1982~1995，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5 月版）以及本人撰写的《有关中华民族、汉民族著作、论文目录》（未刊稿）等。

与本书内容比较相近或有关的前贤和今人论著主要有伊濑仙太郎《唐朝对塞外系内徙民族之基本态度》（台湾《大陆杂志》第 36 卷第 11 期），邱添生《唐朝起用外族人士的研究》（台湾《大陆杂志》第 38 卷第 4 期），熊德基《唐代民族政策初探》（《历史研究》1982 年第 6 期），贺梓城《唐王朝与边疆民族和邻国的友好关系》（《文博》创刊号，1984 年），袁伯诚《晚唐五代时期西北少数民族在中原地区的历史作用——兼论晚唐五代时期的民族斗争与民族融合》（《固原师专学报》1984 年第 4 期），吕光天等《隋唐时期北方民族与中原的关系》（《宁夏社会科学》1984 年第 4 期），林超民《羁縻府州与唐代民族关系》（《思想战线》1985 年第 5 期），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2 期），黄正廉《论唐代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云南教育学院学报》1987 年专辑），周伟洲《试论隋唐时期西北民族融合的趋势和特点》（《西北大学学报》1990 年第 3 期），尤中《先秦至隋唐时期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多元一统格局的历史形成和发展演变初论》（《云南社会科学》1990 年第 6 期），张云《唐代北方民族的大迁徙及其影响》（《西北大学学报》1991 年第 2 期），章权才《汉唐时期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发展》（《学术研究》1992 年第 2 期），周伟洲《唐代关中民族的分布及融合》（《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 年第 3 期），傅永聚《论唐代胡汉民族之间的混融互补》（《山东大学学报》1992 年第 3 期）、《唐代民族观念新论》（《齐鲁学刊》1993 年第 4

期),徐杰舜《唐代民族政策特点概论》(《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张乃翥《武周政权与中古胡化现象关系之探索》(《西北史地》1992年第4期),葛根高娃《中世纪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王朝关系新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6期),崔明德《河朔地区胡化与汉化的两种趋向》(《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马驰《大唐帝国的盛衰与少数民族》(《中学历史教学参考》1992年第11期),任树民《唐宋王朝在西北的民族安置政策比较研究》(《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汤勤福、傅永聚《唐代的民族混血及其社会功能》(《北方论丛》1994年第3期),傅永聚《唐代的涉外婚姻》(《人文杂志》1994年第3期),马驰《试论蕃人仕唐之盛及其姓名之汉化》(《唐文化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上官鸿南、马驰《大唐创业与北朝蕃姓余裔》(《唐都学刊》1995年第1期),保新胜《大唐长安与各族流寓人口》(《丝绸之路》1995年第1期),林正根《论纳异心态与唐代气魄》(《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林恩显《从民族主义观点看汉唐之和亲政策》(台湾《政治文化》1985年第12期),邓文宽《关于唐代为胡汉混合型社会的思考》(提纲,载唐研究基金会等编《'97中国唐史高级研究班:唐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97年8月,北京),朴汉济《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而提出的一个方法》(《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王俊拴《中国古代夷夏观的价值取向》(《贵州民族研究》1999年第1期),郭康松《辽朝夷夏观的演变》(《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单纯《论中国人的“天下民族主义”》(《世界民族》2001年第2期),徐新建《从边疆到腹地:中国多元民族的不同类型——兼论“多元一体”格局》(《广西民族研究》2001年第6期)等。

以上所列,与本书内容均有或多或少的关系。然而,正如上

文所说，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角度论证唐朝时期中原与周边各民族的关系，几乎很少讨论过。唐朝作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阶段，它面临的诸多民族问题，特别是唐朝用什么手段处理这些问题，其民族政策、方针如何制定、实施，进而影响唐与这些民族之间的关系，不仅反映出那个时代中央王朝的基本态度，也反映出古人运筹帷幄智慧的理论水平。这些都需要我们从学理的层面去认真地总结。本书的设定，也是具体展示唐代各民族多元一体发展的基本趋势，一方面重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融合，另一方面也关注着分解和衍化，特别是这个分解衍化何以达到更高层次的融合，尤值得重视，并力图阐释隐藏其后的基本规律。倘若论证成功，不啻对这个理论体系有所补缀充实，而且有助于人们对历史上民族问题的更深刻认识，相信对今天人们认识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民族问题也有借鉴和启示作用。

第二章 唐朝的建立与多民族发展

公元 589 年，隋朝征服南方的陈，中国再次获得统一。618 年，唐朝代隋而立。隋唐的中央一统，结束了魏晋南北朝 370 多年的分裂局面^①。隋唐二朝与前朝相比，虽然在统辖的范围上有所不同，但是就其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文化法统等方面并无本质上的差别。然而就民族问题立论，唐朝与魏晋南北朝之间却有诸多相异之处^②。魏晋时期社会的重大问题之一是北方及西北方的游牧民族和其他势力进入中原，并在这些地区建立了大大小小的政权，其民族成分随之分布到中原黄河流域。于是，边疆的各个民族与中原传统的汉族随着这些民族政权的扩展而呈现频繁交

^① 这是从 220 年曹魏建国之年算起，至 589 年统一。如果自东汉王朝丧失权威算起，分裂的时间超过了 400 年。

^② 金发根说：“从民族学的观点来看，自永嘉之乱到隋的统一（311～589）是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互相冲突，采借文化的时期，调适的结果而形成文化的整合——即隋唐帝国时期。”见《永嘉乱后北方的豪族·前言》，第 4 页。

融的趋势^①。史籍对此的记载并不算少见，但是史籍并没有刻意地去描述民族问题。或许古人对此与今人有所不同，我们看到，汉文史籍记载的民族问题，是被掩盖在政治斗争和政权的交替之下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这样的事实：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是与当时的政治发展（特别是政权的建设）结合在一起的，政治问题居于中心位置，民族问题受制于政治。易言之，本书讨论的中华民族在唐朝的发展之得以进行，与唐王朝的政权建设及政治发展是联结在一起的。如果离开了这些，也就无从谈论唐朝的民族问题。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民族融合 对唐朝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是秦汉建构的中央集权体制被破坏之后形成的政治无序时期。东汉晚期，由于中央一统王朝的权势被弱化，中原地区出现权力真空，地方武装力量崛起，开始向中央权威发起挑

^① 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融合问题的讨论，参见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331页～350页；钱国旗：《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融合过程中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日]长部悦弘：《北朝隋唐时代胡族的通婚关系》，《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刘汉东：《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文化素质与民族大融合》，《北朝研究》1995年第1期；钱国旗：《拓跋鲜卑的南迁及其对鲜汉民族融合的影响》，《江苏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白翠琴：《魏晋南北朝民族史》第十三章；何德章：《北朝鲜卑族人名之汉化——读北朝碑志札记之一》，《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4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杨茂盛、刘柏东：《“五胡十六国”时期少数民族的汉化是其自身发展的需要》，《民族研究》1997年第3期；李奥烈：《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李慧主编《中国史论集》，第13页～27页；李红艳：《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融合模式的探讨》，《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霍然：《论北朝民族大融合对唐代文化的影响》，《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战，最后汇成若干支较大的势力。西晋短暂统一的丧失，又为周边民族势力的兴起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余地，这时候北方社会的整体形势表现出民族势力向王统所在地中原拓展的倾向，其凭借的手段是它们雄厚的武装力量，以传统观念的破除为思路，迅猛地进军中原，于是就出现了所谓匈奴、鲜卑、羯、氐、羌^①等势力入主中原的现象，它们与汉人相继建立了 20 多个政权^②。

在当时，北方民族南进中原争衡决斗，迫使中原世族和民众渡江迁往南方，这种大规模的民族流动是以权力的追逐为目的的，政权的建设超过了一切，民族的联系和交往隐藏在政治斗争

① 关于五胡顺序的辨证，参见万绳楠整理的《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 83 页~99 页。

② 现将这些政权列表统计如下：

政权	族属、创立者	建灭时间	存年	政权	族属、创立者	建灭时间	存年
汉	匈奴:刘渊	304年~318年	15年	前赵	匈奴:刘曜	319年~329年	11年
后赵	羯:石勒	319年~350年	32年	冉魏	汉:冉闵	350年~352年	3年
前燕	鲜卑:慕容皝	337年~370年	34年	后燕	鲜卑:慕容垂	384年~409年	26年
西燕	鲜卑:慕容冲	384年~394年	11年	南燕	鲜卑:慕容德	398年~410年	13年
北燕	汉:冯跋	409年~436年	28年	前秦	氐:苻健	351年~394年	44年
后秦	羌:姚萇	384年~417年	34年	西秦	鲜卑:乞伏国仁	385年~431年	26年
夏	匈奴:赫连勃勃	407年~431年	25年	前凉	汉:张轨、张寔	354年~376年	23年
后凉	氐:吕光	386年~403年	18年	南凉	鲜卑:秃发乌孤	397年~414年	18年
北凉	匈奴:沮渠蒙逊	397年~439年	43年	西凉	汉:李暠	400年~421年	22年
成或蜀	氐:李特	303年~338年	36年	汉	氐:李寿	338年~347年	10年
代	鲜卑:拓跋猗卢	312年~376年	65年				

之中。这些边族进入中原以后，它们若想征服对手，就必须采取措施强化自己，适应中原的文化。于是，它们的扩军、政权的建设，就落到中原土人和旧有力量的身上，而吸收中原文化则是它们获得中原认可的先决条件，这些政权的汉化、与中原的融合就成为外来势力追求的目标。认识这个问题稍早一点的就可先行获益。

进入中原的外族势力，他们将自己扮成中原文化的继承者，打着兴复中原正统的旗号，以武力征服，迅速扩展。继上述小国之后，在黄河流域形成了北魏的强权政治，其统辖范围囊括整个北方。北魏的强大，得益于其统治集团的眼光和策略。人所皆知的孝文帝的汉化改革，是适应北魏的进一步扩展的要求。而早于此，即在北魏建国之始，道武帝就对其发展壮大采取了积极灵活的措施^①。孝文帝的措施，加强了鲜卑人和北方其他民族融入中原汉族的进程^②。就他本人的意愿，他颁布的法令，目的是使鲜卑人获得中原的文化认同，借以巩固政权。然而孝文帝的过分行为也引起内部的纷争，北魏末年北部地区发生的旨在强化胡族风气的行为，则是对孝文帝汉化措施的对抗性行动。陈寅恪说：

故自宣武以后，洛阳之汉化愈深，而腐化乃愈甚，其同时之代北六镇保守胡化亦愈固，即反抗洛阳之汉化腐化力因随之而益强，故魏末六镇之乱，虽有诸原因，如饥馑虐政及府户待遇不平之类，然间接促成武泰元年四月十三日尔朱荣河阴之大屠杀实胡族对汉化政策有意无意中之一大表示，非仅尔朱荣、费穆等一时之权略所致也。其后高欢得六镇流民

^① 参见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一章、附篇二。

^② 参见唐长孺：《拓跋族的汉化过程》，同作者《魏晋南北朝史论从续编》，第132页～154页。又见孙同勋：《拓跋氏的汉化》、施光明：《〈魏书〉所见拓跋鲜卑婚姻关系研究》，《北朝研究》1992年第3期；高凯：《从性比例失调看北魏时期拓跋鲜卑与汉族的民族融合》，《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2期。

之大部，贺拔岳、宇文泰得其少数，东西两国俱以六镇流民创业，初自表面观察，可谓魏孝文迁都洛阳以后之汉化政策遭一重大打击，而逆转为胡化，诚北朝政治社会之一大变也。^①

承上述基础而建立的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其中胡系将士多归高欢门下；另一部分则纳入宇文泰股下，由其率据关中，同东魏抗衡。就文化渊藪和军事实力而论，西魏逊于东魏，但宇文泰审时度势，变法图强，积极采用胡汉制度以适应各种情况，依靠关陇集团^②，创立关中本位政策，终以强力征服北齐。隋杨、李唐即承继北周而立^③。据陈寅恪考证，唐朝皇室的成员是由汉、鲜卑等民族构成的。他说：

若以女系母统言之，唐代创业及初期君主，如高祖之母为独孤氏，太宗之母为窦氏，即纣豆陵氏，高宗之母为长孙氏，皆是胡种，而非汉族。故李唐皇室之女系母统杂有胡族血胤，世所共知，不待阐述。^④

唐朝统治集团的胡汉属性，正是建立在北朝的基础上^⑤。陈寅恪的这个观点也影响到《剑桥中国隋唐史》的撰写^⑥，傅海波

① 见《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42页；参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4页。

② 有关关陇集团的情况，参见胡戟：《关陇集团的形成及其矛盾的性格》，《西北历史研究》1986年号；史念海、马驰：《关陇地区的生态环境与关陇集团的建立和巩固》，《汉唐长安与黄土高原》，第242页~257页。

③ 参见熊德基：《鲜卑汉化与北朝三姓的兴亡》，同作者《六朝史考实》，第115页~199页。

④ 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页；参见马驰：《唐代蕃将》，第8页~12页；肖之兴：《隋唐两朝对北方少数民族的政策》，《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第161页~162页。

⑤ 参见林天蔚：《隋唐史新论》，第71页~76页。

⑥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149页~150页。

和崔瑞德说：“自从拓跋魏兴起以来，一个接一个的中央集权政权，都是以北部边疆的失控地区为根据地，由那些边疆军事大员们所创建的——拓跋氏本身就是在大同地区发展起来的；其后继者西魏和北周的统治者原是河西走廊地区的军事指挥官；隋王室也来自同一个集团；至于唐王室，与北周和隋都有紧密的联系，其最初的权力基础是在太原。它们起先都是军事政权，它们都能从汉人和非汉人世界中争取到支持。”^①这说明唐朝起家的基础建立在北朝之上，其统治集团来自上文提及的关陇集团，这已为学术界所熟知^②。就民族关系而论，唐朝在整体上继承了魏晋南北朝的体系，换句话说，魏晋南北朝的民族融合对唐朝的影响是直接的^③。吴宗国也说：“东晋十六国到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不仅使隋唐皇室同时具有汉族和少数民族血统，而且给隋唐政治带来了活力。一些少数民族在唐代结束了长期的原始阶段，开

① 见《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汉译本，第12页。

② 韩国学者朴汉济对五胡、北朝和隋唐发展的线索提出了“胡汉体制”的理论，认为隋唐帝国之发展正是继承这个体系。显然，他的观点也受陈寅恪的影响。见《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而提出的一个方法》，《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55页~177页。

③ 白翠琴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问题有深入细致的研究，她从民族关系的角度对影响隋唐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她说：“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古代史上第二次民族大融合时期，与春秋战国时期相比，是更高层次上的同化和融合。北方匈奴、羯、鲜卑、氐、羌等内迁诸族，因长期与汉族错居杂处，在汉族的影响下，社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并在加速封建化和汉化的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经济体制。从民族特点而言，他们与汉族的共同性日益增多，隔阂及差异性逐渐减少，最后多融合于汉族或其他民族。而在南方，由于大批北方汉人南迁及少数民族出居平地，也造成某些杂居局面，使一部分与汉族关系密切的少数民族逐渐汉化，也有一些迁居或以其他形式进入民族地区的汉族融合于少数民族。随着民族间的交往和融合，我国各民族先进、优秀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也交融汇聚，汲取精华，为隋唐的繁荣昌盛、汉族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同作者《魏晋南北朝民族史》，第498页。

始走向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① 由于有这样的基础，唐朝立国后，它所面临的诸多问题，都与民族、文化有着深厚的关系^②。

第二节 唐太宗处理民族问题的 观念与政策

隋末，各地兴起的农民起义和王朝内部边帅的起兵叛乱，使得隋朝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况。北部边地的军帅薛举、刘武周、梁师都、李轨、窦建德等都曾依附突厥，借以壮大自己的势力^③。时在太原防御突厥的李渊，亦起兵反隋，也转而向突厥求兵援助^④。李渊势力坐大之后，他的目标是代隋而立，统一全国。这就与突厥的利益产生了冲撞，后者不希望南方的政权过分强大，危及自身的利益。于是，突厥由支持李渊转而与他对抗，唐、突厥的关系逆转直下。贞观四年（630）年，唐太宗派李勣、李靖

① 吴宗国：《唐朝的特性（修改稿）》，《1977中国唐史高级研究班：唐研究国际会议论文汇编》，第13页。

② 参见王吉林：《唐代宰相与政治》，第7页～8页。

③ 参见《旧唐书》卷55《薛举传》、《刘武周传》、《李轨传》，卷56《梁师都传》，卷54《窦建德传》。

④ 参见陈寅恪：《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同作者《寒柳堂集》，第97页～108页；王荣权：《有关唐高祖称臣于突厥的几个问题》，《唐史论丛》第7集，第224页～237页。李树柵不同意这种观点，发表了《唐高祖称臣于突厥考辨》（一）（上），《大陆杂志》（台北）第26卷1、2期，1963年1、2月；《再辨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同前第37卷8期，1968年10月；《三辨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同前第61卷4期，1980年10月。

等合众 10 余万，趁突厥内部矛盾激化、风雪降灾之机，将其灭亡^①。随后，唐军又征服了取代突厥而起的薛延陀势力，漠北铁勒系统的各支系力量纷纷投附于唐。据《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卷 193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三月条云：“四夷君长诣阙请上为天可汗，上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皆称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北君长，皆称天可汗。”^②将中原王朝的天子称号——“皇帝”与游牧政权的最高首领称号——“可汗”集中于一人身上，前无古例。这固然反映了唐朝势力在北部大漠地区的雄强，其势头超越了前此任何朝代，关于这一点，时贤讨论已多，此不赘论^③。我想申述的是，唐太宗及其王朝之能被北方和西北方各个民族、各支势力所认同，既是当时政治斗争和军事较量的结果，更是民族观念淡漠、族属不分、民族融合的结果。《通鉴》卷 198 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五月庚辰条云：

① 今人分析东突厥灭亡除了唐军的打击外，更主要的是其内部矛盾导致了削弱。陈寅恪说：“唐太宗仅于十年之后，能以屈辱破残之中国一举而覆灭突厥者，固由唐宰君臣之发奋自强，遂得臻此，实亦突厥本身之腐败及回纥之兴起二端有以致之也。”“北突厥或东突厥之灭亡除与唐为敌外，其主因一为境内之大灾及乱政，二为其他邻接部族回纥薛延陀之兴起两端，故授中国以可乘之隙。否则虽以唐太宗之英武，亦未必能致如是之奇迹。”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第 130 页～131 页。吴玉贵也说：“在东突厥汗国崩溃这个问题上，唐朝军队的作用非常有限，以至唐太宗在专为突厥兵败而发布的诏令中，竟然不提唐军出征的功劳。在东突厥已经土崩瓦解的形势下，唐朝军队所起的作用与其说是‘消灭’了东突厥汗国，倒不如说是‘收拾’东突厥分裂后的残局更为确切。”见《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 214 页。参见薛宗正《突厥史》，第 257 页～264 页。

② 见林天爵：《隋唐史新论》，第 239 页～251 页。

③ 对天可汗的解释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可参见罗香林：《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新亚学报》（香港）第 1 卷第 1 期，1955 年 9 月；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第 341 页。

(太宗)问侍臣曰：“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成功过之，自不喻其故，诸公各率意以实言之。”群臣皆称：“陛下功德如天地，万物不得而名言。”上曰：“不然。朕所以能及此者，止由五事耳。……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此五者，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也。”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以太宗为代表的唐朝决策集团，在处理唐与北方民族势力的关系问题上，采取的是淡化彼此种族的態度，将唐与北方势力，视作中央王朝与边疆地方的关系^①。太宗这样做，与当时的民族融合观念，特别是唐朝统治集团的胡汉融合具有直接的关系。傅乐成说：“李唐皇室，起源于北朝胡化的汉人，对所谓夷夏观念，本甚薄弱。唐帝国建立后，虽然对外屡次征伐，但等到外族降服，便视如一国，不加猜防。”^②这样说是有道理的，但也应该看到，唐朝如此处理民族关系，更主要的是出自策略上的考虑，因为民族关系是现实的产物，它更受具体环境和条件的影响。我们看到，唐人在议论这些问题时，他们与北方民族之间的界限还是很清楚的。《新唐书》卷115《狄仁杰传》记载他向皇帝上书称：“贞观中，克平九姓，册拜李思摩为可汗，使统诸部，夷狄叛则伐，降则抚，得推亡固存之义，无远戍劳人之役。”同书卷125《张说传》记他上书称：“今四夷请和，使者入谒，当接以礼乐，示以兵威，虽曰戎夷，不可轻也。”张九龄也说：“今百谷嘉生，鸟兽咸若，夷狄内附，兵革用弭，

^① 参见〔日〕伊瀨仙太郎：《唐朝对塞外系内徙民族之基本态度》，邱添生译；邱添生：《唐朝起用外族入仕的研究》，大陆杂志编委会《秦汉中古史研究论集》，第335页～352页。

^② 见《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汉唐史论集》，第357页。朱谦之认为唐朝的民族政策继承于北魏，见《中国景教》，第66页～69页。

乃怠于事天，恐不可以训。”^① 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反映了唐人内心一直存在着族属的差别，这是不争的事实。问题是，唐人这类观念，较诸其他王朝而言要淡化得多。尤其是太宗时期，唐朝的政治实力和军事能力处于上升和强化阶段，唐朝对周边地区形成了战略攻势^②，所以唐朝处理周边民族问题时，显示出了强大的优势。这是太宗集团采取比较开放的民族观念及其民族政策的重要因素。肖之兴说：

（唐太宗）认为少数民族同样也是人，不应该猜忌歧视；他爱少数民族象爱汉人一样，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他认为君主应该以仁德之心安抚和统辖所有民族，这样就可以使少数民族如同自己的家里人，把君主当做父母那样依靠。这就是他的基本民族观。^③

卢勋也说：

（唐太宗的）这一思想，就当时来说，应是极大的进步，在对待民族问题的认识上，超越了前代所有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故有人言其“堪称帝范”。唐太宗这种处理民族问题的指导思想，对唐政权的巩固和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④

这两篇文章讨论太宗的民族观念及其民族政策较诸历代王朝

① 见《新唐书》卷126《张九龄传》。

② 唐长孺指出，唐高宗仪凤（676~679）以前，唐朝国力强盛，而周边诸族势力相对衰弱，唐朝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因此采取的是攻势战略。在这之后，随着吐蕃等势力的崛起，双方的力量对比开始发生变化，唐军的攻势战略转为守势战略。见《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9卷第1号，1948年；此处转引自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第21页~22页；参见张国刚：《唐代藩镇形成的历史考察》，同作者《唐代藩镇研究》，第35页~37页；何永成：《唐代神策军研究》，第8页。

③ 见肖之兴：《隋唐两朝对北方少数民族的政策》，《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第162页~163页。

④ 见卢勋：《略论隋唐对南方民族地区的政策》，同上书，第127页。

而显示出来的明智性，固然值得称颂，但也正如上文言及的那样，根本的原因是唐朝的国势使然。胡如雷对此有论：

我国历史上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有三个重要时期：第一个是秦汉，第二个是隋唐，第三个是明清。第二个时期中尤为重要是唐朝前期，当时的民族政策比较开明，实行具有局部民族自治性质的羁縻府州制，对促进民族联合起了不小的作用。为什么当时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呢？我觉得与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有关。从南北朝到隋唐，是一个民族融合、民族同化刚刚完成的时期，作为皇族的杨、李二氏都是数代与胡姓通婚，如独孤氏、窦氏、长孙氏虽然都已成为汉姓，但他们原来均属胡姓，在这种条件下，大多数统治者（个别者除外，像隋炀帝）心目中“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观念就大为淡薄了，“严夷夏之防”的思想亦不十分严重，这就为减少民族隔阂、增加少数民族的向心力创造了气氛。……（到唐朝后期）随着民族战争的频繁和残酷，情况发生了改变，“严夷夏之防”的观点又由淡而浓，所以“安史之乱”以后，民族联合的形势就趋向逆转。^①

胡先生在这里着重强调了唐朝民族政策产生的历史环境，并暗示出随着这种环境的改变，其民族政策和民族关系也相应地改变^②。我认为这是有道理的。但是他所讲的历史环境仍侧重于唐朝所受前朝胡汉关系影响这一点上，而对唐朝自身的现实状况着眼不多。倒是潘蛟的分析更能抓住本质，他说“民族”一词不是概念的问题，而是权力关系，脱离权力内容的“民族”观念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他认为：

① 见胡如雷：《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第380页

② 傅乐成较早地注意到了唐朝前后期民族观念的变化，见《唐代夷夏观念之演变》，同作者《汉唐史论集》，第209页~226页。

自秦汉以降的中央集权统治者大都倾向于采取“天下主义”，或倾向于那种强调华夷之间有尊卑、主从之分，但主要以“礼”和文化，而不是以种族血统为界的“民族”观。其原因实际上并不复杂，那就是这样的民族观有利于构建中央帝国扩张和统治的合法性。……而当自己的国势日衰并遇到了强大的异族挑战，再次遇到“中国不绝若线”的情景时，旧有帝国守护者们就会在政治上重新提出“攘夷”问题，在思想上记忆起“裔不谋夏，夷不乱华”、“戎狄豺狼，不可厌也”等“古训”。

像唐太宗这样的帝王大都是信奉“天下主义”的。但是，也应该指出，这种“天下主义”一般都是以自己为“天下之主”为背景的。当自己的天下受到异族威胁，或这个天下已被异族夺得时，汉族统治阶级则会转向“华夷之辨”，重新强调“夷夏大防”。^①

这里明确地指出了包括唐朝在内的统治集团，其民族观念是建立在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势力对比之上的事实。即王朝处于强盛的时候，它就强调华夷一家的天下主义，而当它衰弱以后，就开始转向华夷之别。如此看，唐太宗的开明民族政策既是前朝的影响，也是当时王朝盛势支配的产物。而后一点更起决定作用。事实上，唐人将民族的概念一直视为动态的行为，从唐太宗的华夷一家到后期的华夷有别（详后），明显地反映出时人观念的转变。我们从下文的分析中可以更清楚地展现这种观念的实质内容。

^① 见潘蛟：《“民族”的舶来及相关的争论》，第26页～27页、29页～30页（本书引用潘文部分，已经征得作者同意，下同）。

第三节 唐初民族概念的现实背景

唐朝的建立是在推翻隋朝，并进一步翦平各地割据势力的基础上完成的。当唐朝的政治意图扩展到征服全国之时，他们就与突厥人的战略发生了冲突。后者的意图是趁隋末大乱，分割中原各地势力并使之互相争斗，自己则从中控制，如同早期对待北周和北齐那样^①。唐朝的战略打破了突厥人的幻想，双方由同盟者转变成为竞争对手^②。自从唐朝建立以后，突厥就对中原展开持续进攻。唐高祖当政的9年，中央王朝的主要任务就是削平各地的武装势力，而这些势力恰恰受突厥人的支持。太宗即位的当月，突厥颉利可汗就率领10万大军向唐进攻^③，这对唐朝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在逐一翦平各地割据势力之后，唐朝便将其中心任务转向对付东突厥的问题上。贞观四年（630），唐朝趁东突厥内部矛盾激化、暴风雪灾害频仍之机，派大军并联合回纥、薛延陀等势力，将东突厥征服^④。随后，唐朝又征服了漠北的薛延陀

① 《隋书》卷84《北狄·突厥传》记载：“时（突厥可汗）佗钵控弦数十万，中国惮之，周、齐争结姻好，倾府藏以事之。佗钵益骄，每谓其下曰：‘我在南两儿常孝顺，何患贫也！’”

② 参见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168页-174页。

③ 见《通鉴》卷191，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八月条。

④ 唐朝面临北方突厥人的压力承继于隋，而隋对突厥之威胁采取的办法未能有效地制止后者南下，唐太宗将东突厥征服，解决了关中北部长期存在的威胁，这个任务总算完成了。参见易毅成：《隋唐之际关中安全的战略构想与施行》，中国唐代学会编委会编《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第141页-167页。

势力^①。这是唐朝建国以来对外战争取得的空前的胜利^②。与此同时，周边的各族势力纷纷归附唐朝，形成了“中国如本根，四夷如枝叶”的局面^③。

唐朝的南方，同样分布着众多的民族势力^④。但在那个时期，南方边远地区尚处于发展的滞缓阶段，族属分化不十分明显。唐朝立国后，南方大部分地区随着萧铣的投附而归顺朝廷，岭南地区亦以其头人洗氏附唐而得以顺利地解决。与北方比较而言，唐朝在南部几乎没有动用大规模的武力^⑤。唐朝军队的调动和征用，几乎都在北方。事情很清楚：北方，特别是西北，分布着几支成熟的民族势力，它们的存在比唐朝还要早许多，北方政权的成熟和完善，使得其发展与中原王朝不相上下。唐朝经过高祖到太宗 20 多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国特别是核心腹地的控制。中央王朝与边疆地区的力量对比，自东汉以来的 400 多年中首次形成中央王朝的强势地位，这种地位使唐朝的决策集团足以应付周边地区的任何军事或政治事件的爆发^⑥。这就是以太宗为首的决策集团上述民族观念和民族政策得以产生并施行的现实基础。

① 参见段连勤：《隋唐时期的薛延陀》，第 94 页～119 页。

② 关于唐和突厥之间的征战，参见卢勋等：《隋唐民族史》，第 48 页～59 页；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 207 页～214 页；王小甫：《唐朝对突厥的战争》，第 36 页～66 页；薛宗正：《颉利可汗与东突厥汗国的衰亡》，《新疆大学学报》1987 年第 2 期。

③ 见《通鉴》卷 193，唐太宗贞观四年（630）七月条。

④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参见卢勋等：《隋唐民族史》第五章。

⑤ 关于唐朝对南方地区的经营，卢勋有论，见《略论隋唐对南方民族地区的政策》，《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第 121 页～151 页。

⑥ 在当时人看来，唐朝的强盛已经超出了汉朝，《通鉴》卷 197，唐太宗贞观十七年（643）闰月条记载太宗与大臣们讨论薛延陀的事情时，太宗说道：“昔汉初匈奴强，中国弱，故饰子女，捐金絮以饵之，得事之宜，今中国强，戎狄弱，以我徒兵一千，可击胡骑数万。”

但更重要的是，唐太宗之对突厥降户和北方游牧民族采用华夷一家政策，更多地是从当时的政治形势考虑的。就在东突厥灭亡之后的第十年，太宗派兵向西攻占了西域东部的要地高昌国，而其意图是以此为据点攻打并征服西突厥。随后，太宗又在东北展开另一场进攻高丽的军事行动。他在《讨高丽诏》自叙功勋：

北狩匈奴种落，有若摧枯；西灭吐谷浑、高昌，易于拾芥。包绝漠而为苑，跨流沙以为池。黄帝不服之人，唐尧不臣之域，并皆委质奉贡，归风顺轨，崇威启化之道，此亦天下所共闻也。^①

这里道出了太宗的整体战略意图，即他要將唐朝建成雄踞东方的强盛帝国，周边的一切势力都要服从归顺自己。现在最大的对手东突厥已经灭亡，但东北的高丽和西域的西突厥等势力尚未臣服，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对东西的用兵。而只以武力征服并非上策，《孙子兵法》早有不战使人屈兵的谋略，因此，对东突厥降户和漠北其他势力的归顺，太宗与其臣属如何采取对策以图更长远的谋略，就势必要加以认真而仔细的研究。这样看来，太宗对夷狄“爱之如一”的政策，显然是当时的最佳办法。此后不久，唐军在西域和东北两面展开攻势。征服高昌国，于其地建立西州，由唐人直接控制^②，并以此为契机，进而又征服了西突厥势力^③。而在东北，唐太宗也数次调派大军

① 见《唐大诏令集》卷130《讨高丽诏》。

② 唐灭高昌后，改为西州，由唐人直接管理。之所以如此，是该地在唐朝的西进战略上具有重要的位置。此后的事实表明，西州一直扮演承担着唐朝在西域军事和政治上的大本营的角色。参见王永兴：《唐灭高昌及置西州、庭州考论》，同作者《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第107页~119页。

③ 参见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341页~404页；王小甫：《唐朝对突厥的战争》，第68页~91页。

东征高丽，直至高宗即位后，唐终于将高丽制服^①，从而达到了隋文帝以来中央王朝控制东北区域的战略目标。

^① 见《新唐书》卷220《东夷·高丽传》。参见解如智：《试论隋唐时期对高丽的战争》，《社会科学》（甘肃）1989年第6期；刘进宝：《“唐丽战争”初探》，《兰州学刊》1990年第5期。

第三章 非汉族南下与分布格局^①

第一节 胡汉民族与区域分布

唐朝本土文化与外来民族文化的结合，是人所皆知的事实。今人对此的讨论亦多。向达说：

李唐一代之历史，上汲汉、魏、六朝之余波，下启两宋文明之新运。而其取精用宏，于继袭旧文物而外，并时采撷外来之菁英。两宋学术思想之所以能别焕新彩，不能不溯其源于此也。^②

他在《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这篇长文里，比较详细地探讨了长安城所受西域文化的影响。谢弗也说：“在唐朝统治的万花筒般的三个世纪中，几乎亚洲的每个国家都有人曾经进入过唐朝这片神奇的土地。”^③早在此之前，冯承钧发表有《唐代华化蕃

① 本书使用的“非汉族”、“蕃族”、“胡族”等意思是一样的，都是概指汉人以外的其他民族，尤其是北方和西方的民族势力。

② 见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第1页。

③ 见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汉译本，第18页。

胡考》^①、[日]桑原鹭藏《隋唐时代来往中国之西域人》^②等文。近一二十年以来，这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扩展和深入，如谢海平先后出版了《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唐代诗人与在华外国人之文字交》^③，张广达《唐代的中外文化汇聚和晚清的中西文化冲突》^④、何祖敏《魏晋隋唐时期外侨在中国》^⑤、周伟洲《西北民族与光辉灿烂的唐代文化》^⑥、范邦瑾《唐代蕃坊考略》^⑦、田廷柱《唐代外国人来华留居述略》^⑧等等，均匀画了唐朝时期中外民族之间的频繁交往和文化的交流景况，为人们描画出唐朝文化开放的社会场景。唐朝俨然以一个国际化社会的形象，映入到人们的脑海之内。1997年，葛晓音发表文章，指出：

关于唐代文化和风俗的“胡化”，长期以来史学家们做了许多具体例证的搜寻工作，但没有分析这些“胡化”的迹象在总体文化中所占的比例大小和层次的深浅，从而给人造成了唐代社会在开元前后普遍“胡化”的笼统印象。本文通过初盛唐诗歌对唐前期风俗“胡化”的反映，指出唐前期文明的主导倾向仍是华化。……唐前期政府具有以中华礼教改造入唐胡人的明确意识，并辅之以强有力的行政手段，从而形成唐前期文明在吸收外来文明的同时，坚持以华化为主的

① 见《东方杂志》第27卷第17号；又收入同作者《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香港：中华书局1976年版。

② 见《内藤博士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东京，1926年5月版；又见《隋唐时代西域人华化考》。

③ 《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第24页～37页；《唐代诗人与在华外国人之文字交》，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6月版。

④ 《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⑤ 《光明日报》1987年10月14日。

⑥ 《西北历史研究》1989年号。

⑦ 《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⑧ 《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

基本倾向。因此士阶层作为掌握思想文化的中间力量，在其诗歌中表现的也主要是对汉文化“涵育无垠”的自豪感，而不是对“胡化”的欣赏或忧虑。^①

这篇文章就唐前期胡汉风气的主导倾向力图澄清人们以往的观念，说明汉文化不仅占据着主流和支配的地位，而且不断地改造胡族文化。她进一步指出，胡风表现在游乐、乐舞等文化的浅质和外在的层面上，传统道德、思想方式、民族精神这些文化的深层并未受到实质性的影响。这些分析，对我们从性质上认识当时本土与外来文化的关系有某种启示的作用。看来，这个问题有进一步研究和探索的必要。

上述其他文章与葛文都有其合理的成分，它们讨论的侧重点并不相同。以向达文章为例，他强调的重点是长安地区所受外来文化的冲击和影响，指出长安城内来自西域的胡人明显地增多，但是他并没有做定量的分析。葛文正是基于这一点，认为在整体上，唐朝所受外来影响没有超出本土文化。这使我认识到，对唐朝胡汉交往融合问题的讨论，还必须分成不同的地区做相应的研究。冀朝鼎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撰写的《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一书中提出了“基本经济区”的概念，他说：

在我们所论及的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中国的经济结构，最初是由千百万个在不同程度上能自给自足的村落所组成，这些村落一般都是为了行政管理与军事行动上的需要而编制成的一种较大的组织形式。……中国商业发展的水平，从来都没有达到能克服农业经济的地方性和狭隘的闭关状态的程度。这些地区性的组织是高度自给自足的，且彼此之间

^① 见葛晓音：《论唐前期文明华化的主导倾向——从各族文化的交流对初盛唐诗的影响谈起》，《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3 期。

又互不依赖；在缺乏机械工业、现代运输与通讯设备和先进经济组织的条件下，要实现现代意义上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则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统一与中央集权问题，就只能看成是控制着这样一种经济区的问题：其农业生产条件与运输设施，对于提供贡纳谷物来说，比其他地区要优越得多，以致不管是哪一集团，只要控制了这一地区，它就有可能征服与统一全中国。这样的一种地区，就是我们所说的“基本经济区”。^①

冀先生提出的“基本经济区”的概念，是从中国农业，特别是灌溉农业的角度出发的。我在绪论中曾指出中国地理和自然条件呈现诸多不同的状况，长城以北区域基本上是半游牧和游牧的草原和高地；关中平原及河西走廊迤西则是黄土高原、戈壁与沙漠，其南部是海拔超逾4000米的青藏高原；西南地区属于云贵高原；南部是岭南崇山峻岭；这中间是黄河、长江流域。历史上，中国文明最早起源于黄河流域，这里正是以灌溉农业为其经济基础的。东汉以后，长江流域又得以开发，随后的江东六朝（孙吴、东晋、宋、齐、梁、陈）又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持续地发展，其经济地位超越黄河流域而成为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区，这个转折始于唐朝的后期^②。但不管怎样，中国经济区的主体，大致上是以黄河、长江地区为中心的。早期侧重在黄河中下游，中后期则重在长江中下游（特别是下游）地区。于是，中国的政治和行政中心也与经济区联结为一体，称为腹心地区或本部所在，其民众被称为华夏，围绕这个本部的周边，则被称为边疆，其民众

^① 见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第9页~10页。

^② 学术界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很多，此处可参见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一书。

则称为四夷^①。这种情况告诉我们：中国历史上的地域分化和民族分布，一直呈现这样的局面。汉民族以农耕为主业，定居在黄河、长江流域，而周边区域则居住着众多的民族，他们多数是游牧、半游牧、渔猎或与农耕兼而有之的群体。就本节所论，唐朝前期以黄河流域为中心，辅之以长江流域，其政治的重心集中在长安、洛阳等地；在其北部和西北部，则分布着突厥、铁勒、回纥、党项、吐谷浑等系统的民族势力，东北部有奚、契丹、高丽、靺鞨、室韦等；西部则是吐蕃、吐谷浑、党项等势力；西南和南方属于众多的、族属尚未完全甄别的各族势力。《唐会要》卷100《杂录》记载唐人蕃地蕃族的基本概念是：

东至高丽国，南至真腊国，西至波斯、吐蕃及坚昆都督府，北至契丹、突厥、靺鞨，并为入蕃，以外为绝域。

《新唐书》卷221下《西域传》也记云：

东至高丽，西至波斯、吐蕃、坚昆，北至突厥、契丹、靺鞨，谓之八蕃，其外谓之绝域。

对文中的“八蕃”，张国刚认为是“入蕃”。“入蕃”是指出使而言，入蕃与入绝域相对，以区别出使的远近；八蕃意为八个部落，似乎较牵强^②。不管怎样，上文记载了唐人对内地与蕃域的基本概念。《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云：

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今录招降开置之目，以见其盛。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不能详见。突厥、回纥、党

① 参见陈连升：《华夷五方格局与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同作者《中华民族研究初探》，第190页-237页。

② 见《唐代的蕃部与蕃兵》，同作者《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第93页-94页。

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

这里所列，可以视为唐朝（特别是前期）的民族分布图。从区域角度讲，以汉族为主体的农耕民族和北方游牧为生的民族，其分布大致是与不同的地理区域相互协调的。费省在研究唐代人口地理分布的问题时说道：“贞观时期，全国有四个较大的人口密集分布区，即四川盆地及其边缘地区、汾渭平原、华北平原和江南地区……上述四大人口分布区的面积约为全国的八分之一，人口却占到四分之三。”^① 这种情况直到玄宗天宝时期仍旧如此，稍有差别的是，华北平原的人口增长迅速。人口聚集密度较大的地区，正是农业发达的地区，这与冀朝鼎的论述相互印证。在中国历史上，人口的分布与农业生产一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不论“基本经济区”，还是四大人口分布区，都是以农业为基础的^②。唐朝民族人口的分布与不同地理区域的划分，正是农耕居中、四夷环边历史传统的体现。

^① 见费省：《唐代人口地理》，第87页。

^② 许倬云在他的《汉代农业经济》一书中分析说，中国农业的特性是在汉朝时期确定的，这为中国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非汉民族的南下

人们在谈及唐朝所受胡风影响的问题时，通常是以中原内地为基准的。在上一节里，我们论证到唐朝胡汉民族分布与文化有着地区的分别，因为周边原本就是各个民族的聚集地，那里自然凝聚着本民族文化。我们所说唐朝民族文化的兴盛发达，一方面是指中原内地受到外来文化的强烈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唐朝统治所及的地区包容了各民族不同的文化成分。后者是我们得以讨论的基础，倘若没有这个基础，唐朝的民族大融合也就无从谈起。

关于周边民族的南下，在唐朝主要表现为西北、北方和东北等地区的民族，主要包括突厥、铁勒、稽胡、吐谷浑、吐蕃、党项、西域诸胡、契丹、奚、靺鞨、高丽、百济、新罗等。现存的史料如《通典》、《唐会要》、两《唐书》、《通鉴》、《册府元龟》等均有不同程度的记载，尤其是《新唐书·地理志》专门设置了羁縻府州的篇章，可以比较清楚地反映出周边各个民族分布的基本格局。但是这些文献的记载侧重点不同，包含的内容也有诸多差别。今人吴松弟在他撰写的《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第二至第四章）对此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研究，我现在主要依据他的研究成果先统计成下列表格，再做讨论：

民族名称	原居住地区	迁徙地区	迁徙时间	迁徙人数
突厥	长城迤北大漠草原、葱岭东西等地。	主要迁往中原北部沿边地区,东起河北道蓟州(治柳城,今辽宁朝阳),西至陇右道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集中的区域除长安外,是河南地(河套南部)。	大致从唐朝初年,特别集中在贞观三年(629)以后,持续到玄宗天宝年间。	
铁勒诸部	主要分布在大漠迤北,横亘东西。	分布在西起河西走廊、东至幽州(治蓟县,今北京城南)的沿边地区。	自贞观四年(630)以后,持续到开元天宝期间(后期不计入)。	
稽胡	分布在石州(治离石,今山西离石)至泾州(治安定,今甘肃泾川北)一线北部。	据研究,唐将一部分稽胡迁到中原,在河东道、关内道北部仍有一部分。	唐初至中宗时期。	

续表

民族名称	原居住地区	迁徙地区	迁徙时间	迁徙人数
吐谷浑	分布在今青海境内。自西平临羌城(今青海湟源东南)以西,且末(今新疆且末)以东,祁连山以南,昆仑山、巴颜喀拉山以北之间。	陇右道凉州、关内道灵州(治回乐,今宁夏灵武西南)等地。	初唐时内迁有四次,第一次是高宗龙朔三年(663)由诺曷钵率领迁入凉州,第二次是咸亨二年(672)诺曷钵率部迁青海后复迁入灵州,第三次是圣历二年(699)论弓仁等部迁入灵州,第四次是慕容宣超率吐谷浑人回迁青海后复迁入河西各州。	上述迁人的人口数大致在10万左右。
吐蕃	青藏高原	吐蕃建立政权后,迅速扩张,包括整个青藏高原,地跨今藏、青、新、川、滇诸省区。向唐则迁入陇右、关内等道和中原地区。	自太宗贞观时期建立政权后,持续到唐后期。	

续表

民族名称	原居住地区	迁徙地区	迁徙时间	迁徙人数
党项	青藏高原，其东在今青海祁连山以南河湟平原和甘肃西南部的洮河上游一线，西边在阿尔金山一带。	安史之乱以前，关内道的北部、西部和陇右道东部，包括胜（治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银（治儒林，今陕西榆林南）、夏（治朔方，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麟（治今陕西神木北）、庆（治安化，今甘肃庆阳）、灵、秦（治成纪，今甘肃秦安西北）、成（治上禄，今甘肃礼县南）诸州，都有党项移民。到唐末，北自黄河以北的振武节度使所在地，东到河东中部和北部，西至河西走廊的凉州，南到关中平原西北的邠（治新平，今陕西彬县）、宁（治定安，今甘肃宁县），均有党项分布。	第一次内迁是在隋朝，第二次是在安史之乱前，第三次内迁是在安史之乱以后。	

续表

民族名称	原居住地区	迁徙地区	迁徙时间	迁徙人数
西域胡人	西域地区(包括今新疆和中亚等地)。具体指高昌、龟兹、焉耆、疏勒、于阗、粟特、天竺、安息、大食、波斯、大秦等地区。	分布在东起营州,经幽州、河东道北部诸州、关内道北部河南地诸州、凉州,西至沙州(治敦煌,今甘肃敦煌西)的广阔沿边地区,以及长安、洛阳、广州、扬州等城市。	迁徙时间与隋唐相始终。移民数量以太宗、玄宗二朝最多。	估计在安史之乱前居住在中原和其沿边地区的西域移民与后裔(不计已居住几代的西域籍人)应有四五十万人。
高丽、百济、新罗	朝鲜半岛。	分布在中原各地,尤其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长安、洛阳等城市。	迁徙的时间自唐初至五代,集中在太宗和高宗时期,后期宪宗、穆宗和文宗时期被掠夺至内地沿海的新罗人也有不少。	
契丹、奚	契丹主要分布在今内蒙古的东南游西拉木伦河流域,奚人分布在营州西北地区。	迁徙地区分布在营州、幽州和中原北部诸州。	从隋朝开始内迁,持续到五代唐朝,唐木代大规模辽徙比较少见。	

续表

民族名称	原居住地	迁徙地区	迁徙时间	迁徙人数
靺鞨	分布在今松花江、牡丹江流域及黑龙江下游地区。	营州及中原。	隋及唐前期。	
室韦、靺鞨	室韦居地东约牛满江(今俄罗斯境内布列亚河)与黑水靺鞨接界,西以今俄罗斯鄂嫩河、古国克伦河与突厥邻,南当蒙古东部霍林河以南,北至今俄罗斯鄂霍次克海。靺鞨分布在漠北东西。	室韦迁往河北道北部、河东道、关内道北部等地区。靺鞨徙往河东北部云(治云中,今山西大同)、代(治雁门,今山西代县)等州,部分人进入河东中部。	唐朝中后期和唐末五代之际。	

这个统计大致上反映了唐朝时期北方民族南下的情况。其中的迁徙数量在大部分项目中都没有记载,这是因为文献里并没有完整的统计。但是,每一次移民的人数,也或多或少地留有遗

存。根据吴先生的研究，太宗贞观年间东突厥、铁勒诸部、粟特、薛延陀、高昌、高丽、契丹等部移民的数目大致有六七十万人，仅贞观三四年（629、630）间平定东突厥时内迁的就有四五十万人，如将不见记载的移民也计算在内，总数可达100余万人。贞观十三年（639）全国有统计的人数约1235万人，内迁民族移民约占总人口的6%~7%，其中关内、河南、河东、河北、陇右等北方五道约有人口570万，移民约占这五道人口的七八分之一^①。高宗和武周时期，西突厥、铁勒诸部、薛延陀、吐谷浑、高丽、百济等五次移民，其数目达七八十万人，包括未曾提及的零星迁移，总数达100万人。玄宗开元、天宝年间，仅铁勒各部的内迁人数便有二三十万。这样看来，吴松弟上面三个数字加在一起就达到230万人，而此前的傅乐成则说：“估计从太宗贞观初至玄宗天宝初的一百二十年间，外族被唐俘虏或归降唐室因而人居中国的，至少在一百七十万人以上，包括突厥、铁勒、高丽、党项、吐谷浑以及西域诸国之人。”^②二者涉及的外族名称相差不大，但是傅文的内迁人数显然比吴书保守^③。

内迁的结果，使得北方长城及南部附近地区，外族移民及其后裔成为当地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在某些州县占据主体^④。

① 见《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第138页~139页。

② 见《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汉唐史论集》，第357页~358页。

③ 傅文主要讨论唐宋文化的差别，因此他提供的数据只是一般性的推测；而吴松弟书则是对移民问题进行的专门研究，因此我更相信吴书所作的推测。

④ 吴松弟认为贞观十三年外族移民占北方人口七八分之一，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前，周边民族移民及其后裔可能占北方人口的五六分或六七分之一。见《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第140页。

第三节 入唐蕃族发展的基本趋向

陈寅恪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一书中曾经说道：

自鲜卑拓拔部落侵入中国统治北部之后，即开始施行汉化政策，如解散部落同于编户之类，其尤显著之例也。此汉化政策其子孙遵行不替，及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其汉化程度更为增高，至宣武、孝明之世，则已达于顶点，而逐渐腐化矣。然同时边塞六镇之鲜卑及胡化之汉族，则仍保留其本来之胡化，而不为洛都汉化之所浸染。故中央政权所在之洛阳其汉化愈深，则边塞六镇胡化民族对于汉化之反动亦愈甚，卒酿成六镇之叛乱，尔朱部落乘机而起。至武泰元年（528）四月十三日河阴之大屠杀，遂为胡人及胡化民族反对汉化的公开表示，亦中古划分时期之重要事变也。^①

在这段文字里，陈先生提出了汉化与胡化的问题。就一般现象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民族融合的频繁时期，周边各族不断地向中原涌动迁移，其盛况是空前的；这一阶段的前期，主要表现为胡族的南下；到南北朝时期，主流趋势则表现在北方民族逐步走向汉化。尽管如此，这里亦伴随着汉人的胡化，但这种现象不是主流，而且主要发生在北方边地（亦包括其他周边民族区域），陈先生提到的北魏六镇即是个明显例子。继承南北朝而建的唐代，其民族关系自然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它也必然沿着前朝的趋势。我们在前面曾经论述说唐朝继承了魏晋南北朝的传统，对民族融合进行新的总结，同时唐朝自身也在不断地吸纳新兴的民族势力，在新的环境下进行新的民族共存与融合，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4页。

可以说唐朝存在的将近 300 年，这种共存和融合始终在持续着。那么，唐朝民族共融的主流趋势是什么呢？

联想到学术界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几乎异口同声地论证唐朝多民族发展的盛况，他们将这归之于王朝的开放心态和开明政策。就中国历朝而论，唐朝时期多民族、多势力的交往联系的确达到了相当深化的程度。今人议论的话题更多地关注于唐朝容纳外来民族和外来文化，相当多的论文和著作都将兴致倾注于具体细致的描述上面。对笔者而言，这是有相当启发作用的。但是，囿于资料的限制，人们注意更多的是其现象，对其背后因素的揭示，似乎仍待加强，前面列举的葛晓音文章的意义在于，它提醒人们在关注外来文化影响中国的同时，它究竟在何种程度、在多大比例上影响了中国。

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最佳的方法是在性质和数量两方面进行论证。究竟有多少外族或外国人进入唐朝，虽然无法确切验证，但是通过学术界的长期努力，特别是以人口、移民研究为主业的学者们的细致分析，至少可以得到大致的看法。就现有成果来看，唐朝的周边民族进入内地、外来者迁移中原，在近 300 年之间一直没有停止，某些地区可能占有较大的比例。以下是今人对唐朝外族人口的统计：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①

^①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 158 页。

户口数 项目	年代	640年	713年	752年	813年
	人口数		20 642 663	45 906 701	60 060 153
其中：					
在籍人数		14 499 202	38 487 573	52 477 980	30 957 287
籍外人数		6 143 461	7 419 128	7 582 173	7 454 412

上表里所谓籍外人口就是指的少数民族。他们所占总人口（即在籍人数和籍外人数之和）的比例分别为：640年：29%；713年：16%；752年：13%；813年：19%。平均为19%。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

东突厥：50万；西突厥：30万；回纥：数十万；吐蕃：50万；南诏：100万；党项：50万；靺鞨：40万；高丽：300万；契丹：20万（唐初）、200万（五代初）；奚：兵3万；霫：4万户；室韦：数十万；黑水靺鞨：数十万；溪峒蛮：30万^①。以上总计为900万人~1000万人。该书推断唐代前期王朝管辖治下人口的峰值在8000万人~9000万人之间^②。少数民族的人口比例占总人口的10%左右。

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三卷：

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关内、河南、河东、河北、陇右等北方五道约有人口570万，少数民族移民占人口的七八分之一；玄宗天宝十四载（755），周边民族移民及其后裔占北方人口的五六分或六七分之一^③。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237页~238页。

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213页。

③ 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139页~140页。袁祖亮的《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对唐代的少数民族人口也有记载，但是并未作统计，见该书第255页~287页；他新近主编的《中国古代边疆民族人口研究》第三章也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描述。

上述三家的计算，非汉系民族所占人口总数（包括在籍和不在籍）的比例，低者为10%，高者为19%。需要指明的是，今人所作的统计，均根据现有的资料文献，由于缺佚脱漏，精确的统计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上述的统计数字仍然为我们提供了唐朝汉系与胡系民族数目分布的大致情况。这个统计表明，唐朝的主体民族是以农耕为主的汉系民族，游牧、半游牧和从事农业生产的非汉民族则是少数，且多居住在边疆地区，本节论及的北方民族则多聚集在长城沿线及其北部。显然，唐朝民族交往融合的主流趋势是周边民族接受中原传统文化，他们进入中原的过程，也就是他们吸纳中原文明、融入汉系民族的过程。自然，在这个总的趋势之下，由于各地区具体情况的差异，不同民族交往融合的关系也不尽相同。

第四节 分布各地蕃族状况的典型分析

唐朝前期民族分布的格局，是以周边为非汉民族分布的主要区域、中原腹地以城市为核心穿插非汉民族为特点的。中原的东北主要有室韦、靺鞨、高丽、契丹、奚等民族势力，北方和西北则分布着东西突厥、回纥、薛延陀、铁勒诸部、党项、吐谷浑等，西域广远地区有众多的当地民族、部族和外来的民族如昭武九姓粟特等等，青藏高原和高原边缘主要是吐蕃和羌系的民族、部族势力，西南和南方是众多的、有些族属尚不十分确定的族系。中原地区分布的民族呈现出分散性特点，特别是长安和洛阳，这里在唐朝以前就是外来民族汇聚的地方。《魏书》卷7下《高祖纪第七下》记云：太和十九年（495）六月丙辰，孝文帝“诏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于是代人南迁者，悉为河

南洛阳人”^①。洛阳是魏孝文帝南迁的都城，孝文帝推行的汉化措施使得鲜卑人迅速汉化，他们落籍河南洛阳，死后就葬于此地，不再北还^②，于是，大量的北方民族南下中原。唐朝立国后，虽然不存在这样的南迁敕令，但是外族和国外各等人士向中原汇聚，却也不间断地进行着。本节所论，就是周边诸族迁入唐境与汉系民族交织杂错的状况。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不打算全面地论述，而是选择几个有典型性的北方区域进行讨论。首先是长安，其次是关内道，再次是河西陇右。河北地区的蕃族也很有代表性，我将其置放在唐后期河北胡化分立的问题中（第五章）进行讨论。

一、长安

作为都城的长安，是唐朝外族和域外各种势力汇聚最为典型的地区。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文对此有详细的研究。他列举的流寓长安的西域人主要有于阗尉迟氏、疏勒裴氏、龟兹白氏、昭武九姓胡人（康、安、曹、石、米、何等）、波斯诸国胡人等，外来文化对长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特别是在宫殿建筑、服饰、饮食、绘画流派、音乐舞蹈、宗教信仰方面十分突出^③。长安的外来民族人口多集中于西城^④，他说：

长安布政坊有胡袄祠；醴泉坊有安令节宅，波斯胡寺，

① 又见《北史》卷3《魏本纪第三》。

② 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参见附录一《〈唐代墓志汇编〉所见非汉族情况统计表》。

③ 见作者同名书，第4页~33页。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还可参见史念海、史先智：《长安和洛阳》、张萍：《唐代西北民族内迁及对中原饮食文化的影响》，《唐史论丛》第7辑；傅晓静：《唐代的胡风饮食》，《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④ 谢海平说：“流寓长安蕃胡之分布极广，而西市尤为活动中心。胡人住宅，多在西市邻近诸坊。”见《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第32页。

袄祠；普宁坊有袄祠；义宁坊有大秦寺，尉迟乐宅；长寿坊有唐尉迟敬德宅；嘉会坊有隋尉迟刚宅；永平坊有周尉迟安宅；修德坊有李抱玉宅；群贤里有石崇俊宅；崇化坊有米萨宝宅及袄祠。所有西域传来新宗教之祠宇，以及西域人之家宅，多在长安城西部，袄祠唯东城清恭坊有之。中宗时，醴泉坊并有泼胡王乞寒之戏，足见其间为西域人聚居之所。^①

向先生这里列举的长安域外人只限定在西域，而长安还有许多来自其他地区的民族成员，谢弗说：“长安的外来居民主要是北方人和西方人，即突厥人、回鹘人、吐火罗人和粟特人等……有许多人食人、波斯人和天竺人。”^② 20世纪80年代末，李健超发表了《汉唐时期长安、洛阳的西域人》文章，在张星烺、向达、范文澜研究的基础上，对长安城内的波斯、康国、安国、米国、何国、突厥等进行了较详细的研究^③。随后，周伟洲也发表了《唐代关中民族的分布及融合》^④一文，对长安的外族人口亦有论述。本书前面讨论的东突厥被征服后，其降户相继投附到唐朝，与此并行的还有铁勒系统诸民族^⑤。《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630）五月丁丑条记云：“其余酋长至者，皆拜将军中郎将，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因而人居长安者近万家。”^⑥ 这万家如果以每家4人~5人计算，则这次

① 见同名书第37页。

② 见《唐代外来文明》汉译本，第34页~35页。

③ 该文载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编《西北历史研究》1988年号。

④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3辑。

⑤ 王永兴先生认为“铁勒”系“敕勒”之讹，见《（新唐书·地理志）所载敕与鞑靡州府与民族迁徙》，同作者《陈寅恪先生史学述略稿》，第407页。参见李待问：《回鹘部族考》注24，《李待问全集》第三册，第84页~85页。

⑥ 《隋唐嘉话》卷上也说：“突厥之平，仆射温彦博请（徙）其种落于朔方，以空虚之地，于是人居长安者且万家。”参见《贞观政要》卷9安边第36、《述典》、197《边防13》、《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作“数千家”。

到达长安的有4万人~5万人上下^①。长安所在的京兆府根据贞观十三年(639)的统计有207 650户、923 320口,是全国户口最多的地区^②。京兆府领县十八,平均每县为11 536户,51 296口;长安、万年处在都城之内,按平均数计算,两县共有户23 072^③,计102 592人。长安和万年二县因处在京城之内,其人口数目应该大大超过平均县份自不待言,所以上面的数字是个最保守的估计。根据《长安志》的记载,长安县有户4万余,加上万年县可计算为8万,以每户5人核准,则为40万人^④。长安人口问题的研究,成为学术界关注的课题之一。作为中国古典辉煌时期国际化的都市,长安的规模及其人口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唐朝的强盛与否。学者们对此的讨论有数十万人至百余万不等,但统计的时间是不同的^⑤。唐朝初年,全国人口尚在恢复之中,长安累遭兵燹,人口也有一个恢复过程,因此将其人口推定为十数万或40万以下大体上反映了当时的情况。东突厥灭亡之时的4万人~5万人迁入,可以想见唐廷确有增加口数的打算。至于没有记载的人居长安城的民族和外人,我们虽无法计算,但

① 吴松弟以每户4人为计,见《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31页。

② 参见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78页;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第218页。

③ 见史念海:《河西与敦煌》(下篇),《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1辑。

④ 见《长安志》卷10西市条。马驰将此8万视作唐初的京城户。见《试论唐人仕唐之盛及其姓名之汉化》,郑学檬等主编《唐文化研究论文集》,第97页~109页。

⑤ 例如赵冈等人统计长安城人口为60万人,见赵冈、陈仲毅:《中国历史上的城市人口》,《食货》复刊号第13卷3、4期;又见龚胜生:《唐长安城人口札记二则》,《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第3辑。平冈武夫认为是80万以上至百万,见《唐代的长安与洛阳·地图篇》,第25页~27页。严耕望统计的数字达到170万到180万之间,见《唐代户口实际数量之检讨》,《国学文献馆馆讯》第9号,台北,1985年。谢弗更讲到长安城仅纳税人口就达到200万人,但不知所据,见《唐代的外来文明》汉译本,第34页。

仅以4万~5万对上述统计而论，这一次性的迁入，数目确是不不少的^①。

再看朝中的蕃汉比例。上文说人居长安的蕃系将领“与朝士相半”，即五品以上达百人。贞观元年（627）中央系属的文武官总数是643员^②，这个数字保持的时间虽然不久以后就被打破，但它与上文所云胡系官员人数均在贞观初期，可以看出胡系将领所占长安官员总数的比例是相当大的。1981年在洛阳龙门出土的《唐故陆胡州大首领安君墓志》明确地提到：

君讳善，字萨，其先安国大首领。破匈奴，衙帐百姓归中国。首领同京官五品，封定远将军，首领如故。曾祖讳钵达干，祖讳系利。君时逢北狄南下，奉敕遄征，一以当千，独扫蜂飞之众。领衙帐部落，猷馘西京。不谓石火电辉，风烛难住，粤以麟德元年十一月七日，卒于长安金城坊之私第。^③

安善的儿子安金藏，武则天载初年间（689~690）在少府监工作，因保护皇嗣（睿宗）而受重用，先后担任右武卫中郎将、右骁卫将军，封代国公^④。这是人居长安城外族贵族的典型记

① 妹尾达彦推测长安的城外人口为5万左右，见《唐长安人日论》，《堀敏一先生六秩纪念·中国古代的国家与民众》，东京：东京汲古书院，1995年版。

② 《通鉴》卷192，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十一月条云：“唐初，士大夫以乱离之后，不乐仕进，官员不充。省符下诸州差人赴选，州府及诏使多以赤牒补官。至是尽省之，勒赴省选，集者七千余人，皇甫随才铨叙，各得其所，时人称之。诏以关中米贵，始分人于洛州选。上谓房玄龄曰：‘官在得人，不在员多。’命玄龄并省，留文武总六百四十三员。”

③ 引自赵振华、朱亮：《安善墓志初探》，《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又见赵佃生、温玉成：《一通与唐史、中亚史有关的新出土墓志》，《西北史地》1986年第3期。

④ 见《旧唐书》卷187上《忠义上·安金藏传》。

载。与此相类的事例在文献上和墓志铭中十分多见^①。《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下》记载说：

贺鲁者，（西突厥）室点蜜可汗五世孙……有执舍地、处木昆、婆鼻三种者……乃举所部数千帐，与贺鲁皆内属，帝（太宗）优抚之。……阿史那弥射，亦室点蜜可汗五世孙，世为莫贺咄叶护。贞观中，遣使者持节立弥射为奚利邲咄陆可汗，赐鼓纛。族兄步真谋杀弥射，欲自立，弥射不能国，即举所部处月、处蜜等入朝，拜右监门卫大将军。而步真遂自为咄陆叶护，众不厌，去之，亦与族人来朝，拜左屯卫大将军。……突骑施别种车鼻施啜苾禄者……众至二十万，于是复雄西域。开元五年（717），始来朝，授右武卫大将军、突骑施都督，却所献不受。

这里记载的是西突厥降唐的部分势力，其贵族首领也按照规定进入长安。根据他们的情况，这些人唐的外族成员，大多被授予武职。这种情况在墓志里有同样的反映，例如周绍良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记载：

康莫量息阿达，“西域康国人也……祖拔达，梁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甘瓜三州诸军事、凉州萨保”（124页）。

安度，“祖陲，齐任滁州青林府鹰击郎将；父定，隋任河阳郡镇将。（本人仕唐）授陪戎之职”（303页）。

安师，“十六代祖西华国君，东汉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为属国，乃以仰为并州刺史，因家洛阳焉。曾祖哲，齐任武奔郎将……（安师）夫人康氏，隋三川府鹰扬邢州都督康府君之女”（385页）。

康武通，“父仁，隋任左卫三川府鹰扬郎将……（武通）以

^① 参见附录一《〈唐代墓志汇编〉所见非汉族情况统计表》。

贞观一十二年改授陪戎副尉”（545页）。

康续，“曾祖德，齐任凉州都督；祖暹，齐任京畿府大都督；父老，皇朝左屯卫翊卫”（658页）。

安神俨，“祖君恪，隋任永嘉府鹰扬；父德，左屯卫别将”（669页）。

康留买，“曾祖感，凉州刺史；祖延德，安西都护府果毅；父洛，皇朝上柱国……诏授（留买）游击将军守左清道率频阳府果毅北门长上”（694页）。

安怀，“祖智，隋任洛川府左果毅，勇冠三军……父昙度……唐朝任文林郎，非其好也。（安怀）蒙受陪戎副尉。（其夫人史氏）祖盘陲，唐任扬州新林府车骑将军，呼仑县开国公；父师□朝左□卫”（845页），

史善法，“祖、父咸任昭武校尉，并雄才拔众，□□之群，弓挽六规，箭穿七札”（1016页）。

康郎，“以圣历元年七月六日，敕授同州隆安府左果毅都尉”（1017页）。

安令节，“祖瞻，皇唐左卫潞川府左果毅”（1045页）。

安思节，“家世西上，后业东周，今为河南人也。曾祖瓚，隋左卫大将军……祖遮，任左金武卫弘仁府折冲；（思节）授祁州祁山府果毅”（1180页）。

康庭兰，“曾祖匿，皇朝游骑将军、守左卫翊府中郎将……祖宁，归德将军、行右领军卫将军……父烦陲，云麾将军、上柱国；（庭兰）壮武将军、行右威卫翊府左郎将、上柱国”（1511页）。

石崇俊族“至自西域，寄家于秦，今为张掖郡人也。祖讳宁芬，本国大首领散将军；皇考讳思景，泾州阳府左果毅”（1892页）。

上述列举的康、安、史、石诸姓，大都是昭武九姓人或他们

的后裔，这些人东迁入华已有一二代之上，且多在北朝时期。他们东迁后，在北魏、北齐、北周及隋唐做官，多任武职，这种情形具有普遍性^①。直到唐朝的中后期，长安城里西域等地的胡系民众仍被安置在军队之中，先看一条史料。《通鉴》卷 225 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七月条云：

庚辰，诏回纥诸胡在京师者，各服其服，无得效华人。先是回纥留京师者常千人，商胡伪服而杂居者又倍之，县官日给饔飧，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日纵贪横，吏不敢问。或衣华服，诱取妻妾，故禁之。

这里的回纥诸胡包括了九姓粟特在内的胡人，他们长住京城，生活方式受汉风影响，且娶妻生子，置办产业，成为长安市民的组成部分。《通鉴》卷 232 唐德宗贞元三年（787）七月条又说：

初，河、陇既没于吐蕃，自天宝以来，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长安者，归路既绝，人马皆仰给于鸿胪，礼宾委府、县供之，于度支受直。度支不时付直，长安市肆不胜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长安久者，或四十余年，皆有妻子，买田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命检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给。凡得四千人，将停其给。胡客皆诣政府诉之，泌曰：“此皆从来宰相之过，岂有外国朝贡使者留京师数十年不听归乎！今当假道于回纥，或自海道各遣归国。有不愿归，当于鸿胪自陈，授以职位，给俸禄为唐臣。人生当乘时展用，

^① 国内学术界对粟特人东迁及其分布的研究，较早有张广达的《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文章，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又收入同作者《西域史地丛考初编》，第249页-279页。新近有荣新江的《西域粟特移民聚落考》（原载马大正等编《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原载《国学研究》第6卷）等，收入同作者《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第19页-110页。

岂可终身客死邪!”于是胡客无一人愿归者，泌皆分隶神策两军，王子、使者为散兵马使或押牙，余皆为卒，禁旅益壮。鸿胪所给胡客才十余人，岁省度支钱五十万缗；市人皆喜。

这一次性检括的胡客多达 4000 余人，均属“命检括胡客有田宅者”，至于没有田宅的则不包括在内，可知长安城中这 4000 余人只是外来人口之中的一部分。他们长期生活在长安，娶妻生子，置办产业，几乎等同于当地百姓。李泌采取的措施，使得他们加入唐籍获得了法律的正式认可。当唐廷征求他们选择留居与回国的道路时，没有一个人表示返回原住地，于是，他们就被安置在中央近卫军里了^①。这件事和与此相类的事件，大体上反映了入唐胡人发展的主要倾向，即他们生活在唐朝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内，必然存在着文化的选择和协调问题。上文里记载的那些西域胡客，他们的生活都不同程度地汉化了^②。在唐朝的墓志里，我们看到胡汉联姻的现象十分普遍，例如《唐代墓志汇编》第 545 页记载的粟特人康武通，其夫人唐氏，据《元和姓纂》卷五“唐氏”条，她应属于汉人；第 1787 页 ~ 1788 页的曹闰国、第 2450 页的曹弘立，他们先分别娶同族的石氏为妻，但曹闰国再

^① 参见拙文：《论唐代宫廷内外的胡人侍臣——从何文哲墓志铭谈起》，《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6 年第 6 期

^② 《太平广记》卷 485《东域父老传》记云：“今北胡与京师杂处，娶妻生子，长安中少年有胡心矣。”这段文字之前记载的是宪宗元和之事，即在贞元三年以后，可知京城胡汉相杂的情景是在上文李泌下令置胡户著籍以后，想见长安的西域等地的胡人一直在长安生活定居者。

娶的刘氏、韩氏，曹弘立续弦高氏，她们应当都属于汉人了^①。

长安城非汉系住户统计表^②

坊名	住户名称	坊名	住户名称
开化坊	尚书左仆射令狐楚宅。	安仁坊	户部尚书兼殿中监章仇兼琼宅。
务本坊	豆卢诜卒于该坊里第。	永乐坊	左监门卫上将军李思忠(突厥啞没斯)宅。
崇仁坊	赵国公长孙无忌宅、吐蕃内大相论莽热宅、帅婆阿来宅。	昌乐坊	行台右仆射屈突通宅。
		宣阳坊	驸马独孤明宅、右羽林军大将军高仙芝宅、绛州司户参军慕容知敬宅。
亲仁坊	安禄山宅(原在道政坊)、贵妃豆卢氏宅、大同节度使李国昌(朱耶赤心)宅。	永宁坊	安禄山永宁园、宅，右豹卫大将军独孤公宅，都水监独孤璠宅。
通济坊	令狐楚家庙。	大宁坊	右武卫将军乙速孤行俨宅、河中节度使浑瑊宅。
胜业坊	驸马豆卢建宅、行左金武卫大将军康阿义屈达干宅、左卫将军独孤开远宅。	东市	回纥人、毕罗店、胡琴卖者。

① 更详细的情况参见拙文：《唐代墓志中的昭武九姓粟特人》，《文献》1997年第1期。研究者指出，粟特人与汉人联姻的现象在安史之乱以后明显地增加，而此前的胡汉联姻则较少。参见卢兆荫：《何文哲墓志考释——兼论隋唐时期在中国的中亚人》，《考古》1986年第9期；程越：《从石刻史料看入华粟特人的汉化》，《史学月刊》1994年第1期；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第22页～23页；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聚落的内部形态》，《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第132页～135页。

② 本表的制作依据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徐松撰、李健超增订：《增订唐两京城坊考》和杨鸿年：《隋唐两京坊里谱》等文献。

续表

坊名	住户名称	坊名	住户名称
常乐坊	赵景公寺(隋独孤皇后为其父独孤信所立), 驸马都尉豆卢迥宅, 右神策军押衙何少直宅, 将军尉迟青宅	丰乐坊	李昌符宅。
崇德坊	芮国公豆卢宽宅。	宣义坊	安禄山池亭。
颁政坊	尚书左仆射豆卢钦望宅。	布政坊	胡袄祠, 尉迟敬德宅、左羽林军上左金武卫大将军阿史那从政宅。
崇贤坊	进士独孤遐叔宅。	永安坊	右羽林大将军高仙芝宅。
醴泉坊	波斯胡寺, 袄祠, 朝散大夫行定王府掾独孤思敬宅, 安国人后裔安令节宅, 剑府右郎同正员上柱国康景云宅, 左神策军散副将游击将军守武卫大将军米继芬宅。	长寿坊	开府仪同三司尉迟敬德宅
普宁坊	袄祠	义宁坊	波斯胡寺(大秦寺), 达奚思敬宅, 冠军大将军行右武卫大将军噶禄夫人郑氏宅, 右领军卫上将军何文哲宅。
居德坊	左骁卫将军折氏宅, 鲜于遵义宅, 尉迟乐宅。	怀德坊	突厥右贤王墨特勒(勤)宅

续表

坊名	住户名称	坊名	住户名称
崇化坊	隋长安令屈突盖宅、河阳节度使乌重胤宅、袄寺(大秦寺)。	长兴坊	夏官郎中慕容氏宅、毕罗店。
靖安坊	隋车骑归化郡开国公尔朱端宅。	安兴坊	四品子尉迟阿道宅。
修行坊	凉州都督尉迟胜宅、豆卢欲望宅。	兴宁坊	高丽泉男生宅、壮武将军右龙武军翊府中郎将史思礼宅。
靖恭坊	袄祠。	延寿坊	守右领军卫上将军何文哲宅。
延福坊	朔方军节度副使慕容曦皓宅。	安定坊	右领军卫将军鲜于庭海宅。
金城坊	陆胡州大首领定远将军安善宅、贺若谊宅。	西市	西域胡商。
怀远坊	右威卫将军上柱国安元寿宅。	群贤坊	右领军卫大将军回纥琮宅、石崇俊宅。
永兴坊	隋右骁卫将军长孙晟宅。	安邑坊	隋右武卫大将军贺若弼宅。
宣平坊	隋太保薛国公长孙览宅。	待贤坊	隋左镇军大将军史万年宅。

二、关内道

关内道的胡族，在《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里主要有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等^①。这里的回纥，应包括与之

^① 参见岑仲勉：《隋唐史》下册，第455页~473页。谢海平《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对关内道各州府的外族人有统计（以个人为准），见第38页~41页。

同类的民族，文献中一般指铁勒系属诸部落，因回纥后来强大，诸部相继归其属下。不过，在唐朝前期，漠北主要是指铁勒诸部。

关内道早在唐朝以前就是多民族活动和聚集的地区^①，其北部是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交往汇聚的地方。吴松弟说：“关内道之黄河以北地区（相当于今内蒙古河套地区），是漠北民族进入中原王朝的跳板。在可能的情况下，他们会在此生活若干年，之后随着形势的变化，或南迁河南地和进入中原，或北返漠北。”^②在唐朝，最主要的表现是贞观四年（630）东突厥灭亡，其降户大量地南下，与此同时铁勒系统的各部落也向南移动。吴松弟又说：“关内道之河南地（约相当于今内蒙古河套以南，包括陕西省北部沿边和宁夏东部地区），属蒙古高原的一部分，南邻隋唐都城所在的关中平原，又有广阔的牧场可供放牧。中原王朝为了屏蔽关中并借以保持内迁的游牧民族的习俗，常常将他们安置于此，因此这里是内迁突厥人最主要的迁入地区。”^③现依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简称《新志》）所记关内道羁縻府州与安置外族的情况制成下表，再做解释^④。

① 这方面的文献和研究很多，此处可参见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一书。

② 见《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第32页。

③ 见《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第29页。

④ 章群在《唐代蕃将研究》一书中制作了《突厥族安置地区表》、《铁勒族安置地区表》、《羌、浑族安置地区表》等，这些民族分布与本节关内道胡族分布表和河西、陇右胡族分布表内容有相同之处，可参见。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p>突厥州十九,府五。</p> <p>定襄都督府(贞观四年即630年析颉利部为二,以左部置,侨治宁朔),领州四(贞观二十三年即649年分诸部置州三)、阿德州(以阿史德部置)、执失州(以执失部置)、苏农州(以苏农部置),拔延州。</p>	夏州都督府
<p>云中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右部置,侨置朔方境),领州五(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舍利州(以舍利吐利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绰州(以绰部置)、思壁州、白登州(贞观末隶燕然都护,后来复来属)。</p> <p>桑乾都督府(龙朔三年即663年分定襄置,侨置朔方),领州四(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郁射州(以郁射施部置,初隶定襄,后来属)、艺失州(以多地艺失部置,初隶定襄,后来属)、卑失州(以卑失部置,初隶定襄,后来属)、叱略州。</p> <p>呼延都督府(贞观二十年即646年置),领州三(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二)。贺鲁州(以贺鲁部置,初隶云中都督,后来属)、葛逻州(以葛逻、挹怛部置,初隶云中都督,后来属)、跌跌州(初为都督府,隶北庭,后为州,来属)。</p>	单于都护府
<p>新黎州(贞观二十三年以车鼻可汗之子羯漫陀部置,初为都督府,后为州)、浑河州(永徽元年即650年,以车鼻可汗余众歌逻祿之乌德鞬山左厢部落置)、狼山州(永徽元年以歌逻祿右厢部落置,为都督府,隶云中都护,显庆二年即658年为州,来属)。</p>	安北都护府

续表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p>回纥州十八,府九(贞观二十一年分回纥部置)。</p> <p>燕然州(以多滥葛部地置,初为都督府,及鸡鹿、鸡田、烛龙三州,隶燕然都护。开元元年即713年来属,侨治回乐)、鸡鹿州(以奚结部置,侨治回乐)、鸡田州(以阿跌部置,侨治回乐)、东皋兰州(以混部置,初为都督府,并以延陀余众置祁连州,后罢都督,又分东、西州,永徽三年皆废。后复置东皋兰州,侨治鸣沙)、烛龙州(贞观二十二年析瀚海都督之掘罗勿部置,侨治温池)、燕山州(侨治温池)。</p>	灵州都督府
<p>达浑都督府(以延陀部落置,侨治宁朔),领州五。姑衍州、步讷若州、曩弹州(永徽中收延陀散亡部落置)、鹈州、低粟州。</p> <p>安化州都督府(侨治朔方)。</p> <p>宁朔州都督府(侨治朔方)。</p> <p>仆固州都督府(侨治朔方)。</p>	夏州都督府
<p>榆溪州(以契苾部置)、寘颜州(以白霫部置)、居延州(以白霫别部置)、稽落州(本高阙州,以斛萨部置。永徽元年废高阙州,更置稽落州,后又废,三年以阿特部置)、余吾州(本玄阙州,贞观中以骨利干部置,龙朔中更名)、浚稽州、仙萼州(初隶瀚海都护,后来属)。</p> <p>瀚海都督府(以回纥部置)。</p> <p>金微都督府(以仆固部置)。</p> <p>幽陵都督府(以拔野古部置)。</p> <p>龟林都督府(贞观二年以同罗部置)。</p> <p>坚昆都督府(以结骨部置)。</p>	安北都护府

续表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p>党项州五十一，府十五^①（贞观二年即 629 年，酋长细封步赖内附，其后诸姓酋长相率亦内附，皆列其地置州县，隶松州都督府。五年又开其地置州十六，县四十七；又以拓拔赤词部置州三十二。乾封二年即 667 年以吐蕃入寇，废都、流、厥、调、湊、般、蜀、器、述、鎔、宰、差十二州，咸亨二年即 671 年又废蚕、黎二州。禄山之乱，河、陇陷吐蕃，乃徙党项州所存者于灵、庆、银、夏之境）。清寒州、归德州（侨治银州境）。</p> <p>兰池都督府。 芳池都督府。 相兴都督府。 永平都督府。 旭定都督府。 清宁都督府。 忠顺都督府。 宁保都督府。 静塞都督府。 万吉都督府。 乐容州都督府，领州一。东夏州。 静边州都督府（贞观中置，初在陇右，后侨治庆州之境），领州二十五。布州、北夏州、思义州、思乐州、昌塞州、吴州（天授二年即 691 年置吴、朝、归、浮等州）、朝州、归州、浮州、祐州（贞观四年置，领县二：廓川，归定）、卑州、西归州、嶂州（贞观四年置。县四：洛平、显川、桂川、显平）、饒州、开元州、归顺州（本在山南之西，宝应元年即 762 年诣梁州刺史内附）、淳州（贞观十二年即 638 年以降户置于洮州之境，并置索恭、乌城二县。开元中废，后为羁縻）、乌龙州、恤州、嵯州（贞观五年置。县一：相鸡。相鸡本隶西怀州，贞观十年来属）、盖州（本西唐州，贞观四年置，八年更名。县四：湘水、河唐、曲岭、祐川）、悦州、回乐州、乌掌州、诺州（贞观五年置。县三：诺川、德归、高渭）。</p>	<p>灵州都督府</p>

^① 周伟洲制作了“党项羁縻府州变迁表”，对党项分布进行了统计，见《论唐代党项的内徙与分布》，《西北历史研究》1987 年号。

续表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芳池州都督府(侨治怀安,皆野利氏种落),领州九。宁静州、种州、玉州(贞观五年置。县二:玉山,带河)、濮州、林州、尹州、位州(贞观四年置。县二:位丰,西使)、长州、宝州。 宜定州都督府,领州七。党州、桥州(贞观六年置)、乌州、西戎州(贞观五年以拓拔赤词部落置。初为都督府,后为州,来属)、野利州、米州、还州。 安化州都督府,领州七。永和州、威州、旭州、莫州、西沧州(贞观六年置,八年更名台州,后复故名)、琮州、儒州(本西盐州,贞观五年以拓拔部置,治故后魏洪和郡之蓝川县地,八年更名。开元中废,后为羁縻)。	庆州都督府
吐谷浑州二。 宁朔州(初隶乐容都督府,代宗时来属)、浑州(仪凤中自凉州内附者,处于金明西境置)。	夏州都督府 延州都督府

上表是唐廷为安置各族降部而在关内道设立的羁縻府州^①。突厥系属的定襄府和云中府设于贞观四年(630)即东突厥败亡之时,《新志》明确说是安置颉利部落。二者初设在汉代的定襄郡和云中郡故地,高宗调露元年(679)突厥降部发生叛乱,二府南迁,分别侨治在夏州的宁朔和朔方县。桑乾府,据《通鉴》卷199唐高宗永徽元年(650)九月庚子条云:“(唐将)高侃执车鼻可汗至京师,释之,拜左武卫将军,处其余众于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府以统之。以高侃为卫将军。于是突厥尽为封内之臣,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

^① 我曾在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一章第三节对关内道的羁縻府州设置了表格,本书所列的内容较该书更详细一些。

督，苏衣等一（应为二）十四州；瀚海领瀚海、金微（应为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各以其酋长为刺史、都督。”车鼻是东突厥余部的首领，太宗末年其势力崛起，并向唐进攻，唐即调兵镇压。车鼻失败后，其部众得到安置，桑乾府即为之所设。呼延府是贞观二十年（646）设置的，当时正是唐朝征服薛延陀之时。后者曾在突厥败亡后一度势盛，但被唐军击败，其属下和铁勒诸部投唐，呼延府就是这时设立的。

回纥的九府十八州，据《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条记载：

丙申，诏以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为金微府，多滥葛为燕然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卢山府，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奚结为鸡鹿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蹄林州，白霫为窈颜州；各以酋长为都督、刺史。

这之前北方势力最盛的是薛延陀，它在东突厥灭亡后欲取而代之，与唐朝的利益发生冲突。唐随派兵将其征服，原来受它控制的铁勒诸部也纷纷归唐，太宗亲赴灵州等地进行抚慰，这些酋长们到达长安，于贞观二十一年初授册封，遂有上述诸府州之设。达浑府同样是为安置薛延陀降部而设。仆固都督府，据《旧唐书》卷121《仆固怀恩传》记载，其先祖曾臣属于颉利可汗，后附薛延陀。薛延陀灭后，仆骨歌滥拔延被授予金微都督。仆骨（固）是铁勒部落，他们均在薛延陀被灭时归唐。

党项的十五府、五十一州，上文说得很清楚，即细封步赖于

贞观三年内附，这是党项与唐朝最初发生的关系^①。当时南会州都督郑元琇受命招谕，步赖一行进入长安，受到太宗的嘉奖，列其地为轨州，步赖任刺史^②。上文中的拓拔赤词，原臣属吐谷浑，后经唐将劝说，亦率众内附，唐拜赤词为西戎州都督，赐姓李氏，其地设懿、嵯、麟、可等十二州。此后吐蕃炽盛，拓拔诸部受逼而内迁庆州（治安化，今甘肃庆阳），其旧地尽入吐蕃。这便是《新志》乾封、咸亨中诸州罢废的原因。两《唐书·党项传》有关党项活动的内容，与《新志》上文记载，除个别州县稍异外，大体上相同^③。

兰池、芳池、相兴、永平、旭定、清宁、忠顺、宁保、静塞、万吉、乐容、静边等都督府条下虽无文字说明，但在上文里都属于党项的十五府之内，应该与党项人有密切的关系。静边府条下有“贞观中置，初在陇右，后侨治庆州之境”的记述，这与党项人东迁有关。此外，芳池州都督府同样是党项人活动的地区，以野利部落为主；宜定州都督府属下西戎州以拓拔赤词部置；安化州都督府内的儒州也明确地记载以拓拔部落设置。看

〔周伟洲说：“国内有的研究者根据唐初所设党项羁縻府州的变迁，来研究党项内迁的情况，结论是：党项的内迁大致始于贞观末，主要原因是吐蕃的逼迫。内迁的高潮是在唐永隆元年（680年）前后，吐蕃占领党项原居地之时。党项的内徙，并非是唐朝有计划按原党项羁縻府州进行内徙的；而是他们以姓氏、部落为单位自发地陆续向内地迁徙。最后散居于陇右北部诸州及关内道之庆、灵、银、夏、胜等州之内。在这种情况下，唐朝才陆续复置或重置了一批党项羁縻府州，寄治于庆、灵、夏、秦等州。党项的内徙活动是陆续进行的，从贞观末一直到天宝末安史之乱前。这是党项第一次大规模的內迁。”见《唐代关中民族的分布及融合》，《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3辑

① 见《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无传》。

② 周伟洲在《唐代党项的内徙与分布》一文中，对党项向东、北方迁移做了较详细的研究。他认为党项有两次大规模的迁徙，第一次是在唐初，迁往陇右道和关内道；第二次是在安史之乱以后，这二道的党项再向东迁徙至今陕西北部和山西北部。该文献《西北历史研究》1987年号。

来，上述州府主要用于党项人的安置。

吐谷浑活动的州县在上表里是宁朔州和浑州。吐谷浑夹处于唐、吐蕃之间，对唐朝降叛无常，诺曷钵当权后，归附唐朝。高宗初，吐蕃进攻吐谷浑，诺曷钵走投凉州，率部内属，至灵州境者被安置在安乐州^①。《新志》中的宁朔、浑二州吐谷浑部众应当就是这个时期迁来的^②。

关内道分布的蕃族还有昭武九姓粟特人。上文提及的1981年在洛阳龙门出土的安善墓志铭里记载，他是唐朝六胡州大首领，先人为安国首领，于东突厥败亡之时率领部众归唐，被封为定远将军，同京官五品。他既是六胡州的大首领，又在长安任职，这与唐朝降服东突厥之后将其首领与一般民众分处的规定是一致的。六胡州是昭武九姓聚居的场所，已被中外学术研究所证实^③。《新唐书》卷37《地理志一》宥州宁朔郡条云：“调露元年(679)，于灵、夏南境以降突厥置鲁州、丽州、含州、塞州、依州、契州，以唐人为刺史，谓之六胡州。长安四年(704)并为匡、长二州。神龙三年(707)置兰池都督府，分六州为县。开元十年(722)复置鲁州、丽州、契州、塞州。十年平康待宾，迁其人于河南及江、淮。十八年复置匡、长二州。二十六年还所迁胡户置宥州及延恩等县，其后侨治经略军。”文中的六胡州，《新志》说是安置的突厥，实际上

① 见《旧唐书》卷198《西戎·吐谷浑传》。

② 参见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第131页。周伟洲认为宁朔州的吐谷浑是开元三年(715)迁于河南的慕容道奴部，见《唐代关中民族的分布及融合》，《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3辑。

③ 参见[日]小川野秀美：《河曲六胡州之沿革》，《东亚人文学报》卷一、四号，1942年，第193页~226页；E. C. Pulleyblank(蒲立本)：《A Sogdian Colony in Inner Mongolia》，*Toung Pao*, Vol. 41, 4-5, 1952, 第317页~356页；张广达：《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同作者《西域史地丛稿初编》，第249~279页。

是昭武九姓。因为他们常常混同于突厥东迁南下^①，这在安善的墓志里可以得到证实。

对上文记载的调露元年以唐人为刺史的事情，张广达先生认为在这之前是九姓人自任刺史，六州之设应当是贞观四年唐灭东突厥不久，六州属于羁縻府州性质。调露元年发生了突厥降户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的叛乱，唐廷遂以唐人取代九姓人做刺史，借以稳定形势^②。对此，学术界还有不同的意见^③。但无论如何，六胡州范围内昭武九姓人占据相当的比例，应该不是问题。康待宾反叛时，其兵力据记载是“有众七万”，全都是降户^④；其余党康愿子反叛被镇压后，唐廷将河曲六州胡人五万余口迁往中原各州^⑤，后他们又被迁回原地。可见，关内道之昭武九姓胡人的数量是相当多的^⑥。

不仅如此，在六胡州的南部，今宁夏固原发掘了史国后裔家族的墓地^⑦，先是史道德墓志铭所记的内容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纷纷撰文发表看法^⑧；到1995年，参加墓葬发掘和整理的罗

① 参见程越：《粟特人在突厥与中原交往中的作用》，《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2卷）第1期

② 见《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西域史地丛稿初编》，第255页。

③ 见周伟洲：《唐代六胡州与“康待宾之乱”》，《民族研究》1988年第3期。

④ 见《通鉴》卷212，唐玄宗开元九年（721）四月条。程越认为六胡州的九姓人有8万左右，见《粟特人在突厥与中原交往中的作用》。

⑤ 同上《通鉴》开元十年（722）八月条。这里的六州，学术界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是指卡、胜、灵、夏、朔、代六州，见周伟洲：《唐代六胡州与“康待宾之乱”》。

⑥ 参见纪宗安：《活跃在丝绸之路上的粟特人》，《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⑦ 关于固原（当时原州）境内的各蕃族，参见薛正吕：《唐宋元时期固原境内的民族》，《宁夏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⑧ 见赵超：《对史道德墓志及其族属的一点看法》，《文物》1986年第12期；罗丰：《也谈史道德族属及相关问题》，《文物》1988年第8期；马驰：《史道德的族属、籍贯及后人》，《文物》1991年第5期；李鸿宾：《史道德族属及中国境内的昭武九姓》，《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

丰先生发表了该家族全部材料即《固原南郊隋唐中亚史氏墓志考释》一文，这个问题才获定论^①。可以看出，六胡州及其附近地区都有昭武九姓人生活和居住^②。

现存文献中还记载唐以前和唐朝初期，关内道东北部沿黄河一线，还分布着稽胡，又称步落稽^③。《元和郡县图志》卷3《关内道·丹州》说：“隋大业三年(607)废丹州，于义川县置延平县(应作延安郡)，十二年(617)为胡贼刘步禄所据。”“库利川，在(云岩)县郭南。昔有奴贼居此川内，稽胡呼奴为库利，因以为名。”同卷延州临真县“周武帝天和元年(566)，稽胡叛，攻破郡城，遂移于今理。”又同书卷4绥州“自后汉末已来，荒废年久，俗是稽胡”；大斌县之“大斌者，取稽胡怀化，文武杂半之义”。可见，沿黄河东、西两岸分属关内、河东二道地区，还有数量不等的稽胡分布^④。

三、河西陇右

这些地区同样是多民族活动和聚集的区域。《新志》对此同样有记载，具体统计如下表：

① 《大陆杂志》(台北)第90卷第5、6期，1995年5、6月。完整的报告见罗士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

② 参见钮仲勋：《六胡州初探》，《西北史地》1984年第4期；王北辰：《唐代河曲的“六胡州”》，《内蒙古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又收入《王北辰西北历史地理论文集》，第218页~230页。

③ 关于稽胡的种性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大致上可分为西域胡人(见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27页~189页)、与匈奴有关的杂胡(见唐长儒：《魏晋稽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82页~450页；周伟洲：《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第147页；林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第91页)、匈奴苗裔(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132页~133页、158页~160页)等。

④ 参见严耕望：《佛教所见之稽胡地理分布区》，《大陆杂志》(台北)第72卷第4期，1986年4月；周伟洲：《唐代关内民族的分布及融合》，《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1992年第3辑；刘学铤：《北亚游牧民族双轨改制》，第57页~64页。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p>突厥州三,府二十七。皋兰州(贞观二十二年即648年以阿史德特健部置,初隶燕然都护,后来属)。 兴昔都督府。</p>	凉州都督府
<p>特伽州、鸡洛州(开元中又有火拔州、葛禄州,后不复见)。 濛池都护府(贞观二十二年,以阿史那贺鲁部落置瑶池都督府,永徽四年即653年废。显庆二年即657年擒贺鲁,分其地,置都护府二、都督府八,其役属诸胡皆为州)。 崑陵都护府。 匭延都督府(以处木昆部置) 嗛鹿州都督府(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置)。 洁山都督府(以突骑施阿利施部置)。 双河都督府(以摄舍提墩部置)。 鹰沙都督府(以鼠尼施处半部置)。 盐泊州都督府(以胡禄屋阙部置)。 阴山州都督府(显庆三年分葛逻禄三部置三府,以谋落部置)。 大漠州都督府(以葛逻禄焮俟部置)。 玄池州都督府(以葛逻禄踏实部置)。 金附州都督府(析大漠州置)。 轮台州都督府。 金满州都督府(永徽五年以处月部落置为州,隶轮台。龙朔二年即662年为府)。 咽面州都督府(初,玄池、咽面为州,隶燕然,长安二年即702年为都督府,隶北庭)。 盐禄州都督府。 哥系州都督府。 孤舒州都督府。 西盐州都督府。 东盐州都督府。 叱勒州都督府。 迦瑟州都督府。 凭洛州都督府。 沙陀州都督府。 答烂州都督府。</p>	北庭都护府

续表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回纥州三, 府一。 蹄林州(以思结别部置)、金水州、贺兰州。 卢山都督府(以思结部置)。	初隶燕然都护府, 总章元年即 668 年隶凉州都督府。
党项州七十三, 府一, 县一。 马邑州(开元十七年即 729 年置, 在秦、成二州山谷间。宝应元年即 762 年徙于成州之盐井故城)。	秦州都督府
保塞州。	临州都督府
密恭县(高宗上元三年即 676 年为吐蕃所破, 因废, 后复置)。	洮州
丛州(贞观三年即 629 年置, 县三: 宁远、临泉、临河)、岷州(贞观元年以降户置, 县二: 江源、落稽)、秦州(本西仁州, 贞观元年置, 八年更名, 县三: 奉德、恩安、永慈)、宕州(本西金州, 贞观五年置, 八年更名, 县三: 金池、甘松、丹岩)、远州(本西怀州, 贞观四年置, 八年更名, 县二: 罗水、小部川)、麟州(本西麟州, 贞观五年置, 八年更名, 县七: 峡川、和善、剑县、碛源、三交、利恭、东陵)、可州(本西义州, 贞观四年置, 八年更名, 县三: 义诚、清化、静方)、阔州(贞观五年置, 县二: 阔源、落吴)、彭州(本洪州, 贞观三年置, 七年更名, 县四: 洪川、归远、临津、归正)、直州(本西集州, 贞观五年置, 八年更名, 县二: 集川、新川)、肆州(贞观五年置, 县四: 归唐、芳丛、盐水、磨山)、序州(贞观十年置)、静州(咸亨三年即 672 年以内附部落置)。 瓠州都督府(贞观二年以细封步赖部置, 县四: 玉城、金原、俄彻、通川)。(研州以下等五十八州无版图, 略)	初隶松州都督府, 肃宗时懿、盖、嵯、诺、嶷、祐、台、桥、浮、宝、玉、位、儒、引、恤及西戎、西沧、乐容、归德等州皆内徙, 余皆没于吐蕃。
乾封州、归义州、顺化州、和宁州、和义州、保善州、宁定州、罗云州、朝凤州(以上宝应元年内附)。永定州(永泰元年即 765 年以永定等十二州部落内附, 析置州十五)、宜芳州(余缺)。	凉州都督府
吐谷浑州一。 阇门州。	

续表

鞬鞞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河西内属诸胡,州十二,府二。 乌垒州、和墨州、温府州、蔚头州、遍城州、耀建州、寅度州、 猪拔州、达满州、蒲顺州、郢及满州、乞乍州。 劬塞都督府。 渠黎都督府。	安西都护府 ^①

与此相应,《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简称《旧志》)也记载了陇右道(包括河西道部分地区)所属州县分布的蕃族情况,其表如下:

府州县名称	与蕃族有关的事项
秦州中都督府伏羌县	武德二年(619),废伏州,次年改为伏羌县,以伏羌来属。九年,于伏羌废城置盐泉县。
成州上禄县	晋时,氐酋杨难当据仇池,晋朝招慰,乃置仇池郡。
善州下都督府湟水县	汉破羌县。汉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处月氏。湟水,南凉秃发乌孤始都此。
兰州五泉县	汉金城县,西羌所处。后汉置西海郡,乞伏乾归都此,称秦。
洮州	天宝元年(742),改为临洮郡,管密恭县,党项部落寄治州界。
临潭县	秦汉时羌地,本叶谷浑之镇,谓之洪和城。
廓州广威县	后汉烧当羌之地。
达化县	吐浑浇河城,在县西120里。

安西和北庭都护府辖内的鞬鞞府州大部分在西域境内,本书只涉及河西的部分,余皆不述。

续表

府州县名称	与蕃族有关的事项
叠州下都督府	武德五年,置安化、和同二县,以处党项。
合川县	秦汉以来,为诸羌保据。旧治吐谷浑马牧城,武德三年,移于交戎城。
宕州怀道县	历代诸羌所据,后魏始附为蕃国。
凉州姑臧县	秦月氏戎所处。匈奴本名盖臧城,语讹为姑臧城。吐浑部落、兴昔部落、阁门府、皋兰州、卢山府、金水州、踰林州、贺兰州,以上八州府,并无县,皆吐浑、契必、思结等部,寄在凉州界内,共有户五千四十八,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二。
甘州张掖县	故匈奴昆邪王地。
酒泉县	此月氏地,为匈奴所灭,匈奴令休屠、昆邪王守之。后沮渠蒙逊都于此。
伊州	隋末,西域杂胡据之。贞观四年(630)归化。
伊吾县	秦汉之际,戎居之。
纳职县	贞观四年,于鄯善县所筑之城置纳职县。
沙洲敦煌县	月氏戎之地,秦汉之际来属。(以下是西州、北庭等西域诸府州,此处从略)

需要说明的是,《旧志》记载的重点是每个州县的地理位置、建置沿革、人口数字、山川河流、物产贡赋等方面,民族部族不是记述的主要内容,上表只是在其他记载之中挑选出民族的成分,这样,《旧志》所反映的民族情况其代表性就相应地减低。但与《新志》比较而论,可以看出陇右、河西道民族分布的大致情形。《旧志》倾向于记述唐以前分列的族属,上表中计有羌、氐、月氏、匈奴各支系、党项、吐谷浑、铁勒诸部、西域杂胡等;而《新志》记载的陇右道分列的胡系各部族,有突厥州三、

府二十七，回纥州三、府一，党项州七十三、府一、县一，吐谷浑州一，诸胡州十二、府二等，是以唐本朝时期为准。此外，本道还包括西域、四镇广远地区，这与本文列述的河西走廊相距较远，不在论述之列。

《新志》所列的民族势力是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和诸胡，《旧志》中的羌、氏、月氏、匈奴等民族成分不见于《新志》，这说明经过长时间的民族交往与互动，这些民族成员可能都与汉族和其他民族融合在一起了。《新志》所列的上述民族，与关内道的民族势力比较相近，易言之，从民族互动的趋向而言，陇右道的各势力有向关内道发展的趋势。比如吐谷浑和党项，他们原来都处在陇右道东南部夹存唐与吐蕃两大势力之中，他们先是北上进入河西走廊各州县，随后又北上进入关内道各州县。吐谷浑夹处唐、蕃之间，因其势力弱于唐和吐蕃，便依违于两国。贞观九年（635），唐军击溃吐谷浑，国人立伏允之子顺为可汗，向唐称臣并内属。吐蕃势力兴起后，与唐争夺吐谷浑，其首领“诺曷钵既不能御，脱身及弘化公主走投凉州。高宗遣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等救吐谷浑，为吐蕃所败，于是吐谷浑遂为吐蕃所并。诺曷钵以亲信数千帐来内属”^①。

《旧志》中还列有西域杂胡或西域胡、诸胡的名称，按“胡”在唐以前主要是指匈奴系统的各民族，当然也包括西域民族^②。到了唐朝，匈奴各族已经陆续融合到其他民族之内，不再出现，西域各族便被唐人冠以“胡”称，当时人的概念里主要是指来自

① 见《旧唐书》卷198《西戎·吐谷浑传》。关于党项向东、北方迁移的情况，见周伟洲：《唐代党项的内徙与分布》，《西北历史研究》1987年号。参见胡小鹏：《吐谷浑与唐、吐蕃的关系》，《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

② 李志敏认为杂胡源自“杂种”之称，即小种的意思，杂胡实际是指那些规模小、实力弱的部族、部落。见《魏晋六朝“杂胡”之称释义问题》，《民族研究》1996年第1期。

西北（包括西域）的各种民族。王国维说：

汉人谓西域诸国为西胡，本对匈奴与东胡言之……是后汉人于葱岭东西诸国，皆谓之西胡也。魏晋六朝犹袭此名。……西胡亦单呼为胡……乃指西域城郭诸国，非谓游牧之匈奴，后汉以降，匈奴浸微，西域诸国，遂专是号。……六朝以后，史传释典所用胡字，皆不以之斥北狄而以之斥西戎。……唐人皆祖其说。然除印度外，凡西域诸国皆谓之胡。^①

吕思勉也说：

胡之名，初本专指匈奴，后乃称为北族通称，更后，则凡深目高鼻多须，形貌与东方人异者，举以是称焉。其初固以称北族也，以其形貌相同，不可无以为别，故以方位冠之。乌丸、鲜卑之先，称为东胡是也。其后循是例，施诸西北，则曰西胡，曰西域胡。其但曰胡者，略称也。居地可以屡迁，俗尚亦易融合，惟形貌之异，不可混，故匈奴、乌丸、鲜卑等，入中国后，或名遂落，惟西域人则始终蒙是称焉。漫假凡貌类西域人者，皆以是称之，而胡之名，遂自方位之殊，易为种族之别矣。……安史之乱，实可谓西胡驱北族以成之者。唐待冥亦其流，沙陀特其祸之尤烈者耳。……唐世于四夷，凡貌类白种者，仍称之为胡。^②

吕思勉对“胡人”的界说要比王国维宽泛，凡是白种人都可以称之；王国维的仅限于西域范围。事实上，二者并没有本质上

^① 见王国维：《西胡考》上篇，他在下篇与续考里对西域诸国诸胡还有更详细的考证，文载《观堂集林》卷第13，第607页~608页。

^② 见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第1178、1193页。

的差别。今人也多主张唐朝文献中的胡人就是西域（或西方）人^①。再看《旧唐书》的一段记载，该书卷104《哥舒翰传》云：

翰素与禄山、思明不协，上每和解之为兄弟。其冬，禄山、思明、翰并来朝，上使内侍高力士及中贵人于京城东骊马崔惠童池亭宴会。翰母尉迟氏，于阗之族也。禄山以思明恶翰，尝衔之，至是忽谓翰曰：“我父是胡，母是突厥；公父是突厥，母是胡，与公族类同，何不相亲乎？”翰应之曰：“古人云，野狐向窟嚎，不祥，以其忘本也。敢不尽心焉！”禄山以为讥其胡也，大怒，骂翰曰：“突厥敢如此耶！”翰欲应之，高力士目翰，翰遂止。

安禄山自称其父是胡，据今人的研究，他是昭武九姓胡^②，而哥舒翰父是突厥人，古以父系为准，所以安禄山与哥舒翰分别属于九姓胡和突厥。这里的“胡”具体地指就是来自西域的粟特人，他们往返于中西之间，有所谓的“商胡”、“兴胡”之称^③。河西走廊是中原内地与西方交往的必经之地，这里聚集着各等民族势力，自古已然。到唐代，“胡”与他们之间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他们自西向东，至少从汉代以来就呈现东迁的发展倾向，河

^① 例如谢弗说：“在唐代，‘胡’主要是用于称呼西方人，特别是用来指称波斯人——虽然有时唐朝人也把天竺人、大食人以及罗马人都称作‘胡人’。……在字义上也由单指粟特人，引申为指称‘伊朗人’。”见《唐代的外来文明》汉译本，第8页。参见荣新江：《高昌王国与中西交通》，《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第189页。谢海平认为唐代的胡人概念还包括北方边塞民族，似欠妥，见《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第7页。

^② 参见荣新江：《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教信仰》，中国唐代学会编委会编《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31页~241页。

^③ 陈寅恪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说所谓的“杂种胡人”就是指昭武九姓月氏种类，见该书第31页。黄永年对此另有说法，认定这类胡多系同仇敌忾的泛称，不可指实，见《“羯胡”、“拓羯”、“杂种胡”考辨》，《文史》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3月版；又收同作者《文史探微》，第312页~324页。

西走廊的敦煌、酒泉、武威、张掖等是粟特人聚集的地方^①。以敦煌为例，出土的文书经池田温整理定名为《唐天宝年代（C.750）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唐大历年代（C.772）沙州敦煌县差科簿》^②，这里面记载了敦煌县从化乡的人口数，可以看出，该乡是以粟特人占据绝对多数的乡。池田温对此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他发表的《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③成为研究这一领域不能忽视的作品。

根据他的统计，差科簿所列从化乡有二十二姓，康、安、石、曹四姓占总人数的六成以上；罗、何、米、贺、史五姓次之，他们合占总人数的九成以上。这些姓氏均是粟特胡人，已为中外学者所公认，无须赘论。从化乡是敦煌县十三乡之一，其下又有慕道里，应当是“慕道来归”、“从化内附”的意思，这是当时对归附民族惯用的称呼。关于他们迁居此地的时间，池田温认为上限是在隋末唐初，下限则为7世纪末叶。陈国灿考证，这些粟特人此前居住在塔里木盆地东部，中宗神龙二年（706）底，西突厥首领乌质勒死，其后内部派系冲突，被唐军所利用，冲突扩大，并引来了吐蕃向塔里木盆地东部的进占。中宗景龙元年（707），居住在盆地东部且末河流域的粟特人，在受到西突厥将领阙噶的暴力威胁下，被迫逃往沙州敦煌县，这便是从化乡的由

① 参见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第54页~74页。

②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63页~285页。

③ 汉译文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第140页~220页。

来^①。姜伯勤进一步认为，上述九姓人都已定居在敦煌县之内，成为唐朝的正式百姓，属于著籍者；与此对应，当地还有未著籍的粟特商胡，他们的事迹最早可上溯到4世纪西晋永嘉之乱后敦煌所出著名的粟特文书简中^②。从汉文史籍的记载看，昭武九姓人自汉朝时就已陆续东来了。

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是河西走廊比较大的都会，这里聚集着更多的民族。因为凉州接近长安，是各方汇聚的场所。粟特人向东的迁徙，也必然经过此地。对此，日本学者桑原鹭藏、石田干之助等人早已作了研究^③。据《旧唐书》卷55《李轨传》记载，武威人李轨趁隋末大乱，起兵称霸于凉州：

（李）轨令（粟特人安）修仁夜率诸胡入内苑城，建旗大呼，轨于郭下聚众应之，执缚隋虎贲郎将谢统师、郡丞韦士政。

（武德二年 [619]，唐高祖欲征服据守凉州的李轨势力，他向凉州的粟特人安兴贵 [时在长安] 征询对付李轨的办法，兴贵说）“……臣于凉州，奕代豪望，凡厥士庶，靡不

^① 见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敦煌研究》1989年第3期，池田温在上文里还考察了敦煌的袄祠，这是供信奉袄教的粟特人作祭祀用的场所。这类祠庙在长安、洛阳、凉州等大都市中并不罕见，因为那里有较多的信奉者，敦煌县存在着同样的袄祠，也证明本地信奉者较多。值得指出的是，张广达先生经过细致的考证，认为伯希和编号P.4518文书附件24上面绘画的两位女性人物，应该是袄教中妲己娜和妲己媪女神。这种在今天十分罕见的袄教图画之出现于敦煌文书，证明当时这里袄教是如何地兴盛，信奉袄教的九姓人必然很多，这可与池田温的文章相互印证。见《唐代袄教图像再考》，《唐研究》第三卷，第1页~16页。

^② 参见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189页~198页。对敦煌人口（包括蕃族）进行纵向的研究，参见齐陈骏：《敦煌沿革与人口》及续篇，同作者《河西史研究》第57页~97页。

^③ 见〔日〕桑原鹭藏：《论隋唐时代来往于中国的西域人》，《内藤博士还历祝贺支那学论丛》，1926年5月版；又收入作者《东洋文明史论丛》，东京弘文堂1934年9月版。石田干之助：《长安之春》，东京创元社1941年版。

依附。”……兴贵知轨不可动，乃与（兄）修仁等潜谋引诸胡众起兵围轨，将围其城，轨率步骑千余出城拒战。……于是诸城老幼皆出诣修仁。轨叹曰：“人心去矣，天亡我乎！”

这个记载告诉我们，李轨之起兵称王，占据凉州，他依靠的重要力量就是胡人；而他之被唐朝征服，同样是这些胡人不再与他合作，转而归唐，中间发生关键作用的就是凉州大族安氏兄弟^①。可见，安兴贵属下的胡人数量不在少数。同样，《通鉴》卷219唐肃宗至德二载（757）正月条记载安史叛乱后，河西形势也出现了不稳定的动向：

河西兵马使盖庭纶与武威九姓商胡安门物等杀节度使周泌，聚众六万。武威大城之中，小城有七，胡据其五，二城坚守。支度判官崔祚与中使刘日新以二城兵攻之，旬有七日，平之。

这里的“聚众六万”与上引文联系起来，说它多数是胡人并不奇怪。这两个记载，时间一是唐初，一是中期，而凉州胡人一直活跃在那里，说明该地区是胡系民族的主要聚居地之^②。

① 吴玉贵对安氏家族和粟特人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见《凉州粟特胡人安氏家族研究》，《唐研究》第二卷，第295页~337页。

② 陈国灿对凉州等地的昭武九姓人有较详细的讨论，见《魏晋至隋唐间河西人的聚居与火祇教》，《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第四章 羁控手段与形势的剧变

第一节 突厥的南下与羁縻府州的设置

上一章，我们依据学术界研究的成果，论述了唐朝时期北方胡族南下及其分布的基本情况。本章以东突厥为例，具体地讨论胡族南下和唐朝政府为安置他们所采取的措施。

东突厥的移民，是唐朝与突厥战争的直接后果。如上所言，7世纪上半期，唐、突厥、吐蕃、大食等政治势力形成亚洲东、中、西部的强权政治格局。唐朝在军事上击败东突厥后，在如何安置其降户的问题上，唐廷内部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四月条云：

突厥既亡，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其降唐者尚十万口，诏群臣议区处之宜。朝士多言：“北狄自古为中国患，今幸而破亡，宜悉徙之河南兖、豫之间（北兖、豫，言禹迹九州大界也），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以化胡虏为农民，永空塞北之地。”中书侍郎颜师古以为：“突厥、铁勒皆上古所不能臣，陛下既得而臣之，请皆置之河北（河北，谓北河之北）。分立酋长，

领其部落，则永永无患矣。”礼部侍郎李百药以为：“突厥虽云一国，然其种类区分，各有酋帅。今宜因其离散，各即本部署为君长，不相臣属；纵欲存立阿史那氏，唯可使存其本族而已。国分则弱而易制，势敌则相吞灭，各自保全，必不能抗衡中国。仍请于定襄置都护府，为其节度，此安边之长策也。”夏州都督窦静以为：“戎狄之性，有如禽兽，不可以刑法威，不可以仁义教，况彼首丘之情，未易忘也。置之中国，有损无益，恐一旦变生，犯我王略。莫若因其破亡之余，施以望外之恩，假之王侯之号，妻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权弱勢分，易为羁制，可使常为藩臣，永保边塞。”温彦博以为：“徙于充、豫之间，则乖违物性，非所以存养之也。请准汉建武故事，置降匈奴于塞下，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使为中国扞蔽，策之善者也。”魏徵以为：“突厥世为寇盗，百姓之讎也；今幸而破亡，陛下以其降附，不忍尽杀，宜纵之使还故土，不可留之中国。夫戎狄人面兽心，弱则请服，强则叛乱，固其常性。今降者众近十万，数年之后，蕃息倍多，必为腹心之疾，不可悔也。晋初诸胡与民杂居中国，郭钦、江统，皆劝武帝驱出塞外以绝乱阶，武帝不从。后二十余年，伊、洛之间，遂为毡裘之域，此前事之明鉴也！”彦博曰：“王者之于万物，天覆地载，靡有所遗。今突厥穷来归我，奈何弃之而不受乎！孔子曰：‘有教无类。’若救其死亡，授以生业，教之礼义，数年之后，悉为吾民。选其酋长，使入宿卫，畏威怀德，何后患之有！”上卒用彦博策，处突厥降众，东自幽州，西自灵州；分突利故所统之地，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

府，以统其众。^①

这一段比较详细地说明了唐太宗朝廷如何安置突厥降户的问题。吴玉贵对此也进行了细致的研究。根据上文记载和吴玉贵的研究，我们可以知道，在安置突厥的问题上，朝臣们提出了一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将突厥余部迁往中原，散属内地州县，改变他们原来的生活方式。第二种意见是将他们遣回黄河以北地区任其自生自灭，持此观点的有颜师古、窦静、李百药等人。第三种意见是温彦博提出的主张，按照东汉旧例，置突厥于河套之地^②。第一种观点是大部分朝臣的主张，他们试图将突厥降户安置在中原百姓中间，经过时日磨合，完全改变突厥的生活方式。但是这一观点遭到权臣的反对。他们认为这样的看法过于理想，不切合实际，如此之众放置中原，一旦生变，则后果难料，他们据此又提出将突厥安置在黄河南岸塞下地区。另一部分则主张干脆让突厥居于原地，但居旧地与其被征服之前相近，尚有变故之虞。

仔细分析，安置突厥于何处与是否改变其生活习俗密切相关。拒绝南迁意味着短期之内改变习性已属不能，继续旧有故地之生活又担心其覆变，那么最佳的选择方式就是居于二者之间。这个区域，就是历史上的长城沿线。唐太宗之采纳温彦博的建议，可能考虑到这是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既可照顾到突厥人的游牧习俗，又要他们接受农耕的熏染。主张这种观点的朝臣们又对如何处置突厥部落产生争执，礼部侍郎李百药和夏州都督窦静都主张分散突厥部落，弱化其权；温彦博则坚持“全其部落，顺其

^① 这一段记载又见于《通典》卷197《边防十三》；《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岑仲勉《突厥集史》收罗较完备，见该书上册，第197页~200页。

^② 见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237页。参见章群：《唐代藩将研究》，第119页~139页。

土俗”，唐太宗采纳温的建议，同时也吸收了李、窦等人的想法^①。

以上是唐廷在征服东突厥之后为安置其降户而采取的措施^②。此后，太宗一朝及高宗之初，唐廷又曾先后数次安置了北方降户。据分析，可归纳为五次：除上面记载的贞观四年安置东突厥降众之外，其二是贞观十五年（641）北渡黄河（河套北部）的突厥，至十八年又南渡，被安置在胜（治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夏（治朔方，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等州之间。其三是贞观二十三年（649）唐将高侃击败东突厥车鼻可汗后，大批东突厥归降内附，置于云中都督府和定襄都督府。其四是贞观二十年江夏王道宗与薛万彻击败薛延陀后至高宗永徽中，薛延陀部落及其控制下的西突厥内附。其五是高宗开耀元年（681）大批薛延陀内附^③。后几次的降户，都是在东突厥被唐朝征服后南下的。实际上，南迁的北方民族还不只如此。就人数而论，贞观四年前后唐军俘获南迁的有 15 万人，另有突厥首领苏尼失 5 万家降唐；此前的铁勒诸部至少有 4 万人附唐，粟特仅安腓汗部就有 5000 余人内附；贞观六年，铁勒契苾何力率部落 6000 余家自西

① 温彦博提出将突厥降户安置在长城沿线的主张，是考虑了他们原有的生活习俗问题，因而被太宗所接受。看来他的想法比较切合实际。关于唐朝农牧地理的分界，特别是与此有关的地理交合问题，参见史念海《隋唐时期黄河上中游的农牧地区的分布》（《唐史论丛》第 2 辑）、《唐代河北道北部农牧地区的分布》（《唐史论丛》第 3 辑）、《隋唐时期农牧地区的变迁及其对王朝盛衰的影响》（黄约瑟等编《隋唐史论集》，第 1 页 - 14 页）等文章。

② 吴玉贵将贞观初年对突厥降部采取的安置办法概括为：第一，以河套地区作为安置突厥部众的中心地区；第二，保持突厥诸部的相对独立状态，不立可汗；第三，以独立的突厥部落设置都督府州，以突厥首领为都督、刺史；第四，突厥诸部仍旧保留游牧生活方式，所设都督府州寄置于本地各州县之下；第五，设置都督府监督突厥诸部；第六，征突厥诸部主要首领入京宿卫，充当人质。见《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 241 页。

③ 参见王永兴：《论唐代前期朔方军》，《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第 254 页。

域迁至沙州（治敦煌，今甘肃敦煌西）；十年，东突厥阿史那社尔率众1万内迁；十五年，唐军击败薛延陀，俘获5万余人；二十年又俘获3万人。这样算来，唐朝征服东突厥时内迁的突厥人、铁勒人和粟特人等有四五十万人之众^①。

唐朝对这些降户安置的办法之一，是建立所谓的羁縻府州制度^②。这个概念，在《旧唐书》卷62《李大亮传》中有记载：“时颉利可汗败亡，北荒诸部相率内属。……以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以绥集之，多所降附。……（大亮上疏曰）‘其自竖立称藩附庸者，请羁縻受之，使居塞外，必畏威怀德，永为蕃臣，盖行虚惠，而收实福矣。’”李大亮在这分奏疏中明确地提到了“羁縻”办法。他反对温彦博的措置，认为突厥“置于内地，去京不远，虽则宽仁之义，亦非久安之计”，所以他提出的羁縻如同“周室爱人攘狄，竟延七百之龄”；“汉文养兵静守，天下安丰”。与此对照，他反对秦始皇、汉武帝发动的大规模征战。这反映出他的“羁縻”概念，是逢遭征战之后对外族诸部的一种安抚和控制的办法，这种抚控不同于招慰，而有制度安排的意义。唐太宗将他的上疏和温彦博等人的建议一并采纳，为突厥降户设置了一批州府，这就是唐朝最早具有羁縻性质的州府^③，第三章第一节所引《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记载的内容正是这个意思。

① 见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3卷，第137页~138页。

② 羁縻州的设置早在唐高祖武德时期就已出现，但当时似乎尚未具备比较正规的羁縻概念。参见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8页~9页。又见章群：《唐代藩将研究》，第120页~139页。

③ 学术界对羁縻府州进行的研究，主要有唐启淮：《试论唐代的羁縻府州》，《湘潭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程志：《唐代羁縻州府简论》，《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林超民：《羁縻府州与唐代民族关系》，《思想战线》1985年第5期；龚荫：《“羁縻政策”述论》，《贵州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樊文礼：《唐贞观四年设置突厥羁縻府州考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3期；马驰：《唐幽州境侨治羁縻州与河朔藩镇割据》，载《唐研究》第四卷等。

我在《唐朝朔方军研究》一书中专门就羁縻府州及其作用进行了研究^①。以关内道为例，分为灵州、夏州、庆州、延州（治肤施，今陕西延安）和单于都护府、安北都护府等部分讨论，其安置的民族包括突厥、铁勒诸部^②、回纥、薛延陀、党项、吐谷浑和粟特等。羁縻府州的设置，今人是将唐初决策集团颁行的控制边疆各势力的政策联系在一起，即所谓“民族政策”。羁縻府州往往成为唐朝统治集团开明政策的突出表现而被大加赞誉，这自然就使我们联想起唐朝的民族政策问题。我在第二章第二节里已经对此进行了讨论。今人对唐太宗民族政策给予的褒赞本书亦很赞同，太宗将他对待外族势力的基本政策视作功成名就的业绩之一，的确反映出唐朝决策层的一种态度。但也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唐太宗的民族政策也是有一个逐步成熟走向发展的过程^③，这个政策代表了太宗民族观念的最高水平。然而，李世民在具体处理实际问题时，情况却要复杂得多。《旧唐书》卷199下《北狄·铁勒传》云：

（贞观）十六年（642），（薛延陀夷男）遣其叔父沙钵罗泥熟俟斤来请婚，献马三千匹。太宗谓侍臣曰：“北狄世为寇乱，今延陀崛起，须早为之所。朕熟思之，唯有二策：选徒十万，击而虏之，灭除凶丑，百年无事，此一策也；若遂其来请，结以婚姻，缓轡羁縻，亦足三十年安静，此亦一策也。未知何者为先？”

这种征伐与抚慰的两手政策，早以为前人所熟知，太宗御外的思维方式也不过承袭先人而已。然而，太宗和他的助手颁行的

① 见《唐朝朔方军研究》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

② 学术界对铁勒与回纥的关系有不同的理解，本节是将回纥置放在铁勒系属之内，因其势力较大，它与薛延陀等单独列出。

③ 见崔明德：《隋唐民族关系探索》，第226页～229页。

羁糜府州体制却是前人未予施行的新形式。羁糜府州的情况，今人已经作了不少的研究，概括起来，就是指外族附唐部落受到朝廷的册封而形成的州府体制，其中的都督和刺史等均由原部族首领充任，他们有觐拜朝廷、贡赋版籍的义务，但实际事务仍旧归自己掌握^①。在太宗以前，中原王朝控制北方和西北方的具体措施，比如西汉武帝击败匈奴后，设置河西四郡，在西域设立使者校尉，形成了西域都护府；此后又设置了护羌校尉、使匈奴中郎将等建置^②。但是，这套控制方式是以军事为主，控制的区域则是以点带面；一旦出现变故，机构极易破坏，中原王朝的影响力迅速下降。

而羁糜府州则克服了这种弱点。它是以整体的区域为单位的，这些地区当然因其距离都城的远近而有不同的分别^③，但都属于王朝的控制区。从这一点上说，羁糜府州体制是唐朝初期决策集团创立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对后世的影响也十分久远。太宗武力征服突厥，不论对待任何降属的势力均以羁糜安置，而且这套体制也不限于北部和西部，其效果是相当明显的^④。

①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参见谭其骧：《唐代羁糜州述论》，《长水集续编》，第133页～135页；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第7页～8页。

② 见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第75页～91页。

③ 谭其骧认为羁糜府州有原住地和侨居地之间的区别，见《唐代羁糜州述论》，《长水集续编》，第133页～155页。

④ 薛宗正在谈到羁糜府州的作用时给予相反的解释：“羁糜政策的要领并非在于强调华夷之间的认同而是在于强调华夷之间的存异，而差异的发展趋势必萌发离心力和分解力，这是导致名义上华夷一统国家的碎裂。其次，维系羁糜政策存在的保证是‘德化’而不是军事实力，装备很差，数量不多的唐军本身并不具备威慑西域、足折强敌的实力。”他所论及的羁糜府州是在西域地区，与本文的关内道北部相距遥远，可以看出，唐朝设置的羁糜府州因所处地区的不同，其作用或性质也有区别，这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薛文见同作者《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第348页。

第二节 形势骤变与羁控方式的转化

但是，羁縻制度的作用是有限的。这种有限性正是来自其本身。因为羁縻府州的刺史和都督都是由各族首领兼任，特别是游牧部族的上下协调，其首领与成员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个人的向背很容易引起所属州府百姓的整体行为，这就使得羁縻府州体制的脆弱性凸显暴露；而版籍不上中央户部，又在经济和财政上维护了首领贵族集团的利益，使得他们采取任何行动都有物质保障。对于这些，唐太宗决策集团不是不清楚。然而当时有没有比这种体制更好的办法呢？例如唐朝是否可以采取直接控制州县的方式？^①从当时的现状而论，唐朝并不具备这个条件。如上所述，东突厥的灭亡，并不完全是唐朝的因素，主要是它自身破裂造成的。唐朝还不具备将周边势力吞并的能力，所以只能就它本身的实力来安排相应的降服对象。羁縻府州既照顾到了民族势力的原有利益，又使唐朝羁控了广阔无垠的边鄙地区，这考虑了唐朝和北方民族两方面的情况，应该说是在当时的条件下所能找

^① 唐朝在攻占区域里设置何种性质的州县，是根据情况而定的。这里仅举一例。《旧唐书》卷198《西戎·高昌传》记载唐军攻占高昌之后，“时太宗欲以高昌为州县，特进魏徵谏曰：‘……今若利其土壤，以为州县，常须千余人镇守，数年一易，每及交番，死者十有三四，遣办衣食，离别亲戚，十年之后，脱右空虚。陛下终不得高昌撮谷尺布以助中国，所谓散有用而事无用，臣未见其可。’太宗不从，竟以其地置西州，又置安西都护府，留兵以镇之。”这段文字记载的是太宗君臣对征服高昌之后以什么方式进行控制而展开的对话。魏徵认为其地距离内地遥远，唐朝不值得设置州县，如果设置反而浪费资财，于唐朝没有益处。太宗的理由虽然没有直接记载，但是从此后事态的发展可以看出，他是将该地作为唐朝控制西域前方基地看待的，所以唐朝对高昌故地就必须牢牢掌握，而决非一般性的控制。这是高昌变成西州（与内地州等同）的根本原因。

到的比较理想的控制办法。就贞观四年以后设置的安抚颉利降户诸州府而论，唐太宗还有更长远的意图，从现存文献提供给我们的情况可以看到，太宗决策集团征服东突厥不是目的，他们还要向西域和东北两方面展开攻势。向西进攻的结果是征服了高昌国，以其地为西州，乘势征服西突厥，随后设立安西、北庭都护府以控制天山南北地区^①。向东则承续隋朝对高丽用兵的政策，继续展开征服高丽的军事行动。这两次大规模的进攻行为在高宗执政时基本上达到了目的。可见，向东西开拓是唐朝初期决策集团制定的战略方针。易言之，唐朝统治集团对国家的整体发展有一个基本方略^②。东突厥战争是这个整体方略的组成部分，因而对东突厥降户的安置就不是个别的行为。为达到东、西扩展的目的，太宗决策集团势必要保持北方的稳定，也就是说，东突厥征服之后，唐朝对他们的处置，是以照顾到他们的利益为条件而保持北方安宁的^③。这是羁縻府州得以确立的社会形势。

从后来的事态发展看，唐朝采取的这种措施是有效的。唐军在西域和东北先后平定了西突厥，征服了高丽（这是经过太宗和

① 参见雷家骥：《从战略发展看唐朝节度使体制的创建》，原载《简牍学报》（台湾）第8期，1979年11月；又收中国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4辑，第285页~288页。

② 雷家骥上文对唐朝前期战略的构想有详尽的研究，可参看；又见黄朴民：《中国传统安全战略的特色及其局限》，《中国军事科学》2001年第2期。

③ 孟彦弘认为贞观初平北突厥后不置都护府（即本书所谓设置羁縻府州）的主要原因是唐朝取代突厥成为东亚霸主，它的势力超出北方其他力量，不需要依赖都护府。从当时的形势看，的确如此。但就战略而言，太宗应该有更深刻的考虑，如同本书上文所说。孟文见《唐前期的兵制与边防》，《唐研究》第一卷，第250页~251页。

高宗二朝完成的)^①。在这些地区，唐朝同样设置了羁縻府州^②。因此，这种控制的方式是唐朝决策集团安置周边地区和民族势力的有效办法。但是，此后形势发生的变化，又超出了羁縻控制的限度。《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条称：

丙寅，置燕然都护府，统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以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之。

这是在北方突厥、铁勒系统故地最早的都护府设置。当时的情况是，薛延陀继东突厥之后迅速发展，很快成为漠北草原的强盛力量。它的坐大，特别是薛延陀欲趁唐太宗东封之机向唐进攻，严重地威胁了唐朝的利益。贞观十二年（638），太宗封薛延陀可汗夷男二子为小可汗，借以分化他的力量。十五年，夷男下令其子大度设勒兵进攻北渡黄河御边的突厥李思摩部，唐则调派李勣率军征讨。贞观十九年（645），夷男死，其少子袭杀长兄白立为多弥可汗。他趁太宗征伐高丽之时进兵夏州（治朔方，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但又被唐军击溃。多弥逃遁，旋被擒杀。次年，太宗下令乘胜追击多弥余部，他本人亲幸灵州（治回乐，今宁夏灵武西南），“其铁勒诸部相继至数千人，仍请列为州县，北荒悉平”^③。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唐太宗册立铁勒诸部为

① 关于唐朝征服西突厥、高丽，参见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八章至十三章；卢勋等：《隋唐民族史》第一章第三节；解如智：《试论隋唐时期对高丽的战争》，《社会科学》（甘肃）1989年第6期；刘进宝：《“唐丽战争”初探》，《兰州学刊》1990年第5期。

② 关于西域地区设立的羁縻府州，参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第4页~9页。薛宗正《安西与北庭》一书中有更多的讨论，见该书第二、三、七章。

③ 见《旧唐书》卷199下《北狄·铁勒传》。

都督府州（六府七州）^①；至四月，又设燕然都护府以统上述六府七州。至此，一种新型的御边机构得以确立。

都护府的基本职责是：“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覘候奸谲，征讨携离。”^②与羁縻府州相比，都护府除了具有安抚诸蕃的职能外，它还有征讨叛离和外寇的任务^③。以较早设立的安西都护府为例，它是唐朝军队征服高昌之后在其地建立的旨在维护王朝在西域安全的军政机构。《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八月条称：唐军侯君集部突袭至高昌都城，“可汗惧而西走千余里，叶护以城降。（高昌王麴）智盛穷蹙，癸酉，开门出降。……上欲以高昌为州县，魏徵谏曰：……上不从，九月，以其地为西州，以可汗浮图城为庭州，各置属县。乙卯，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留兵镇之。”这个记载很清楚地说明了都护府的军事性质。今人称之为“在边区用以统辖羁縻地区的军事行政机构”^④。燕然都护府之设，主因是薛延陀乘东突厥败亡后坐人漠北并伺机南侵对唐朝

① 这次设置的府州有：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部为金微府，多滥葛部为燕然府，拔野古部为幽陵府，同罗部为龟林府，思结部为卢山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高阙州，奚结部为鸡鹿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踏林州，白霫部为寘颜州。见《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丙申条。

② 见《唐六典》卷30《都护府》；参见章群：《唐代藩将研究》，第139、142页。

③ 唐后准将都护府的职能概括为：第一，负责维持本府辖区内的统治秩序，对内附民族进行安辑；第二，保卫本府所辖各府州的安全，防止他国侵犯；第三，考核本府下属各府州都督、刺史与中央合作的情况及其“治绩”，叙录功勋；第四，镇压人民的反抗，征讨民族上层的分裂叛乱。“这几条说明，唐代都护府是管辖民族地区的军政机关，既统军事，也预民政，其职能远远超过了以前都护拥有的‘督察’或‘专征讨’的范围。”见《唐代都护府述略》，《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④ 见周维衍：《都护府》，《中国人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一），第189页。王小甫对安西府的军事职能也有论述，见《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第3页~9页。

决策层产生了刺激和震动，唐廷不得不在协调它自身与铁勒诸部之间关系的同时解决北方势力对中原造成压力的问题，并最终确立了唐朝对周边诸族的强势基础。

虽然如此，这以后北部边地的形势又发生了新的变化。突厥别部车鼻在颉利降唐后留在北方，被当地诸部推为大可汗。薛延陀势盛，车鼻避其锋北遁。薛延陀破灭，车鼻部的势力也开始坐大，这又一次威胁到唐朝的利益。太宗于是调发军队征伐，至高宗即位后，始将其击败，俘往长安，“分其地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府，苏农等十四州；瀚海领金微、新黎七都督府，仙萼、贺兰等八州，各以首领为都督、刺史”^①。文中的单于、瀚海二都护府，据今人研究，实际上是指瀚海和燕然，并不是在燕然之外另设单于、瀚海二府^②。不论怎样，都护府的设立，表明唐朝在安抚诸部的同时，也采取措施防止他们武力反叛。安西都护府在西域为唐朝的挺进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原因就是它具备了军事和行政的双重职能。现在，长安的北部地区唐朝又面临着北方降部的分离叛乱危险，它自然就将在西域行之有效的都护府方式运用到这里。这说明，唐朝为安置北方降部采取羁縻府州之后，又颁行了军政合一的都护府的措施，旨在强化它对北方的控制^③。

然而，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这种控制的方式仍然只能满足于一时。北方形势骤变之后，这种羁縻控制办法的有限性就暴露出来了。先看《通鉴》的一段记载：

（高宗调露元年，679）冬，十月，单于大都护府突厥阿

① 见《唐会要》卷73《单于都护府》。

② 见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第270页；参见樊文礼：《唐代单于都护府考论》，《民族研究》1993年第3期。

③ 孟彦弘认为都护府的全面设置，是唐廷对边防体制第一次的调整，其意义十分重要。见《唐前期的兵制与边防》，《唐研究》第一卷，第251页～252页。

史德温傅、奉职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匄为可汗，二十四州酋长皆叛应之，众数十万，遣鸿胪卿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萧嗣业、右领军卫将军花大智、右千牛卫将军李景嘉等将兵讨之。嗣业等先战屡捷，因不设备；会大雪，突厥夜袭其营，嗣业狼狈拔营走，众遂大乱，为虏所败，死者不可胜数。大智、景嘉引步兵且行且战，得入单于都护府。嗣业减死，流桂州，大智、景嘉并免官。^①

这段记载是说单于大都护府管内的突厥降部发动叛乱，都护府长史萧嗣业等率军进行镇压，结果反被击败。《通鉴》认为失败的原因是唐军获胜后轻敌所致，其说比较勉强。因为都护府的军力一般都不多^②，而叛乱的突厥部众多达数十万人，显然，二者不可同日而语：可以应付较小规模战争的单于都护府在这样大

① 见《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十月条。

② 《贞观政要》卷9《安边第三十六》称：“仍以西州为安西都护府，每岁调发千余人，防遏其地。”唐启准根据《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记载统计了各都护府的兵额数日，即安东：8500人；安南：4200人；安西：24000人；安北：6000人；北庭：20000人；单于：9000人。（见《唐代都护府述略》，《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这个统计的时间是唐玄宗天宝元年（742），而《通鉴》卷215，同年正月条也记载了十节度、经略使管轄的军队数额，即安西节度使：24000人；北庭：20000人；河西：73000人；朔方：64700人；河东：55000人；范阳：91400人；平卢：37500人；陇右：75000人；剑南：30900人；岭南：15400人。两相对照，可以看出，《旧唐书·地理志》记载的都护府兵额应当是《通鉴》节度使的一部分（其中安西、北庭兵员二书所记相同，疑《旧志》有误），而这个时期节度使体制已经发展起来，并且取代了都护府体制，原来的都护府均被纳入到节度使之内，因此《旧志》记载的都护府兵额还不是本书讨论时期的对应数目。尽管我们不知道玄宗以前各都护府的具体军额，但其军队数目不会达到节度使军队的规模，这一点应无问题。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说萧嗣业与突厥交战中“兵士死者万余人”，花大智率余部且战且退，得入单于府（《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十月条），这个数字显然要比上面的9000人多得多，但也可能就在一二万人之间。不过这些军队是由萧嗣业与花大智、李景嘉三部分组成，而花、李二部显然不属于单于都护府。因此9000人可能是单于府军队的大致数目。

的叛乱中，显得束手无策^①。唐朝紧急调派裴行俭募集 18 万大军，连同其他将领率领的军队，共计 30 万人前去镇压^②。裴的职务是定襄道行军大总管，这属于当时唐廷征伐叛乱势力的惯常行动。孙继民说，唐朝前期的军事制度是以平时体制与战时体制相分离为特征的，府兵、禁军、镇戍这些军事组织在战争中并不是主力，而是以提供兵员的形式编入行军，行军是战时的主力部队。唐朝之采取行军对付叛乱，乃是这种军制可根据战争形势调集军力，并集中优势消灭敌人^③。裴行俭的行军也的确发挥了作用，他很快地征服了突厥势力。

但是，我们还发现，突厥人的叛乱是个持续的过程。上述二部被镇压后，阿史那伏念又挑起新一轮的反叛，他自称可汗，与阿史德温傅联合；失败后，其余党在骨笃禄的率领下再一次抗衡唐廷，这次的规模不仅超越了前此数叛，而且建立了政权（被称作突厥第二汗国）。看来，突厥人的叛乱并不是民众的散乱行为，数次大规模的连续行动，表现出他们不屈不挠的精神背后，隐藏的是对权力的追求。事实证明，突厥人的复国是他们追寻的目标，他们选择的时机正是唐朝战略处于转变的不利关口。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唐高宗仪凤年间（676～679）唐军刘仁轨部与吐蕃展开了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和对抗，唐军遭到惨败，这个事件表明唐朝对周边诸族的进攻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进而改变了唐朝的整个战略，唐从此之

① 黄永年《唐代河北藩镇与奚契丹》一文也对此有论，不过他是从河北地区的事例说起的。看来，都护府军队的有限性在各地相似。原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2辑，又收入《文史探微》，第263页～291页。

② 见《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十月条；《新唐书》卷84《裴行俭传》。

③ 见《唐代行军制度研究》，第8页。

后由攻势战略转向了守势战略^①。其情况大致是：吐蕃崛起以后发展迅速，它先是与唐朝取得了联系，随后就向周边开拓^②，这与唐朝的整体利益产生了冲突。吐蕃在唐高宗总章三年（670）吞并吐谷浑后，其东北部地区与唐朝不再有缓冲地带，它与唐朝直接的冲突就取代了原来的关系而成为令唐廷非常苦恼的问题。吐蕃的崛起，特别是它的攻势，打乱了唐朝的整体军事战略。这是7世纪中后期亚洲战略格局发生的重大变化。这个变化又被突厥人所利用。他们趁唐朝外部形势不利、内部决策层矛盾龃龉之时，在北方降地挑起事端，力图恢复他们旧日的帝国。为此，他们经过连续不断的抗争，终于达到目的^③。

唐朝这一方对此的准备显得不够充分，但是朝廷并没有忽视北方问题。其中我们在上文讨论朝廷设立的单于、瀚海二都护府显然是为防备不测之虞而采取的措置。然而他们没有料到突厥人如此规模的叛乱，以至于都护府的机制根本不能起到作用。仓促之间，唐廷调集行军救急，但是这同样没能阻止突厥人的复国行动。形势的变化，迫使唐廷还要作新的调整。

^① 参见第44页注②所引唐长儒论述；又见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35页～37页。

^② 关于吐蕃的扩张，参见林冠群：《由地理环境论析唐代吐蕃向外发展与对外关系》，中国唐代学会编委会编《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第241页～274页。

^③ 突厥人大规模的反叛发生在高宗调露元年（679），而此前一年正是唐军刘仁轨部溃败吐蕃之时。文献上虽然没有将突厥人反叛与吐蕃势盛联系在一起，但是从其时间上看，突厥人显然很清楚唐军的失败并利用了这个机会。陈寅恪在谈到唐朝内政与外患之关系时说过：“唐太宗、高宗二朝全盛之世，竭中国之力以取高丽，仅得之后，旋即退出，实由吐蕃炽盛，唐室为西北之强敌所牵制，不得已乃在东北取消极退守之策略。然则吐蕃虽与高丽不接土壤，而二者间之连环关系，实影响中夏数百年国运之隆替。”（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39页～140页）他将唐朝内政与外族的关系视为互相影响，即所谓的连环性，对我们分析突厥反叛的问题，具有方法上的启示作用。所以本节将突厥的复兴视为唐蕃军事关系转变所产生的连锁反应。关于唐朝战略格局的变化，何永成亦有论述，见《唐代神策军研究》，第8页～9页。

第三节 御边体系的构筑

唐长孺在论述唐朝军事变化的问题时说道：

唐初北方邻接北突厥及铁勒诸部，西部邻近西突厥、吐蕃及其他各族，东北邻接朝鲜半岛三国及奚、契丹。唐初与这些边境诸族发生战争时，通常派遣大将充任某道行军大总管，统率调自各地的征行将士远征，战争胜利结束，往往留兵驻屯要地，成为军镇（军及守捉），而行军大总管府随即撤消。自贞观以后随着军事形势的发展，军镇设置日益延伸，也日益增多。但军镇之间并没有统属关系，行军大总管既已撤消，更没有节制诸军的统帅。

唐代边境的威胁主要来自北方游牧族。与各族的分布相应，漫长的邻接地带上不同地区各自有主要的防御对象。

为了避免运道调发，为了明确防御责任，为了在较大地区内有统一的指挥，高宗以后，临时性统率的远征的行军大总管逐渐演变为大军区的常任最高长官。……高宗以后玄宗初为了统一边防指挥而设置的名称不一的边境军事长官大致在开元中一律称为节度使。^①

上面这段，应该说是很清楚地论述了以防御为务的节度使体系确立的因由和过程。至于最早的节度使是河西的贺拔延嗣还是幽州的薛讷^②，本节不予置论，但是有一点，即唐廷所置较早的

^① 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28页、430页。

^② 关于节度使最早的设置，参见张国刚：《唐节度使始置年代考定》，《唐代藩镇研究》，第235页~238页；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15页~18页。

节镇，均在北方地区，河西与幽州均是唐朝用以防范突厥等势力而采取的办法。从这方面说，突厥的复兴，是导致唐朝以驻军防御为基础的节度使军队取代行军征讨方式的直接原因。之所以如此，正如唐先生上文里指出的那样，行军虽然具有很强的战斗力，而且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它在完成任务后统帅机构就要解散，而且上下级之间缺乏有效的联系，这种即征即撤的方式逐渐地不能适应边地连续的战争和叛乱的形势。孙继民说：“原来达到战略目的即行退军解散的行军已不能适应新的军事形势的需要，必须投入相当的兵力屯戍防边，用于抵挡诸族的进攻，于是原来临时征行的军队被迫转入长期的屯驻。”^① 上文列举的东突厥复兴为例，我们曾经论及他们的军事行动一直在持续着，裴行俭的征讨可以平定一次、两次的叛乱，但是最终并没有解决突厥问题。这以后，突厥的势力愈来愈强，到默啜当政时，他们频繁地向唐朝北部州县进攻，都护府体制完全被破坏。到延载元年（694）三月，默啜率军再一次进攻灵武（今宁夏永宁西南）等地，武则天调派她宠幸的薛怀义充任朔方道行军大总管率领十几万大军进行镇压。自此之后，这支行军就不再解散，很快就转向了镇军。张仁愿任职时（中宗时期），他则构筑了以二受降城为主体的防御工程，标志着朔方军的正规化，随后在唐玄宗开元九年（721）正式转为朔方节度使^②。在这前后，其他边防要地也都设置了节度使，形成了开元、天宝之际的十节度经略使防边体系^③。

① 见《唐代行军制度研究》，第21页。

② 参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一章至第三章。

③ 见《通鉴》卷215，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正月条。苏基朗说：“节度使开始时只设于沿边军区，且多与重要都督互兼，其在边陲蛮荒地区者则与都护互兼。此种制度在天宝后渐侵属州民政，遂演成势力强大的地方政治单位。”见《唐代前期的都督制度及其渊源》，《唐宋法制史研究》，第84页。

这样看来，从太宗镇抚东突厥设置羁縻府州予以安排，到玄宗时期陆续建立的节度使体制，中间历经将近百年，唐朝对边疆（特别是北方边地）的控制措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陆贽在《论关中事宜状》里说：

臣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又闻理天下者，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则大小适称，而不悖焉。……太宗文皇帝既定大业，万方底义，犹务戎备，不忘虑危，列置府兵，分隶禁卫，大凡诸府八百余所，而在关中者，殆五百焉！举天下不敌关中，则居重驭轻之意明矣。^①

陆贽论述的情况是唐初的事实。唐朝军事战略的布局是以长安、洛阳等腹地为核心，形成内重外轻之格局，“此即中央保持绝对武力以临四方，收内重外轻、强干弱枝之效”^②。唐初施行的羁縻府州体制，是唐朝征服突厥以及北方其他势力的基础上采取的以安抚为主的措置。这个时期，唐朝处于不断上升并向周边拓展的阶段，它超越了周边地区任何一个势力。在这种强势的状态下，它自认为无须采用特别的防范措施对付已经降服了的势力。而在这以后，节度使体系的形成，则反映了唐朝遭受边疆势力的骚扰和进攻不得不采用驻军防守方式御边的变化。从安抚到防御，说明唐朝的军事战略发生了由进攻到防守的转变。促成转变的因素，是7世纪中后期亚洲强权力量格局的转化。具体说在青藏高原崛起的吐蕃政权，它的迅速坐大，使它具备了与唐展开控制周边势力而角逐的能力，进而打破了唐朝的战略攻势格局。对唐朝而言，自从建国以来，它征服东突厥并降服北方铁勒诸部所形成的“天可汗”霸主地位，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就军事战略而言，唐太宗时期的开边拓地使唐朝崛起强大；现在的任务

① 见《全唐文》卷467陆贽《论关中事宜状》。

② 见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534页。

就是如何巩固这种局面。我们发现，倾其全力保有太宗的果实，成为高宗以后朝廷的重要任务了。太宗开拓的局面很快就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受此影响，唐朝的军事格局不得不进行改变，改变的结果，是攻势战略被防守战略所替代。尽管这不是唐廷决策集团的主观愿望，但事实就是如此^①。

我们还看到，唐朝经营周边地区采取的羁縻府州体制，在形势变化其作用逐渐丧失的情况下，唐朝对边区民族势力控制的方式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这就是原来羁縻府州监管的蕃族诸部现在逐渐地改由节度使进行管理了。例如朔方节度使在开元十六年（728）兼任检校浑部落使，过了四年又增领押诸蕃部落使，即它所管辖地区内的蕃户民众均由它管理^②。现据《通鉴》卷215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正月条、《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和《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等文献将十节度使监管的蕃族统计如下：

节度使名称	监管的蕃族	治所
安西节度使	龟兹、焉耆、于阗、疏勒、西域诸胡部、西突厥。	龟兹城（今新疆库车）
北庭节度使	突骑施、葛罗禄。	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北）
陇右节度使	吐蕃、党项、诸胡。	鄯州（今青海乐都）
河西节度使	吐蕃、突厥、回纥、吐谷浑、诸胡。	凉州（今甘肃武威）

① 张作理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针对《通鉴》所记玄宗“有吞四夷之志”，解释说玄宗在政策上已改变为防守御边，他在周边部署的军队不是扩张，而是和服“四夷”，分疆而治。情况之所以转变，乃是唐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见《唐玄宗“有吞四夷之志”辨》，《文史哲》2000年第1期。

② 见《新唐书》卷64《方镇表一》。

续表

节度使名称	监管的蕃族	治所
朔方节度使	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	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
河东节度使	突厥。	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南)
范阳节度使	奚、契丹、降胡。	幽州(今北京城南)
平卢节度使	室韦、靺鞨、降胡。	营州(今辽宁朝阳)
剑南节度使	吐蕃、蛮獠、诸羌部、诸蛮部。	益州(今四川成都)
岭南五府 经略使	夷、獠、诸蛮部。	广州(今广东广州)

从上表可知,节度使负有监督和管理本区域内的各个蕃族和部落的职责。从羁縻府州到节度使控制所属蕃落,这个方式的变化,反映了唐朝对周边民族势力经营手段的变化,本质上体现了唐朝与这些民族关系开始发生相应改变的事实。如果说前期羁縻府州体制是在唐太宗“华夷一家”或彼此不分的思想指导下出现的经营蕃族的具体措施,那么,这种措施是建立在唐朝与周边势力对比强势的基础上。因为它处于攻势的位置,唐人在处理民族关系上就不必担心自己被弱化,其观念中表现出积极进取的姿态,借以笼络和团结周边各族。自从转向守势以后,其强势地位受到挑战,唐朝开始对北方和西北边区势力采取防御政策,所以设置节度使防边,并监督控制所在地区各民族。显然,军事控制的职能增加了。按一般常理,军事控制手段是第一级或初步的,行政经营则是更高一级的控制方式。后者较前者更有稳定性而被人们所认可和接受。然而唐朝对周边民族的经营却是从行政性控制转变成了军事为主的控制(这不是说唐朝最早动用军队征服各地的事情不存在,而是在经营的整体策略上,的确是从羁縻制向节度使制转化,即由行政控制转向军事控制)。情况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北方突厥势力

的重新崛起,并向唐朝展开了大规模而频繁的攻击;吐蕃也打破了唐朝的攻势战略,边地形势对唐十分不利,这就迫使唐朝改变战略,形成以防守为中心的战略格局。于是,处在节度使区域内的原来属于羁縻府州的各个蕃族也就被纳入到节度使的防守体系之内。在中央王朝看来,这种集行政权和军权为一体的节度使体制,更能有效地保卫边疆,也能有效地处理当地的各种事务,边地蕃族就这样转成了节度使控制的体系之内^①。与此同时,唐朝统治集团关于民族的基本概念到此时也发生了与太宗时代不一样的转变,即彼此之间的界线呈凸显、分化的趋势。这种情形正如潘蛟所分析的那样:

人们的民族观念不仅会因为他们所处的时代不同、应对的权力情势不同而有差异,而且还会因他们所处的权力位置不同而赋予民族不同的含义。民族究竟是种族的还是文化的,这实际上并不取决于民族事实上究竟是什么,而是取决于人们应对、预设和构建的权力关系是什么。作为权力叙事,民族概念的变化并不是进化的,而是跟随着人们应对、预设和构建的权力关系摇摆、甚至循环的。^②

唐朝对待民族观念的前后变化,主要原因就是将民族纳入了王朝体制之内,以政治权力为衡量尺度,这样就把民族视为王朝政治的产物而做出主观性的解释。前期的情况是这样,后期也是如此。那些纳入节度使制下的蕃族与节度使军队之间在河北地区结成的关系,在安禄山发动的叛乱中有突出的表现,这一使唐朝社会发生根本转变的事件,很值得我们从民族关系的角度去观察和研究。这些分析,我们将在第五章进行。

① 参见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第143页;雷家骥:《从战略发展看唐朝节度体制的创建》,中国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四辑,第252页~318页。

② 见《“民族”的舶来及相关的争论》,第71页。

第五章 安史之乱反映的蕃族问题

我们在第三章里论述了北方民族南下及长安城、关内道、河西陇右等地蕃族的分布及其活动的情况，从这里不难看出唐代西北地区各民族交往杂处的大致情形。早在此前，西北地区生活的羌、氐、匈奴及月氏等民族十分活跃，同中原发生着密切的关系。到了唐朝，他们的身影就渐趋消退，不再见于记载了。这表明，（除西迁以外）这些民族均已同化或融合到当地的汉人和其他民族当中。唐朝时期分布的突厥、铁勒各支系、党项、吐谷浑、回纥等，他们彼此或与汉人之间同样处于交往和互动之中，而民族之同化、融合亦于此而生。唐朝各民族不仅同在中央王朝的统治下，而且周边民族内迁，使得原来互不接触的民族也都聚居在一起，互相交流和往来，汇成主流趋势。周边民族的内迁，进入到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原文化之内，其总的趋势是汉化，胡汉的双向影响是在这个主潮下进行的。内地蕃人经过一段时期的生活后，他们所受汉化的浸染就开始表现出来^①。即使远在河西走

^①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多见，此处只列如下论文仅供参考：荣新江：《唐代河西地区铁勒部落的人居及其消亡》，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第281页~304页；马驰：《论仕唐蕃人之汉化》，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七辑，第155页~180页。

廊西部的敦煌，那里的昭武九姓粟特人也在不同程度上走向汉化，或受汉化的影响^①。

但是，事情本身并不是单向式发展的，其中的因素十分复杂，发展的趋向也随着形势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对周边民族的进入，唐朝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予以控制。我们在第四章里以突厥败亡南下为例，论述了唐廷对北方游牧势力和民族群体采取的措施，即以设置羁縻府州为主要控制方式进行了讨论。从上面可以看到，这种方法本身只能抚慰降众，对于军事叛乱则无济于事，于是唐廷又构建都护府体制，最后形成了节度使驻边的军事（兼及行政）格局。这一切都旨在说明唐朝经营蕃人地区所采纳的办法是随着形势变化而变化的。其间之所以如此转换，主要是唐朝军事进攻的战略受挫，它被迫改成防守，其强势也就大为减弱。在这种变化了的形势之下，唐廷与蕃族的关系又出现了什么趋势，蕃族与安史之乱有什么联系？本章以河北道为例进行分析，主要讨论安史叛乱背后的民族互动情况，说明唐代的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历程曲折多变，蕴藏了诸多的复杂因素；下一章的开始则重点揭示这些因素与中央王朝的威势存在着怎样的关系。

第一节 河北道的蕃族

河北道分布的蕃户，《新志》统计如下：

^① 详见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第140页～220页。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p>突厥州二。</p> <p>顺州顺义郡(贞观四年即 630 年平突厥,以其部落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于幽、灵之境;又置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四州都督府。六年顺州侨治营州[治柳城,今辽宁朝阳]南之五柳戍;又分思农部置燕然县,侨治阳曲;分思结部置怀化县,侨治秀容,隶顺州;后皆省。祐、化、长及北开等四州亦废,而顺州侨治幽州[治蓟县,今北京城南]城中。岁贡麝香。县一:宾义)、瑞州(本威州,贞观十年以乌突汗达干部置,在营州之境。咸亨中更名。后侨治良乡之广阳城。县一:来远)。</p>	<p>初隶营州都督府,及李尽忠陷营州,以顺州隶幽州都督府,徙瑞州于宋州(治宋城,今河南商丘南)之境。神龙初北还,亦隶幽州都督府。</p>
<p>奚州九,府一。</p> <p>鲜州(武德五年即 622 年析饶乐都督府置。侨治渤海之古县城。县一:宾从)、崇州(武德五年析饶乐都督府之可汗部落置。贞观三年更名北黎州,治营州之废阳师镇。八年复故名。后与鲜州同侨治渤海之古县城。县一:昌黎)、顺化州(县一:怀远)、归义州归德郡(总章中以新罗户置,侨治良乡之广阳城。县一:归义。后废。开元中,信安王祚降契丹李诗部落五千帐,以其众复置)。</p> <p>奉诚都督府(本饶乐都督府,唐初置,后废。贞观二十二年即 648 年以内属奚可度者部落更置,并以别帅五部置弱水等五州。开元二十三年即 735 年更名),领州五。弱水州(以阿会部置)、祁黎州(以处和部置)、洛环州(以奥失部置)、太鲁州(以度稽部置)、渴野州(以元俟析部置)。</p>	<p>初皆隶营州都督,李尽忠陷营州,乃迁玄州于徐(治彭城,今江苏徐州)、宋之境,威州于幽州之境,昌、师、带、鲜、信五州于青州(治益都,今山东青州)之境,崇、慎二州于淄(治淄川,今山东淄博南)、青之境,夷宾州于徐州之境,黎州于宋州之境,在河南者十州,神龙初乃使北还,二年(706)皆隶幽州都督府。</p>

续表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p>契丹州十七,府一。</p> <p>玄州(贞观二十年以纥主曲据部落置。侨治范阳之鲁泊村。县一:静蕃)、威州(本辽州,武德二年以内稽部落置。初治燕支城,后侨治营州城中。贞观元年更名。后治良乡之石窟堡。县一:威化)、昌州(贞观二年以松漠部落置,侨治营州之静蕃戍。七年徙于三合镇,后治安次之故常道城。县一:龙山)、师州(贞观三年以契丹、室韦部落置,侨治营州之废阳师镇,后侨治良乡之东闾城。县一:阳师)、带州(贞观十年以乙失革部落置。侨治昌平之清水店。县一:孤竹)、归顺州归化郡(本弹汗州,贞观二十二年以内属契丹别帅析纥便部置。开元四年即716年更名。县一:怀柔)、沃州(载初中析昌州置。万岁通天元年即696年没于李尽忠,开元二年复置。后侨治蓟之南回城。县一:宾海)、信州(万岁通天元年以乙失活部落置。侨治范阳境。县一:黄龙)、青山州(景云元年即710年析玄州置。侨治范阳之水门村。县一:青山)。</p> <p>松漠都督府(贞观二十二年以内属契丹窟哥部置,其别帅七部分置峭落等八州。李尽忠叛后废,开元二年复置),领州八。峭落州(以达稽部置)、无逢州(以独活部置)、羽陵州(以芬间部置)、白连州(以突便部置)、徒何州(以芮奚部置)、万丹州(以坠斤部置)、匹黎州(以伏部置)、赤山州(以伏部分置)、归诚州。</p> <p>靺鞨州三,府三。</p> <p>慎州(武德初以谿沫、乌素固部落置。侨治良乡之故都乡城。县一:逢龙)、夷宾州(乾符中以愁思岭部落置,侨治良乡之古广阳城。县一:来苏)、黎州(载初二年即690年析慎州置。侨治良乡之故都乡城。县一:新黎)。</p> <p>黑水州都督府(开元十四年即726年置)。</p> <p>渤海都督府。</p> <p>安静都督府。</p>	<p>同上。</p>

续表

羁縻府州名称与安置的各部	隶属都督府
降胡州一。 凜州(天宝初置,侨治范阳境)。	幽州都督府。
高丽降户州十四,府九(太宗亲征,得盖牟城,置盖州;得辽东城,置辽州;得白崖城,置岩州。及师还,拔盖、辽二州之人以归。高宗灭高丽,置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后所存州止十四。初,显庆五年即660年平百济,以其地置熊津、马韩、东明、金连、德安五都督府,并置带方州,麟德后废)。 南苏州、盖牟州、代那州、仓岩州、磨米州、积利州、黎山州、延津州、木底州、安市州、诸北州、识利州、拂涅州、拜汉州。 新城州都督府。 辽城州都督府。 哥勿州都督府。 卫乐州都督府。 舍利州都督府。 居素州都督府。 越喜州都督府。 去旦州都督府。 建安州都督府。	安东都护府。

《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记载河北道北部的蕃族州县如下^①：

^① 参见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267页~268页；史念海：《唐代历史地理研究》，第117页；马驰：《唐幽州侨治羁縻州与河朔藩镇割据》，《唐研究》第四卷，第200页~203页。其中马驰的统计最完整。

州县名称	分布的蕃部
归顺州	开元四年(716)置,安置契丹松漠府兼汗州部落。
营州	柳城东北迤远分布着室韦、靺鞨诸部,西北与奚接界,北与契丹接界。
燕州	粟皆靺鞨别种,五百户。
威州	契丹内稽部落。
慎州	武德初置,领涑沫靺鞨乌素固部落。
玄州	隋开皇初置,处契丹李去间部落。
崇州	武德五年(622)置,处奚可汗部落。
夷宾州	乾封中置,处靺鞨愁思岭部落。
师州	贞观一年(629)置,处契丹、室韦部落。
鲜州	武德五年置,处奚部。
带州	贞观十九年(645)置,处契丹乙失革部落。
黎州	载初二年(690),处浮渝靺鞨乌素固部落。
沃州	载初中置,处契丹松漠部落。
昌州	贞观二年置,领契丹松漠部落。
归义州	总章中置,处海外新罗。
瑞州	贞观十年置,处突厥乌突汗达干部落。
信州	万岁通天元年(696)置,处契丹失活部落。
凜州	天宝初置,处降胡。
安东都护府	总章元年(668)置,至德后废。散处高丽降户。

《新唐书·地理志》涉及的民族有突厥、契丹、奚、靺鞨、渤海、高丽及降胡等,分布的地区都在河北道北部即幽州和营州一带。而《旧唐书·地理志》则包括契丹、室韦、靺鞨、奚、新罗

和突厥等，与《新志》大致相同。《旧唐书》同卷在记述河北道蕃族之后还说：“自燕以下十七州，皆东北蕃降胡散诸处幽州、营州界内，以州名羁縻之，无所役属。安禄山之乱，一切驱之为寇，遂扰中原。至德之后，入据河朔，其部落之名无存者。今记天宝承平之地理焉。”这说明，在安史之乱以前，这些蕃族尚处在唐朝的安置之下；安史乱后，他们就任意地散处河朔各地了。不过，上面两个表格都记载了河北道蕃族的分布情况，我们从中可以作如下的说明^①：

河北地区蕃族的分布，大都处在北部，这里的自然条件属于半农半牧和牧业地区。根据史念海的研究，唐朝河北道燕山以南已经成为农耕地区，燕山以北属于牧业区域。具体说，燕山北的桑干河中游和玄水、白狼河流域是半农半牧地区，再北则是游牧地区^②。这些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游牧民族生息活动的地方。就唐朝而言，奚、契丹、靺鞨、渤海等民族是当地固有的势力。突厥复兴后向东部发展，降服了契丹和奚人，进占其地，势力抵达渤海湾和西拉木伦河流域^③。降胡应当是指昭武九姓胡人，陈寅恪说：

凡居东北与河朔有关之胡族如高丽、东突厥、回纥、奚、契丹之类移居于与其部落临近之地，如河朔区域，自有可能，而于事理亦易可通者也。独中国东北隅河朔之地而有多数之中亚胡人，甚为难解。若彼辈远自西北万里之外短期

① 章群在《唐代蕃将研究》一书中也设置了《奚、契丹族安置地区表（附靺鞨、室韦）》，他从武德元年（618）起记载奚、契丹等与唐朝发生的关系，以及唐朝对他们的安置，直到武宗会昌二年（842）。这个列表内容可与本文相互印证，参见谢海平《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有关河北道蕃人统计，第54页~56页。

② 见《唐代河北道北部农牧地区的分布》，《唐代历史地理研究》，第111页~130页。

③ 参见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第27页~47页。

之内忽然迁移至东北端滨海之区，恐不可能。姑就旧史所载者考之，似有三因：其远因为隋季之丧乱，其中因为东突厥之败亡，其近因或主因为东突厥之复兴。^①

所谓隋末之丧乱，是指隋唐新旧之交，社会动乱而引发的民族迁移，中亚诸胡自西北而东北，辗转于此。东突厥败亡后，唐将其安置在幽州至灵州之间，诸胡随之东去。突厥复兴之后，他们向东开拓，征服了东北，这在突厥碑铭里也得到了证实^②，与之关系密切的九姓胡人随突厥人东征，这在情理上也是讲得通的^③。新近的研究表明，河北地区的粟特胡人除了陈寅恪所说的途径之外，还有不少人是从灵州等地迁徙过去的^④。据岑仲勉分析：“东北在百余年间，已招致许多外族（契丹、奚、靺鞨、室韦、新罗、突厥、胡人等）人居，大有喧宾夺主之势，此等人原为照顾其有家可归，特辟地安顿，与开皇末之突厥情形相同。”^⑤另据马驰的研究，仅幽州境内就容纳了突厥、靺鞨、奚、契丹、杂胡、室韦、新罗等至少七个民族、数十个部落和二十一个侨治蕃州，可考蕃户在天宝中（742~755）至少二万多，约占该州总

① 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44页~45页。

② 参见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第27页~47页。

③ 黄永年对陈寅恪关于昭武九姓的东迁有异说，他认为文献中的“羯”不是昭武九姓人的专称，而是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但是他并没有否认河北地区有西域胡人存在。见《“羯胡”、“柘羯”、“杂种胡”考辨》，载《文史》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3月版。

④ 荣新江具体论述了河北粟特人与灵州的关系。他说，幽、营等地的粟特人是从灵州经并、代、蔚等州路线迁徙，也有从洛阳、卫、邢、定等州而北上，“过去人们从营州杂种胡安禄山等人的有关记录出发，多把营州、幽州粟特人的来历和突厥汗国联系起来，而上举河北藩镇节帅中有一些是从灵州迁来的。”见《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第99页。

⑤ 见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268页。

户的三分之一，而不在统计或漏计的蕃户则更多^①。

第二节 安史之乱反映的民族问题

上文，我们讨论了河北道区域内蕃族的存在和分布问题，从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蕃族在该道北部的活动十分普遍。这里既有本地的各种部族、民族势力生活、居住，也有外来的民族迁徙于此。范阳、卢龙节度使安禄山和史思明他们本人就是昭武九姓胡^②，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也是东迁粟特人的聚居区之一。这一地区的胡人按陈寅恪的解释是上文提及的三次东迁形成的。新近的研究认为，当地胡人的聚落最早见于武周万岁登封元年（696）夏，因契丹攻陷营州，武则天调发河东道兵和六胡州、绥、延、丹、隰等州的稽、胡精兵进驻营州。此后又陆续进入胡系各色人等，安禄山就是在开元初期来到柳城的^③。以下，我们从《唐代墓志汇编》一书里找到若干事例，统计如下表：

① 见《唐幽州境侨治羁糜州与河朔藩镇割据》，《唐研究》第四卷，第199页～212页。吴松弟也注意到河北地区胡化的问题，他说：“陈寅恪先生主要提到安史乱后河北地区的胡化影响问题，对乱前尚未论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安史乱后的胡化实肇始于乱前100余年的唐初。”他对此做了分析。见《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第165页。参见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第264页～265页。

② 参见 E. G. Pulleyblank,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London 1955, 第7页～23页；荣新江：《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教信仰》，中国唐代学会编委会编《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31页～241页。

③ 见荣新江：《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教信仰》、《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

姓名、族属	在河北的活动	《汇编》页码
屈突通, 奚人。	昌黎徒河人。其高祖在北魏时迁河南。	13 - 14
段元哲, 鲜卑人。	辽西令支人。曾祖粹, 魏恒州刺史。	51
康婆, 粟特后裔。	父康和, 隋定州萨宝。	96
翟惠隐, 西域人。	祖纪史直, 北齐魏州长史。	306
竹妙, 鲜卑人。	辽西人。父怀威, 隋任幽州蓟县尉。	344
独孤澄, 匈奴后裔。	曾任沧州景城县令。	380
康达, 粟特后裔。	祖逵, 齐任雁门郡上仪同。	503
库狄通, 鲜卑人。	其父在隋时任卫州黎阳县令。	517
康元敬, 粟特后裔。	父作相, 齐□州摩诃大萨宝。	571
史氏, 粟特后裔。	鄆人。祖诃, 隋陈州刺史。	584
何氏, 粟特后裔。	祖淇, 隋河内令。	585
康续, 粟特后裔。	授平州平夷戍主。	658
泉男生, 高丽人。		667 - 668
扶余隆, 百济人。	任熊津都督, 封百济郡公。	702
尔朱旻, 羯胡。	父义琛, 任唐定州刺史。本人亦任定州司户参军事。	737
段雅, 鲜卑人。	曾祖欢, 齐并州司马; 祖昌, 隋任定州司户; 父罗, 并州兵曹。	740 - 741
屈突伯起, 奚人。	本昌黎之族, 父诜, 营州都督、瀛州刺史。	814
黑齿常之, 百济人。	镇熊津城, 行代方州长史。	941 - 942
慕容知廉, 鲜卑人。	昌黎棘城人。	950
慕容升, 鲜卑人。	昌黎棘城人, 祖正言, 唐卫州长史; 父知敬, 绛州司户参军事; 其本人任洛州灊乡县尉。	951 - 952

续表

姓名、族属	在河北的活动	《汇编》页码
泉献城,高丽人。		984~985
元玄庆,鲜卑后裔。	曾任恒州藁城县令。	987~988
泉男产,高丽人。		995~996
元氏夫人,鲜卑后裔。	祖弘,隋北平郡守;父义端,唐易、魏二州刺史。	1004~1005
慕容怀固,鲜卑人。	曾祖在魏时任并州刺史。	1014
史善法,粟特后裔。	济北望族。祖、父任昭武校尉。本人任恒州县令。	1016
安令节,粟特后裔。	其先武威姑臧人,祖贍,唐左卫潞川府左果毅。	1045
康哲,粟特后裔。	曾祖任北齐金紫光禄大夫。	1052~1053
黑齿俊,高丽人。		1064
慕容思廉,鲜卑人。	曾祖绍宗,后魏并州刺史;祖三藏,隋和州刺史;本人任幽州渔阳县令。	1140~1141
元温,鲜卑后裔。	曾祖雅,隋任魏郡太守;祖宝藏,唐魏州刺史;父神弄,潞州司马。	1178
贺兰夫人,匈奴后裔。	父玄哲,潞州司士。	1184
元希古,鲜卑后裔。	祖大保,唐滑州卫南、贝州经城二县令。本人任定州鼓城县令、定州长史、密州刺史。	1185
元素,鲜卑后裔。	曾任魏州司法参军事。	1215
贺兰务温,匈奴后裔。	父越石,潞州长史。	1243
史待宾,粟特后裔。	河间人。父威,沧州长芦县丞。本人为魏州魏县丞。	1367

续表

姓名、族属	在河北的活动	《汇编》页码
独孤炫，匈奴后裔。	父道恭，任洛州邯郸、瀛州博野二县令。本人任滑州录事参军，绛州大平县令。	1461 ~ 1462
元舒温，鲜卑后裔。	曾祖祜，隋潞州刺史。	1688 ~ 1689
曹闰国，粟特后裔。	公行旅边薊，幼闲戎律，于天宝载，遇禄山作孽，思明袭祸，公陷从其中，二凶殄丧，皇威再曜，公归顺本朝，留河北成德节下。夫人石氏、刘氏、韩氏。	1787 ~ 1788
石神福，粟特后裔。	长在蔚州，遇安史之乱，漂泊至恒阳。	1991
曹弘立，粟特后裔。	曾祖治，唐易州将；父长，易州衙前将。弘立夫人武威石氏、高氏。	2450

上表共列有 41 人，其中奚 2 人、粟特后裔 13 人、鲜卑后裔 14 人、匈奴后裔 4 人、高丽等 6 人、西域和羯胡各 1 人。这个列表并不是完善的统计，不足以全面地反映当时的情况。然而，仅仅根据这个表列，我们似乎也能窥见出当时非汉族及其后裔在河北仕任和活动的某些情况。奚人和高丽为当地土著，鲜卑人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就由东北西迁南下，基本上融入汉族之中。这类人等在墓志中有大量的反映，上表只列有十数例以作说明。剩下的匈奴后裔、粟特后裔和西域胡则全部自外而来。当然，这个表里的人员（包括其先人）主要是在河北道诸州县任官，迁徙的可能性很大，上表只能说曾经有一些蕃族及其前人在这里任官。然而再与其他材料联系起来考察，我们就可以看到河北地区外族和有蕃族血统的人员分布是比较多的。安禄山是一个典型，已如上述。不仅如此，《安禄山事迹》一文里有如下的记载：

潜于诸道商胡兴贩，每岁输异方珍货计百万数。每商

至，则禄山胡服坐重床，烧香列珍宝，令百胡侍左右，群胡罗拜于下，邀福于天。禄山盛陈牲牢，诸巫击鼓、歌舞，至暮而散。遂令群胡于诸道潜市罗帛，及造绯紫袍、金银鱼袋、腰带等百万计，将为叛逆之资，已八九年矣。^①

从这里我们看到安禄山身边聚集了很多九姓商胡，联想到安禄山、史思明本身就是“解六蕃语，为互市牙郎”^②，可知安禄山与他们不仅是同族人，而且保持着密切的交往。同书卷上又说：

禄山恃此（指受玄宗宠信），日增骄恣。尝以曩时不拜肃宗之嫌，虑玄宗年高，国中事变，遂包藏祸心，将生逆节。乃于范阳筑雄武城，外示御寇，内贮兵器，养同罗及降奚、契丹曳落河（蕃人健儿为曳落河）八千余人，为假子，及家童教弓矢者百余人，以推恩信，厚其所给，皆感恩竭诚，一以当百。

文中的“曳落河”是指蕃族中勇健兵壮者^③，安禄山手下的八千曳落河固然是其精兵强将，但不是惟一的。八千以外，蕃兵蕃将仍旧很多。上引《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记载河北道北部燕以下十七羁縻州，其民众散处幽、营界内，“安禄山之乱，一切驱之为寇，遂扰中原”，可见，有许多人都被置于安禄山的控制之下。《安禄山事迹》卷上又记载，天宝十一载（752）三月，“禄山引蕃奚步骑二十万直入契丹，以报去秋之仇”，这里的“蕃奚”，《通鉴》作“蕃、汉”^④，看来并不是仅指奚人，还包括其他蕃族及汉系兵众。但不管怎样，安禄山属下的胡兵数目肯定

① 见《安禄山事迹》卷上。

② 见《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禄山传》。

③ 参见芮传明：《“曳落河”与“柘羯”考》，《西域研究》1991年第3期。

④ 见《通鉴》卷216，唐玄宗天宝十一载（752）三月条。

是远远地超出了八千曳洛河的人数^①。根据《通鉴》卷 215 所记天宝元年（742）唐朝十节度使的兵马数目并参照岑仲勉《天宝元年各镇军马数目校正表》统计如下^②：

节度使名称	治所	兵员额数	马匹数目
安西节度使	治龟兹，今新疆库车。	二万四千人	二千七百匹
北庭节度使	治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北。	二万人	五千匹
河西节度使	治凉州，今甘肃武威。	七万三千人	一万九千四百匹
朔方节度使	治灵州，今宁夏灵武南。	六万四千七百人	一万四千二百匹
河东节度使	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南。	五万五千人	一万四千匹
范阳节度使	治幽州，今北京。	九万一千人	六千五百匹
平卢节度使	治青州，今辽宁朝阳。	二万七千五百人	五千五百匹
陇右节度使	治鄯州，今青海乐都。	七万五千人	一万零六百匹
剑南节度使	治益州，今四川成都。	三万零九百人	二千匹
岭南五府 经略使	治广州，今广东广州。	一万五千四百人	

《通鉴》在上述记载之后说，当时的节度使军队总计 49 万

^① 《通鉴》卷 219，唐肃宗至德元载（756）十二月条记云：“上问李泌曰：‘今敌强如此，何时可定？’对曰：‘臣观贼所获子女金帛，皆输之范阳，比岂有雄据四海之志邪？今独虏将或为之用，中国之人惟高尚等数人，自余皆协从耳。以臣料之，不过二年，天下无寇矣。’”这是李泌对安禄山叛军部下将领的分析，他只列举汉人高尚等数人跟从安禄山，而大部分则系胡族，其具体的数目虽然没有明确，但也反映出胡人是很多的。参见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二十七节“安史之乱”。

^② 见《隋唐史》上册，第 232 页 - 237 页。

人，马 8 万余匹，安禄山掌握的范阳、平卢、河东三节度使军队共计 134400 人，马匹 26800 匹，分别占总数的 27% 和 34%^①。又据《通鉴》卷 223 唐代宗广德二年（764）二月条记载，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与唐廷矛盾激化后，其子仆固瑒进攻榆次（今山西榆次），要求后军增援，援军“至榆次，瑒责其迟，胡人曰：‘我乘马，乃汉卒不行耳。’”这个记载清楚地说明朔方军里骑马者多是胡族，汉卒则以步兵为主。安禄山属下的胡汉兵众倘若以此为计，可以粗略地算出胡汉之比为 1:5，但是这个计算纯粹是按照兵员和马匹的比数排列的，与实际情况肯定有差距^②。

上文的记载比较充分地说明了安禄山军队中有相当数量的胡人和胡人集团。他们的来源，一方面是从河北北部原有的土著民族，如奚、契丹和东北的靺鞨、室韦；另一方面则是从西部迁徙的民族，如突厥、西域胡、羯胡等。现在的问题是，安禄山起兵反唐，他主要利用了手下的胡兵蕃将。传统的观点认为安禄山是以地方节度使身份掀起的反叛朝廷的活动，这是有道理的。但进一步分析，其实背后隐藏的关系相当复杂。

首先，安禄山据以反叛的基础——节度使力量，这本身就是唐朝针对外族而采取的措施。我们在上文曾经谈到，唐朝在征服东突厥之后，它向周边地区采取了开拓、进取的方略。唐朝在西

^① 黄永年认为这些数字属于天宝初年，到安史乱前安禄山的马匹不减河、陇。见《〈通典〉论安史之乱的“二统”说证释》，《陕西历史学会会刊》第 2 期，1981 年；又收《文史探微》，第 304 页。

^② 对安史叛军民族成分的分析，今人普遍认为叛军的精锐是胡人。陈寅恪倾向于粟特人（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 44 页～49 页）；黄永年则说安史的主力多是契丹和奚人（见《唐代河北藩镇与奚契丹》、《〈通典〉论安史之乱的“二统”说证释》，收《文史探微》，第 263 页～311 页）。而对叛军整体民族成分的构成，也有不同的说法，如吴松弟就认为叛军大部分来自边族移民及后裔（《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第 164 页）；崔明德则说多数人仍旧是汉人（《隋唐民族关系探索》，第 331 页～351 页；《安史乱军的民族构成及其民族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 年第 3 期）。

北则进入西域，征服西突厥，控制西域腹地；在东北则是继续完成隋朝的未竟事业，用兵高丽，最终将其征服，从而确立了唐朝在东亚地区的霸主地位，成为当时世界的诸强之一。唐朝的实力增加，促使它对周边采取攻势战略，积极开拓，以强力将周边势力纳入到自己的范围，有些势力则自动投附唐朝，唐廷与周边诸族的关系呈密切状态，形成了上文所分析的北方民族南下的局面，唐朝将它们安处，构成新型的民族分布格局。然而，就在唐朝发展、开拓的同时，青藏高原也出现了统一的吐蕃政权，它迅速崛起，很快就与唐朝展开了霸权的争夺。吐蕃与唐的争雄，一方面是在西域以安西四镇的争夺为核心而展开^①；另一方面则在它的东北即今青海东北部展开，它相继地征服并控制了吐谷浑和党项势力，与唐界直接面对，遏制了唐朝向西部进军的势头。

其次，吐蕃与唐朝军队在高宗仪凤年间展开的几次大规模的冲突，导致唐军的失败，使得唐朝前期的军事战略攻势受阻，这标志着唐朝的攻势战略的结束，唐朝以行军为特征的军事进攻逐渐地转向防守。为了适应战略的转变，其军事格局亦要作相应的调整，即原来主要用于进攻的行军开始转向驻军和镇军，并汇聚成驻扎一方的节度使军队。到玄宗开元、天宝之际，周围先后建立了九个节度使和岭南经略使御边的新格局，其主要任务，按《通鉴》的说法是：

安西节度抚宁西域（略），北庭节度防制突骑施、坚昆（略），河西节度断隔吐蕃、突厥（略），朔方节度捍御突厥（略），河东节度与朔方犄角以御突厥（略），范阳节度监制奚、契丹（略），平卢节度镇抚室韦、靺鞨（略），陇右节度备御吐蕃（略），剑南节度西抗吐蕃，南抚蛮獠（略），岭南

^① 参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第二、三章的相关论述。

五府经略绥静夷、獠（略）。^①

它们防御的对象有突厥、吐蕃、突骑施、奚、契丹以及南方的蛮獠等，可以看出，节度使是针对周边外族的势力，特别像突厥、吐蕃、奚、契丹这些对唐朝构成威胁的力量而采取的防御措施。

第三，在这种军事格局由行军转向镇军并汇成节度使防守的情况下，唐朝经营控制外族的方式也跟着出现了变化。如果说太宗时代控制蕃族采用的方法以羁縻府州为特征的话，那么这种建立在信任蕃族酋首基础上的抚慰方法随着突厥人的复国而对唐朝构成新的威胁后，唐朝在都护府体制失去作用的情况下就开始采取行军征讨的办法对待，由于对手叛乱的持续不断，行军就转向镇军，进而构成节度使的固定体系，这正是唐朝在形势发生变化的时候所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这种体制有效地缓解了北部势力对唐廷构成的压力。因之，原来控制蕃族设立的羁縻府州和都护府体制，这时候就都被纳入到节度使的体系之内。《册府元龟》卷992《外臣部·备御五》记唐玄宗开元九年（721）下诏称：“诸道军城，例管夷落。”正如我们在前面的表格中所分析的那样，唐朝包括节度使在内的军队有监管本部所在区域的各个蕃族的权力。以朔方节度使为例，开元九年设立节度使之后，其职权范围持续地加强：开元十六年，它兼任检校浑部落使；二十年又增领押诸蕃部落使，这反映出该使辖区内蕃部的控制权直接归由它掌握^③。由于节度使辖区分布着众多的胡族，其军队的征调自然也吸收他们参加。以节度使体制防制外族而其自身的兵员也多由

① 见《通鉴》卷215，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正月条。

② 参见黄永年：《唐代河北藩镇与奚契丹》，《文史探微》，第263页～291页；雷家骥：《从战略发展看唐朝节度体制的创建》，中国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四辑，第253页～318页。

③ 参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116页～120页。

(或部分)外族构成,这看起来颇为矛盾的现象居于一身,正是当时社会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述,汉族与胡族的分别,不在种族上面,而是文化的归属^①。归附唐朝的胡人,就自然地被视为唐人,而脱离唐朝控制的或跑到胡地的百姓,也就被视为胡人了。所以唐朝军队胡系成员众多,用他们去征讨外族势力,我们很少看到他们与外族势力联合,更多地表现出他们作为唐军的组成部分而发挥着作用。在朔方节度里面,胡系兵员与汉系兵员同在节度使的领导下驻守灵州,拱卫长安的北大门;范阳、平卢则维持东北地区的安全,这些都是节度使军队正常的职责。

这样看来,唐朝前期随着攻势战略所形成的军事格局,被中期节度使防边军事格局所取代,国家对军队的控制权也从中央王朝的手中逐渐地转入到节度使这些军事将领的手中。这种转移正是王朝为处置与周边民族势力(主要集中于北方)而采取有效措施的旗号下进行的,也就是学术界已经讨论过的那样,即前期军事布署的“内重外轻”转向了中期的“内轻外重”。在这种形势下,掌握军队权力的节度使将领,其地位之重要就远远超逾了唐初的将领。在很大程度上,他们身系朝廷的稳定与安危。

果然,问题也就出现在这个上面。唐朝节度使军队由胡汉两系所构成,其目的是防备周边的胡系民族(势力),那么这里面胡系与汉系的融隔问题就自然存在。在太宗时代中央王朝强大威势的控制下尚且有种种的事件、事变出现,更何况唐朝已从攻势转向守势的环境下,这种关系的矛盾性就变得突出起来。唐朝设

^① 以文化区分民族、族群,在近代以前一直如此。古人所谓“诸夏用夷狄礼则夷狄之,夷狄用诸夏礼则诸夏之”,十分明确地表达了这个意思。章太炎说:“中华之名词,不仅非一地域之国名,亦非一血统之种名,乃为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义,无论同姓之鲁卫,异姓之齐宋,非种之楚越,中国可以退为夷狄,夷狄可以进为中国,专以礼教为标准而无有亲疏之别。”见《中华民国解》,《民报》第15号,1907年。

置节度使的目的是防边，它也的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这种胡汉杂用的体制却被安禄山所利用，导致内部大规模的叛乱。在唐人看来，问题不是出在任用胡将的身上，而是被人所利用了。陈寅恪分析唐太宗和唐玄宗都重用蕃将，但重用的方式有所不同，其原因是时代背景不同所致^①。《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记载：

国家武德、贞观已来，蕃将如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忠孝有才略，亦不专委大将之任，多以重臣领使以制之。开元中，张嘉贞、王峻、张说、萧嵩、杜暹皆以节度使入知政事，林甫固位，志欲杜出将入相之源，尝奏曰：“文士为将，怯当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战有勇，寒族即无党援。”帝以为然，乃用（安）思顺代林甫领使。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专任大将，林甫利其不识文字，无入相由，然而禄山竟为乱阶，由专得大将之任故也。^②

李林甫在这里提出了边区专用蕃将胡人的建议，不妨说有他个人的私心杂念^③，但是他提出的意见确是当时形势的基本状况，唐玄宗采纳他的意见也是出自同样的形势^④。如是讲，我们可以说，重用不重用蕃将，并不是朝廷所可选择的问题，朝廷所能做到的是重用哪个或哪一部分蕃将。安禄山之被重用，据《旧唐书》卷200上《安禄山传》记载：

性巧黠，人多誉之。授营州都督、平卢军使。厚赂往来者，乞为好言，玄宗益信向之。天宝元年（742），以平卢为

① 见《论唐代之蕃将与府兵》，《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64页~276页。章群对这个问题也有研究，且多有更正和补充，见《唐代蕃将研究》，第246页。

② 参见《大唐新语》卷11《惩戒》。

③ 王吉林即主此说，见《唐代宰相与政治》，第165页~168页。

④ 参见邱添生：《唐代起用外族人士的研究》，《大陆杂志》（台北）38卷4期，1969年2月。

节度，以禄山摄中丞为使。入朝奏事，玄宗益宠之。三载，代裴宽为范阳节度，河北采访、平卢军等使如故。采访使张利贞常受其赂；数载之后，黜陟使席建侯又言其公直无私；裴宽受代，及李林甫顺旨，并言其美。数公皆信臣，玄宗意益坚不摇矣。后请为贵妃养儿，入对皆先拜太真，玄宗怪而问之，对曰：“臣是蕃人，蕃人先母而后父。”玄宗大悦。

安禄山巧妙地利用了唐朝君臣之间的关系，博得玄宗的好感和信任，其地位迅速擢升，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个节度使。从体制上看，一人兼任的现象不独安禄山，但是以他为多，势力也最大^①。安禄山正是利用了他的特殊身份，以节度使的实力挑起叛乱。关于他的叛乱，古今中外多有分析，分析的层次也很深人^②。整体而言，安禄山事件在性质上属于军队将领的叛乱，但他利用了民族问题，在民族概念彼此不分之下隐藏着民族相异心理，这一层次被他严重地激化了。上文说他周围聚集着大量的胡人，当起兵反叛之时，“以同罗、契丹、室韦曳洛河，兼范阳、平卢、河东、幽、蓟之众，号为父子军”^③，这都可以证明安禄山确实在利用民族问题。他作为唐朝的一方将领长期抗衡奚和契丹，然而他的军队里有不少的奚人和契丹兵，这说明安禄山对这两支民族势力早有用心。而河北当地的胡汉民族聚居也给了他很多的条件。这是我们对安禄山叛乱的认识。

^① 李树桐早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指出这时期边将的权力过大。见《隋唐史别裁》，第143页~146页。

^② 岑仲勉从军事布局的角度谈到玄宗时期增强节度使边兵的问题时，认为安史之乱不是边兵之弊，而在于节度使之权过重。“玄宗之误，在于不善运用此种制度，而不在于边置重兵。”见《隋唐史》上册，第225页~238页。参见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第六章；李树桐：《隋唐史别裁》，第143页~146页；胡如雷：《略论“安史之乱”的性质》，《隋唐政治史论集》，第320页~328页；黄永年：《〈通典〉论安史之乱的“二统”说证释》，《文史探微》，第292页~311页。

^③ 见《安禄山事迹》卷上。

安禄山叛乱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民族问题^①，而民族问题则是唐朝立国的基础之一，是整个王朝摆脱不了的现实，唐朝面对着民族问题面起家，在处理民族关系中发展。当政策适合、方针比较正确之时，问题就解决得好；当政策不适应或方针失误，矛盾就会激化。安禄山的问题，可以说是民族关系调整的显现，它以军队将领叛乱的形式表现出来，却不以军队叛乱的结束而告结。我们看到，唐朝后期的民族问题及其意识不是泯灭，而是更加突出了；后期的民族观念不是你我不分，而是界限更加明确了。这个复杂的问题与安禄山叛乱有密切的关系，但又不能完全归结为叛乱本身。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的章节里讨论。

① 学术界对此多有讨论，此处参见韩国磐：《隋唐五代史》（修订本），第257页～263页；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266页～273页；马晓丽：《安史之乱时期的民族关系述论》，《理论学习》1984年第6期；曹旅宁：《昭武九姓与安史之乱关系辨证》，《青海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

第六章 中央王权的衰弱 与文化的分区

根据前面四章的讨论，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

安史之乱对唐朝的影响是巨大的。它改变了王朝发展的正常秩序。但是这种正常秩序的改变并不仅仅是安史之乱的结果，它实际上反映了唐朝自建国以后其发展的内在规律。如前所言，唐朝建国后，它对周边采取开拓进展的政策，以强大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实力，相继地征服和兼并了周边为数众多的势力，将它们纳入到王朝控制的体系之内，这是以唐太宗为首的唐朝最辉煌的时代。它的境域呈迅速扩大的态势，东面包括东北，西到西域，北至大漠，南下中南半岛，广阔的区域尽纳囊中。然而，太宗以后的亚洲政治格局又发生了变化：吐蕃的崛起，东突厥的复兴，打破了唐朝的攻势，遏制了它向周边拓展的势头，这迫使唐朝在军事制度和军队结构上做出相应的调整，即原来的边防驻军和行军征讨方式的有效性受到质疑，而以较大规模的驻军为特征的防御型军事体制被确立下来，似乎有效地保卫了王朝的疆域。这成为唐高宗和武则天为之奋斗的目标，唐朝也在这个时期实行了战略的调整。

到玄宗时期，以节度使为核心的防御军事格局正式确立。与此同时，前期出将入相的用人方略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军事与

政治的紧密相连随着分工职能的强化而在用人的步骤上呈现文武分途的可能性成为现实。于是，军队将领的武职开始走向固定化，以行伍为职业、具有军事戍边经验的职业军人更能适应这种形势的发展而受到朝廷的刻意关注，他们出任节度使御边就成为时世的自然选择。但是，新体制的成就中孕育着一种抵消其力量的因素：节度使将领集军权、政权和财权于一身，使他成为该地区之内无可争辩的决策人，其权力迅速地增加，而大权日益落入边境将领之手所包含的危险却被人们忽略了^①。彼得森说：“以节度使统率的形式出现的军事力量的分布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后果。第一，伴随着府兵制的衰落而出现的藩镇制在抵御外患方面的成就导致了一切有战斗力的军事力量在内地的消失。京师保持有一支军队，但其素质变得如此之差，以致成了人们的笑柄。第二，中国的绝大部分兵力此时部署在沿漫长和容易渗透的北方边境延伸的五个藩镇。按其大小，这五个藩镇依次是：范阳（河北北）、陇右（南甘肃）、河西（甘肃—宁夏北部）、朔方（甘肃—陕西东部）和河东（北山西）。”^②安禄山就是控制了其中的范阳、河东等大镇，具有雄厚的实力，他个人专权三镇，长期经营，使他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权势，有人说，“让一个人能集如此大权于一身，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朝廷在授权这一基本任务方面显然已经变得草率从事了”^③。其内在的原因，如上一章结尾所

^① 翁俊雄说：“唐朝后期节度、观察使在管区之内有组建、统辖军队之权；有协调管内各州赋税轻重、确定各州征收、留州、送使、上供税额之权；有自辟署吏、委任州县官员之权；有监督属官是否尽责、是否守法之权。节度、观察使在管区之内，对所属州府，它有广泛的权力；对朝廷，它就所管州府对朝廷负责，它充分发挥了朝廷与州府之间一级行政机构的所有职能。”见《唐后期节度、观察使（方镇）职能初探》，《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第639页—640页。

^②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465页。

^③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467页。

论，乃是唐廷调整防边格局所带来的结果。

安史之乱对唐王朝的打击是沉重的，其结果是王朝从此以后走向了与此前不同的发展道路。在这之前，唐朝经济呈现发展的态势，政治基本处于稳定的发展之中，军事上则向周边拓展，文化上吸纳各民族、各国家的优秀成分，制度完备，展现给世人的是强盛的局面。而在这之后，王朝则走向下坡，中央的权威逐渐丧失，它的中心任务由防御周边势力转向了处理内部藩镇而牵扯了朝廷的大部分精力。而边务，特别是防范吐蕃等，则变成王朝处置的另一个中心议题，不过这个议题是依附于内政、受内政支配的^①。地方作为一种势力而登上政治舞台，它们与王朝之间那种求属的等级关系被地方的肆意擅权所取代，地方的节度使体制原本是由中央建构的防御体系，现在其中的一部分则转变成与中央抗衡的力量，至少不再完全、毫无保留地听命于中央，《新唐书》卷50《兵志》说：

由是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故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择将吏，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天子顾力不能制，则忍耻含垢，因而抚之，谓之姑息之政。盖姑息起于兵骄，兵骄由于方镇，姑息愈甚，而兵将愈俱骄。由是号令自出，以相侵击，虜其将帅，并其土地，天子熟视不知所为，反为和解之，莫肯听命。^②

与此同时，民族势力也不再受更多的羁制而呈现活跃和分离的趋势，最终与地方势力结合形成新的力量格局。导致前后期如此迥异局面的重要原因，是唐王朝权威的丧失。中央威势是国家正常发展的前提，也是国家强大的基础。安史之乱则使得这个基

① 参看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九章。

② 参见赵翼：《廿二史札记》卷20《唐节度使之祸》。

础遭到严重的削弱，甚至被瓦解，于是在基础不存在的条件下，唐王朝经历的路程就与前期不可能一样了。

第一节 安史之乱对中央王权的冲击

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安禄山率领蕃汉十多万军队突然向唐朝发难，叛军一路势如破竹，迅速攻占了河北、河南的大片地区，随后又相继地攻陷了洛阳和长安，唐廷懵然无知，被打得措手不及，唐玄宗来不及调动军队抗衡，情急之下仅带领亲信属下匆忙逃往蜀地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当时的节度使军队，范阳、平卢和河东三支成为叛军的主力或随从，河西、陇右节度在哥舒翰的率领下曾与叛军在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对峙，因朝廷的瞎指挥导致官军惨败，二节度军队丧失殆尽^①；安西和北庭在西域腹地抗衡吐蕃与当地的其他势力，远逾数千里之外；剑南和岭南也都处在南方的广远地区距离中原太远，况且它们自身的实力有限。这样，抗衡叛军的原节度使的军队，就数朔方军尚且保持着完整的状态。朔方军在这个时期也的确发挥了保卫王朝、镇压叛军的作用。皇太子李亨在马嵬驿（在今陕西兴平西）与玄宗分道扬镳，与部众北上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北），朔方军将领前去迎接，并拥戴他即位，是为唐肃宗。随后，肃宗就依靠朔方军并请求回纥发军，共同对付叛军^②；与此同时，玄宗在南

① 见《新唐书》卷135《哥舒翰传》；参见黄永年：《唐肃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和肃代两朝中枢政局》，中国唐史研究会编《唐史研究会论文集》，第224页~249页。

② 参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五章。

逃途中下发给各地自行召集军队抗衡叛军的敕文^①，于是各地的节度使纷纷设立，军队遍布腹里内外。

唐朝遭遇的危机，很快地被吐蕃人利用。就在河西、陇右军队溃败之时，吐蕃乘机向唐朝这些地区进攻，并迅速地攻占了河西走廊^②，其东部界限与唐朝处在直接的对峙之中，易言之，唐朝的关中腹地暴露在吐蕃军队的直接威胁下。肃宗和代宗继续对抗叛军，唐朝和叛军之间谁也不能战胜对方，最终只有互相妥协。唐廷答应，只要叛军放下武器，不再与朝廷对峙，朝廷就既往不咎，保障他们的既有利益^③；而叛军的最初消灭唐朝取而代

① 这份制文说：“愧无帝尧之圣德，而有寄体之不明，致令贼臣内外为患，蔽朕耳目，远朕忠良，或窃弄威权，或厚敛重赋，泉环一漏，成此滔天构逆。……应须兵马甲仗器械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其诸路本节度、采访、支度、防御等使就王（李）凡等并依前充使，其署官属及本路郡县官，并各任便自简择。”见《全唐文》卷366页至《玄宗幸普安郡制》。又《通鉴》卷220，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九月庚午朔条胡注称：“盖兵兴之际，分命节帅以扼险要，其所统之增减离合，随时制宜耳。”

② 参见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286页～294页；陈楠：《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与管辖》，《藏史从考》，第80页～94页；朱迪光：《论“安史之乱”时期的唐蕃关系》，《青海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在这之后，西域的唐军只据守若干据点，到后来就完全撤除了，参见王小甫：《安史乱后的西域形势及唐军的坚守》，《敦煌研究》1990年第4期；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第六章。

③ 代宗在即位时，就向叛军传达了信息：“逆贼史朝义已下，有能投降及率众归附者，当超于封赏。”这既是瓦解叛军的宣传手段，也是唐朝军力受限不得已而为之分化对手的策略。见《唐大诏令集》卷2《代宗即位赦》。

关于叛乱的结束，彼得森说：“叛乱是在没有任何最后的和决定胜利的情况下结束的，这种方式反映在763年河北建立的新权力结构方面。肃宗和代宗几年来都积极地鼓励叛军首领们自动投降。在叛乱后的处理中，叛乱的全部责任由安、史家族及其直接支持者承担。所有其他的叛乱者都准许为唐王朝效力，许多叛乱头目被批准在原籍地任官。朝廷不但愿意赦罪和保证安全，而且还确保叛乱将领的权力和官阶，其原因有二：它几乎不惜一切代价地急于结束敌对行动；它预料一旦和平和现状得以确立，就能够控制以前的叛乱将领。……政府与其说是镇压叛乱，倒不如说通过妥协的解决办法来结束叛乱。”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482页～483页。

之的目的，现在不但没有达到，而且形势越来越差，他们的出路只能寄托在与朝廷妥协之上。于是，持续八年之久的叛乱遂告结束^①。这样，我们就看到，原来完整的中央一体的格局被打破了，强大威势的形象也没有了。叛军虽然投降了朝廷，但是他们并不直接听命于朝廷，他们自身保留了武装力量，有自己的地盘、人口和经济生活，如《新唐书》所言：

安、史乱天下，至肃宗大难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将，护养孽萌，以成祸根。乱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廷。效战国，肱髀相依，以土地传子孙，胁百姓，加锯其颈，利怵逆污，遂使其人自视由羌狄然。一寇死，一贼生，迄唐亡百余年，卒不为王土。^②

河北自行决夺，朝廷对他们无可奈何，河北俨然独立于朝廷之外，而其他地区的节度使藩镇势力也多有仿效，时常与朝廷龃龉抗争，朝廷再像前期那样有效地指挥制约军队的情景，只能在幻想中出现了。在镇压叛乱中新建立起来的各支节度使力量，在此后的发展中数量不断地增加。与以前相比，它们的自立程度比

^① 叛乱的后期，叛军退守河北，形成了四支力量，即史朝义、田承嗣据守莫州（治莫县，今河北雄县南），恒阳节度使张忠志据守赵（治平棘，今河北赵县）、定（治安喜，今河北定县）、深（治陆泽，今河北深县西）、恒（治真定，今河北正定）、易（治易县，今河北易县）五州，郟郡节度使薛嵩据守相（治安阳，今河南安阳）、卫（治汲县，今河南汲县）、洛（治永年，今河北永年东南）、邢（治龙冈，今河北邢台）四州，幽州节度使李怀仙据守幽州（治蓟县，今北京城东南）。他们接受朝廷的招降之后，张忠志（后赐名李宝臣）被任命为成德节度使，领有恒、赵、深、定、易五州；薛嵩任相、卫、邢、洛、贝（治清河，今河北清河西北）、磁（治今河北磁县）六州节度使；田承嗣任魏（治贵乡，今河北大名北）、博（治聊城，今山东聊城东北）、德（治安德，今山东陵县）、沧（治清池，今河北沧州东南）、瀛（治河间，今河北河间）五州节度使（由都防御使传成）；李怀仙任幽州、卢龙节度使。参见马驰：《唐幽州境侨治羯虜州与河朔藩镇割据》，《唐研究》第四卷，第199页~212页。

^② 见该书卷210《藩镇魏博传》。

较大，朝廷若想调动军事力量，就只有依赖它们，于是军事行动的主动权在很大程度上就从朝廷手里转移到了节镇上，地方的政治权力及其欲望也随之上升。“这些势力为了有效地控制帝国的要地，最后甚至为了取得那里的主权，很快向中央政府进行挑战。军事力量不但支持它们的野心，而且为它们的领袖赖以在领地中取得充分完整的控制提供了手段。这样，从那些长期在中央控制之外的地方政体，我们可以发现从以原来派在该地区的军队为基础的狭隘的军事权力发展成真正在地方割据称雄的明确迹象。”^①

中央王权威势的弱化，给唐朝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自从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一体的政治体制之后，中国社会的发展，一直受到这个体制的强烈制约。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模式，就是建立在这种体制之下的。中央的权威发挥着核心的作用，在它的支配下，整个社会呈现着发展的态势。一旦权威遭受挑战或受到削弱，一统的国家政治生活就会受到强烈的震荡，甚至被瓦解。魏晋南北朝时代社会的动乱和分裂割据得以出现，其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央王朝一体的政治格局被打破。中央丧失了权威，地方势力才有可能不受限制地崛起兴盛，周边民族势力不再受任何的羁制而任意地扩张自己的力量。隋唐结束了南北朝的分裂局面，而其之所以结束，也正是中央王朝威势重新确立以后才实现的。唐朝前期社会的安稳和发达，国力的擢升和强盛，正因为有中央王权的强化。倘若中央王朝自身不振，这种局面是不可能出现的。现在，王朝遭受安史之乱的沉重打击，其威势再次受到冲击，强大的中央王权受到严重的削弱，它对地方的控制权也大大地减弱了。于是，地方势力的发展又一次处在相对“自由”的氛围之内，其放肆的程度则取决于王朝威势所及地区的远

^①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488页。

近和影响的大小。安史之乱以后地方权力加强，是以地方节度使势力的增加为表现特征的，代宗时发生的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的反叛，又极大地削弱了中央上朝的力量^①，到代宗执政结束时，至少幽州、魏博、成德、平卢、襄阳和淮西这些节度使即有很强的独立性，它们不再完全听命于中央。这些与朝廷对抗的节度使的典型正是安史的旧部——河朔诸镇。于是，这里的情况及其各种变化，就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

陈寅恪在谈到安史之乱的问题时说道：

唐代自安史乱后，长安政权之得以继续维持，除文化势力外，仅恃东南八道财赋之供给。……除拥护李氏皇室之区域，即以东南财富及汉化文化维持长安为中心之集团外，尚别有一河北藩镇独立之团体，其政治、军事、财政等与长安中央政府实际上固无隶属之关系，其民间社会亦未深受汉族文化之影响，即不以长安、洛阳之周孔名教及科举仕进为其安身立命之归宿。故论唐代河北藩镇问题必于民族及文化二端注意，方能得其真相所在也。^②

他接着论证河北地区与长安中央之不同的特点，即河北本地的活跃者一种是胡人，另一种则是胡化的汉人，而之所以有这种现象，正是前文他谈到的西北胡族三次较大规模的东迁造成的^③。唐朝为了有效地控制这个（河北）地区，必须征用对此地

^① 关于仆固怀恩事件的详细情况，参见彼得森：《仆固怀恩与唐廷：忠诚的限度》，*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XXIX, 第422页-455页，1970-1971, the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SA; 林冠群：《仆固怀恩》，《中国边政》（台北）第78期，1982年6月；王寿南：《论仆固怀恩之叛》，黄约瑟、刘健明合编《隋唐史论集》，第65页-75页；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五章。

^② 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20、25页-26页。

^③ 河北在安史乱前的胡汉文化状况，参见谷美光：《安史乱前之河北道》，《燕京学报》第19期，1936年6月；E. G. Pulleyblank,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第75页-81页，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5.

熟悉又有能力的将领管理，安禄山既是胡族出身，又对唐玄宗忠心，是非常合适的人选，所以他之出任幽州、卢龙等节度使就是很自然的事情。而唐廷之用胡人，则是它的一贯做法。正如我们在前面引用《旧唐书·李林甫传》所记载的那样，这是出自当时社会的整体形势的需要^①，起家于胡汉融合基础之上的唐王朝，它对胡汉民族及其成员的相互交往和联系，一直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唐朝对胡将的重用，成为它的军队战斗力强盛的重要因素之一。胡人军队较之汉系军队的优胜，按陈寅恪的说法是：

骑马之技术本由胡人发明。其在军队中有侦察敌情及冲陷敌阵两种最大功用。实兼今日飞机、坦克二者之效力，不仅骑兵运动迅速灵便，远胜于部卒也。……若骑射并论，自必师法胡人，改畜胡种之马，且任胡人血统之人主持牧政。此必然之理，必致之势。……至军队组织，则胡人小单位部落中，其首长即父兄，任将领。其部众即子弟，任兵卒。即本为血胤之结合，故情谊相通，利害与共。远较一般汉人以将领空名，而统率素不亲切之士卒者为优胜。^②

张国刚则比较具体地分析了蕃兵和蕃将在唐朝军队中发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李唐创业中发挥了重要的

^① 《通鉴》卷216，唐玄宗天宝六载（747）十二月条对这件事也有记载：“自唐兴以来，边帅皆用忠厚名臣，不久任，不遥领，不兼统，功名著者往往入为宰相。其四夷之将，虽才略如阿史那扎尔、契苾何力犹不专人将之任，皆以大臣为使以制之。及开元中，天子有卒四夷之志，为边将者十余年不易，始久任矣；皇子则庆、忠诸王，宰相则薛嵩、牛仙客，始遥领矣；盖嘉运、王忠嗣专制数道，始兼统矣。李林甫欲杜边帅入相之路，以胡人不知书，乃奏言：‘文臣为将，怯当矢石，不若用寒酸胡人；胡人则勇决习战，寒族则孤立无党，陛下诚以恩洽其心，彼必能为朝廷尽死。’上悦其言，始用安禄山。至是，诸道节度尽用胡人（安禄山、安思顺、哥舒翰、高仙芝，皆胡人也），精兵咸戍北边，天下之势偏重，卒使禄山倾覆天下，皆出于林甫专宠固位之谋也。”

^② 见《论唐代之蕃将与府兵》，《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69页。

作用；第二，在讨伐叛乱蕃族中的作用；第三，在中原大乱时协助唐中央平定天下的作用，如充当先锋军、充任突击队、充当游弈兵和充实藩镇兵等等^①。足以证明蕃兵蕃将对唐朝的重要性。陈先生又分析了唐初和中期朝廷任用蕃将的不同形式及其内因的转变。他说：

太宗所任之蕃将为部落酋长，而玄宗所任之蕃将乃寒族胡人。太宗起兵太原，与突厥酋长结“香火盟”，谊同骨肉。若自突厥方面观之，则太宗亦是与突厥同一部之酋长，所谓“特勤”之类也。……太宗既任部落之酋长为将帅，则此部落之酋长必率领其部下之胡人，同为太宗效力。功业成后，则此酋长及其部落亦造成一种特殊势力。如唐代中世以后藩镇之比。至若东突厥败亡后而又复兴，至默啜遂并吞东西两突厥之领土，而建立一大帝国，为中国大患。历数十年，至玄宗初期，以失政内乱，遂自崩溃。此贞观以来任用胡族部落酋长为将领之覆辙，宜玄宗以之为殷鉴者也。取此之故，玄宗之重用安禄山，其主因实以其为杂种贱胡。哥舒翰则其先世虽为突厥部落酋长，然至翰之身，已不统领部落，失其酋长之资格，不异于寒族之蕃人。是以玄宗亦视之与安禄山相等，而不虑其变叛，如前此复兴东突厥诸酋长之所为也。由是言之，太宗之用蕃将，乃用此蕃将及其所统之同一部落。玄宗之用蕃将，乃用此蕃将及其统领之诸种不同之部落也。太宗、玄宗任用蕃将之类别虽不同，而有任用蕃将之必要则相等。^②

由于唐朝建立在胡汉融合的基础上以及胡人在军事上表现的突出作用，他们受到朝廷的重用也就十分自然，甚至是必须的。脱

^① 见《唐代的蕃部与蕃兵》，《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第93页~112页

^② 见《论唐代之蕃将与府兵》，《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67页~268页。

离胡人和胡系民族而谈论唐朝的一切，与当时的实际就完全脱节。他们在军事上的优势是唐朝军力强盛和国力维持的重要保证。因此，不论太宗还是玄宗，对他们的重视程度是一样的。然而重用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太宗任用的是部落酋长及其酋长属下的全体成员，这是因为当时部落体制尚处于发展之中，其体制未被打破；到了中期，随着胡汉融合的进一步发展，部落制逐渐地被打破，原来的贵族、酋长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原有的地位，但是他们不再领属自己的部下，部落体制走向衰弱，贵族制向平民化发展，因此玄宗任用的蕃将与其领属的关系就发生了转变，即他们与兵士之间增加了浓厚的上级与下级的关系。李林甫上述建议之被采纳，是它适合于形势的发展，符合唐朝重用蕃将的趋势。

令唐廷没有想到的是，这种形势的变化，却被安禄山所利用。虽然在叛乱爆发之前，朝廷也有一些人提醒玄宗注意防范安禄山，比如杨国忠就曾这样做过，然而玄宗了解杨与安禄山龃龉不合，他将杨对安的指责视为二人宫廷的一般政治斗争而未予必须的关注；加上安禄山对皇帝和杨贵妃的奉承而使皇帝处在怡然超脱的状态之下，致使事态一天比一天严重，对之未做任何准备的唐廷在突然爆发的叛乱面前束手无策，陷入被动挨打的境地。这样，中央王朝及其长期树立的威势，在叛乱中遭到重创，王朝元气大伤。肃宗和代宗虽然历经千难万险，最终平定了叛乱，但是叛军的整体实力尚在，他们仍旧被保存下来，原因即如上述：唐朝不具备消灭叛军的力量，以双方的妥协告结。

这样的结果是，河北安禄山叛乱的部下得以留存，他们居处河朔之地，以节度使军队的形式继续发展。而元气大伤的唐朝恢复前期的盛世，一直是朝廷统治集团追求的目标。关于这个问题，下文再做讨论。本章第二节欲论述的是，安禄山叛乱以后产生的直接后果是河北地区开始脱离中央而自行活动，这种行为既是政治和军事上的，同时又涉及文化思想的层面。后者即如陈寅

格所谓的胡化问题。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这样的事实,即前后期唐廷面对的民族势力发生了很大程度的变化。前期,王朝面对的民族势力或部族,在太宗“华夷一家”思想的支配下,民族间彼此交往和融合成为潮流而在发展。那时的周边民族除了少数如突厥等尚具有自身民族认同感之外,大多数民族的认同感已经转变成为中原王朝占支配的意识和观念。他们与唐朝相比,在文化上处于弱势地位,与中原的主流文化接触、碰撞,表现为接受、吸收的情态;表现在政治上,是他们对中央王朝的臣服和归属。但是,事情发展的复杂和多变,不仅仅表现在周边民族对中央的直线认同方面,周边民族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是以各种利益为基础的。当唐朝内部处于高宗、武则天执政各种矛盾斗争激化之时,突厥降户趁机举兵反叛,并建立政权,恢复了帝国体制;吐蕃的崛起与抗争,由此而展开与唐朝霸权的争夺,不仅在军事上和政治上打破了唐朝的攻势,而且在思想和文化上也打破了此前以中央文化为本位的状态。他们的行动,在安史之乱削弱皇权之后,对地方民族势力自身意识的唤起,起到相当大的作用。事实上,突厥和吐蕃这类王朝是建立在民族意识浓厚、与中原王朝同样具有族体认同的基础之上的。它们的发展,尤其是吐蕃,虽然从部落联盟走向中央集权的时间不长,但是在政权建立后,其民族自身的认同感却表现得十分强烈。它们在军事上对唐朝进行冲击,政治上进行扩张,而且其思想和文化也在浸透和影响着周边的其他民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刺激并唤醒了那些发展较为滞后的势力。这些势力与后期的藩镇,构成地方具有影响力的实体,它们的结合是这个时期社会的重要内容。具体而言,安史之乱以后,藩镇自身的扩权成为后期社会的重要现象,即它们不再无条件地听命于中央;到了晚唐,随着中央权威的进一步丧失,地方毫无拘束地肆意发展,为民族势力的崛起创造了条件,二者的联系趋于密切,并逐渐合

一，形成新型的权力结构。关于这一点，后文将会讨论。

第二节 文化的分区

河北地区胡化的标志，一是分布着数量较多的胡人，二是有大量的胡化汉人。现据《新唐书》藩镇列传等所记有关河北胡族将领统计如下表^①：

姓名与族属	与河北的关系	史料出处
安禄山，粟特人。	营州柳城胡人，范阳、卢龙、河东节度使。	《旧唐书》卷 200 上《安禄山传》。
安庆绪，粟特人。	安禄山子。	同上。
史思明，粟特人。	营州胡人，平卢节度都知兵马使。	《旧唐书》卷 200 上《史思明传》。
史朝义，粟特人。	史思明之子。	同上。
张孝忠，奚人。	天宝末为安禄山偏将。	《新唐书》卷 148《张孝忠传》。
李怀仙，柳城胡。	世事契丹，后为安禄山将领。	《新唐书》卷 212《藩镇卢龙·李怀仙传》。
史元忠，粟特后裔(?)	卢龙节度留后。	《新唐书》卷 212《藩镇卢龙·李志诚传》。
石公续，粟特后裔(?)	卢龙部将。	《新唐书》卷 212《藩镇卢龙·张仲武传》。
李茂勋，回鹘人。	卢龙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2《藩镇卢龙·李茂勋传》。

① 本表的制作，参考了卓群《唐代蕃将研究》第 264 页~265 页的内容。

续表

姓名与族属	与河北的关系	史料出处
李可举，回鹘人。	卢龙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2《藩镇卢龙·李茂勋传》。
孙孝哲，契丹人。	安禄山部将。	《通鉴》卷 218，唐肃宗至德元载（756）六月条。
李宝臣，奚人。	安禄山假子，降唐后任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李宝臣传》。
李惟岳，奚人。	李宝臣之子，成德留后。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李惟岳传》。
李惟诚，奚人。	李宝臣之子。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李惟岳传》。
李惟简，奚人。	李宝臣之子。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李惟简传》。
王武俊，契丹人。	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武俊传》。
王士真，契丹人。	王武俊之子，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士真传》。
王承宗，契丹人。	王士真之子，成德留后。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承宗传》。
王承元，契丹人。	王士真之子，成德留后，旋入朝。	《册府元龟》卷 374，4452 页。
王廷凑，回纥人。	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廷凑传》。
王元逵，回纥人。	王廷凑次子，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元逵传》。
王绍鼎，回纥人。	王廷凑之孙，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元逵传》。
王绍懿，回纥人。	王元逵次子，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元逵传》。

续表

姓名与族属	与河北的关系	史料出处
王景崇，回纥人。	王绍鼎之子，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 《藩镇镇冀·王景崇传》。
王镕，回纥人。	王景崇之子，成德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王镕传》。
阿史那承庆，突厥人。	安禄山部将。	《新唐书》卷 225 上《逆臣上·安禄山传》。
阿史那从礼，突厥人。	从安禄山反叛。	《通鉴》卷 218，唐肃宗至德元载(756)7 月条。
阿史那玉，突厥人。	安史部将，守幽州。	《新唐书》卷 225 上《逆臣上·史思明传》。
康没野波，粟特人。	安史部将。	《通鉴》卷 219，唐肃宗至德元载(756)十一月条。
康日知，粟特后裔。	赵州刺史。	《新唐书》卷 148 《康日知传》。
史宪诚，奚人。	魏博节度使。	《旧唐书》卷 181 《史宪诚传》。
史孝章，奚人。	史宪诚之子，魏博节度使。	《新唐书》卷 148 《史孝章传》。
曹闰国，粟特后裔。	行旅边薊，幼闲戎律。于天宝载，遇禄山作孽，思明袭祸。公陷从其中，厄于锋刃，拔擢高用，为署公云麾将军守左金台卫大将军。	《唐代墓志汇编》，第 1787 页~1788 页。
石神福，粟特后裔。	长在蔚州，遇安史作乱，漂泊至恒阳，君主亦知，收于戎伍，迁授大将。	《唐代墓志汇编》，第 1991 页。
何进滔，粟特后裔。	魏博节度使。	《旧唐书》卷 181 《何进滔传》。

续表

姓名与族属	与河北的关系	史料出处
何弘敬，粟特后裔。	何进滔之子，魏博节度使。死后葬于河北。	《新唐书》卷 210《藩镇魏博·何进滔传》；邯郸市文管所《河北大名县发现何弘敬墓志》，《文物》1984 年第 8 期。
何全皞，粟特后裔。	何弘敬之子，魏博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0《藩镇魏博·何进滔传》。
李正己，高丽人。	初为营州副将，后为淄青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3《藩镇淄青·李正己传》。
李纳，高丽人。	李正己之子，淄青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3《藩镇淄青·李纳传》。
李师古，高丽人。	李纳之子，淄青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3《藩镇淄青·李师古传》。
李师道，高丽人。	李纳之子，淄青节度使。	《新唐书》卷 213《藩镇淄青·李师道传》。

上表列举了安禄山及其以后的河北卢龙、镇冀、魏博等节镇将帅的大体情况。根据上表所列，安史的军队将领基本上是父子承传，安禄山、安庆绪，史思明、史朝义等都是这样。卢龙的李怀仙、李茂勋，镇冀的李宝臣、李惟岳，魏博的何进滔、何弘敬等也都是父子相传，而且持续数代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他们均出自胡系民族，长期经营各自的藩镇。这种情况我们经过前面的讨论，已经知道河北地区胡人就任军职早就如此。安史之乱以后，胡人在该地区的活动更加强了。他们长期专擅节度军队，把

持一镇的军事权、行政权和经济财政权，这是人所皆知的事实^①。那么，河北在前期和后期同样有胡人活动，为什么在前期他们的踪迹不明显，而在后期却频频引起朝廷的不安呢？我认为，根本的原因就是，在前期，中央王朝威势强盛，它对地方行使着有效的控制权，地方均听命于朝廷，河北的胡族也同样处于王朝的羁縻和控制之下，它作为唐朝北部的组成部分而显现；这里的各个民族势力均在王朝体制之内，展现的是各个民族之间、他们与汉系民族之间的交往和联系。中期以后，中央王朝的威势被叛乱严重地削弱，王朝自身陷入严重的危机，它对地方的有效控制不复存在，地方在没有羁制的情况下迅速地崛起，并很快地建立自己的权力网络，形成新的权力核心。如同我们前面所引用的《新唐书》卷210《藩镇魏博传》所说：安史乱后的河北之地，“乱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廷。效战国，肱髀相依，以上地传子孙，胁百姓，加锯其颈，利林逆污，遂使其人白视由羌狄然。一寇死，一贼生，迄唐亡百余年，卒不为王土。”

在这种情形之下，民族意识得以升华，忠诚于朝廷的胡系部族因中央权威的丧失而处在肆意发展的状态中。于是，我们看到，地方势力的崛起与民族意识的觉醒，使得二者逐步结合，开始向新型权力结构转变（详后）。

中央权威丧失的另一个直接后果是，地区内部自我中心的意

① 孟彦弘从军队地方化和地方军人集团形成的角度讨论了河北藩镇长期存在的原因，他说：“军队的地方化，使军队成为驻守于当地、由当地人充当兵员并由当地赋税供养的地方军队；地方军人集团因此而形成，并成为地方政治的参与者和控制者，这使藩镇问题最终难以解决。”见《论唐代军队的地方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第264页。

识随着民族意识的强化而加强^①。这二者之间在性质上并不类同，但在实际中却很容易地结合在一起。民族意识强化的突出特征，是这里的人们思想观念追求的与长安和中原地区不一样的东西^②，比如《全唐文》卷755《唐故范阳卢秀才墓志》杜牧记范阳卢秀才：

秀才卢生，名霈，字子中。自天宝后，三代或仕燕，或仕赵。两地皆多良田、畜马。生年二十，未知古有人曰周公、孔夫子者，击球饮酒，策马射走兔，语言习尚，无非攻守战斗之事。

《新唐书》卷210《藩镇魏博·田承嗣传》也有这样的记载：

田承嗣字承嗣，平州卢龙（河北卢龙）人。世事卢龙军，以豪侠闻。隶安禄山麾下，破奚、契丹，累功至武卫将军。……承嗣沈猜阴贼，不习礼义。既得志，即计户口，重赋敛，厉兵缮甲，使老弱耕，壮者在军，不数年，有众十万人。

《新唐书》卷211《藩镇镇冀·王镕传》云：

母何，有妇德，训镕严。至母亡，始黻货财，姬侍千人，仪服僭上。

《通鉴》卷238唐宪宗元和四年（809）七月条云：

（成德节度使王士真卒，其子王承宗自代，宪宗与朝臣

① 关于河北、幽州地区本土地域化问题，参见吴光华：《唐代幽州地域主义的形成》，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晚唐的社会与文化》，第201页-238页。

② 傅乐成说：“河北藩镇，其将士多为胡人，故其所控制之地区，日益胡化，卑弃文教，崇尚武力。唐室中央，则仍以科举取士，德宗尤奖励文辞，以粉饰太平，故虽战乱顿（顿）仍，而当时文学之盛，犹能上追贞观、开元。以是河北藩镇与唐朝中央所直接控制之地盘，在精神文化上形成两个截然不同之区域。由于精神文化之不同，此两地区，渐形敌对，裂痕日深。”见《唐代夷夏观念之演变》，《汉唐史论集》，第219页-220页。

商议对策，李绛等劝阻皇帝停止用兵，他们说）群臣见陛下西取蜀，东取吴，易于反掌，故谄谀躁竞之人，争献策画，劝开河北，不为国家深谋远虑，陛下亦以前日成功之易而信其言。臣等夙夜思之，河北之势与二方异。何则？西川、浙西皆非反侧之地，其四邻皆国家臂指之臣。刘闢、李錡独生狂谋，其下皆莫之与，闢、錡徒以货财啖之，大军一临，则涣然离耳。故臣等当时亦劝陛下诛之，以其万全故也。成德则不然，为则胶固岁深，外则蔓连势广，其将士百姓怀其累代煦妪之恩，不知君臣逆顺之理，谕之不从，威之不服，将为朝廷羞。又，邻道平居或相猜恨，及闻代易，必合为一心，盖各为子孙之谋，亦虑他日及此故也。

上述四条史料，第一条记载说范阳的卢秀才从小生活在幽州，他对骑马射箭很是熟悉，却不知道周公、孔子这些儒家的代表人物；第二条史料是说安禄山手下的大将旧承嗣长期军旅征战、戎马倥偬，竟然不熟悉传统的礼仪习尚；第三条并没有描述镇冀节度使王镕如何不知礼数，却说他在其母亡后，如何不遵守朝廷地方的礼制而擅自僭越违制；第四条则是以西川节帅刘闢、浙西李錡与河北节镇作对比，明确说河北节镇不知君臣逆顺之理，长期不受儒统教化，视同外异蛮荒之域。这四条材料反映的基本事实就是河朔的军士乃至普通民众所受的文化影响与传统的儒家风俗习尚已经完全不同了，特别是北方胡族文化在当地产生的影响似乎超出了传统，支配了众多的百姓。下面的材料更有河朔与长安文化对抗性的描述，《新唐书》卷127《张嘉贞附张弘靖传》记云：

（穆宗）长庆初，（卢龙节度使）刘总举所部内属，请弘靖为代，进检校司空，仍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卢龙节度使。始入幽州，老幼夹道观。河朔旧将与士卒均寒暑，无障盖安舆，弘靖素贵，肩舆而行，入骇异。俗谓禄山、思明为

“二圣”，弘靖怨始乱，欲变其俗，乃发墓毁棺，众滋不悦。旬一决事，宾客将吏罕闻其言。委成于参佐韦雍、张宗厚，又不通大体，腹刻军赐，专以法根治之。官属轻佻酣肆，夜归，烛火满街，前后呵止，其诘责士皆曰“反虏”，尝曰：“天下无事，而辈挽两石弓，不如识一丁字。”军中以气自任，銜之。总之朝，诏以钱百万缗赉将士，弘靖取二十万市府杂费，有怨言。会雍欲鞭小将，蓟人未尝更笞辱，不伏，弘靖系之。是夕军乱，囚弘靖蓟门馆，掠其家资婢妾，执雍等杀之。

此事又见于《通鉴》卷241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六月条。上文所记反映了这些长安的官吏到河北后，他们已经不了解当地的风俗了。长安官员的颐指气使和官场上的风气，河北节度使部属十分不习惯，二者的差别使他们彼此不能沟通，这是导致张弘靖被囚禁的重要原因^①。但更重要的则是长安的行为准则已经得不到河朔的认同，相反，他们有自己的操守标准，有自身的文化风尚，这是他们对抗朝廷的思想和文化基础。对长安而言，这个危险最大，也更加长久。事实表明，河朔地区之能得以长期自立，与中央脱节，文化风尚自成一体并与长安对立，是深层次的原因^②。更令人深思的是，后来事态

^① 张弘靖少时所受的教育及其待人接物、长安的风俗习尚等，李肇《唐国史补》卷下有记载，可参看。

^② 毛汉光从河北地区在籍大族的例证中讨论了该地区文化风习与长安之不同，他说：“河北之北部，其人武质极浓，儒学甚淡；在此以南，其文化水准及文风以两京及江东士人看来颇为低下，但仍有若干士人在各地教学或任职州郡。……自安史之乱以后，成德、魏博、幽州三镇藩帅多为外族或本地人，河北地区之文化水准甚受影响，再加上在原籍之族人渐次南移，其在河北地区之社会势力更形分散，安史乱后的河北诸藩镇之职业军人，遂填补了这个地区社会势力的空挡。”见《论安史之乱后河北地区之社会与文化——举在籍大士族为例》，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晚唐的社会与文化》，第109页~110页。

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上更增加了，其分离的倾向随着中央王朝对其不成功的用兵而进一步加剧，结果地方的势力与民族势力渐趋合一，引致新权力格局的出现，中央王朝大一统的局势被打破了^①。

① 参见傅海波、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汉译本，第57页～58页。

第七章 王朝威势再复及其失败的后果

我们在上一章里讨论的问题是，安史之乱对中央王权造成了严重的冲击，损害了王朝的威势，由此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后果。河北叛军的整体实力并没有受到毁灭性的打击，相反，唐朝与叛军妥协结束了八年的动乱。此后，河朔诸镇自行独立，不受中央的控制，支撑其政治、军事局面的思想文化基础则是当地的胡系风尚，这里与长安的价值认同逐渐地发生分离。对于这些现象，唐朝中央并不糊涂。对王朝而言，它制下的任何地区都属于朝廷的法统范围，即王朝的组成部分。中央对属部实行有效的治理，乃属天经地义之事。唐朝建国后近140年来，中央一直有效地管理包括河北在内的所属区域，而八年叛乱则打破了王朝的体制，原有的威势受到质疑，不再被奉为圭臬和行为的信条。于是，中央力图恢复旧有的权威——对地方有效控制的尝试，就成为这一时期君主的核心任务^①。

^① 钱穆说：“8世纪末到9世纪初，对唐王朝来说，显然是一个非常艰难的时期，本来相当强有力的国家似乎权威失坠，而这种权威失坠的政治状态又连锁式地引起了知识与思想的秩序紊乱。……从唐德宗时代开始，很多士人就在思考国家权威的重建。”见《中国思想史》第二卷，第197页、201页。

第一节 德宗对藩镇的用兵

最早试图恢复王朝权威的皇帝是唐德宗。他的父亲代宗结束了叛乱活动，但如前文所述，王朝没有能力将叛军全部剪除，皇帝下令，除了叛军的头领外，其他跟从者只要放下武器不再与王朝对抗，就可以得到赦免，并保持原来的地位。对代宗而言，结束叛乱所花费的代价，已经使王朝处在竭泽而渔的窘境状态中，再指望它进一步有所作为是不可能了。就代宗个人而言，他虽历经战乱磨难，但处事比较软弱，态度暧昧，对藩镇多姑息迁就。他的这种态度，受到他的太子、曾任镇压叛军部队元帅的新皇帝德宗的批评。德宗对叛军骄横、肆意破坏造成的残破局面深有感触，他即位之后，决计改变中央的软弱态度，不再纵容和迁就节度使藩镇，而要制服骄兵悍将，以恢复中央的权威。为此，他首先与吐蕃搞好关系，稳定西部，再腾出手来全力以赴地处理藩镇问题^①。《册府元龟》卷956《外臣部·总序》说：

德宗即位，与回纥和亲，归吐蕃俘虏，置和蕃使与之盟誓，以纾边难。

《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下》云：

初，虏使数至，留不遣，所俘虏口，悉部送江南。德宗即位，先内靖方镇，顺岁与虏确，其亡获相偿，欲以德绥怀之，遣太常少卿韦伦持节归其俘五百，厚给衣褚，切敦边吏护亭障，无辄侵虏地。吐蕃始闻未信，使者入境，乃皆感畏。

可见，德宗与吐蕃是想搞好关系，稳定西部边鄙局势，其目

^① 参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六章。

的是将他的全部精力投入到处置东部的藩镇问题中。果然，经过德宗的努力，唐朝的西部问题大体告一段落。就在这前后，藩镇问题果然出现了。德宗处置藩镇问题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是刘文喜问题。刘原任四镇、北庭留后。建中元年（780）二月，邠宁节度使李怀光兼任泾原节度使，刘文喜任别驾。宰相杨炎下令修筑原州城（今宁夏固原），令泾州（治临泾，今甘肃镇原）准备筑城工具，这引起泾州军士的不满。刘文喜乘机占据泾州，不受朝命，遽而转成叛乱。四月，刘文喜送质子到吐蕃，冀求发兵援助。唐廷调派泾原节度使朱泚、邠宁节度使李怀光和神策军前往镇压。五月，刘文喜得不到吐蕃的支持^①，势力穷蹙，刘海宾与诸将杀之，归降唐廷。

二是魏博问题。此前的大历十四年（779）二月，魏博（拥有魏、博、相、卫、洺、贝、澶七州）节度使田承嗣卒，其侄田悦自任留后。代宗年老昏聩而准予^②。德宗上台后立刻调派黜陟使十一人巡检各地，《通鉴》说：

先是，魏博节度使田悦事朝廷犹恭顺，河北黜陟使洪经纶不晓时务，闻悦军七万人，符下，罢其四万，令还农。悦阳顺命，如符罢之。既而集应罢者，激怒之曰：“汝曹久在军中，有父母妻子，今一旦为黜陟使所罢，将何资以自衣食乎！”众大哭。悦乃出家财以赐之，使各还部伍。于是军士皆德悦而怨朝廷。^③

① 《通鉴》卷226，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五月条说：“时吐蕃方睦于唐，不为发兵，城中势穷。庚寅，（其部下刘）海宾与诸将共杀文喜。”可见德宗上台后改善与吐蕃的关系起到了作用。

② 《通鉴》卷226，唐德宗建中二年（781）正月条说：“初，宝臣与李正己、田承嗣、梁崇义相结，期以土地传之子孙。故承嗣之死，宝臣力为争之于朝，使以节授田悦；代宗从之。”

③ 见《通鉴》卷226，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二月条。

德宗对藩镇采取强硬态度，这是朝廷的政策。问题是，秉承德宗意旨的河北黜陟使洪经纶将魏博节镇七万人削减到二万，让四万人全部回家种地。这么重大的决策肯定是德宗的旨意，不可能是洪本人私下的擅权，也就是说德宗想要削减魏博的军队。但是，这一着让田悦抓住了机会。田悦看到，这个时期军队的士卒早已脱离了土地，他们从军为生，将他们与军队分离，就等于置之于绝地，这如同穆宗时期宰相“消兵”一样，那些脱离军队的士兵们并没有回归田地，而是“皆聚山泽为盗”^①，走上了与朝廷对抗的道路。所以田悦看出士兵们的情绪，有意地挑拨激化，让他们死心塌地地跟随自己。刘文喜失败、刘晏被杀^②，田悦受到震动，他与平卢李正己暗中做准备，并与襄阳梁崇义、成德李惟岳遥相呼应。

建中二年（781）五月，田悦与李正己、李惟岳定计，连兵拒命，派五千兵马援助李惟岳，同时又围攻邢（治龙冈，今河北邢台）、洺（治水年，今河北邯郸东北）二州，但被官军（河东节度使）马燧等部击败。官军乘势继续进攻，田悦退守魏州（治贵乡，今河北大名北）。三年初，成德李惟岳被杀，河北略定。然而，征讨叛乱的几支官军将领因封赏不均而生新乱。范阳节度使朱滔分得德（治安德，今山东陵县）、棣（治厌次，今山东惠民东南）二州，但他对深州（治陆泽，今河北深县西）归属康日知深表不满。王武俊（被封为恒冀都团练使）亦自以为功高赏薄，内心不平。田悦趁机与他们联络，三年二月，朝廷调派卢龙、恒冀、易定兵讨田悦，王武俊不受诏，朱滔反意亦发，转而

^① 见《通鉴》卷242，唐穆宗长庆二年（822）二月条。彼得森也说：“在大部分藩镇，军人成了世袭的职业，这倒不是因为它能使军人取得很高的地位，而是他们有望取得丰厚的物质报酬。”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515页。

^② 见《旧唐书》卷123《刘晏传》。

援助田悦，并与官军河东节度马燧、朔方军李怀光部激战。十一月，朱滔自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李纳称齐王。泾原兵变之后，朱泚被叛卒推为首领，朱滔欲与之联合，他先同幽州北境的回纥联系，欲与回纥攻取洛阳，接应朱泚，于是二朱势力迅速上升。而王武俊早与朱滔矛盾，德宗在奉天危急之时，赦免田悦、王武俊和李纳等叛将，以缓解矛盾，将矛头直指朱泚。田悦等见状，遂去掉王号。这时候对朝廷威胁最大的是二朱和李希烈等势力，其中又以朱泚直接威胁皇帝而成为朝廷的心腹之患。兴元元年（784）五月，官军攻克朱泚叛军据守的长安，朱本人被杀。唐廷最直接的威胁解除。与此同时，唐廷则调派王武俊、李抱真等对抗河北的朱滔势力。朱滔闻朱泚失败，又受王武俊进攻，于是转变态度，上表待罪，旋病死。

三是成德问题。建中二年（781）正月，成德（拥有恒、易、赵、定、深、冀、沧七州）节度使李宝臣卒，其子李惟岳在部众的支持下继袭父位，但被德宗拒绝。然而李惟岳与朝廷顶撞，自任留后，且与魏博田悦、平卢李正己（他先有淄、青、齐、海、登、莱、沂、密、德、棣，后拥有曹、濮、徐、兖、郓五州）等势力联络，对抗唐廷。十一月，其官职被削。官军朱滔、张孝忠等向他进攻。此时，李惟岳内部矛盾激化，大将王武俊等杀李惟岳，投降官军。河北形势转向于朝廷。然而王武俊因功赏不均，又继之而叛。泾原兵变导致德宗出逃，其面临的对手变成朱泚，德宗于是赦免王武俊等人，兴元元年初，王任恒冀深赵节度使。

四是梁崇义问题。他据守襄、邓、均、房、复、郢六州，与李正己等联结，淮宁节度使李希烈奏请讨之。时两河诸镇正相猜阻，德宗欲以稳定为务，以恩信安之。建中二年六月，朝廷下令李希烈征讨梁崇义。《通鉴》卷227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六月条说：“时内自关中，西暨蜀、汉，南尽江、淮、闽、越，北至太原，所在出兵，而李正己遣兵扼徐州甬桥、涡口，梁崇义阻兵

襄阳，运路皆绝，人心震恐。”八月，李希烈进军襄阳（今湖北襄樊南），梁崇义死。但李希烈亦欲据守襄阳，发展自己，这又引起新的矛盾。三年十二月，李希烈自称天下都元帅，与叛军相勾结。四年初，唐廷又派兵征讨李希烈。建中四年十月，唐廷将泾原军队南调对抗李希烈叛军，其军五千人至京城，结果演发了“泾原兵变”^①，德宗被迫出逃奉天（今陕西乾县）。叛军推举滞留京城的原幽州节度使朱泚为头领，围追皇帝于奉天。朱自称大秦皇帝，与朱滔取得联系，冀图分割唐土。被困奉天的德宗皇帝急忙下令各地军队立即向奉天增援，其中东讨河北叛军的朔方军李怀光部与其他军队转往奉天，打败叛军，解除了德宗的危难。德宗为集中兵力攻击朱泚，赦免了田悦、王武俊等人，然而李希烈仗恃自己兵强财富，却进一步称帝。德宗一方面攻击朱泚，一方面进攻李希烈。贞元二年（786）三月，李希烈被部将斩杀，陈仙奇等降唐。

五是平卢、淄青问题。李正己与魏博、成德联结抗衡朝廷，已如上述。建中二年（781）七月，李正己卒，其子李纳擅领军务，向朝廷要求承袭父位，被拒。李纳遂与魏博联合进攻徐州（治彭城，今江苏徐州），但被官军击溃。李纳向叛唐的朱滔求助，唐派李希烈再次征讨。泾原兵变则打破了德宗的战略意图，皇帝面临着被推翻的危险，于是调和了与李的矛盾，李纳被任命为平卢节度使。

上述五个问题涉及的藩镇却绝不止五支力量。为了叙述便利，本文划成五部分谈论。此外其他大大小小的叛乱还间或有之。仅就上述所言，叛乱持续时间长达五六年之久，涉及的区域北至河北，南到黄淮，西至长安，给唐朝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值

^① 关于这次事变的情况，参见黄永年：《“泾师之变”发微》，《唐史论丛》第二辑，第163页～201页。

得指出的是，当朝廷指派军队镇压叛军的时候，前去镇压的军队又与叛军结合，引致新的叛乱。最典型的事例莫过于李怀光的朔方军。这支军队原本去征讨河北的叛乱，泾原之变发生，朔方军受命西返解奉天之围，但是李怀光随后又发动叛乱，使德宗处于窘境。虽然他最终被杀，但对朝廷的打击实在太大了^①。这些叛乱，几乎耗费了唐朝所有的精力，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唐廷疲于应付，甚至不能自救。唐朝只好赦免叛军，以此一部攻讨彼一部。叛乱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叛军的气焰不但没有被消灭，反而更加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彼得森说：

781年~786年的一次次叛乱更加深了安禄山之乱造成的后果。唐皇室在这样一个国家保持皇位；它在许多方面实际上维持着统一，从各方面看又只是在形式上维持统一，它的不受挑战的政治中心依然在西北的长安。第二，由于大部分藩镇的岁入基本上或全部由地方当局自行处理，中央政府惟一可靠的财源是长江诸镇。因此，运河体系的突出的重要性和保护它的必要性得到了确认。……第三，帝国的东北角依然不受中央政府的有效控制；各镇抱成一团，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实际上的独立地位日益被接受。

与安禄山叛乱相比，安的目的是推翻朝廷取而代之，而德宗时期的诸镇连兵，其目的则是加强和巩固自己的地盘，使自己的活动较少地受中央的干预。诸镇大多数无意于争夺皇位，而是满足于控制各自的地区^②。

德宗意识到情况的复杂，经历了太多的战争之后，他对藩镇的态度有了转变，即从以前的严厉遏制到尽可能地维持现状。这不是德宗的内心本意，而是现实逼迫他不得不如此，他找不到更

① 关于李怀光反叛的原因和详细情况，参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六章。

②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509页。

好的办法去处置。于是，唐朝对藩镇的政策也发生了变化，至少持强硬政策的痕迹不像以前那样明显了。

对藩镇的失望，使德宗原本憎恶宦官的性格也发生了急剧的转变，他开始信任宦官，并大力扶持他们掌握神策军，使之成为唐廷自己控制的军队，其人数达到十五万之上^①，并在法律上完成了宦官控制这支军队的程序，另外，他还分解了朔方军，建立京西北八镇，确立了防御吐蕃为主的西部防线，并抽调东部各镇西去防秋，形成新型的御边格局^②。德宗虽然经过藩镇联兵的打击，但是他并没有丧失恢复中央权威的信念，他在其他方面采取的措施，是皇室在失去对地方强藩制约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某种补偿。可以说，后期中央王权的恢复，在地方（节镇）上找不到有效的办法之后，自然在其他方面寻找弥补的措施。德宗刻意加强皇帝个人权力以及为此采取的种种措施，就是在这种心态之下进行的。

第二节 宪宗对藩镇的用兵

德宗对藩镇的强硬态度，并没有随着他的去世而带走。德宗后来对藩镇的无奈和姑息，到了新皇帝宪宗即位以后，又有新的变化。在宪宗和他的决策集团看来，强藩对中央构成的威胁一直是存在的，他们与上台伊始的德宗看法几乎如出一辙。于是，对骄藩采取措施再一次成为宪宗面临的问题。“宪宗既很坚决地力图振兴皇室的威望，同时又对于朝廷内的政治势力有详细而深切

① 见《通鉴》卷235，唐德宗贞元十四年（798）八月条；《新唐书》卷50《兵志》。《唐大诏令集》卷2《穆宗即位赦》记神策军十二镇将士为186700人。

② 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七章。

的了解。他是晚唐最强有力的皇帝。力图中兴唐室的主要工作就是要显示中央政府在战场上能有所作为。”在策略上，“宪宗对那些弄权的方镇发动对抗是很小心谨慎的，因为他决心不重犯德宗在部队未准备就绪以前就鲁莽从事的错误”^①。宪宗在位时对藩镇的制服也有以下几项内容：

一是征讨西川刘闢。刘刚刚就任西川节度使，就向朝廷提出更大的节镇权力，遭到当然的拒绝后，他就向东川进攻，宪宗被激怒，调令左神策行营节度使高崇文率军镇压。《通鉴》卷 237 唐宪宗元和元年（806）正月条记云：

上与（宰相）杜黄裳论及藩镇，黄裳曰：“德宗自经忧患，务为姑息，不生除节帅；有物故者，先遣中使察军情所与则授之。中使或私受大将赂，归而誉之，即降旄钺，未尝有出朝廷之意者。陛下必欲振举纲纪，宜稍以法度裁制藩镇，则天下可得而理也。”上深以为然，于是始用兵讨蜀，以至威行两河，皆黄裳启之也。

杜黄裳认为德宗姑息迁就藩镇，派到藩镇的使臣原本是去监督，或传达朝命，但因使臣受藩镇贿赂而向皇帝假报军情，致使朝廷蒙受损害。他建议新皇帝应该有所作为，避免前朝错误。宪宗接受，改变姑息政策，以讨伐刘闢为开端，力图恢复中央的权威。元和元年（806），官军高崇文攻克成都，生擒刘闢，械送京师。宪宗即位后朝廷第一次征伐与之对抗的藩镇以胜利告终。

二是处置杨惠琳。杨是韩全义的外甥，韩受命镇压吴少诚反叛，吴则是淮西节度使，即上文中李希烈所在的节镇。李希烈被陈仙奇斩杀，陈投降唐朝后，吴少诚又杀陈。德宗贞元十六年（800），唐调夏绥节度使韩全义以蔡州四面行营招讨使的身份出征吴少诚，韩以杨惠琳为夏绥留后。但韩讨伐不利，于永贞元年

^①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 616 页 - 617 页。

(805)入朝，杜黄裳以韩出征无功，迫令他退休，于元和元年三月，另派李演充任夏绥节度使。杨惠琳则勒兵拒绝，宪宗遂下诏征讨杨惠琳，很快，杨就被斩杀。

三是镇服李錡。皇族出身的李錡看到朝廷严厉地镇压与之对抗的节度使，内心不自安，遂求人朝，但又不采取实际行动。宰相武元衡以他轻视朝廷，促请皇帝征讨，宪宗于是发兵。李錡闻讯后就此谋反。元和二年（807）十月，朝廷削夺李錡官爵，调军征讨，很快就将其擒获。

四是处置成德问题。元和四年，成德节度使王士真卒，其子上承宗试图按照河朔旧有的习惯，自为留后。在宪宗君臣看来，这严重地侵害了朝廷的利益，“上欲革河北诸镇世袭之弊，乘王士真死，欲自朝廷除人；不从则兴师讨之。”^①但是，成德的情况与西川刘闢和浙西李錡都不相同。这两个节度使四邻之地是唐朝的属地，他们反叛朝廷时不能从周围获得援助；而成德则是河朔地区强悍的藩镇，“内则胶固岁深，外则蔓连势广，其将士百姓怀其累代煦妪之恩，不知君臣逆顺之理，谕之不从，威之不服，将为朝廷羞。又，邻道平居或相猜恨，及闻代易，必合为一心，盖各为子孙之谋，亦虑他日及此故也。”^②然而对成德的自行其是如果像以前一样漠视，给朝廷造成的危

① 见《通鉴》卷237，唐宪宗元和四年（809）四月条。

② 见《通鉴》卷238，唐宪宗元和四年（809）7月条。彼得森说：“李绛警告说，强有力的历史因素和地缘政治学因素阻碍了中央想收复成德的任何企图（言外之意，对东北诸藩镇也是如此）。首先，自安禄山之乱以后，成德已享受了几十年的自治，这已把当地民众与成德的领导集团结合在一起，并使后者取得了实际上的合法性。任何改变这种事态现状的企图势必激起该地的有广泛基础的反抗。其次，成德不像刘闢统治下的剑南西川和李錡统治下的浙西，周围实际上是性质相似的藩镇，它们之间尽管偶尔有对抗，但利害关系总说是一致的。这使它们成了朝廷的不可靠的同盟，即使在它们表面上参与对成德的武力行动时也是如此。”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527页~528页。

害可能更大。所以宪宗周围的大臣多数主张皇帝迅速出兵，他们以西川和浙西的被消灭为例，敦促朝廷对王承宗用兵，剪除那些不听命的势力。

而成德这边，王承宗为了取悦朝廷，提出将德（治安德，今山东陵县）、棣（治庆次，今山东惠民东南）二州献给朝廷，以求恭顺。但随后的事实表明，他只不过虚晃一枪，当朝廷派薛昌朝以德棣观察使的身份前往就任时，被王承宗拒绝。这激怒了宪宗，他立即调军征讨。然而数量大大超出成德的官军，其军事进展却不尽如人意，原因如同前朝一样：朝廷征派的军队不设统一指挥的将帅，而用不谙军事事务的宦官监军叶突承璀统辖各军；各路兵力原本就很分散，且各保自身，不愿意冲兵在前；而最早主张用兵的昭义节度使卢从史则在暗地里又与王承宗勾结，首鼠两端。幸运的是卢从史很快就被解除职务，朝廷将有功绩的成德大将乌重胤调任河阳节度使，又以河阳节度使孟元阳镇守昭义。

五年七月，王承宗自诉被卢从史蒙蔽，请求输诚，而淄青李师道等借机要求朝廷赦免成德，在此情况之下，宪宗承认了王承宗对成德的控制权。然而，在朝廷征讨淮西吴元济之时，成德又从中破坏，宪宗于是绝其朝贡，十一年初，制削成德官爵，命河东、幽州、义武、横海、魏博、昭义六道军队征讨。官军在人数上又是大大超过成德，但是同样不设统帅，“又相去远，期约难壹，由是历二年无功”^①。直到淮西吴元济被讨平之后，王承宗开始恐惧，请归德、棣二州，素服待罪。

五是淮西问题。淮西当时是在吴少诚的控制下。元和四年（809）十一月，吴病死，其部将吴少阳自为留后。淮西的行为也是朝廷不能允许的。对唐廷而言，这个地区扼守江淮粮食运往长安的通道，关系到朝廷的生命安危，所以翰林学士李绛等人认为

^① 见《通鉴》卷240，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五月条。

宁可暂缓用兵河北，也不能迁就淮西，因为它与河北不同，河北势力顽固，且长期与国家为敌，其地尚不能完全威胁长安的生存，而淮西就不同了^①。宪宗对此也十分清楚，然而成德的出兵制约了朝廷对淮西的行动，朝廷被迫认可了吴少阳。九年七月，吴少阳卒，其子吴元济自领军务。朝廷认为时机已到，宰相李吉甫力主用兵，次年正月，制削吴元济官爵，命令十六道官军征讨。成德、淄青看到形势于己不利，就共同上表请求赦免吴元济，暗地里又烧掠官军的衣粮。六月，主张用兵的宰相武元衡被李师道派遣的刺客暗杀，另一位大臣裴度头部受伤，长安城霎时被恐怖的气氛所笼罩。在这种情况下，宪宗非但没有被震慑，他反而起用持强硬态度的裴度出任宰相，填补武元衡的空缺，继续征讨淮西。《通鉴》记载说：

裴度病疮，卧二旬，诏以卫兵宿其第，中使问讯不绝。或请罢度官以安恒、邪之心，上怒曰：“若罢度官，是好谋得成，朝廷无复纲纪。吾用度一人，足破二贼。”甲子，上召度入对。乙丑，以度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度上言：“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朝廷业已讨之，两河藩镇跋扈者，将视此为穹下，不可中止。”上以为然，悉以兵事委度，讨贼甚急。^②

裴度主持征讨淮西军务，大将李愬雪夜下蔡州，十二年（817）十月，李愬攻克蔡州城（今河南汝南），擒获吴元济。至此，朝廷用兵四年，终于将淮西征服。

六是淄青问题。李师道主政后，与成德等镇勾结，与朝廷抗衡。当朝廷用兵成德之时，他暗中支持王承宗；淮西受到唐廷的攻击，他又同成德支持淮西，纵火焚烧官军粮草，刺杀宰相武元

^① 见《旧唐书》卷164《李绛传》。

^② 见《通鉴》卷239，唐宪宗元和十年（815）六月条。

衡，与淮西兵谋焚洛阳宫殿，这些行为反过来更激怒了唐廷，于是征讨李师道也成为朝廷的一项任务。十一年十一月，李师道的陵云栅被官军攻占，他诈请输款，宪宗以力未能讨，加其检校司空。淮西平定后，李师道忧惧，遣使奉表，献出一州于朝廷，表示顺服。但是他又一次反悔，十四年二月，李师道终于被杀，“自广德以来，垂六十年，藩镇跋扈河南、北三十余州，自除官吏，不供贡赋，至是尽遵朝廷约束”^①。朝廷将李师道属地一分为三。

上述六个藩镇，是宪宗用兵的典型。司马光说：“宪宗削平僭乱，几致升平，其美业所以不终，由苟徇近功不敦大信故也。”^②这说明宪宗继承德宗前期的政策，将征服藩镇视作恢复中央权威的最主要的措施，“力图中兴唐室的主要工作就是要显示中央政府在战场上能有所作为”^③。现在看来，宪宗的目的基本达到了。人们探索宪宗成功的因素，一方面是他吸取了德宗冒进失误的教训，对那些弄权的藩镇在策略上表现出小心谨慎，军事方略的谋篇布局较之德宗有很大的改善。另一方面，他在位时期任用的宰相协助皇帝制定征讨藩镇的策略，他们团结一心，聚集在皇帝周围，有力地增强了宪宗的信念，“在致力于中央集权化的运动中起过重要的作用”^④。最早敦促皇帝用兵西川的是宰相杜黄裳，其后的武元衡、李吉甫、李绛等也都是皇帝政策的坚定支持者和制定者。君臣相互协调、相互支持，形成了中央决策的整体一致，是征服藩镇的基本条件和前提。第三，宪宗也充分地利用了河北藩镇内部存在的矛盾。最典型的是魏博的田兴（弘

① 见《通鉴》卷241，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二月条。

② 见《通鉴》卷241，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八月条。

③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616页。

④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630页。

正)，他对朝廷表示忠诚，宪宗以大量的实物和财产支持魏博，并许以高官厚禄于田弘正，进而分化河朔诸镇长期结成的关系。所以当成德王承宗挑衅中央之时，魏博、幽州采取的立场是站在中央一边而对抗成德^①。

不仅如此，我们看到，宪宗加强中央权威的措施，还体现在军事征讨以外的其他方面。在军事上用兵藩镇的同时，宪宗在经济上和财政上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旧唐书》卷148《裴珀传》记云：

先是，天下百姓输赋于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建中初定两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而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及珀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故江淮稍息肩。

文中的上供是指赋税送给中央，送使是指给节度使，另一部分留给州里。其中那些不听命的藩镇之具备独立性，重要的因素就是它们有自己的财政收入和由此确定的经济基础，那么送使这一部分就是它们主要的财政收入。裴珀上奏的目的，就是设法将诸州送使的部分改为上供，各节度使的收入只可从其治所所在的州支取，只有在收入不足时才可向所辖其他州提取收入；除了本地必要的开支或藩镇获准开征的特殊税目外，所有的州必须将一切岁入解徼中央。其目的是削弱藩镇与其所属州县之间的联系和在财政上把藩镇降低到不过是一个由特权组

^① 李树桐《元和中兴之研究》对宪宗削藩有详细的分析，可参看。文载《食货月刊》（台北）复刊第13卷第9、10期，1984年1月；又收中国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三辑，第361页~418页。

成的州的地位^①。

在地方的政治体制上，宪宗也同样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通鉴》卷241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三月条记载宪宗在剪平与之对抗的藩镇后，

横海节度使乌重胤奏：“河朔藩镇所以能旅拒朝命六十余年者，由诸州县各置镇将领事，收刺史、县令之权，自作威福。曷使刺史各得行其职，则虽有奸雄如安、史，必不能以一州独反也。臣所领德、棣、景三州，已举牒各还刺史职事，应在州兵并令刺史领之。”夏，四月，丙寅，诏诸道节度、都团练、都防御、经略等使所统支郡兵马，并令刺史领之。自至德以来，节度使权重，所统诸州各置镇兵，以大将主之，暴横为患，故重胤论之。其后河北诸镇，惟横海最为顺命，由重胤处之得宜故也。

乌重胤的措施有两点是非常重要的：第一，他提出取消节度使在州治以外他州的领兵权；第二，增加了刺史带兵的职能。^②这就是说节度使的领兵权除了自身的那部分之外，其他就不再具备了。这个措施倘若实施，对节度使的打击将是不可设想的，而中央政府的权力也将会在节度使军权的丧失之后得以恢复。情况看来正朝着有利于中央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穆宗政治的施展及其失败

但是，宪宗不久之后就因饵食金丹而丧生，接着即位的是穆宗皇帝。根据现存文献的记载，我们有理由相信穆宗的政策是想

①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526页。

② 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535页-536页。

要继承宪宗的。《旧唐书》卷172《萧俛传》记云：

穆宗乘章武（宪宗）恢复之余，即位之始，两河廓定，四鄙无虞。而（萧）俛与段文昌屡献太平之策，以为兵以静乱，时以治矣，不宜黷武，劝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顿去，请密诏天下军镇有兵处，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谓之“消兵”。

穆宗采纳这个想法正说明他继承了宪宗对藩镇的政策，继续扩大中央王朝的权威。为此，他上台之后，首先解决与吐蕃的关系，于长庆元年（821）和二年举行了唐蕃会盟^①，结束了双方的敌对状态，以使唐朝能腾出精力处理东部的藩镇问题。值得指出的是，主张“消兵”的萧俛也是积极促成唐蕃和盟并参与其事的组织者之一^②。可以看出，穆宗朝廷在处理与吐蕃的关系和进一步解决河朔问题之间是存在着联系的，或者说这二者是朝廷政策的具体反映。

自从德宗以来，唐廷面临的任務主要有两个：一是东部以河朔为代表的地方节度使权力如何处理的问题；二是西部（西北和西南）边境的蕃族防御问题，安史之乱以前的西部和北部，活跃的民族势力以东突厥对唐朝构成的威胁最大，玄宗开元、天宝之际，突厥第二汗国被回纥消灭，回纥则与唐朝保持着和缓的关系，北边的威胁减弱了；但是安史之乱以后，吐蕃迅速地占领了唐朝的河西、陇右等地，与唐朝处于直接的对峙之中，它对唐朝构成的威胁超过了以往的任何外族势力。所以如何解决吐蕃的威胁，就成为唐朝后期历代政府的重要任务。而王朝内部以藩镇为核心的地方分权，对中央王朝而言，其重要性超过了任何（包括

^①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参见王尧：《吐蕃金石录》，第1页～60页；熊文彬：《〈两唐书·吐蕃传〉唐蕃会盟补证》，《藏学研究论丛》第3辑，第200页～215页。

^② 见《吐蕃金石录》，第24页。

西部边地)问题。因为西部边地出现问题威胁唐廷自身的重大事变尚不多见,而地方军权的自立则构成对王朝的直接威胁,况且这种威胁一直存在着。所以从德宗时代起,中央王朝都把解决东部的的问题放在第一位。为解决东部问题,就必须保持西部地区的稳定,特别是搞好与吐蕃的关系,这也成为唐廷的刻意追求。上文阐述的德宗、宪宗莫不如此。宪宗之能震服藩镇,原因之一是他较好地解决了与吐蕃的关系,使他没有后顾之忧,能够全力以赴地对抗藩镇^①。穆宗上台前后,吐蕃再一次向唐朝发动进攻,试探新政府对此的反应能力^②。但是,吐蕃的进攻也遇到了唐军的顽强抵抗,唐朝在集结军队的同时,也改变了原先疏远回鹘的政策,穆宗亲自册封自己的妹妹为太和公主准备与回鹘联姻,共抗吐蕃^③。在这种情况下,吐蕃转而与唐媾和,订立盟约,结束了敌对状态。于是就有了上文的“消兵”策略。

但是,这个政策却失败了。

《旧唐书·萧俛传》接着说:“帝既荒纵,不能深料,遂诏天下,如其策而行之。而蕃籍之卒,合而为盗,伏于山林。明年,

^① 宪宗朝西部形势的稳定,主要是德宗当政时处理的,见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八章。

^② 这时期吐蕃对唐朝发动攻势的原因,一方面是宪宗针对吐蕃而加强了京西北地区的防务;另一方面是宪宗对河湟失地收复的企图可能更直接刺激了吐蕃人的神经。《通鉴》卷238,宪宗元和五年(810)十二月条记载:“(李绛)尝从容谏上聚财,上曰:‘今两河数十州,皆国家政令所不及,河,浑数千里,沦于左衽,朕日夜思雪祖宗之耻,而财力不贍,故不得不蓄聚耳。不然,朕宫中用度极俭薄,多藏何用邪?’”宪宗虽然没有收复河湟失地,但是唐朝的这种意图,吐蕃人显然是十分清楚的。所以他们在宪宗晚年沉湎于长生不死之药而昏聩不清之时,陆续地开展对唐朝边地诸州的进攻,以此告诫唐廷:向西部失地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会遭到吐蕃的强烈报复。

^③ 李肇《唐国史补》卷中记云:“太和公主出降回鹘,上御通化门送之,百僚立班于章敬寺门外。公主驻车幕次,百僚再拜,中使将命出幕,答拜而退。”参见《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和亲二》。

朱克融、王廷凑复乱河朔，一呼而遗卒皆至。朝廷方征兵诸藩，籍既不充，寻行招募。乌合之徒，动为贼败，由是复失河朔，盖‘消兵’之失也。”“消兵（销兵）”的倡议者萧俛、段文昌等人没有任何军事经验，不了解地方将领与军镇之间的密切关系；更致命的则是他们忽略了这样的事实：9世纪初期的藩镇军士，他们早已脱离了土地，以征战戍守为职业，与节镇将领命运与共，不可分离。割断这种关系，就等于剥夺了他们的生业。这些人与前期府兵时代的军士不同，那时军士们以土地为生存条件，他们平时务农，闲时受训和宿卫，与土地关系密切；而现在这些人原本就没有任何土地及其他的生存条件，他们一旦离开军队，就失去了谋生的手段^①，所以被“消兵”的军士们“皆聚山泽为盗”^②，这不能不对唐朝政权构成威胁。此其一。

其二，唐朝在处理河朔藩镇的具体问题上也出现了毛病^③。以卢龙为例：卢龙节度使刘总因为杀了自己的父兄而内心不安，他向朝廷上奏弃官为僧。唐廷于是调派张弘靖出任卢龙节度使。根据《通鉴》卷241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六月条和《新唐书》卷127《张嘉贞附张弘靖传》的记载（《新唐书》所记的内容我已在第六章第二节里有征引，此处不赘）可知：

第一，张弘靖这些朝廷官员与河北节度使将士在风气上形成

^① 《唐大诏令集》卷65穆宗《叙用勋旧武臣德音》称：“天宝以后，屯兵七十余年，皆成父子之军，不习农桑之业。一朝罢归陇亩，顿绝衣粮，言念饥寒，深用嗟悯。应天下节度使、都团练、防御经略等所置兵数，各委本道据守旧额，以为定数，不得辄有减省。”按这份德音下发的时间是长庆二年（822）三月一日，即卢龙军变之后，德音提及的士兵不习农桑绝其生计的问题，唐廷在叛乱发生之后终于认识到了。但此时已晚，穆宗朝廷并没有能稳定藩镇局势，被迫退让了。

^② 见《通鉴》卷242，唐穆宗长庆二年（822）二月条。

^③ 焦杰认为河朔再叛之主因是朝廷措置失当所致，见《唐穆宗初期再失河朔原因发微——兼评朝廷在藩镇问题上的失策》，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六辑，第256页～270页。

强烈的反差。后者大小军将与七兵同甘共苦，军风朴素；而张弘靖这些人则大讲排场，雍容骄贵。

第二，张弘靖出任节度使后，不与当地军将交往联系，而是惟我独尊，完全宠任自己从长安带来的韦雍之辈。这些人则仰仗张弘靖，嗜酒豪纵，不把当地人放在眼里。

第三，张弘靖将朝廷赐给河北将士的百万缗钱币私自扣留二十万充作军府杂用，余下的又被韦雍之辈从中截流，这引起河北军士的极度不满。而韦雍这些人对河北军士的态度也蛮横无礼，“数以反虏诟责吏卒，谓（河北）军士曰：‘今天下太平，汝曹能挽两石弓，不若识一丁字！’由是军中人人怨怒”（《通鉴》语）。

这段记载道出了长安和河北两地存在的文化气氛极不相同^①。张弘靖这些人以长安官僚的身份到河北颐指气使，引起双方情感的断裂，最终激起了军乱，张弘靖被拘留，他的属下被杀^②。同时，河朔的另一个节镇成德，其都知兵马使王廷凑趁节度使田弘正与部下将士矛盾激化之时，也发动兵变，夺得该镇的军权^③。魏博节镇的牙将史宪诚也控制了该镇的兵权，与叛军互相勾结^④。面对这种情况，穆宗为首的唐廷无力应付局面，被迫承认了河北诸镇的篡权行为，从此以后，唐朝在面对地方节度使

① 李树桐说，穆宗上台后藩镇再叛的原因有二，一是藩镇自身难以被制服；二是穆宗政策失误。而藩镇之难以制服，盖由他们凶顽成性，难以驾驭，亦其文化风俗使然。见《元和中兴之研究》，中国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二辑，第361页~418页。

② 参见 Edwin. G. Pulleyblank,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and the Origins of Chronic Militarism in Late Tang China, Essays on Tang Society*, Leiden, The Netherlands, 1976, 第50页~51页。

③ 见《通鉴》卷242，唐穆宗长庆元年（821）七月至十月条。

④ 见《新唐书》卷210《藩镇魏博·史宪诚传》。

军队的分立局面，再也没有德宗和宪宗那种举措了^①。中央王朝的威势在与地方节镇肆权的对峙中逐渐走向衰弱^②。

① 郑学稼在《“元和中兴”之后的思考》一文中对宪宗朝威势未能持续的原因解释说，主要是皇权体制瓦解，使朝廷失去了凝聚力，表现为用人不当；其次是藩镇割据势力削而不掉；还有经济恶化也导致中兴变衰。文载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第1页~13页。彼得森说：“朝廷还不能象不久前宪宗表现的那样对新危机作出有力的反应。自从在宪宗治下花费了大量经费和人力后，中央出现了一种松劲情绪，并且不愿再要求作出同样的牺牲。”迈克尔·多尔比将其原因解释为朝廷使用诸镇兵力与宦官指挥不当，以及官僚配合出现问题，穆宗个人与宪宗存在着差异，等等。分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540、641页~644页。

② 孟彦弘从藩镇自身演变的角度讨论了其权力的扩大，见《论唐代军队的地方化》，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学术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术刊》第一集，第264页~291页。

第八章 地方军事势力 与边区民族势力的结合

从上文可以看出，安史之乱对唐朝冲击的后果，是地方节度使势力的崛起。就整个后期节度使力量而言，与中央王朝对抗的藩镇虽然在数量上并不算多^①，但是它们的能量却非常大，其蕴涵的内容十分丰富：中央王朝对全国有效的支配权尚失了很大的部分^②。以河朔为代表的地方军事集团凭借自身的政治决定权和经济、财政的自主权，使它们具备了与朝廷抗衡的能力而在实际的运作中表现出很强的独立性。而另外的多数节度使，它们大体上是听命于中央的。长安城周围，特别是朔方、凤翔、泾原、邠宁、鄜坊、振武、天德和夏绥等八镇，因其担负着抗御吐蕃、保卫长安的重任而受到朝廷格外的重视，是唐廷依赖的武装力量；受到唐廷刻意关注的节度使军队，还分布在运河地区，这里承担

^① 节度使在后期发展的情况，Denis Twitchett（崔瑞德）撰有《唐代藩镇势力的各种类型》（张荣芳译）一文，载《大陆杂志》（台北）第66卷1期，1983年；张国刚总结出四种类型，其中河朔属于与朝廷对抗的割据型，见《唐代藩镇的类型分析》，《唐代藩镇研究》，第77页~103页。参见王援朝《唐代藩镇分类刍议》，《唐史论丛》第五辑，第106页~129页。

^② 谢元鲁从中央、地方权力分配的角度论述了唐后期地方决策权力的擢升，见《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第121页~125页。

着江淮粮食运送和供应都城的关键作用，唐朝必须予以控制才能奏效。而此外的大多数节度使，他们常常处于相对自由的状态之下，这倒并不是说唐朝不想进行控制，而是能力有限，心有余而力不足。这些节度使在唐廷与河朔产生矛盾或对抗之时，基本倾向于朝廷，但立场并不坚定，特别是在关系到自身的利害时，他们对唐廷忠诚的程度，就十分令人怀疑。虽然说像河北藩镇那样与唐廷抗衡属于少数或个别，但是他们破坏了中央王朝的权威所造成的影响却波及到全国，并持续地产生连锁反应。后期王朝的性质之改变，主要源自于此^①。

我们还发现，地方节度使与朝廷关系的疏远，受河朔藩镇的影响而成普遍现象。然而，不论是一般的节度使，还是河朔的藩镇，它们都没有像安禄山那样去推翻唐朝并取而代之。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单独的节度使或数支节镇的力量，均不具备这样的实力，而它们也没有取代朝廷的任何思想基础。唐朝作为合法的中央王朝以及它在民众中深入持久的影响，使它成为国家或社稷的象征，任何对它权威提出的挑战，都被视为与中央王朝的抗衡而失去社会舆论和民众的支持，在那个以强权政治为核心的时代，我们虽然看不到类似的民意反响，但是从节度使叛乱总是以失败告终的结局而言，它们肯定不受舆论和社会的支持。这些因素都限制它们采取进一步行动^②。

① 关于唐后期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可参见 Denis Twitchett, *Varied Patterns of Provincial Autonomy in the Tang Dynasty. Essays on Tang Society*, Leiden: E. J. Brill, 1976, 第90页~109页。

② 「夫之从经济和财政的角度也谈到了这个问题，他说：“安、史作逆以后，河北乱、淄青乱、朔方乱、汴宋乱、山南乱、泾原乱、淮西乱、河东乱、泽潞乱，而唐终不倾者，东南为之根本也。唐立国于西北，而植根本于东南，第五琦、刘晏、韩滉，皆藉是以纾天子之忧，以抚西北之士马而定其倾。东南之民，自六代以来，习尚柔和，而人能勤于耕织，勤俭足以自给而给公，故不轻萌猖狂之志。永王璘、刘澣一妄动而即平，无与助之者也。”见《读通鉴论》卷26《宣宗九》。

这种情况到了晚唐就发生变化了。晚唐的社会出现了对王朝非常不利的局面，突出的表现就是规模从小到大、由分散走向集中的民变和起义。他们的造反与节度使叛乱比较起来，显示出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由隐匿的矛盾走向了公开的对抗。如果说节度使与王朝均属统治阶层内部的纷争，那么农民起义则表明被统治阶层对现存秩序提出了公开的质疑和挑战，它对王朝造成的冲击是致命的：王朝已不再被视为合法的象征而受到尊重。正是在这种情况之下，地方节度使开始肆无忌惮地发展和壮大，新起的取代了那些旧有的势力向王朝发起了进攻^①；与此同时，边疆民族势力则因王朝衰弱没有了羁制和束缚，也迅速地崛起，这两股力量走向结合，出现了五代（由汉人或非汉人组建的）政权：中国再度分裂了。

第一节 晚唐的中央与地方

穆宗力图维持宪宗开创的局面，逐步缩小地方节度使（特别是河朔）军队的力量，但是却失败了。其失败的原因，有穆宗自身的能力和协调手段的不当运用，或朝廷委派官员的无能问题，有朝廷决策阶层的目光短视和对形势判断的失误，以及处理应急问题的态度暧昧等等；而地方藩镇（特别是河朔）长期盘踞所形成该地区整个社会的凝聚，即所谓尾大不掉，也非朝廷一时一事所可解决得了的。后来的事实表明，穆宗的失败，可能是唐朝控

^① 谷川道雄说：“河朔的藩帅……一方面是‘伙伴集团’中的一员，一方面是朝廷的使臣，具有这两方面矛盾性格的藩帅，在现实中，也就不能不摇摆于军人与朝廷之间了。藩镇终于克服这种矛盾，而进一步自立起来，那是黄巢之乱以后的事了。”见《关于河朔三镇藩帅的继承》，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编委会编《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第912页。

制藩镇、恢复中央权威最后的实际的努力。

这以后值得提出的是文宗。他当政后重用李训和郑注等人，《通鉴》卷245唐文宗太和九年（835）七月条记载：“李训、郑注为上画太平之策，以为先除宦官，次复河、湟，次清河北，开陈方略，如指诸掌。”在这个方略中，解决河北藩镇、恢复中央权威被放到了最后的位置。对文宗的朝廷而言，最紧迫的问题则是宦官专权对皇权的干扰。清人王夫之说：

文宗耻为弑君之宦竖所立，恶其专横而畏其害己也，旦夕思讨之，四顾而求托其腹心，乃擢宋申锡为相，谋之不克，申锡以死，祸及懿亲，而更倚李训、郑注、王涯、舒元舆以致甘露之变。申锡之浅躁，物望不归；训、注则无赖小人，由宦竖以进，倾危显著，可畏而不可狎；涯、元舆又贪浊之鄙夫也。文宗即不足与于知人之哲，亦何颠越乃尔哉？于其时，非无勋望赫奕之元臣如裴中立、英果能继之伟人如李文饶；而清谨自持如韦处厚、郑覃者，犹不致危身以僨国。文宗俱未进与密谋以筹善败，独决意以托匪人，夫亦有故存焉。^①

李训、郑注被视为小人自古已然。问题的关键不是他们个人的品质和道德，他们为文宗筹划的方略以及如何实施，却是关系到朝廷安危的大问题。正因为如此，文宗才不考虑后人看重的道德品质而重用他们解决实际难题的能力，这是政治家们的通性。但遗憾的是，李训和郑注所采取的措施，在甘露之变中，是以他们失败、宦官胜利而告终^②。

^① 见王夫之：《读通鉴论》卷26《文宗三》。

^② 关于事变本身，参见贾宪保：《“甘露之变”剖析》，《唐史论丛》第3辑，第138页～156页；王寿南：《论甘露之变》，《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第497页～516页；田廷柱：《唐文宗谋剪宦官与甘露之变》，《辽宁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马浙军：《略论甘露之变》，《唐文化研究论文集》，第475页～481页。

武宗时代，吐蕃的势力开始衰弱，其内部达磨当权后对佛教和僧侣喇嘛进行打击，直接影响到地方形势。吐蕃落门川（今甘肃武山）讨击使尚恐热势力崛起，他击败吐蕃宰相尚思罗，又与鄯州将领尚婢婢展开长时期的争战。在这种情况下，唐朝京西北地区所受的压力就相对减轻了。同时，西北也发生了有利于唐朝的形势转变：回鹘王朝被黠戛斯人击溃，四处分散^①，其中可汗兄弟温没斯和宰相赤心率领部众南下内附，被唐廷接收；而另外的十三部推举的乌介可汗向唐朝求取振武城（今内蒙古托克托南）一事遭到拒绝，但他们最终也被制服^②。处在这样情况之下的唐廷曾经一度要收复西部失地，《通鉴》卷247唐武宗会昌四年（844）二月条称：“朝廷以回鹘衰微，吐蕃内乱，议复河、湟四镇十八州。乃以给事中刘濛为巡边使，使之先备器械糗粮及诟吐蕃守兵众寡。”

但是，这个计划并没有实施。在这个时候，东部的昭义节度使刘稹趁其伯父刘从谏之死，想要仿效河朔节镇的旧例自任节度使。朝廷对此的态度，多数人认为北部和西部边地形势尚不稳定，为了更好地处理回鹘问题，应对昭义镇从宽处理，即承认刘稹的行为。然而宰相李德裕认为如果迁就昭义，将会使朝廷的威信大大受损，因为近在咫尺的昭义问题都解决不了，其他的问题便无从谈起。于是武宗皇帝采纳李德裕的意见，先行解决昭义问

^① 关于回鹘的分裂，参见〔日〕森安孝夫：《关于回鹘西迁》，《民族译丛》1980年第1期；艾尚连：《回鹘南迁初探》，《民族研究》1982年第4期；〔日〕安部健夫：《西回鹘国史的研究》（宋肃源译文），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版；郭平梁：《回纥西迁考》，《西域史论丛》（1），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版，第14页～41页；魏良弢：《840年回鹘西迁辨析》，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第422页～432页；华涛：《回鹘西迁及东部天山地区的政治形势》，《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林幹：《关于回鹘西迁若干问题的辨证》，《民族研究》1992年第5期。

^② 参见《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题。从会昌三年（843）四月到四年八月，朝廷总算解决了昭义对抗中央的问题^①。

在李德裕看来，西部边地固然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但是东部藩镇出现的问题更是朝廷应该关注的。因为藩镇处在内地，对唐廷的威胁更直接；而边疆地区则远离腹地，对长安的利害较之昭义节镇而言尚差一步。李德裕的这种态度，大致上就是唐朝后期朝廷的基本态度。就军事的压力和政治处理的先后顺序而言，后期的唐廷面临着东部藩镇叛乱和西北边地外族势力威胁两个方面的问题（简称为东部和西部问题），这两方面对唐廷的威胁都不可忽视，东部藩镇叛乱对王朝的冲击，比如安禄山及其后来的河朔诸镇的抗衡，使朝廷记忆犹新；同时，西部吐蕃军队对长安的进攻，特别是几次进入都城，对王朝的打击也令决策集团胆寒。面临东西部的压力，我们看到，唐朝在德宗和宪宗时期，他们将主要的精力放在东部，力求先行解决藩镇问题，以除心头之患。为此，他们在西部的的基本态度是与周边势力搞好关系，稳定边地的形势，解除后顾之忧。只是德宗失败而宪宗却成功了。穆宗以后的朝廷仍然继承了这种方略，所以当武宗朝廷面对着回鹘和昭义节镇两个问题时，李德裕先行解决后者，武宗采纳，其基本的政策即是如此^②。

会昌四年八月以后，武宗朝廷另一个大动作是处理佛教僧寺过滥的问题。佛教在唐朝一直处于发展之中，朝廷对佛教的重视是与后者对维护政权的稳定和统治的有效紧密联系在一起。关

^① 见《通鉴》卷247，唐武宗会昌三年（843）四月条至卷248，四年八月条有关部分。

^② 参见《唐朔方军研究》第九章第二节。

于这些，学术界进行了相当多的有质量的研究^①。我在这里要强调的是，佛教之传入中国并在此生根、结果，主要是它对中央集权政治产生了适应性，它所发挥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王朝的权威。佛教所表现出最明显的特征，是它对政治的附从，特别是对强权政治的归依。唐朝的佛教，在中国历史上处于中国化完成的阶段，它形成了各种宗派，有自己的思想体系。但是，在武宗的时候，它却被指责成外来的蛮夷文化而受到猛烈的攻击，致使武宗不得不用很大的精力去解决佛教信仰及其由此引发的与朝廷争夺劳动力和国库税收减少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关于这方面，特别是思想界以韩愈为代表的反佛的思想观念，下文还要谈及）。事实上，唐武宗等政治家们对佛教之采取打击的政策，主要是从社会经济方面考虑的。《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引述皇帝的话说：

朕闻三代已前，未尝言佛，汉、魏之后，像教浸兴。是由季时，传此异俗，因缘染习，蔓衍滋多。以至于蠹耗国风，而渐不觉；诱惑人意，而众益迷。泊于九州山原，两京城阙，僧徒日广，佛寺日崇。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遗君亲于师资之际，违配偶于戒律之间。坏法害人，无逾此道。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饥者；一妇不蚕，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官居。晋、宋、

^① 对唐代佛教进行研究的代表性成果是汤用彤的《隋唐佛教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8月版；参见隋唐佛教学术讨论会编《隋唐佛教研究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2月版。

齐、梁，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莫不由是而致也。^①

佛教人数众多，寺庙规模宏大，它们占据了众多的劳动力和民户，必然影响朝廷的税收和正常的经济活动。这是武宗朝廷在解决昭义之后作出的选择^②。会昌六年（846）三月，这位表现出有一定作为的君主，如同他的前辈们一样，贪图长生不老而饮食人造的金丹一类的药物中毒而亡。

继其帝位的宣宗，他当政的形势要好于前朝。最明显的表现是吐蕃人占领下的秦（治成纪，今甘肃秦安西北）、原（治平高，今宁夏固原）、安乐（治今宁夏同心东北）和石门（在今宁夏西吉东北）等七关归附了唐朝^③。二年后，沙州（治敦煌，今甘肃敦煌西南）在当地土豪张议潮的率领下，又推翻了吐蕃人的统治，宣布独立，建立地方政权，并向唐朝禀报，唐册封张为归义军节度使^④。这些地区的回复，是唐宪宗以来历朝收复失地的真正体现。宣宗又对西北和西部边地作了相应的安排，如派文职人

① 迈克尔·多尔比说：“对佛教之所以肆行迫害，其动机是很复杂的，而最重要的原因在经济方面。……寺庙数百年来积累的财富不仅限于光彩夺目的金、银、铜制的圣像和佛教祭祀用品，即使它们拥有这么多贵金属的贮存对于严重缺乏货币的经济来说也是一个很大的负担。同时也直接违反了政府关于禁止窖藏宝物的规定。而且，较大的寺庙还拥有土地（通常称为‘寺庄’），它们大部分实际上都免税。……或许最令人气愤的事实是，在‘出家’并因而摆脱民政的控制之后，僧尼就再也不用付两税法规定的个人税项了。由此产生的国家税收的损失使几代文官为之烦恼，同时由政府监督制度的许多尝试也一概未生效力。9世纪40年代的没收、还俗办法和其他惩罚性措施得到许多官员的赞同，认为这是防止佛教寺院在唐帝国的经济事务中变成强大堡垒的唯一办法。”见《剑桥中国隋唐史》汉译本，第674页~675页。

② 葛兆光从道教的角度也谈到了这个问题，见《中国思想史》第二卷，第230页~256页。

③ 见《通鉴》卷248，唐宣宗大中三年（849）二月条。

④ 见《唐会要》卷71《州县改制下·陇右道沙州》；《通鉴》卷249，唐宣宗大中五年（851）正月条。参见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62页~78页、148页~155页。

员取代武将，对边区民族施以恩抚等等^①，这些措施都说明宣宗王朝力图有更大的作为。顺理成章的应该是王朝乘机扩大权力，恢复强势。但是，后来的发展，证明这只是一相情愿。三州七关的收复，并不是唐朝从吐蕃手里通过武力夺回来的，而是吐蕃将领投降带给唐朝的。张议潮的收复沙州，其后的行动则是更加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他的行动与唐朝的期望并不合拍^②。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唐朝的发展。事实上，宣宗朝廷的政务中心不在西部，而是本朝的内部事务。如同上文谈及的那样，后期的朝廷始终以东部（内务）为核心，西部边区的动向受内务政策的影响和支配。宣宗在西部方面有较多的优势，但是他并没有继续向前迈进。除了上面列举的原因之外，宣宗还面临着新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仍然是东部的。上夫之说：

唐之立国，至宣宗二百余年，天下之乱屡矣，而民无有起而为盗者。大中六年，鸡山贼乃掠蓬、果、三川，言辞悻慢，民心之离，于是始矣。崔铉之言曰：“此皆陛下赤子，迫于饥寒。”当是时也，外无吐蕃、回纥之侵袭，内无河北、淮蔡、泽潞之叛乱，民无供亿军储、括兵远戍之苦，宣宗抑无官室游观、纵欲敛怨之失，天下亦无水旱蠹螟、千里赤地之灾，则问民之何以迫于饥寒而遽走险以自求斩艾乎？然则所以致之者，非有司之虐害而谁耶？……

^① 《通鉴》卷249，唐宣宗大中五年（851）正月条记载：“自是继选儒臣以代边帅之贪暴者，行日复面加戒励。”关于这时期文职与武职的比例，参见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附录一“唐代藩镇总表”关内道部分，第527页~587页。

^② 宋新江说：“唐朝原本企图收复的河西诸州，却被一个新兴的土豪势力所占据。张议潮虽然遣使归降，但归义军与唐朝之间的凉、鄯、廓等州还在吐蕃边将的控制之中。……长安的唐朝君臣，备受吐蕃和中原一些强蕃的侵逼，当然不希望新兴起的张议潮势力过分膨胀，更不愿意归义军变成能与唐廷颉颃的第二个吐蕃。”见《归义军史研究》，第157页。

小说载宣宗之政，琅琅乎其言之，皆治象也，温公亟取之登之于策，若有余美焉。自知治者观之，则皆亡国之符也。小昭而大聋，官欺而民敝，智攫而愚危，含怨不能言，而赧兴不可制。一寇初起，翦灭之，一寇踵起，又翦灭之，至再至三而不可胜灭，乱人转徙于四方，消归无地，虽微懿宗之淫昏，天下波摇而必不能定。宣宗役耳目，怀戈矛，入黠吏之囿，驱民以冻馁，其已久矣。至是而唐立国之元气已尽，人垂死而六脉齐张，此其候矣。^①

王夫之的这番话说明宣宗朝表面看上去似乎稳定无大事，但隐藏在背后的则是社会民众不满朝廷的情绪在增长，有些地区已经演变成为对抗的活动。除了他指明的以外，宣宗末年浙东又爆发了由裘甫领导的农民起义^②。懿宗上台之后，民变的事件更是层出不穷，西南出现了庞勋率领的大规模戍卒兵变^③。农民的造反行为自身说明当时的社会关系——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发展到不可调和的程度。这种情况在此之前并不十分常见，而后来事态的发展则是遍及全国更大规模的造反事件，这预示着王朝的合法性受到强烈的质疑和挑战。

① 见《读通鉴论》卷26《宣宗六》。

② 见《通鉴》卷249，唐宣宗大中十三年（859）十二月条至卷205，懿宗咸通元年（860）七月条。王寿南在论及裘甫事件的意义时说道：“裘甫乱事的目的，则属于政治性的叛变……经济性的盗贼对于当时存在的政权是承认的，政治性的盗贼则对于当时存在的政权意图否认……裘甫之乱属于政治性的民变，这次民变结果虽然失败，却表现出当时人民——虽然在全国人口中只是一小部分，敢于对李唐王朝背叛。”见《论晚唐裘甫之乱》，《唐代政治史论集》，第199页~200页。

③ 见《通鉴》卷251，唐懿宗咸通九年（868）六月条至十年九月条。

第二节 道统的复兴与华夷之别

上一节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穆宗恢复王朝权威的努力失败以后，唐朝的历代统治集团再想找到机会实现宪宗的局面，几乎不存在了。宣宗看似机会难觅，但隐藏社会背后的深刻矛盾暴露出来，使王朝丧失了兴复的可能。懿宗以后，唐王朝面临的问题就不是恢复中央的王权，而是如何保持王朝的合法性问题了。关于这个，我将在第三节里论述。本节要讨论的是，随着中央朝廷权威的逐渐失去，唐朝统治阶层的思想意识也跟着出现了变化，其变化的表现，是儒家道统思想的复兴^①，以及由此产生的华夷观念的再度强化，其代表人物是韩愈^②。《旧唐书》卷160《韩愈传》云：

凤翔法门寺有护国真身塔，塔内有释迦文佛指骨一节，其书本传法，三十年一开，开则岁丰人泰。（元和）十四年正月，上（宪宗）令中使杜英奇押宫人三十人，持香花，赴临皋驿迎佛骨。自光顺门入大内，留禁中三日，乃送诸寺。王公士庶，奔走舍施，惟恐在后。百姓有废业破产、烧顶灼臂而求供养者。愈素不喜佛，上疏谏曰：

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后汉时始流入中国，上古未尝有也。昔黄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岁；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岁；颡项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岁；

① 关于道统的讨论，可参见钱穆：《治统与道统》，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专题选刊”（七），台北：1977年5月；梁廷柝：《正统道统论》，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香港：龙门书店1977年版；余英时：《道统与正统之间》，《史学与传统》，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1月版。

② 参见傅乐成：《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汉唐史论集》，第339页～382页。

帝啻在位七十年，年百五岁；帝尧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岁；帝舜及禹年皆百岁。此时天下太平，百姓安乐寿考，然而中国未有佛也。……

汉明帝时始有佛法，明帝在位才十八年耳。其后乱亡相继，运祚不长，宋、齐、梁、陈、元魏已下，事佛渐谨，年代尤促。……由此观之，佛不足信，亦可知矣。……

佛本夷狄之人，与中国言语不通，衣服殊制。口不道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假如其身尚在，奉其国命，来朝京师，陛下容而接之，不过宣政一见，礼宾一设，赐衣一袭，卫而出之于境，不令惑于众也。况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秽之余，岂宜以入宫禁！

我们从这个引文里可以得到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引文中心内容是韩愈反对佛教的思想，与此伴生的是他的“道统”理论及其在此思想影响下出现的古文复兴运动。所谓道统，用韩愈的话说就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荀（子）与扬（雄）也，择焉而不精，语焉而不详。”^①这就是说，道统指的是正统儒家的伦理道德和等级观念，即所谓“先王之教”。佛教与道统，在韩愈看上去完全对立，不可调和。道统的恢复是以破除佛教为前提的。道统的恢复，是儒学的复兴，而佛教正是复兴的障碍。因为佛教是外来的，它不符合中国传统文化的要义。就文化与思想层面而言，韩愈的主张，是唐朝建国以来思想文化发展内在联系的表现。

①：见《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原道》。

李唐建立之后，其思想意识杂以儒、道、佛各家学说，虽然仍以儒学意识为主，但各家思想都有相当的影响。从前面的论述里我们很清楚地知道，唐朝建国所赖以支持的势力，就其来源讲，既有中原的势力，更有北方胡人的支持，其文化风气和思想风范互相游动，彼此影响。随着王朝的发展和壮大，支配王朝的思想和意识也在不断地调整。因为中央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怎样统治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各族民众，所以其调整的方向是汉民族主体文化的复位问题。汉民族传统的思想以儒学为主，因而唐朝文化发展的基本倾向，就是儒学复兴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唐朝前期隐藏在中央王权强势之内，为了维护中央王朝的一统局面，唐廷在思想和文化上强调的核心观念是儒学和异族文化的混一。但是安史叛乱打破王朝权威以后，中央王朝对地方控制力受到削弱，其一统局面虽力犹回复，但在思想观念中，内外有别的心态开始萌生，并呈强化趋势，华夏正统与四夷外戎的观念也就在追寻道统的过程中被凸显出来^①。葛兆光说：“在唐代的前半期中，夷夏之防随着‘天下一家’的乐观主义情绪渐渐消退，这种批评并不多见，通常，士人对于佛教的愤怒总是集中在佛教与中央政权争夺经济利益方面，而这种批评对于信仰世界却没有任何意义，到了8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安史之乱的刺激，虽然实际上异族文化随着异族的进入，不可遏制地越来越盛，但是在士人的观念上，

^① 张跃说：“唐代前期，正是民族融合背景下的文化融合高潮，各种思想、教派及其所代表的不同来源的文化要素，在客观上需要一个沟通和重构的环境。相对于唐代前期有力的统治体制，意识形态的分裂状态一时还不会产生明显的副作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唐代前期的统治者，在文化方面采取开放的态度，容许各家、各派的发展，对三教（儒、佛、道）之间的激烈斗争则以调和为主。……到了唐代后期，由于政治统治的松弛，加强思想统一的任务出现了，此时，统治者很难在三教之间搞平衡。于是，三教关系问题成为儒学的一个重要问题。”见《唐代后期儒学的新趋向》，第105页~106页。

却‘夷夏之防，亦因而转严’，一些希望从根本上解决异族宗教对主流思想威胁的上人又重新祭起文化民族主义。”^①韩愈是复兴儒学的核心人物，他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知识阶层对儒学的回归态度，尤其是对佛教的批判，使韩愈成为当时思想界置外来文化于批判重心的突出人物^②。唐长孺说：

汉末三国时期南北基本上同步进入封建社会。永嘉乱后，东晋南朝沿承三国西晋封建社会的发展途辙。北方则由于长期战乱，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一批批新来的统治者原本是半耕半牧于北部边境的少数民族，最后入主中原承担统一北方任务的，是鲜卑拓跋部建立的魏朝。这些北族政权，特别是统一北方的北魏政权的统治，除了遵用汉魏以来传统以外，必然杂用自己所熟悉的模式与风习，如均田制、府兵制即是典型。因而北方社会在恢复生产，巩固政权，确立秩序的进程中，插入了一段并非必然的过程，出现了一些在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制度形式，从而与继承汉末魏晋传统的南朝出现显著的差异。……

唐代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文化诸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它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向后期的转变。但这些变化，或者说这些变化中的最重要部分，乃是东晋南朝的继承，我们姑且称之为“南朝化”。……从更长的历史视野来看，唐代的变化和对东晋南朝的衔接，即唐代的南朝化倾向，决非偶然，乃是封建社会合乎规律的必然发展。^③

这段文字则是就整个社会文化的变迁而言的。在唐先生看

① 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第211页~212页。

② 葛晓音从文学的角度说：“在中国儒学从‘尊广’转向‘究本’、从训诂辨义转向性理之说的重大变化中，韩愈起了转关的作用。”见《从诗人之诗到学者之诗——论韩诗之变的社会原因和历史地位》，《汉唐文学的嬗变》，第142页。

③ 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86、491页。

来，从魏晋到隋唐，社会文化和风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北朝胡族胡化风气掺杂进入，影响到隋唐二朝；唐代社会的变化，就是向传统社会的复归，南朝蕴藏了传统的东西，唐朝的复归是以南朝化为宗旨的，因此，唐朝的南朝化是必然趋势。反映在思想文化领域中，韩愈是开辟唐代中叶思想学术变化的关键人物。这种开辟，是对外来佛教的否定，和对传统儒学的追索为其中心的。而儒学复兴的核心，就是道统的提升，从而最终恢复中央王朝在前期的那种强盛局面。“韩愈相信，可以却除异族宗教的影响，恢复儒家学说在知识、思想和信仰世界的独占地位，当思想世界重新建立了这种中心固定与边界清晰的格局时，他相信，政治世界也会随之而恢复原有的权威和秩序。”^①

第二，学术界（特别是文学史界）对韩愈主张的学说和在他带动下古文运动的发展给予极大的关注。如上文所示，韩愈特别强调恢复儒家传统，在他看来，这个传统起始于尧舜，扩大在文武周公之时，传承于孔孟，此后便失传了，韩愈自认为他的业绩就是要接续孟子，恢复传统。韩愈之说能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的影响，“除了提倡古文运动的成功以外，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从消除士庶界限并扩大封建阶级统治基础的目的出发，给了儒道以新的解释，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②。古文运动不仅仅是文学自身的变革，它一方面是以散文反对骈文的文体变革，另一方面更是儒道自身由礼乐转向道德、由雅颂转向讽谕、由章句转向义理的革新过程^③；在文体变化的背后，隐藏的是思想内涵的转移^④。

这是就一般意义而言的。本书对此表示认同。我们要强调的

① 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第222页。

② 见葛晓音：《从诗人之诗到学者之诗》，《汉唐文学的嬗变》，第142页。

③ 见葛晓音：《论唐代的古文革新与儒道演变的关系》，《汉唐文学的嬗变》，第167页。

④ 参见张跃：《唐代后期儒学的新趋向》，第45页～46页。

则是，韩愈学说和思想的背后，是唐朝社会变化的现实。陈寅恪说的尤有道理：

退之以谏迎佛骨得罪，当时后世莫不重其品节，此不待论者也。今所欲论者，即唐代古文运动一事，实由安史之乱及藩镇割据之局所引起。安史为西胡杂种，藩镇又是胡族或胡化之汉人，故当时特出之文士自觉或不自觉，其意识中无不具有远则周之四夷交侵，近则晋之五胡乱华之印象，“尊王攘夷”所以为古文运动中心之思想也。在退之稍先之古文家如萧颖士、李华、独孤及、梁肃等，与退之同辈之古文家如柳宗元、刘禹锡、元稹、白居易等，虽同有此种潜意识，然均不免认识未清晰，主张不彻底，是以不敢亦不能因释迦为夷狄之人，佛教为夷狄之法，抉其本根，力排痛斥，若退之之所言所行也。退之之所以得为唐代古文运动领袖者，其原因即在于是。^①

他在另一部作品里又说：

古文运动之初起，由于萧颖士李华独孤及之倡导与梁肃之发扬。此诸公者，皆身经天宝之乱离，而流寓于南土，其发思古之情，怀拨乱之旨，乃安史变叛刺激之反应也。唐代当时之人既视安史之变叛，为戎狄之乱华，不仅同于地方藩镇之抗拒中央政府，宜乎尊王必先攘夷之理论，成为古文运动之一要点矣。昌黎于此认识最确，故主张一贯。其他古文运动之健者，若元白二公，则于不自觉之中，间接直接受此潮流之震荡，而具有潜伏意识，遂藏于心者发于言耳。^②

陈先生在上述两段引文里，指出韩愈的思想主张是当时社会胡汉文化互动的反映，即韩愈力图恢复的道统是中原传统文化在

① 见《论韩愈》，《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93页~294页。

② 见《元白诗笺证稿》，第145页。

现阶段的复兴^①。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现在儒家的道统湮没无闻，社会畅行的文化风气受到严重的干扰，而这一切正是安史之乱导致的结果。安史叛乱是在军事斗争的形式下展现的民族分离的事件，如同我们在第五章第二节谈及的那样，叛乱的参与者有许多的胡族兵将，安禄山正是在他们的支持下才敢向中央王朝挑战的。事后，这些胡兵蕃将也多数留存下来，成为一方节度使和他们坚定的支持者（以河朔诸镇为代表）。在这样的形势下，河北地区便受到胡风的影响以致当地的青壮年不知孔子为何人，以骑马射箭为要务，传统文化的精神气象丧失殆尽，等等。而河北藩镇之所以长期与中央抗衡，其军队对节度使的支持是重要的原因，而当地民众对节度使的支持更是深层的因素，他们之所以这样，就是长期胡化文风的熏染造成的。朝廷在军事上征讨和收复，那是军队的事情。思想文化的教化，更是长期紧迫的任务。韩愈提倡道统，以复兴古文运动为中心内容的文化改造，正是在思想领域内配合中央，其目的是恢复唐王朝的权威，再现王朝强盛的局面。这与唐廷的思想是一致的。所以，陈先生上文的论述是抓住了唐后期社会的本质^②。

第三，在这样思想的支配下，唐人对民族的概念就与前期出现了不同的划分。我在第二章里说唐太宗李世民主张华夷一家彼此不分，民族势力的划分不以种族为限，强调戎狄与中原汉族的同等属性。这是因为唐朝与周边其他势力相比处于强势地位，唐

① 参见傅乐成：《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汉唐史论集》，第339页～382页。

② 葛兆光也说：“自从安史之乱的震惊之后，在士人中就一直有着‘维新’的想法，希望‘革旧风’、‘归正道’，与李吉甫、裴度、李德裕在政治上外御异族、内平藩镇、维护皇权，以重建国家秩序的思路相呼应，韩愈、李翱以及当时的一批士人也有—种要在思想上重新确立儒家学说的权威，以清理思想世界秩序的想法：凸显‘道’的普遍合理性，将‘道’的普遍合理性奠基于‘人性’，通过自觉地回归本性，重建道德与政治的秩序。”见《中国思想史》第二卷，第223页。

朝将要控制这些民族势力，所以唐朝不必担心周边势力对它构成的威胁。处在这种情况之下的中央王朝充满了信心，所以它在处置民族问题时得心应手，有充分的回旋余地。这是太宗民族政策之开放的时代基础。韩愈的时代，是中央王权被削弱、地方节度使和周边民族力量崛起的时候，中央不断地受到各种势力的挑战，其威信大为降低。这种情况恰恰是军事叛乱、民族分离导致的结果。所以要恢复中央王朝的威望，就必须强调彼此的分别，唐朝在文化上的正统位置则是分别的前提，周边民族因不具备正统承传的资格而被弱化，处于文化和思想的边缘位置^①。于是，中原文化与胡化的区分就成为士大夫拯救唐朝权威的主要手段^②。韩愈的基本思想，特别是古文运动的宗旨，就可以更清楚地展现出来。所以本书认为，韩愈代表的复兴传统文化的行动，表现出中原王朝企图在文化和思想上振兴自身，借以强化王朝的正统地位。在它自身地位稳定的时期（比如前期），它无须作此努力，它的权威不受任何的挑战；但是在后期这种挑战变成事实，王朝的威信不再，它就要为自己的命运负责，在思想和舆论方面可以强调自己的正统性以求取生存的合法性。他所求取的方法，就是从传统中寻找自己文化的来源，显示自身的承传地位。要做到这些，就必须区分掺杂在正统里面的其他因素，正本清源，釐革舛伪；于是，此一民族与彼一民族之间的界限就开始分

① 傅乐成认为后期夷夏观念发生变化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像安史这类叛乱及侵凌对汉人产生的刺激；一是由于科举考试形成社会文武分途，产生中国文化至上而轻视外族文化的趋向。见《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汉唐史论集》，第339页~382页。

② 英国学者冯客指出：“中国人对于外来者的态度充满了矛盾。一方面，一种文化普济主义的主张使得精英们断言野蛮人能够被汉化，或被文化和气候的有利影响转变。另一方面，当他们的文化优越感受到威胁时，精英们便诉诸人性类型的差异以驱逐野蛮人，并封闭国门，以免除外在世界的邪恶影响。”见冯客：《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汉译本，第28页。

明，华夷戎狄之不同就再一次地被强化，从而证明华夏文明的优越。这一方面说明时人在中央权威丧失的情况下恢复权威的迫切亟待的心境，另一方面则反映出唐人心态的收缩^①。我们看到，道统文化的强化，是在王朝威势削弱的情况下出现的自我拯救运动，而这种拯救充其量是王朝自身的澄清，剔除了与之结合的其他文化因子^②，但其后果则使王朝势力进一步受损。由此看出，唐朝后期文化的拯救运动，反映了唐王朝思想和文化的整体收缩，它越是强调自身文化的优势，就越能反映其自身实力的萎缩，这种思想在纯洁的感召下体现的则是越来越保守的心态，最终达于自我封闭^③。从古文运动的兴起到宋朝新理学的复盛，中央文化的正统性是得到一步步地确认了，可是王朝的实力则是一步步地减弱了。中央王朝势力的下降，其权威的削弱，总是伴随着思想和文化的收缩和保守，这至少在唐宋时期有明显的表现。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这种思想的收缩，随着王朝遭遇新的风暴的冲击，其合法性也受到怀疑，王朝存在的价值受到新的更大的挑战。

① 朴汉济说：“安禄山之乱以后唐人中有一种厌恶异国人的情绪，不仅华夷之分更加严格，甚至有传统主义思想重现的倾向。……在这种情况下，在初期唐人中受欢迎的‘窄衣短袖’的胡服，到安史之乱后又‘改尚宽长’，穿胡风的衣裳已变为笑柄。”见《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而提出的一个方法》，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67页。参见傅乐成：《唐代夷夏观念之演变》，《汉唐史论集》，第209页～226页。

② 葛兆光将后期的这种情况归结为民族主义情绪，我认为更符合实际状况的。见《中国思想史》第二卷，第211页。参见吴鼎：《民族主义与中国伦理》，第15页。

③ 谢弗说：“在经历了8世纪后半叶的动乱之后，在唐朝这块饱经蹂躏的土地上，人们能够见到的，从海外和陆路传来的珍奇物品越来越少了。而且经过黄巢的劫掠之后，外来的奇珍异巧就更为罕见了。也就是在这同一个世界里，唐朝政府开始了对外来宗教的大规模的迫害运动。从一般唐朝人的眼光来看，这次迫害运动不仅是要铲除外国宗教、外国僧侣以及外来宗教的信仰者，而且也要铲除外国书籍和外国神像。从9世纪初期开始，唐朝的国际时代、进口时代、融合时代和黄金时代都已经一去不复返。”见《唐代的外来文明》汉译本，第58页～59页。

第三节 地方民族势力的崛起

宣宗末年，特别是懿宗以后，唐朝开始不断地遭受农民起义和地方民众反抗的打击。如本章第一节所言，这种造反行为，与节度使对抗王朝的事件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后者至多表现为唐朝中央与地方之间存在种种的矛盾或斗争；而前者则说明作为当时社会两大阶级存在的矛盾从暗处隐藏开始暴露，并以激烈的对抗形式表现出来。这说明作为统治阶级的唐王朝及其政权，开始受到被统治阶级即农民群体的质疑，进而被否定。这样，王朝的正统地位——如同上一节韩愈所极力强调的那样，开始处在民众和农民军的攻击之中。持续近八年（僖宗乾符二年至中和二年，875—882）之久的黄巢（先是由王仙芝领导，后战死）农民大起义，极大地冲击了王朝，使唐朝的元气大伤，王朝的统治基础基本上被摧垮了。于是，节度使势力开始向唐廷的合法地位冲击：《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记载光启元年（885）的形势说：

时李昌符据凤翔（今陕西凤翔东北），王重荣据蒲（治河东，今山西永济西）、陕（治陕县，今河南三门峡西），诸葛爽据河阳（今河南孟县南）、洛阳，孟方立据邢（治龙冈，今河北邢台），沼（治永年，今河北邯郸东北），李克用据太原、上党（即仪〔治今山西榆社〕、潞〔治今山西长治〕二州），朱全忠据汴（治浚仪，今河南开封）、滑（治白马，今河南滑县东），秦宗权据许（治长社，今河南许昌）、蔡（治今河南汝南），时溥据徐（治彭城，今江苏徐州）、泗（治临淮，今江苏盱眙北），朱瑄据郓（治须昌，今山东东平北）、齐（治历城，今山东济南）、曹（治济阴，今山东定陶西）、

濮（治鄆城，今山东鄆城北），王敬武据淄（治淄川，今山东淄博南）、青（治益都，今山东青州），高骈据淮南八州，秦彦据宣（治宣城，今安徽宣城）、歙（治歙县，今安徽歙县），刘汉宏据浙东，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但岁时献奉而已。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道数十州。大约郡将自擅，常赋殆绝，藩侯废置，不自朝廷，王业于是荡然。

这时期唐朝中央与地方节度使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节度使力量不再尊奉中央王朝，他们以军事为后盾，向王朝本身发起了挑战^①。以开封为基地的宣武军节度使朱温在与其他势力争雄的过程中战胜对手，于907年推翻唐政府，建立朱梁王朝，以新法统取代了唐朝的法统。

农民军起义对王朝致命的打击，公开否认王朝的法统地位，其严重性不仅表现在它自身的奋斗和抗争之中，更重要的是它严重地摧毁了唐王朝的实力，使地方节度使的势力无形当中获得巨大的发展。王朝与地方势力之间的天平朝着有利于地方的方向倾斜。如果说在这之前的节度使对王朝还有所顾忌的话，那么这之后，节度使就不把王朝当作一回事了。于是才出现像朱温这样类

^① 郭启瑞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见《唐末关中安全体系的破坏》，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晚唐的社会与文化》，第163页-199页。

型的节度使势力^①。

同时，另一种势力也迅速地发展起来，这就是周边的民族力量。在后期的社会里，周边民族势力呈现出诸种不同的演化。本节以沙陀、契丹、党项、回鹘和南诏为例，说明它们在后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倾向。从史书记载看，前三者力图挣脱唐朝的羁绊，发展和壮大自己，它们与后二者表现出明显的不同，它们不是远离王朝，而是要在王朝的土地上发展自己；后二者中的回鹘向与王朝脱离的方面发展，最终与中原王朝脱离干系，其沟通也逐步减弱；而南诏则处在云贵高原自立，具有很大的独立权^②。

一、沙陀

沙陀人族属西突厥，是别部处月种，最早生活在今新疆吉木萨尔一带，“处月居金娑山之阳，蒲类之东，有大碛，名沙陀，故号沙陀突厥云”^③。安史之乱时，唐朝放弃了河西陇右大部分

^① 张国刚等说：“唐末藩镇之所以‘互相吞噬’、‘无所畏’，是因为唐廷已经对地方失去了控制，制约藩镇相安无事的力量不复存在，唐廷的权威以及由此而建立的秩序又已经动摇。于是重新建立统一的权威便成为时代的要求。但是，就当时的情况而论，既然还没有人能够取唐朝而代之，因此，新的统一和权威的建立就不可能。于是兼并与战争首先不是通向统一，而是打破旧的平衡，完成地方的独立化。”见张国刚、何灿浩：《略论唐末藩镇的兼并》，庆祝何兹全先生九十岁论文集编委会编《庆祝何兹全先生九十岁论文集》，第400页。何灿浩还对唐末的藩镇进行了分析，总结为四种类型，其中宣武、河东、关中诸镇属于干预朝政、控制朝廷的势力。见《唐末方镇的类型》，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第439页~448页。

^② 李符桐说：“塞外游牧民族，其相互之关系，胥以实力为依归。盖强则取威定霸，慑服诸国，而煊赫不可一世；如弱则低首下心，称臣奉贡，以冀图苟免。以回鹘言之，其与契丹之关系亦止复如是也。”见《回鹘与辽朝建国之关系》，《李符桐论著全集》第二册，第263页。

^③ 见《新唐书》卷218《沙陀传》。近年出版的樊文礼《唐末五代的代北集团》对沙陀人整个活动状况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可参看。

地区，吐蕃军队占领并控制了这些区域，沙陀也受制于吐蕃^①。唐宪宗元和三年（808），沙陀人不满吐蕃的统治，其首领朱邪尽忠和朱邪执宜率领部众脱离吐蕃，向中原内地进发，他们突破了吐蕃人的防线，沿着甘州（治张掖，今甘肃张掖）、祁连山、洮水、石门（在今宁夏固原西北），到达唐朝的边防要地灵州（治回乐，今宁夏灵武西北）^②，朔方军节度使范希朝通报朝廷，将他们安置在盐州境内，专门设立阴山府，以朱邪执宜为府兵马使。时隔一年后，他们又随范希朝调往河东，“议者以灵武迫吐蕃，恐后反复生变，又滨边益口则食翔价。倾之，希朝镇太原，因诏沙陀举军从之”^③，这是沙陀调往东部的原因。事实上，沙陀所在的灵武朔方军这时期正处在调整之中，它受到遏制而转变成一般的节度使军队，唐朝不想让它保持过去那种强盛的格局，沙陀的加入必然增强朔方的实力，将他们调往河东也更有这方面的考虑^④。

沙陀人进入河东之后，他们就开始参与中原的活动。宪宗对镇州（即成德节度使）用兵，解决淮西吴元济反叛；文宗、武宗对抗泽潞刘稹和防御回鹘等，都有沙陀兵参与，他们打头阵，发挥先锋军的作用。庞勳起义和王仙芝黄巢发动的大规模起兵之后，沙陀军又充当了对抗的先锋。他们因此也受到唐廷的重用，其头领李克用后来发展成为角逐中原的节度使，成为与朱温颉颃

① 关于沙陀早期的情况，参见张云：《沙陀早期历史初探》，《西北历史研究》1989年号，第55页～69页。

② 关于沙陀人东进的路线，文献记载稍有差异，具体考证参见徐庭云：《内迁中原前的沙陀及其族源》，《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6期；张云：《沙陀早期历史初探》；樊文礼：《唐末五代的代北集团》，第35页～42页；拙著《唐朝朔方军研究》，第262页～263页。

③ 见《新唐书》卷218《沙陀传》。

④ 参见《唐朝朔方军研究》，第265页。

的势力^①。朱温建立后梁政权之后，沙陀人不承认其法统，以代北为基地向后梁展开频繁的进攻，最后于923年将其推翻，建立后唐政权。他们以唐朝的继任者自居，宣称自己的合法性，从而完成了进入中原、融合中原文化的过程^②。可见，沙陀自西域辗转东迁，进入中原，很快地融入中原的政治生活之中，他们成为唐廷依赖的武装力量，完成朝廷指派的军事征讨和镇压任务，因而成为朝廷离不开的势力。沙陀人在这种环境中发展和壮大自己，从而为角逐中原奠定了基础。他们与其他强悍藩镇不同的是，他们始终以维护皇权自居，是王朝的有力支持者。这一点恰恰是他们的外族属性决定的。在中原人看来，他们源于边远之地，非华夏之族，在后期华夷观念分别的情况下，他们之能被中原认同，主要是他们为王朝出力。这是沙陀人进入中原并能站稳脚跟的原因。当唐朝法统被推翻之后，他们则成为王朝的代言人而迅速地发展、壮大，在周边民族势力染指中原的混战中，沙陀人稳稳地扎根代北，成为晚唐五代时期地方势力与民族势力结合的一个典型。

二、契丹

与沙陀人比较，契丹势力则有自身的发展途径。它在王朝强盛时代，一直活跃在唐朝的东北部地区。它与王朝的关系说不上十分稳定，双方的和与战交织在一起。契丹人的发展、壮大，是与唐朝的强弱联系在一起的。后期的唐朝内外交困，王朝受到地方分离势力的挑战，维护中央、稳定形势成了朝廷的刻意追求，

^① 参见《新唐书》卷218《沙陀传》；方积六：《黄巢起义考》，第227页-248页。

^② 关于沙陀人的汉化问题，参见拙稿：《沙陀贵族汉化问题》，《理论学刊》（山东）1991年第3期；王义康：《沙陀汉化问题再评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而无暇顾及其他事务。这正给予契丹极好的发展机会。王朝衰弱，契丹发展，这是同步的过程。显然，本节讨论的中央王朝势力减弱，为地方势力和民族势力的结合提供了契机，在契丹的发展中也得到了典型的展现。

唐朝前期的契丹，与唐朝的关系和与突厥、回纥的关系交织在一起。东突厥复兴后，他们向东挺进征服契丹^①；而契丹首领李尽忠也因为遭受唐营州都督的侵辱，起兵反叛，武则天调派大批军队镇压，“契丹不能立，遂附突厥”^②。玄宗当政后，突厥势衰，契丹李失活重新投唐，唐朝恢复松漠都督府的建置，任命李失活为都督。唐朝以范阳节度使监管契丹人，王朝强盛之时，尚能有效地控制契丹部族，但是唐朝势衰力弱，它对契丹的控制能力就逐渐地丧失了。契丹在中原王朝无力顾及时，它也迅速地发展并强盛起来^③。《旧五代史》卷137《外国传·契丹》记载：

唐咸通末，其王曰刁尔之，疆土稍大，累来朝贡。光启中，其王钦德者，乘中原多故，北边无备，遂蚕食诸郡，达靺、奚、室韦之属，咸被驱役，族帐浸盛，有时入寇。……及钦德政衰，有别部长耶律阿保机，最推雄劲，族帐渐盛，遂代钦德为主。先是，契丹之先大贺氏有胜兵四万，分为八部，每部皆号大人，内推一人为主，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代之。及阿保机为主，乃怙强恃勇，不受诸族之代。遂自称国王。

阿保机于907年即可汗位，916年称皇帝，国号契丹。他的

① 关于突厥默顿东征契丹，参见芮传明：《西突厥碑铭研究》，第33页～45页。

② 见《新唐书》卷219《北狄·契丹传》。

③ 参见王明荪：《契丹与中原本土之历史关系》，《边政研究所年报》（台北）第9期，1978年7月。

建国正是唐朝被朱温推翻后梁建立之时。可见，契丹人的发展与唐朝的衰落同步进行。他们也利用了中原的形势，如果唐朝强盛局面继续保持，这种情况就不会出现^①。

契丹人在发展和强盛的过程中，他们大量地掠夺中原地区的财物和那里的汉人百姓。他们本身处于游牧生活状态，其南部的繁荣一直吸引他们的视线，对中原的掠夺，是他们强盛的必要条件。这可以说明契丹人为什么频繁地向中原进发^②。五代后唐灭亡之际，契丹人占领幽、云（治云中，今山西大同）十六州，更增强了实力。在契丹国内部，它统辖着渤海、奚人、汉人等民族，契丹人对这些被征服者采取了不同的民族政策，不过就汉人与渤海人而论，他们明显地处在受压迫和歧视的地位^③。较之于唐朝而言，契丹人的民族政策具有更强烈的歧视色彩，我们发现，此后的金朝、元朝也同样施行类似政策。其原因固然是受它自身发展程度的影响，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契丹相对于其治下的其他群体，特别是中原广大的汉民族而言，它处于人数上的弱势地位。为了控制多数民族和人口，加强人口占少数比例的统治民族的支配权，契丹人在武力征服和获得统治权后，他们就采取政策上人为（统治与被统治）的区分来对待被征服者，制定不同的民族政策，以此进行控制。而唐朝中央王朝在强大之时，它自认为实力雄厚，与周边民族势力处在强弱明显的对比状态之下，不存在弱势民族对它构成的威胁，所以在政策上有较为宽松的余地。然而，当中央王朝受到威胁，其势力转弱之时，它的宽松政策立

① 参见《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汉译本，第一章。

② 于宝林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拥有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中原就像磁石一样吸引着契丹。与中原不间断的交流，既是契丹社会发展的需要，又是契丹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见《契丹古代史论稿》，第175页。

③ 具体情况参见刘浦江：《试论辽朝的民族政策》，《辽金史论》，第35页～57页。

刻就发生了转变，对周边民族势力的防范意识随之加强。契丹人民族政策对汉人的歧视，就是因为他们整体上处于弱势和文化上居于劣势造成的。不过，这种情景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唐朝后期民族观念分化的影响。

三、党项

作为西北青藏高原黄河上游及四川西部地区的民族势力，党项人自古就活动在这个地区。唐朝建国后，党项人接受唐朝的统治，其首领之一细封步赖于贞观二年（629）被太宗册封为州州刺史，开始了党项人内附的过程^①。吐蕃兴盛后，党项人受其威胁，又不断地向唐朝控制的地区迁移，他们多被安置在长安西北州县（今陕北、宁夏、内蒙古河套等地），即关内道中部及偏北地区。如前文讨论的，这里自古就是多民族聚集、生活之地，党项人迁居到这里，是唐廷的刻意安排。安史之乱前，他们所处的羈糜州县由朔方节度使管辖；到了后期，吐蕃将其边界线推向长安之西，“（肃宗）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或为虏掠伤杀，或转死沟壑。数年之后，凤翔（今陕西凤翔东北）之西，邠州（治新平，今陕西彬县）之北，尽蕃戎之境，湮没者数十州”^②。党项人夹处在唐、蕃之间，他们常常被双方所利用，特别是吐蕃向唐展开进攻，党项多参与其中。《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云：

至（文宗）大和、开成之际，其藩镇统领无绪、恣其贪婪，不顾危亡，或强市其羊马，不酬其直，以是部落苦之，遂相率为盗，灵、盐（治五原，今陕西定边）之路小梗。

这虽然是边将个人不负责任的行为，但是却说明后期的中央

^① 见《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② 见《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唐朝在控制边区将领的能力上面出现了力所不济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唐朝政府也曾经采取了对应措施，如武宗、宣宗派遣文职官员取代边将^①，但是效果似乎不明显。

唐朝末年，黄巢起义，唐廷下令各地节度使对抗。党项拓跋部在拓跋思恭的率领下响应唐廷号令，参与镇压，拓跋思恭充任夏、绥、银节度使（又称定难军节度使）^②。从此，党项作为一支节度使势力参加到藩镇的征战之中^③。周伟洲总结说：

平夏部首领拓跋思恭，原不过是一个偏僻小州——宥州的刺史，夏州管下一名偏将；他乘黄巢起义军进入长安后，打着“勤王”、“剿贼”的旗号，得到了夏州节度使的要职，定难军节度使的美名，“名正言顺”地据有夏、绥、银、宥等四州……成为唐一藩镇。然而，思恭处处观望不前，保存实力，并乘机扩展自己的实力。^④

党项拓跋部的崛起，正是唐朝处在危难之时，拓跋思恭受任协助唐廷镇压起义，这是他们得以兴盛的原因。与前文讨论的观点相似，党项之成为一方势力，是在唐朝威力减弱的情况下实现的。如果说他们与契丹崛起有所不同的话，他们是在维护唐廷的情况下发展和壮大自己的，而契丹人则是在与唐朝的对抗中走向强盛的。唐朝灭亡后，党项人蛰居在西北，待条件成熟时，他们就建立起自己的政权，与北宋、辽朝鼎峙而三。

四、回鹘

回鹘分裂之后，他们向南投附于唐朝，许多人与中原人逐渐

① 详细情况请参见周伟洲：《唐代党项》，第63页-76页。

② 参见吴天墀：《西夏史稿》（增订本），第15页-16页。

③ 参见《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汉译本，第二章。

④ 见《唐代党项》，第93页。

地融合了。但是大部分人迁往西北，分别在甘州（治张掖，今甘肃张掖）、西州（治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和葱岭地区建立起若干小王朝。《宋史》卷490《外国六·回鹘传》称：“初，回鹘西奔，族种散处。故甘州有可汗王，西州有可韩王，新复州有黑韩王，皆其后焉。”^①上世纪80年代初，学术界又开始了对葱岭地区回鹘人建立的喀喇汗王朝的研究，以魏良弼为代表，基本上将其解释清楚^②。

五、南诏

南诏政权与唐朝力图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但是它夹处在唐与吐蕃之间，受双方关系影响很大。安史之乱爆发，唐朝实力受损，南诏乘机扩大自己的地盘。后来归顺吐蕃，频繁地向唐朝的西南州县进攻。到德宗时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他于贞元四年（788）“遣判官崔佐时入南诏蛮，说令向化，以离吐蕃之助。

① 国内外学术界对回鹘诸王朝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大体上搞清了回鹘王国灭亡后其余部的去向。主要的研究成果有李符桐：《边疆历史》第十二章，《李符桐全集》第一册，第281页～318页；《回鹘史》第四章，《李符桐全集》第二册，第91页～110页；《回鹘西迁以来盛衰考》，《李符桐全集》第三册，第1页～28页；高白厚：《甘州回鹘溯源考》，《西北民院学报》1982年第1期；钱伯泉：《沙州回鹘研究》，《社会科学》（甘肃）1989年第6期；荣新江：《甘州回鹘成立史论》，《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苏〕吉洪诺夫：《天山附近的回鹘王国》，《西北历史资料》1983年第2期；魏良弼：《八四〇年回鹘西迁辨析》，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编《中国民族史研究》，第422页～432页；程溯洛：《高昌回鹘王国史中一些基本问题论证》，《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苏北海等：《回纥汗国的统治疆域及漠北回纥族的西迁》，《敦煌学辑刊》1990年第2期；华涛：《西域历史研究（八至十世纪）》第二章。

② 参见魏良弼：《关于喀喇汗王朝的起源及其名称（840年至1212年）》，《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喀喇汗王朝政治史述略》，《新疆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喀喇汗王朝起源回鹘说补正》，《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喀喇汗王朝史稿》，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1月版；《关于喀喇汗王朝起源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2000年第4期。

佐时至蛮国羊咀咩城，其上异牟寻忻然接遇，请绝吐蕃，遣使朝贡。……南蛮自嵩州（治越嵩，今四川西昌）陷没，臣属吐蕃，绝朝贡者二十余年，至是复通”^①。然而后来，随着唐朝内部矛盾的激化，唐廷无暇顾及西南，南诏对唐朝的物质需求也在增加，双方不时地兵戎相见。到了晚唐，唐廷不得不抽调大批军队南下防御南诏的攻扰，唐与南诏之间几度大规模用兵，这些南下防御的北方军人超过了戍守期限却不能返还，终于激起庞勋率领的兵变。陈寅恪论述唐朝内政与外患之关系时将二者联系在一起，互相影响：

南诏与其他外族盛衰之连环性，观前引关于吐蕃诸条，其概略已可推知。吐蕃之国势自贞元时开始衰弱，文宗以后愈见不振，中国自韦皋帅蜀，定与南诏合攻吐蕃之策，南诏屡得胜利，而中国未能增强，大和三年南诏遂陷邛、戎、嵩三州，入掠成都，西川大困。……然则，宣宗末世南诏始大为边患。其强盛之原因则缘吐蕃与中国既衰，其邻接诸国俱无力足与为敌之故，此所谓外族盛衰之连环性也。^②

庞勋兵变之后，唐朝就陷入接连不断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之中，王朝受到了空前的打击，如上文所言，被统治阶级开始不承认唐朝的统治，其合法性遭到质疑，于是战争持续不断，大大地削弱了王朝的实力。当黄巢起义军被镇压后，唐廷的气数已尽，地方节度使和边地各民族势力也乘机大兴，他们不再受到名分的拘限，大胆地向上朝发起了挑战。

就上述边地的各民族势力而言，它们都是趁唐朝权威衰落之时崛起，随着王朝权威的丧失而发展和壮大，但是它们崛起和发展的方式、路径并不一样。沙陀人从西域东迁，辗转进入中原北

① 见《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②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1页~152页。

部，以此为根据地参与中原的政治斗争，他们因受唐廷的重用而发展起来，而唐廷之重用他们，则是为了拯救唐廷所面临的困难和危机。沙陀人也以唐朝的继任者自居，力图获取中原的广泛认同，剔除他们外来者的形象，这是他们主动汉化的原因，惟其如此，他们才能在汉人的海洋中生存，但其代价则是他们自身民族性的丧失，后来，中原地区就逐渐地没有了他们的身影。沙陀人的经历典型地反映了边地民族势力与地方势力结合的情景，他们自身也从民族势力转向了地方势力。

契丹人则是随着唐朝势力的衰落而兴盛，并在唐朝即将灭亡的时候发展壮大起来。它作为唐廷的对手，与唐的命运相抗。他们的发展特别明显地表现了边地民族势力抗衡中央王朝取得成功，从而建立地方民族势力的王朝体制的过程。与此相应，西北的党项，他们从唐朝的庇护下逐步地发展，王朝衰微之时，他们趁势壮大，在不明确地指向抗争目标的前提下发展自己，形成了盘踞西北的势力。它也属于地方势力与民族势力相互结合的典型。与契丹人不同的是，他们不公开与唐廷抗衡；相反，他们是唐廷的拥护者，也是唐廷利益的受益者，当唐廷的气数已尽之时，他们则发展了自己。

回鹘与南诏则呈现另外发展的趋向。回鹘人分裂之后，他们大部分远离中原，向西北和西域地区发展。实际上，他们向西发展受到当时条件的强烈制约。他们向南只能进入唐朝，也有许多人的确这样做了，但是唐朝只接纳了其中的部分^①，即使这些

^① 比如，回鹘十三部推举的乌介可汗，他们向唐朝借驻振武一城就没有得到批准，这些回鹘人就游荡在关内道、河东道、河北道的北部地区，唐“以河东节度使刘沔充南面招控回鹘使；以幽州节度使张仲武充东面招控回鹘使。……乌介部众至大中元年（847）诣幽州降，留者漂流冻饿，众十万，所存止三千已下。”（见《旧唐书》卷195《回纥传》）余下的回鹘人辗转迁入宥韦领地，旋后又迁徙至河西走廊甘州（治张掖，今甘肃张掖）等地。

人，唐朝也没有全部收留。处于对回鹘人缺少信任的环境下过多地收留他们，在中原王朝的执政者们看来，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况且回鹘的游牧生活方式与中原的农耕生活存在着极大的差别，回鹘人的西迁可能是他们更合适的选择。这样，回鹘人就远离了中原王朝，他们聚集在河西走廊和西域腹地，受那里的文化影响，伊斯兰教及其文化最先就影响到喀喇汗和其他回鹘政权，此后，那里的文化、思想与中原的儒家传统文化逐渐地分离，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区域^①。

① 对唐朝后期社会形势的分析，中国史学界和国外学术界有不同的理解或研究思路。中国传统的观念是以中原政权为核心，与周边四夷构成王朝国家的体系。国外学者更多地是从当时的国际关系角度立论，将周边四夷与中原王朝分割开来。本书的观点与传统学术研究的思路相同，也是站在王朝国家的角度论述的。《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有一段是这样说的：“中国传统的历史把契丹、女真和蒙古人描述为闯入‘中国人’领土的‘外人’。然而，这是一个错误的简单认识，应当将其永远根除。无论现代的历史地图集是如何标示的，唐人同其前人一样，从未对北部边界作出任何明确的界定。”（见该书汉译本，第8页）这段话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古代中国中央政权与四夷之间的情况，当时“国际社会”的概念处于模糊和随时调整的状态中，决定变化的原因多种多样，然而上朝国家的实力强弱，无疑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第九章 结 语

一

以上，我们分析了唐朝建立以后中央王朝与周边地区民族势力之间的关系。

从唐朝近三百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看到，前期各民族的互动和交往，构成了唐朝社会的一个主要的内容。唐之强盛，与此关系甚为密切。但是，那个时期的民族交往与互动，是在各个具体利害、具体问题的解决过程中实现的。就整体的表现而言，这些民族问题是伴随着唐朝国力强化，特别是其军事拓展而体现的。在7世纪初期，唐朝建立之后，它面临着进一步的发展或拓展，这又是关系到王朝自身地位稳定的问题。因为当时它的北方存在着强大的东突厥，西北方又有西突厥政权。东突厥不希望唐朝强大，一旦后者强盛，东突厥必然以其威胁自己而进行干涉，于是唐与东突厥的战争就不可避免。这就是说唐朝的发展必须要以征服或消灭其对手为代价的。

吐蕃的崛起是7世纪前期另一件重大的事件。我们还看到，同时期西亚阿拉伯半岛也崛起了强大的帝国，它与吐蕃一样，兴

起之后不久，就开始了向周边拓展的进程，并迅速地攻占了许多地区。古代帝国以征服消灭弱小势力开拓自身，是它们发展强盛的一般途径，此言虽不能过分夸大，却被历史事实不断地证实。吐蕃对唐构成的威胁，成为高宗、武则天时期唐朝中央面临的重大问题。与此同时，东突厥的复兴正是他们利用了唐与吐蕃战争的机会，而东突厥的再兴及其随后展开的频繁攻击，也严重地削弱了唐朝的实力。唐朝被迫由军事上的进攻转向防御，随之在军事体制上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防守为务的节度使体系形成拱卫长安和洛阳为核心腹地的新体制得以确立。

但就是这个新体制却赋予了军队将领更大权力。他们手中掌握着王朝的军事大权，使得他们从附属王朝的次要角色逐渐上升到王朝命运的实际掌握者。于是，王朝自身的安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军队将领。安禄山正是利用了这个机会，所以他发动的叛乱才给唐朝以沉重的打击。这种打击较此之前任何一次战争的损失都大，原因就是上述情势的变迁。

正是在上述政治、军事事态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唐朝与周边民族势力的关系也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变化。就趋势而论，前期主要表现为周边各民族与王朝的联系呈现着密切的交往，有些民族势力则受王朝的拓展而被纳入到唐朝的体系之内。最典型的事例莫过于东突厥。他们在政权灭亡后，被安置在沿长城一线，成为帝国的属民。突厥人与唐人的交往与融合也就在此期间进行。周边的党项、吐谷浑、羌等各个民族也先后纳入到唐朝的势力范围之内。这就是民族交往、民族关系在前期的主要表现。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唐王朝的中央权威。即是说前期王朝扩展而纳入周边各民族的事项之所以顺利地进行，就是因为王朝自身力量的强大。唐朝整体实力的上升导致它在民族关系方面呈现出兼容并包的态势，它相信各民族势力的纳入只会加强王朝自身的力量，而不会削弱王朝。因为王朝的强大足以应付民族融合带来

的各种问题。因此，前期的王朝呈现开放的姿态是以其自身实力雄厚为基础的。

与此对应，后期中央王朝遭受沉重的打击使它丧失了这样的实力。我们看到，自从安禄山发动叛乱以后，唐朝因受严重的损失，使它丧失掉了许多的功能。最根本的是王朝自身再造的功能几乎不存在了。说起来，这种事情的出现，正是前期节度使御边体系副作用的结果。就王朝自身而言，节度使御边功能的建造，是对当时军事形势变化而采取的因应措施，在这个过程中，节度使自身权力随之加强，使他们具备了与王朝抗衡的能力。安禄山的叛乱，不仅打破了王朝御边的军事体系，而且由此造成的事实就是节度使作为新兴势力而登上政治舞台，从中央王朝手里争夺权力去发展和扩大自己。于是，皇权逐渐被削弱了。

从唐朝后期的历史发展过程看，节度使争权与地方民族势力上升二者构成了后期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节度使争权的结果是中央王朝威势的下降，因为在节度使与皇权之间，其权力构成的格局是一体的，节度使权力若增大，皇权就势必缩小，反之亦然。换句话说，节度使权力的扩展是以中央王朝权力削减为代价的。在唐朝政治结构内，中央王朝权力的扩大，就意味着地方权力的缩小。地方听命于中央，是从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王朝以后中国政治制度惯行的统治方式，唐朝前期也是按照这种方式进行的，甚至表现得更加典型。在地方与中央之间，前者权力的增加，后者权力的缩小，在社会政治上的表现，就是节度使不再完

全听命于中央，它们势力的扩展，带来的则是地方自决权的扩大^①。

与此伴生的另一个社会现象则是边疆地区各个民族势力与地方节度使力量的逐渐结合。其具体的表现形式或者是二者的结合，或者是民族势力的重新崛起。以沙陀为例，它们从西域东迁，展转到唐朝治下的河东，很快就参与到中原王朝节度使势力的角逐之中，演变成为新的节度使势力。地方的军事力量与地方的民族势力结合，是唐朝后期社会的主导现象之一。其发展过程首先表现为节度使势力的强盛，随后则是二者的紧密结合。当它们结成密切关系之时，也正是唐朝遭受黄巢农民军起义打击之后。可以说，是中央王权的弱化，才导致地方军事势力与民族势力的结合。而二者的结合反过来又加剧了中央王朝威力的丧失。这种互为因果的结局，就是地方政权的普遍设立，进而打破了王朝的一统格局。说到底，中国历史的统一与分裂，起决定作用的是中央王朝势力的大小和强弱。五代时期的混战和南

^① 本书所涉及的中央王权与地方藩镇之间权力关系的变化，是学术界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相应的研究成果也很多，仅以邱添生《唐宋变革期的政治与社会》一书为例，他认为，唐朝中叶以后，特别是两宋时期，皇帝权力与此前的中古时代明显地不同。中古时代属于典型的世族政治，皇帝作为其中之一而执行着有限的统治权；唐代中期以后，君主权力开始强化，到宋代，皇帝在整个国家体系上的地位极为重要，达到独裁的程度。（见该书第2页~6页、13页、65页~66页）邱先生所谈着眼于中央王朝内部权力结构的关系，这个变化的趋势则是君主权力的扩张。本书则着眼于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后期主要是地方权力呈现扩大的态势，中央权力逐步缩小，虽然有德宗和宪宗等皇帝试图恢复中央的权威，但并未能扭转局势；相反，穆宗以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能力进一步下降，以至最终丧失，正因为如此，五代后期的君主如周世宗，便开始刻意地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在这个过程中，皇权也得到提升。事实上，唐后期中央皇权虽然大为削弱，但在中央内部，君主个人的权力却未必下降，软弱的中央未必有软弱的皇帝，只不过有所作为的君主在中央整体软弱的情况下难以施行有效的治理。基于此，五代的君主在夺取权力后，便有意地提升皇权，形成宋代君主独裁、中央监控地方的局面。

方诸国的各自割据，是中央王朝不存在的产物。北宋的建立及其此后的一系列征服，使它统一了全国的农耕地区，但排除了游牧地区和西南、西北。北宋也想乘势攻克辽朝，进而统一北方，无奈其自己的军事力量不足以征服对手，而辽朝同样也征服不了北宋，双方的整体实力大致相等，结果是各自独立和相互对峙。在这种情况下，西北的党项人轻易地建立自己的政权，盘踞在今宁夏、内蒙古西部和甘肃等地区；河西的回鹘若干王朝也矗立西陲，各自经营自己的事务^①；此后的南宋和金朝同样继承了这个局面^②。直到蒙古诸部崛起后，其势力迅速地扩大，以军事强力征服周边各地，最终南下攻克中原，重新建立起强大的王朝国家，才结束了唐朝灭亡之后的分裂局面。蒙古人的再统一，凭靠的核心是武力，但是这种武力处于王朝国家的强权支配之下，归根结底是王朝自身的实力。于是，这再一次地证实了本书论题的宗旨：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充满着民族的交织和互动，一部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就是中华各民族相互之间的关系史。在这个发展、互动的过程中，双方、多方之间结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倘若失去了其中的若干部分，中华民族的整体就要受到损害或不完整。保持中华民族密切关系的因素多种多样，譬如民族文化的凝聚力、汉民族文化和生产水准的优越性、边地民族生产水平相对的滞后性、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互补性等等，这些当然都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和要素，但是，本书认为，中央王朝的权威及其集权体制的确立是中华民族国家整体之能维系的核心因素，离开了这个核心，其他的因素所发挥的作用就不可能持久，全民

^① 北宋对西南地区也同样丧失了控制权，这种局面虽然直接沿袭唐朝而来，但宋人在观念上已与该地区分离，视同异域。参见方铁：《论宋朝以大理因为外藩的原因及其“守内虚外”治策》，《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② 参见傅乐成：《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汉唐史论集》，第339页~382页。

族的统一局面也不能存在下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与中央王朝整体实力的崛起与维系，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

二

我们还看到，本书讨论的时代，正处于中国王朝前后转折的时期。维系王朝强力的足中央大一统的集权体制，它决定着中国民族的交往和互动方式。它的强盛与衰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发展和演变及其趋势。在这种集权体制下，中国古人对民族问题的解释和处理，是建立在政治权力的基础上的。正如潘蛟所谈及的那样，“像唐太宗这样帝王大都是信奉‘天下主义’的。但是，也应该指出，这种‘天下主义’一般都是以自己为‘天下之主’为背景的。当自己的天下受到异族威胁，或这个天下已被异族夺得时，汉族统治阶级则又往往会转向‘华夷之辨’，重新强调‘夷夏大防’。”^①这种“天下主义”或者“华夷之辨”在唐朝的前后之有所不同，其根源是唐朝与周边各族实力对比的强盛与否。所以说到底，民族的概念是变动的，可以转移的，它依附于政治权力，即中央王朝的威势。

三

以上的七个章节，我们论述了唐朝时期中央集权政治与民族问题之间的关系，将中央集权的盛衰视作理解民族大一统能否实现的关键因素。唐朝前期与后期民族问题的不同走向及其民族意

^① 见潘蛟：《“民族”的舶来及相关的争论》，第29页～30页。

识的分化，均可视作中央集权盛衰的结果。如上所言，唐朝强盛如太宗时代，王朝以强势征服和吸纳周边弱势民族之时，王朝的民族观念展现的是“天下主义”的一统格局；而当王朝权威遭受挑战后转向弱势之时，“华夷之辨”或“夷夏大防”则成为统治集团防阻周边势力侵扰王朝本部的思想理念。其观念的转变始终是以王朝为核心的，如上所述，民族意识附着于政治权力。

本书强调的重点是唐朝后期民族意识的分化与地方民族势力的崛起对王朝一统产生的威胁，意在说明中华民族一体进程的曲折性和复杂性。不过，当我们从整体的角度，或者从中国历史进程的总趋势对唐朝进行分析的时候，我们将会看到，作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进程的组成部分，唐朝所产生的作用，这种作用对后世的影响，却是不可低估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唐朝大一统盛势对民族观念产生的冲击，使唐人“天下一家”的民族观念成为王朝前期的主导思想。这种建立在王朝强势基础之上的思想对王朝有着普遍的影响和意义，以至于安禄山的叛乱并不以民族的分裂为号召（虽然他借助了民族分化的意识）。这就是说，如果安禄山仅仅以民族的不同为借口发动对王朝的叛乱，他未必能名正言顺地招兵买马，或者聚集大量的跟从者。从他暗中积聚、突然进攻的招式来看，他显然是名不正言不顺的，他起兵反唐没有任何充足的理由。所以人们并不将他的行为视作民族问题，而属于军事叛乱。

即使在唐后期，民族势力的分化如果不与政治强力结合，单纯地强调族性彼此之不同，在社会上也不会得到普遍的反响。后期的社会，我们还没有看到以民族为口号聚集起引人注目的势力与中央抗衡的现象，河朔藩镇的骄横跋扈主要体现在它们不听从中央王朝的命令上，表现的是政治斗争而不是民族问题。这些都是唐朝前期大一统彼此不分观念引致的结果。

第二，唐朝后期社会的分化与五代十国的分裂，民族分化观

念固然与前期（彼此一家）有较大的差别，但是在分裂的时代里，追求中央一统的思想和行为也逐渐成为各分化政权追寻的最终目标。北宋和辽朝尤其如此，只是双方力量均衡，不具有兼并对方的实力而已。这样，统一的中央集权和一统的王朝体系终于由蒙古贵族集团建立并完成。就此而论，唐朝中央大一统的思想和观念对唐朝以后的历朝历代所产生的影响始终是强烈的，它自身显然也受到魏晋以前秦汉的影响。唐朝所发挥的作用表现在大一统思想的进一步强化，民族（开化）观念附着于政治强势的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这是唐朝对中华民族发展进程做出的贡献。

在近代，中国开始受到西方列强的侵略，它们对中国整个社会产生的冲击都是史无前例的。但是中华民族的整体并没有被冲垮而解体，相反，中华民族的意识却从自在升华到自觉的层次，并不断地加强。如果没有古代包括唐朝的积累和进化，近代社会展现的中华民族一体就不可能承受外来的冲击。相反，西方的民族观念随着近代民族国家的独立进程传入中国以后，中国的进步阶层却迅速地吸收运用，以解决中国面临的问题。我们看到，这种民族观念对中国产生的作用，使得传统的华夷体统被赋予近代理念之后，其民族的整体性则被进一步地强化了。这种现象最典型地体现在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身上，他们由最初的反满上升到汉、满、蒙、回、藏五族所代表的中华民族与封建王朝之间的斗争，民族一体不可分离成为革命派战胜封建王朝取得胜利的法宝。中国近代社会民族发展的历程，既是古代社会的延续，又是在西方民族观念影响下开始的新发展，中华民族的一体性呈现更高的发展趋势，其凝聚力在内忧外患的冲击中反而更加强化。究其原因，我以为中央王朝集权一统的体制（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一统观念和意识）仍然是最根本的因素，它对全国控制的机能仍然有效地发挥着。尽管它遭受列强的枪击炮轰，百孔千疮，但是它并没有在中华各

民族中丧失法统地位，它仍旧是中国的代表和象征。王朝对全国的控制力（不论以何种政体形式出现）一直保持下来，并以其政治文化体系构成中华民族诸要素的核心。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仍旧如此，甚至表现得更加典型。

附录一

《唐代墓志汇编》所见非 汉族情况统计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情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库狄真相(女)	鲜卑	夫崔氏,洛州别驾、大将军	恒州代郡	自北出上龙庭	武德六年(623)卒于洛州、葬洛阳邙山	2
哥舒季通	铁勒			左监门卫副率	武德年间(618~626)	4
元买得(女)	鲜卑	夫那卢氏	河南	其夫为大郑王柱国、邓国公	大郑开明元年(619)卒于洛阳,葬于城北	5
屈突通	奚		吕黎人,后徙长安	任左光禄大夫、蒋国公	贞观二年(628)卒于长安,葬于洛阳	13~14
长孙家庆	鲜卑		河南	东宫门大夫	贞观九年(635)卒于雍州	40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段元哲	鲜卑		辽西令支	任壮武将军、行太子左卫副率	贞观十三年(639)卒于长安,葬雍州	51
元质	鲜卑(?)		河南洛阳	奋武尉	贞观二十一年(647)卒于洛阳,葬邙山	94
康婆	昭武九姓		博陵	康国王之裔	贞观二十一年(647)卒于洛阳,葬邙山	96
斛斯达	高车		代北人	鞞鞞府鹰扬	贞观二十三年(649)卒于私第,葬于邙山	122
康阿达	昭武九姓		西域康国人	上仪同	卒于贞观中(627~649)	124
金行举	羌	夫人郭氏,太原人	陇西伏羌	车骑将军	贞观十六年(642)卒,葬邙山	132
索相儿(女)		夫斛斯氏	河南洛阳		永徽三年(652)卒,葬于邙山	172
安延	昭武九姓	夫人刘氏	河西武威	故得冠冕酋豪,因家洛矣	贞观十六年(642)卒于私邸;夫人卒于永徽四年(653),合葬于洛阳北邙	180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何盛	昭武九姓		洛阳	其先出自大夏之后	永徽四年(653)卒于里第,葬于洛阳北邙	188
支怀	月氏		洛阳		显庆二年(657)卒于私第,葬于洛阳	267
安静	昭武九姓		洛阳	昔夏后承天,派降居于朔北,魏皇统历,胤华胄于周南	显庆二年(657)卒于私第,葬于洛阳北邙	267 ~ 268
翟惠隐	西域人		洛阳	三代祖徙居于洛,故今为洛阳人	显庆四年(659)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306
解摩(女)	非汉族		雁门		永徽六年(655)卒于鄂州,显庆五年(660)葬于邙山	318
史氏(女)	昭武九姓	丈夫康氏,同族(?)	洛阳		显庆六年(661)卒于私第,葬于洛阳北邙	335 ~ 336
竹妙(女)	鲜卑		辽西	孤竹君之后	龙朔元年(661)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344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斛斯祥	高车		河南	魏侍中斛斯敦之苗裔	龙朔二年(662)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363
独孤澄	匈奴		长安	其先代居河西	龙朔三年(663)卒,葬于邙山	380
安师	昭武九姓	夫人康氏,同族	洛阳	金城之外,逾狼望而北走,越龙堆而西指	龙朔三年(663)卒于洛阳,葬北邙	384 ~ 385
段颀	鲜卑	夫人兰氏,同族(?)	武威姑臧	西河处士	贞观三年(629)卒,葬于北邙;夫人麟德元年(664)卒,合葬	409 ~ 410
宇文氏(女)	鲜卑	丈夫柳尚	洛阳		麟德二年(665)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432
支郎子	非汉族(?)	夫人封氏,非汉族(?)	河南		贞观十一年(637)卒于私第,葬于邙山;夫人卒于乾封元年(666)卒,合葬	449 ~ 450
康达	昭武九姓		河南	十六代祖西华国君	总章二年(669)卒于河南,葬于邙山	503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庾狄通	鲜卑		天水	天水人，因家河南	咸亨元年(670)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517
康敬本	昭武九姓		张掖	康居人	咸亨元年(670)前卒，是年葬于洛阳	530 ~ 531
康武通	昭武九姓	夫人唐氏 ^① ，酒泉单王之胤	太原		贞观二十三年(649)卒；夫人卒于咸亨三年(672)，合葬洛州	545
慕容三藏	鲜卑	夫人叱李氏、虞氏(非汉族?)	昌黎	前燕皇帝之后	隋炀帝大业九年(613)卒于私第；夫人卒于咸亨四年(673)，合葬北邙	564
慕容知礼	鲜卑		昌黎	前燕皇帝之后	显庆四年(659)卒，咸亨四年(673)葬于北邙	565
慕容知敬	鲜卑		原为昌黎，现为洛阳人		总章元年(668)卒于私第，咸亨四年(673)归葬邙山	566

① “唐”应为“康”，见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第64页。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康元敬	昭武九姓		相州	其先肇自□居毕万之后, 因从孝文, 遂居于邺	咸亨四年(673)葬于北邙	571 ~ 572
索氏(女)	汉族	丈夫曹怀明, 昭武九姓(?)			咸亨五年(674)卒于西州, 葬于该地	584
何氏(女)	昭武九姓	丈夫曹氏, 同族人	太原	远祖因宦, 今家洛阳	咸亨五年(674)卒于私第, 葬于邙山	585
长孙祥	鲜卑		洛阳	初移自北之阴	显庆四年(659)卒于雍州, 上元二年(675)葬于河南县	598
阿史那忠	突厥	母京兆韦氏, 夫人渤海李氏	京兆万年	其先代人	上元二年(675)卒于洛阳私第, 葬于昭陵之茔	601 ~ 603
尔朱义琛	羯		洛阳		上元三年(676)卒于洛阳, 葬于此地	618 ~ 619
公孙氏(女)	鲜卑		辽东		仪凤三年(678)卒于慈州, 葬于北邙	648
元仁师	鲜卑		洛阳		贞观二十年(646)卒于郎州, 调露元年(679)迁葬于河南县	656 ~ 657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康续	昭武九姓		河南	昔西周启祚，康王承累圣之基；东晋失图，康国跨全凉之地	仪凤二年（677）卒于任所，调露元年（679）葬于洛阳	657 ~ 658
泉男生	高丽		辽东平壤		仪凤四年（679）卒于安东府，调露元年（679）葬于邙山	667 ~ 669
安神俨	昭武九姓	夫人史氏，同族人	河南	原夫吹律命系，肇迹姑臧，因上分枝，建旆强魏	咸亨五年（674）卒，调露二年（680）改葬邙山	669 ~ 670
何摩诃	昭武九姓		姑臧	因官遂居姑臧太平之乡	调露二年（680）卒于洛阳私第，葬于北邙	670
康欽	昭武九姓	夫人曹氏，同族人	河南	原夫吹律命系，肇迹西周；因土分枝，建旆西魏	显庆元年（656）卒，夫人永隆二年（681）卒，改葬邙山	680
康留买	昭武九姓		河南	本即西州之茂族，后因锡命，遂为河南人焉	永淳元年（682）卒于洛阳私第，葬于河南平乐	693 ~ 694
康磨伽	昭武九姓		河南	其先发源于西海，因官从邑，遂家于周之河南	永淳元年（682）卒于长安，葬于洛阳	694 ~ 695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扶余君隆	百济			百济辰朝人	永淳元年(682)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702
尔朱昱	羯		洛阳	原夫金微北峙,玉塞南分	咸亨四年(673)卒于宋州,垂拱元年(685)葬于邙山	736 ~ 737
独孤义	鲜卑		河南		垂拱元年(685)卒于洛阳,葬于河南县	737 ~ 738
段雅	鲜卑	夫人赵氏	雁门	其先雁门干木之后	垂拱元年(685)卒,葬于段村	740 ~ 741
段感	鲜卑		雁门	其先雁门人也	垂拱元年(685)卒,葬于段村	741
元妃娘(女)	鲜卑	丈夫高安期	河南		垂拱二年(686)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742
公孙平(女)	鲜卑	丈夫周氏	洛阳		垂拱二年(686)卒于私第,三年葬于北邙	749 ~ 750
元智威	鲜卑	夫人薛氏	洛阳	魏广陵王羽之后也	垂拱三年(687)卒于绛州,载初元年(689)葬于邙山	787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慕容稚英(女)	鲜卑		洛阳		载初元年(689)卒于私第,葬于邙山	791
斛斯氏(女)	鲜卑	丈夫格善义	河南		天授元年(690)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801 ~ 802
屈突伯起	奚		昌黎	本昌黎之族	永昌元年(689)终于任所,天授二年(691)葬于北邙	814 ~ 815
元罕	鲜卑	夫人张氏,汉族	河南	魏昭成皇帝之后	永徽元年(650)终于官第,夫人麟德元年(664)卒,天授二年(691)合葬邙山	818
安怀	昭武九姓	夫人史氏,同族人(?)	张掖	河西张掖人,祖隋朝因宦洛阳,遂即家焉	永淳二年(683)卒于私第,夫人长寿二年(693)卒,合葬北邙	845 ~ 846
康智	昭武九姓	夫人支氏,月氏			长寿二年(693)终于洛阳私第,次年与夫人合葬北邙	855 ~ 856
匹娄净德(女)	吐谷浑	丈夫古氏	代人	其先代人	证圣元年(695)葬于邙山	871 ~ 872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奚弘敬	鲜卑	夫人陇西李氏	河南	其先二庭人也，后因官内徙，今又为河南伊阙县人也	万岁通天元年(696)卒于私第，次年与夫人合葬北邙	908
呼延章	匈奴	夫人马氏	河南	其先出自帝颡顼，有裔孙封于鲜卑山，控弦百万，世雄漠北，与国迁徙，宅于河南	如意元年(692)终于陕州，神功元年(697)与夫人合葬合官县	913
独孤思贞	匈奴		洛阳		万岁通天二年(697)卒于官舍，神功二年(698)葬于长安郊外	920 ~ 921
黑齿常之	百济			其先出自扶余氏	圣历二年(699)迁葬邙山	941 ~ 943
乌地也拔勤豆可汗(讳忠)			阴山		圣历元年(698)卒于灵州私第，次年葬于凉州	945 ~ 946
慕容知廉	鲜卑		昌黎	前燕高祖武宣皇帝之十一代孙	圣历二年(699)葬于邙山	950
费婉(女)	匈奴	丈夫慕容氏，鲜卑人	洛阳		圣历二年(699)葬于北邙	950 ~ 951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慕容升	鲜卑		昌黎	十三代祖前燕武宣皇帝	天授二年(691)卒于灏乡县, 圣历二年(699)迁葬邙山	951 ~ 952
张顺(女)	汉族	丈夫慕容氏, 鲜卑	南阳		圣历二年(699)与夫合葬	952 ~ 953
鞠信		夫人孟氏	西平	西国昭武王之族孙	永隆二年(681)终于私第, 久视元年(700)与夫人合葬北邙	968
和克忠	鲜卑		汝南	其先大单于□□窟跋袭爵为白部大人	久视元年(700)卒于三水县私第, 葬于城西	982 ~ 983
泉献诚	高丽			其先高勾丽国人也	天授二年(691)卒, 大足元年(701)葬于邙山	984 ~ 985
竹须摩提(女)	鲜卑	丈夫孙阿贵	安喜郡	辽西国君子夷齐之后	大足元年(701)卒于私第, 葬于洛阳北	986
元玄庆	鲜卑		洛阳	后魏明元皇帝之十四代孙	大足元年(701)卒于私第, 葬于邙山	987 ~ 988
泉男产	高丽			辽东朝鲜人也	大足元年(701)卒于私第, 葬于洛阳县	995 ~ 996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杨氏 (女)	汉族	丈夫独孤 府君, 匈奴	弘农华 阴		垂拱三年 (687) 卒于丰 安里私第, 长 安三年(703) 葬于雍州万年 县	1004
元氏 (女)	鲜卑	丈夫独孤 公, 匈奴	洛阳	魏昭成皇帝之 后	仪凤二年 (677) 终于庆 州官任, 长安 三年(703) 与 夫人合葬长安 郊	1004 ~ 1005
慕容 怀固	鲜卑		河南	昌黎棘城之人 也, 帝子天孙 之后焉	长安二年 (702) 卒, 次 年葬于北邙	1014 ~ 1015
史善法	昭武 九姓 (?)	夫人康 氏, 同族 人(?)	济北		长安二年 (702) 终于私 第, 次年与夫 人合葬泾川	1016
康郎	昭武 九姓		魏州	故知逸群筹 策, 闻勇列于 关西; 出俗奇 谋, 播芳声于 塞北	长安二年 (702) 卒于冯 翊官府	1016 ~ 1017
元瑛	鲜卑	夫人朱氏	雁门	先雁门人也。 近代因官, 徙 居洛阳	长安三年 (703) 卒于私 第, 与夫人葬 于北邙	1019 ~ 1020
长孙氏 (女)	鲜卑	丈夫王美 畅, 太原 人	河南		大足元年 (701) 卒于汝 州私第	1029 ~ 1030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安令节	昭武九姓		幽州	先武威姑臧人，出自安息国	长安四年(704)终于私第，中宗神龙元年(705)葬于长安县	1045 ~ 1046
康哲	昭武九姓		敦煌	其敦煌郡人也，昔因仕焉	神龙元年(705)终于涉洹之济，葬于州城西北	1052 ~ 1053
黑齿俊	百济			黑齿常之之子	神龙二年(706)卒于洛阳，葬于北邙	1064
独孤其(女)	匈奴	丈夫元府君，鲜卑人	河南	葬于洛州合官县梓泽乡后魏宣武皇帝陵北一里	景龙二年(708)终于合官县私第，葬于该县	1082
慕容神威	鲜卑				景龙三年(709)迁葬凉州神乌县	1091
独孤思敬	匈奴	故夫人河南元氏，鲜卑人	河南	属后魏平文帝将图中夏，因率众独归之	景龙三年(709)卒于长安私第，葬于雍州万年县	1102 ~ 1103
安菩	昭武九姓	夫人何氏，同族人		其先安国大首领	麟德元年(664)卒于长安私第，葬于郊外；景龙二年(709)迁葬洛州	1104 ~ 1105
丘阿懿	波斯			族望波斯国人也	景云元年(710)终于洛阳私第，葬于建春门外	1116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慕容思廉	鲜卑	夫人陇西李氏	昌黎		太极元年(712)卒,与夫人合葬邙山	1140 ~ 1141
长孙氏(女)	鲜卑		河南		先天元年(712)卒于私第,葬于北邙	1143
源氏(女)	鲜卑	丈夫崔府君	河南	本与后魏同源,因而命氏	开元三年(715)终于同州官第,葬于北邙	1173 ~ 1174
元温	鲜卑	夫人太原王氏,汉族	洛阳	十二代祖后魏昭成皇帝	永淳二年(683)卒于私第;夫人开元三年(715)终,合葬河南县	1178 ~ 1179
安思节	昭武九姓		长沙	家世西土	开元四年(716)卒,葬于邙山	1180
贺兰氏(女)	匈奴	丈夫裴公			开元四年(716)迁葬	1184 ~ 1185
元希古	鲜卑		洛阳		开元四年(716)终于沂州,次年葬于邙山	1185
元思忠	鲜卑	夫人李氏,太宗子吴王恪第四女	洛阳	后魏景穆帝之八代孙	大足元年(701)卒于洛阳私第,开元五年(717)与夫人合葬河南县	1192 ~ 1193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慕容升	鲜卑	夫人京兆鱼氏	昌黎	十一祖燕太祖文明帝	开 元 五 年 (717) 与夫人合葬北邙	1195 ~ 1196
元素	鲜卑	夫人颍川陈氏	洛阳	属厌沙漠，乃南迁平城，始孝文帝受禅，服袞服，都洛阳，改姓元氏	开 元 七 年 (719) 卒于洛阳	1215 ~ 1216
阿史那氏(女)	突厥	丈夫贺兰军大使沙陀公		继往绝可汗步真之曾孙	开 元 七 年 (719) 卒于军舍，次年葬于长安龙首原	1223 ~ 1224
贺兰务温	匈奴		洛阳	后魏时封贺兰国君，始赐姓贺兰氏	开 元 九 年 (721) 葬于邙山	1243 ~ 1244
长孙安	鲜卑	夫人独孤氏，匈奴人	洛阳		咸 亨 二 年 (671) 终于官舍，开元九年(721) 与夫人合葬长安白鹿原	1253
源杲	鲜卑	夫人唐氏	洛阳	公即南凉景王之七代也	开 元 十 年 (722) 卒于洛阳，葬于邙山	1257 ~ 1258
申屠公	汉族	夫 人 元氏，鲜卑(?)			开 元 十 年 (722) 迁葬	1262 ~ 1263
鲜于廉	高车	夫人库狄氏，高车人	渔阳		开 元 十 一 年 (723) 卒于京兆安定里，葬于长安西郊	1274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阿史那氏(女)	突厥			故三十姓可汗贵女贤力毗伽公主	开元十一年(723)卒于长安,葬于龙首原	1280
匹娄思	吐谷浑		洛阳	其先出自北裔,代居阴山	开元十二年(724)卒于扬州,葬于洛阳	1302
裴沙	铁勒			敕勒人也	开元十二年(724)卒于私第,次年葬于北邙	1304 ~ 1305
吉檀波罗	非汉族	丈夫张公	洛阳	承帝王之后也	开元十三年(725)卒于洛阳,葬于山西平原	1307
慕容真如海	鲜卑	丈夫成王,李唐宗族	赵郡		开元十三年(725)卒于洛阳私第,次年与丈夫合葬京兆同人原	1320 ~ 1321
段万顷	鲜卑	夫人太原王氏	晋阳	其先西河人也。自匹碑仕汉,干木藩魏,后代因官,今为晋阳人矣	开元十四年(726)卒,次年与夫人合葬洛阳北	1325
契苾嵩	铁勒			出于漠北□乌德建山焉,契苾何力之子	开元十八年(730)卒于任所,葬于咸阳洪渎原	1374 ~ 1375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长孙昉	鲜卑	夫人天水赵氏	洛阳		开元十九年(731)终于延府馆宇,葬于北邙	1386 ~ 1387
慕容瑾	鲜卑		昌黎	其先昌黎棘城人。始后魏都洛,徙于荜阳也	开元二十年(732)卒于洛阳私第,葬于北邙	1395
武氏(女)	汉族	丈夫慕容公,鲜卑人			开元二十三年(735)终于长安,次年葬于京城南	1458
独孤炫	匈奴		洛阳	六代祖俟尼,与后魏西迁洛阳,封东平王	开元二十四年(736)卒于官舍,葬于邙山	1461 ~ 1462
元氏夫人(女)	鲜卑		河南	后魏景穆后之灵源	开元二十六年(738)卒于洛阳,葬于北邙	1480
慕容明	鲜卑		昌黎	昌黎鲜卑人也	开元二十六年(738)卒于本衙,归葬凉州	1485
康庭兰	昭武九姓			父烦陀,云麾将军上柱国	开元二十八年(740)终于洛阳私第,葬于河南杜郭原	1511
郑氏(女)	鲜卑	丈夫右武卫大将军噶禄,非汉族		本鲜卑人也	开元二十八年(740)卒于长安私第,次年葬于龙首原	1516 ~ 1517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源内则 (女)	鲜卑	丈夫杨府君	河南	其先出自有魏	开元二十九年(741)卒于私第,葬于邙山	1521 ~ 1522
何简	昭武九姓(?)		庐江		天宝元年(742)卒于河南县里第,葬于城北	1540
宁氏 (女)	非汉族	丈夫陈府君	渔阳	(其先祖)自北徂南,则夫人先门,曾是在位,宣力王室,信美乐上,今为河南人焉	天宝元年(742)卒于洛阳私第,葬于邙山	1542 ~ 1543
独孤氏 (女)	匈奴	丈夫崔府君	河南		天宝二年(743)卒于长安,葬于该地	1554
豆卢建	鲜卑		河南	其先与前燕同祖,至后魏赐姓	天宝三载(744)卒于京胜业里之私第,葬于咸阳	1565 ~ 1566
元氏 (女)	鲜卑	丈夫陆府君	河南	拓拔之苗裔	天宝三载(744)卒于河南县私第,葬于该县	1566 ~ 1567
宇文婉	匈奴	夫人天水赵氏	代郡	代郡武川人	天宝三载(744)卒于私第,葬于万年县龙首原	1568 ~ 1569
元振	鲜卑		河南	河南氏拓拔后也	天宝三载(744)终于淮阳官舍,葬于河南城北	1569 ~ 1570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元景	鲜卑	夫人天水赵氏		后魏明元帝五代孙	神龙元年(705)卒于私第,天宝四载(745)与夫人合葬金谷原	1572
万俟氏(女)	鲜卑	丈夫郑府君	河南		天宝三载(744)卒于洛阳,葬于该地	1576 ~ 1577
和守阳	西域胡人裔	夫人京兆杜氏	扶风	高祖和士开。本为素和氏,后魏文帝分定氏族,因为和氏焉	开元十九年(731)卒,天宝四载(745)葬于北邙	1580 ~ 1581
李氏(女)	汉族	丈夫贺兰府君,匈奴后裔	陇西狄道		天宝二载(743)卒,四载葬于河南北山	1587 ~ 1588
源光乘	鲜卑	夫人天水姜氏	洛阳	后魏太武帝谓之曰:与朕同源,因以赐姓	天宝五载(746)卒,次年葬于邙山	1604 ~ 1606
斛斯翹	高车		太原		天宝七载(748)终于利仁里私第,葬于河南县	1623 ~ 1624
翟氏(女)	汉族	丈夫康国大首领康公,昭武九姓人	汝南		天宝八载(749)终,葬于河南县	1634
源氏(女)	鲜卑	丈夫慕容公,同族人	河南		天宝九载(750)卒于洛阳,葬于北邙	1645 ~ 1646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慕容神 护师 (女)	鲜卑				天 宝 十 载 (751) 终于恭 安里私第, 葬 于北邙	1655
乌善智	胡人	夫 人 兰 氏, 非汉 族 (?), 继室李氏	北代人	赐姓 (下缺) 叶散枝分, 居 燕去邺	开 元 十 一 年 (723) 卒于遂 城县私第, 天 宝十载 (751) 葬于上谷郡	1664 ~ 1665
元舒温	鲜卑	夫人河东 裴氏	河南		长 安 三 年 (703) 终于长 安, 天宝十二 载 (753) 迁 葬洛阳	1688 ~ 1689
令狐氏 (女)	非汉 族	丈夫张元 忠	雁门		天 宝 十 二 载 (753) 卒于京 兆府, 葬于长 安县	1694 ~ 1695
寇因	非汉 族	夫人陇西 李氏	昌平	外族之先, 本 因官命氏, 由 避地上谷, 因 为郡之昌平人	天 宝 甲 午 岁 (十 三 载, 754) 卒, 葬 于金谷原	1713 ~ 1714
侯莫 陈氏 (女)	鲜卑		河南		天 宝 十 三 载 (754) 终于尊 贤里私第, 次 年葬于邙山	1715
豆卢氏 (女)	匈奴 后裔	丈夫贺兰 君, 匈奴 后裔			圣 武 二 年 (757) 附葬	1727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杜氏	汉族	丈夫长孙氏，鲜卑人	京兆		圣武二年(757)卒于集贤里私第	1728 ~ 1729
慕容晓	鲜卑		河南		乾元元年(758)葬于邙山	1735
慕容威	鲜卑	夫人封氏		其先昌黎人，即前燕皇帝之后	至德元年(756)终于长乐州，乾元元年(758)葬于州南	1738 ~ 1739
令狐氏(女)	非汉族	丈夫马君	敦煌		上元二年(761)终于私第，葬于岐山	1750
元业	鲜卑	夫人权氏	河南	至魏高祖始迁于洛邑，以元命氏	开元二十八年(740)卒于长安，广德元年(763)葬于三原县	1756
元真	鲜卑		河南	后魏景穆帝之苗裔	至德二年(757)终于河阴县，大历四年(769)归葬县南	1767
元贞	鲜卑		河南	后魏景穆帝之苗裔	大历四年(769)终于丹阳郡，葬于河南	1768
郑氏(女)	汉族	丈夫河南元府君，鲜卑人	荥阳		大历四年(769)卒，葬于龙门	1770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曹闰国	昭武九姓(?)	夫人石氏(同族人?)、刘氏、韩氏	含州	分枝周后, 少小游侠, 行旅边薊	大历十一年卒于冀方城, 葬于灵寿城西南	1787 ~ 1788
独孤氏(女)	匈奴后裔	丈夫李君	河南		大历十一年(776)终于常州, 次年葬于洛阳	1793 ~ 1794
段承宗	鲜卑(?)	夫人契苾氏, 铁勒人	武威		大历十一年(778)迁葬北邙	1806 ~ 1807
源溥	鲜卑			后魏之裔	建中三年(782)终于洛阳私第, 次年葬于河南县	1832 ~ 1833
蒋媿(女)	汉族	丈夫源公, 鲜卑人(?)	吴郡		贞元九年(793)卒于滏池县, 次年葬于河南县	1880
源氏(女)	鲜卑	丈夫张府君	河南	肇自后魏	贞元十二年(796)终于洪州, 次年葬于河南县	1890
石崇俊	昭武九姓	夫人洛阳罗氏	张掖	至自西域	贞元十三年(797)终于群贤里私第, 葬于长安	1892 ~ 1893
魏氏(女)	汉族	丈夫豆卢府君, 匈奴后裔	曲阳		贞元辛巳岁(十七年, 801)卒于洛阳, 葬于邙山	1914
元公	鲜卑		河南	公始自魏室受氏	贞元十七年(801)卒于寿安县, 葬于河南县	1915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元浚长	鲜卑 (?)	夫人博陵崔氏	河南		贞元二十年(804)终于伊阙县,次年葬于河南县	1939 ~ 1940
独孤氏 (女)	匈奴后裔	丈夫陈府君			元和四年(809)卒于恭安里私第,葬于邙山	1971
何载	昭武九姓后裔 (?)	夫人任氏	庐江		元和四年(809)终于私第,葬于临津县	1974 ~ 1975
石神福	昭武九姓	夫人田氏	金谷郡	父何罗烛	元和八年(813)卒,葬于石邑县	1991
元氏 (女)	鲜卑 (?)	丈夫薛府君	河南		元和八年(813)终于汜水县,十年与夫合葬密县	2008 ~ 2009
崔婉 (女)	汉族	丈夫河南元公,鲜卑人(?)	博陵		元和十一年(816)终于河南,次年葬于邙山	2016 ~ 2017
石默啜	昭武九姓	夫人康氏,同族人			元和十二年(817)卒于易县,葬于易州	2024 ~ 2025
李素	波斯	夫人王氏,非汉族)	陇西郡	西国波斯人也	元和十二年(817)终于长安静恭里,十四年葬于万年县	2039 ~ 2040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曹琳	昭武九姓(?)	夫人陇西彭氏	高平		元和十五年(820)卒于洛阳,葬于河南县	2050
元季巩	鲜卑(?)	夫人元氏,同族人	河南		永贞元年(805)终于汜川,元和十五年(820)与夫人合葬该地	2056
卑失氏夫人(女)	非汉族		平卢		元和十二年(817)卒,穆宗长庆二年(823)葬于万年县	2072 ~ 2073
何允	昭武九姓(?)	夫人曲阜施氏	庐州		大和元年(827)卒于私第,葬于广陵	2096
何夫人(女)	昭武九姓(?)		庐江		会昌五年(845)终于家,葬于华亭县	2243
米九娘(女)	昭武九姓				会昌六年(846)终于扬州江阳县,葬于该地	2244 ~ 2245
何氏(女)	昭武九姓(?)	丈夫契苾公,铁勒人	庐江		会昌六年(846)终于丹州,大中元年(847)葬于振武军	2260 ~ 2261
何俛	昭武九姓(?)	夫人周氏、彭氏	江州		咸通七年(866)卒	2419 ~ 2420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宇文氏 (女)	鲜卑	丈夫李君	河南	初代武川人	咸通中(860~873)卒于长安,葬于龙首原	2426
令狐统	非汉族	夫人博陵崔氏			咸通八年(867)终于陕院官舍,葬于万年县	2426 ~ 2427
达奚革	鲜卑 (?)	夫人博陵崔氏		至后魏承献帝诸王	咸通七年(866)卒于六安,葬于寿州	2427 ~ 2428
乌氏 夫人 (女)	胡族	丈夫杨府君	张掖	乌重胤之女	咸通十三年(872)迁葬旧茔	2448
曹弘立	昭武九姓	夫人武威石氏,同族人;继室高氏	谯郡	大魏之后	咸通五年(864)卒于赵州,十二年(871)葬于该地	2450
纥干氏 (女)	胡族	丈夫李君	河南	与后魏同出于武川	咸通十二年(871)卒于魏州,葬于河南县	2453 ~ 2454
贺氏 (女)	匈奴后裔 (?)	丈夫申屠府君	金城		乾符六年(879)与夫合葬	2498
何氏 (女)	昭武九姓 后裔 (?)	丈夫张周抗			广明庚子岁(元年,880)卒于家,葬于长子县	2501

续表

姓名	族属	配偶情况	籍贯	族属及相关简况	卒年及葬地	页码
元袞	鲜卑	夫人南阳张氏	河南	后魏景穆帝之后	卒年不详，葬于邙山	2539
段子	鲜卑(?)		安阳	其先出自武威	卒年不详	2547

附录二

参考书目

一

(按朝代顺序排列,同一朝代内则按出版时间先后排列)

● [北齐] 魏收:《魏书》(全八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 6 月版。

● [唐] 魏徵、令狐德棻等:《隋书》(全六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3 年 8 月版。

● [唐] 玄宗御撰:《大唐六典》,李林甫等奉敕注,[日] 广池千九郎校点本,日本千叶:广池学园事业部 1973 年 12 月版。

● [唐] 李延寿:《北史》(全十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 10 月版。

● [唐] 吴兢:《贞观政要》,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9 月版。

● [唐] 李肇:《唐国史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1 月版。

● [唐] 刘餗、张鷟：《隋唐嘉话·朝野僉载》，程毅中、赵守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 10 月版。

● [唐]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全二册），贺次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 6 月版。

● [唐]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曾贻芬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9 月版。

● [唐] 刘肃：《大唐新语》，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 6 月版。

● [唐] 韩愈：《韩昌黎文集校注》，马其昶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1 月版。

● [唐] 杜佑：《通典》（全五册），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 12 月版。

●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全十六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 5 月版。

● [宋] 王溥：《唐会要》（全三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6 月版。

● [宋] 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全二十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 6 月版。

● [宋]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全十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 6 月版。

● [宋] 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精装全十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 4 月版。

● [宋] 宋敏求：《长安志》（共四册），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 [宋]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洪丕谟等点校，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2 年 10 月版。

● [清] 赵翼：《廿二史札记》（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 5 月版。

● [清] 王夫之：《读通鉴论》（全三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 7 月版。

● [清]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张穆校补、方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 8 月版。

● [清] 董诰等编《全唐文》（全五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版。

● [清] 徐松：《增订唐两京城坊考》，李健超增订，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6 年 2 月版。

二

（按作者汉语拼音先后排列，同一作者下以出版先后为序）

● 白翠琴：《魏晋南北朝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

●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4 月版。

●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12 月版。

● 岑仲勉：《突厥集史》（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 10 月版。

● 岑仲勉：《隋唐史》（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 5 月新版。

● 陈连开：《中华民族研究初探》，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版。

● 陈楠：《藏史丛考》，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8 年 4 月版。

●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5月版。

● 陈寅恪：《寒柳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6月版。

●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8月版。

●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版。

● 陈育宁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民族史学理论问题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版。

● 崔明德：《隋唐民族关系探索》，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4年8月版。

● 大陆杂志编委会编《秦汉中古史研究论集》，台北：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3辑第2册，1970年9月。

● 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晚唐的社会与文化》，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9月版。

● 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编委会编《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唐代研究学者联谊会1989年2月版。

● 段连勤：《隋唐时期的薛延陀》，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3月版。

● 樊文礼：《唐末五代的代北集团》，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2月版。

● 方积六：《黄巢起义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8月版。

● 费省：《唐代人口地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5月版。

●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版。

●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 傅乐成：《汉唐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5 年 6 月版。

●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第二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版。

●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5 月版。

● 何永成：《唐代神策军研究——兼论神策军与中晚唐政局》，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3 月版。

● 胡戟主编《隋唐五代史论著目录》（1982~1995），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5 月版。

● 胡如雷：《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版。

● 胡如雷：《隋唐政治史论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版。

● 华涛：《西域历史研究（八至十世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2 月版。

●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7 月版。

● 黄永年：《文史探微》，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 10 月版。

● 黄约瑟、刘健明编《隋唐史论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1993 年版。

●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6 月版。

●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

出版社 1994 年 2 月版。

● 金发根：《永嘉乱后北方的豪族》，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 1964 年 9 月版。

● 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2 月版。

● 李符桐：《李符桐论著全集》第 1 册～3 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992 年 4 月版。

● 李鸿宾：《唐朝朔方军研究——兼论唐廷与西北诸族的关系及其演变》，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

●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年 3 月版。

● 李慧主编《中国史论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版。

●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

● 李树桐：《隋唐史别裁》，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6 月版。

●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8 月版。

● 林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版。

● 林天蔚：《隋唐史新论》，台中：东华书局 1978 年 9 月版。

● 林耀华：《民族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9 月版。

● 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辛德勇等译，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 10 月版。

● 刘浦江：《辽金史论》，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

-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
- 刘学铤：《北亚游牧民族双轨改制》，台北：南天书局 1999 年 11 月版。
- 卢勋等：《隋唐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
- 卢勋、杨保隆主持《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版。
-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8 月版。
- 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
-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北京：三联书店 1962 年 7 月版。
-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 1 月版。
- 马驰：《唐代蕃将》，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0 年 6 月版。
- 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1 月版。
- 穆立立：《欧洲民族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版。
- 潘蛟：《“民族”的舶来及相关的争论》，博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社会学学院，北京：2000 年 6 月。
- 齐陈骏：《河西史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
- 钱乘旦主编《欧洲文明：民族的融合与冲突》，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4 月版。
- 庆祝何兹全先生九十岁论文集编委会编《庆祝何兹全先生九十岁论文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8 月版。

● 邱添生：《唐宋变革期的政经与社会》，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

● 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

●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11 月版。

● 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

● 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四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 12 月版。

● 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 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二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 月版。

● 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三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 月版。

● 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五辑，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

● 史念海主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 年第 3 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暨西北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等出版。

● 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六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

● 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七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 史念海主编《汉唐长安与黄土高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 年 4 月增刊），西安：陕西师范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

所。

● 史念海：《唐代历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北京：三联书店 1999 年 6 月版。

● 苏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5 年 4 月版。

● 孙同勋：《拓跋氏的汉化》，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 1965 年 6 月版。

●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北京：地图出版社 1982 年 10 月版。

● 谭其骧：《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版。

● 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三辑，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版。

● 唐代学会编《唐代研究论集》第四辑，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版。

● 唐代学会编委会编《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版。

● 唐代学会编委会编《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唐代学会 1997 年 6 月版。

● 唐研究基金会等编《'97 中国唐史高级研究班：唐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汇编》，北京，1997 年 8 月。

●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 1955 年 7 月版。

●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三联书店

1959年5月版。

●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前期的变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版。

● 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版。

● 田晓岫：《中华民族发展史》，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8月版。

●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4月版。

● 王北辰西北历史地理论文集编辑组编《王北辰西北历史地理论文集》，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年7月版。

● 王国维：《观堂集林》（全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6月版。

● 王吉林：《唐代宰相与政治》，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6月版。

●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台北：大化书局1978年9月版。

● 王寿南：《唐代政治史论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4月版。

● 王希恩：《民族过程与国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版。

●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版。

● 王小甫：《唐朝对突厥的战争》，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年3月版。

●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10月版。

● 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

学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版。

● 王永兴：《陈寅恪先生史学述略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1 月版。

● 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9 月版。

● 翁俊雄：《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9 月版。

● 吴鼎：《民族主义与中国伦理》，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1 年 6 月版。

● 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三卷《隋唐五代时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版。

● 吴天墀：《西夏史稿》（增订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版。

● 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5 月版。

● 伍雄武：《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凝聚新论》，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版。

●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编《西北历史研究》（1986 年号），西安：三秦出版社 1987 年 7 月版。

●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编《西北历史研究》（1987 年号），西安：三秦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版。

●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编《西北历史研究》（1988 年号），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0 年 3 月版。

●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编《西北历史研究》（1989年号），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3月版。

●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4月版。

● 谢海平：《唐代留华外国人生活考述》，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12月版。

● 谢元鲁：《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3月版。

● 熊德基：《六朝史考实》，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7月版。

● 徐迅：《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7月版。

●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版。

● 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4月版。

● 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版。

● 杨鸿年：《隋唐两京坊里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

● 于宝林：《契丹古代史论稿》，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10月版。

● 余太山：《吠哒史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9月版。

● 袁少芬主编《汉族地域文化研究》，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版。

●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版。

● 袁祖亮：《中国古代边疆民族人口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版。

●《藏学研究论丛》编委会编《藏学研究论丛》第3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版。

●张广达：《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5月版。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12月版。

●张国刚：《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5月版。

●张国刚主编《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版。

●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4月版。

●张磊、孔庆榕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8月版。

●张跃：《唐代后期儒学的新趋向》，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4月版。

●章群：《唐代蕃将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3月版。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6月版。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版。

●郑学檬、冷敏述主编《唐文化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版。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4月版。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7月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民族》编辑委员会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全三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年 3 月、4 月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版。

● 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版。

● 中国唐史研究会编《唐史研究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9 月版。

●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全二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11 月版。

● 周伟洲：《唐代党项》，西安：三秦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版。

● 周伟洲：《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9 月版。

●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版。

● 朱谦之：《中国景教——中国古代基督教研究》，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版。

三

● [日] 桑原鹭藏：《隋唐时代西域人华化考》，何健民译，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79 年 5 月版。

●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979 年版。

● [日] 平冈武夫：《唐代的长安与洛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1 月版。

● [英]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589 年～90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版。

● [英] 冯客：《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杨立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版。

● [英] 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版。

● [法] 勒尼·格鲁塞：《草原帝国》，魏英邦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版。

● [德] 傅海波、[英]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史为民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8 月版。

● [美] 加文·汉布里主编《中亚史纲要》，吴玉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 年 6 月版。

● [美] 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吴玉贵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 Edwin G. Pulleyblank,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 - sh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5。

● John Curtis Perry and Bardwell L. Smith, *Essays on Tang Society: the Interplay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ces*, E. J. Brill, Leiden, The Netherlands, 1976。

附录三

作者学术档案

一、简历

- 李鸿宾** 1960年出生，吉林长春人。
- 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读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
- 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读书，获历史学硕士学位。
- 1986年7月至今，在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任教。
- 1988年6月，任讲师。
- 1992年10月，任副教授。
- 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职），获历史学博士学位。
- 2000年11月，任教授。

二、主要论著目录

(一) 论文:

1. 《唐代西州市场商品初考——兼论西州市场的三种职能》，《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
2. 《谋士敬翔》，《文史知识》1988年第11期。
3. 《唐代“作人”考释》，《河北学刊》1989年第2期。
4. 《五代枢密使（院）研究》，《文献》1989年第2期。
5. 《沙驼贵族汉化问题》，《理论学刊》1991年第3期。
6. 《唐代枢密使考略》，《文献》1991年第3期。
7. 《唐高宗武后东巡及其政治的转化》，《理论学刊》1992年第2期。
8. 《〈水部式〉与唐朝的水利管理》，《中国水利》1992年第3期。
9. 《唐代和雇及对官私手工业的影响》，《山西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10. 《史道德族属及中国境内的昭武九姓》，《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
11. 《大谷文书所见鎡铁输石诸物辨析》，《文史》第3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
12. 《史道德族属问题再考察》，《庆祝王锺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13. 《唐兰夫人、何少直墓志铭再考》，《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5期。
14. 《郭崇韬其人其事》，《沧桑》1994年第2期。

15. 《论裴度》，《沧桑》1995年第1期。
16. 《西域史研究的一部力作》，《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
17. 《唐玄宗择相与开元天宝年间中枢政局》，《文献》1995年第3期。
18. 《唐朝三受降城与北部防务问题》，《长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19. 《唐代宫廷内外的胡人侍卫》，《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20. 《仆固怀恩充任朔方节度使及其反唐诸问题》，《民大史学》(1)，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21. 《唐代四种官类工匠考实》，《文史》第42辑，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
22. 《唐代墓志中的昭武九姓粟特人》，《文献》1997年第1期。
23. 《隋唐的家庭与社区聚焦》，《光明日报》1997年5月13日。
24. 《李怀光之叛与中唐政局》，《民大史学》第2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
25. 《羁縻府州与唐朝朔方军的设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26. 《论唐德宗时期朔方军的改制与政治走向》，《中央民族大学'97学术研讨会获奖论文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7. 《唐朝后期的朔方军及其走向》，《法门寺文化研究通讯》第13期，1998年11月。
28. 《朔方军的建置发展与胡兵蕃将》，《北大史学》(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9. 《东突厥的复兴与唐朝朔方军的设置》，《民族史研究》第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12月版。

30. 《唐朝后期的朔方军与西北防边格局的转变》，《唐研究》第五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1. 《唐朝中央王权的衰落：地方势力与民族势力的结合》，《民族史研究》第2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

32. 《唐代的民族交融与政治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33. 《论唐朝的民族观念》，《内蒙古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34. 《唐代前期胡族南下及其分布格局》，《民族史研究》第3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二）个人学术专著：

《唐朝朔方军研究——兼论唐廷与西北诸族的关系及其演变》，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三）参加撰写的学术著作：

1. 《长城百科全书》（长城区域历史等分卷主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2. 《中国社会通史·隋唐五代卷》（副主编），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3. 《中国改革通史·隋唐五代卷》（副主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后 记

本书撰写的因缘是1999年我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并蒙允获准立项，课题题目是“唐朝政策调适与民族融合分解之关系——以朔方军和西北区域为线索”。当时我正在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跟随陈连开老师攻读博士学位（在职），专业是历史学属下专门史，研究方向则是中华民族形成史。该方向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为范式研究历史上中华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发展过程和趋向等问题。这个研究方向与我申请的项目是吻合的，所以我就将其定为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于2000年11月撰写完成，12月答辩。答辩委员会由北京大学吴宗国先生，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白翠琴、卢勋先生和中央民族大学王锺翰、徐庭云先生等组成（陈连开老师参加答辩但不投票）。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提出了一些问题，如：“在唐宋转折时期就民族关系而论，除了论文涉及的中央集权的因素以外，是否还有各民族自身的因素？”“肯定中央集权对民族融合的重要性是没有疑问的，但中央集权不存在的时期如魏晋南北朝，同样存在着民族融合现象，此问题如何解释？”“民族分解的概念、内涵是什么，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角度怎样理解？”等等。这些问题我原来考虑得并不充分，答辩之后我对此有所修订和补充。另外，我在修订过程中对原来的题目也做了调整，成为《唐

朝中央集权与民族关系——以北方区域为线索》。我之所以选择这样的题目进行研究，是因为在阅读史料时，我发现作为唐朝控制全国的中枢政权，它对待周边的各个民族势力，或调整中原与边区地方的关系，这个中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其他因素代替不了的。而中枢集团本身的强盛与否，对它调整民族关系则产生直接的影响。对唐朝民族关系进行政治的、经济的、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很多，那么，作为决策的中央集团，它处于强盛或衰弱的不同境况下，如何处置或调整民族关系？这是一个饶有兴趣的课题，以往的专门研究比较少见，所以我感觉应该做专题式研究。又因为我对北方民族关系较为熟悉一些，于是以北方地区为线索，构成了本书的副标题。

上述先生提出的问题，我在现有情况下作了一定的修订，但有些问题如从各民族自身角度论证唐宋社会转变过程中民族分解等，涉及到各民族具体的情况，需要深入研究，短时间恐无实质进展，因而这部小书没有过多地触及。说到这里，我对上述先生对论文给予的指导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也感谢陈连开老师对我的指导！本书作为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得到基金赞助；同时还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的赞助，对此表示谢意！民族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提供便利（本书题目已与出版社杨青女士商议而定），特此致谢！

作者谨识

2002年8月4日